

EAL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587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等项目。

夏雨扬：于 200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陆隽怡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加威、戚嘉文、吴闻起、钟亦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86-21）22365112

业务范围：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对重要关联方东航股份持股合计不超过 5%、对德邦物流持股合计不超过 5%。

本机构作为东航物流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机构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上述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

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变更。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对相关议案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进行延长。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875.5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58,755.5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时公司的资本需求、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及发行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七、定价方式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价格。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九、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十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2,8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航物流有限原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后于 2013 年 7 月更名为东航物流有限。2018 年 12 月，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航物流，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经天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2894 号）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东航物流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于 2018 年 12 月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东航物流，持续经营时间从东航物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2,880 万元。经天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2894 号) 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如下：

报告期初，田留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汪健、张厚新、俞雅红、宁旻、李家庆、东方浩、李九鹏、范尔宁担任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东航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

田留文、汪健、俞雅红、宁旻、李家庆、东方浩、李九鹏、范尔宁、包季鸣、丁祖昱、李志强、李颖琦为东航物流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年2月5日，东航物流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德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东航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航物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德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系因工作调动、离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报告期初，东航物流有限总经理为李九鹏，范尔宁、邵勇、王建民、许进为副总经理，万巍为总经理助理，王建民为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2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免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免去邵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雪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8日，东航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九鹏为东航物流总经理，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为东航物流副总经理，范尔宁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巍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退休、工作调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东航产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及A股发行上市需注意的事项、IPO企业的财务规范、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等。

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出具的《东

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服务提供量及价格变动、主要原料采购量及单价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合同、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合同、货站物业租赁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状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号），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2%、23.10% 及 28.0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4,352.18 万元、73,609.90 万元及 229,098.00 万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41%、22.68% 及 51.89%，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228.66 万元、166,626.76 万元和 322,525.9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19.74 万元、-22,815.67 万元和 -269,083.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70.15 万元、-45,425.62 万元和 -56,537.37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5 号）以及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天职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号）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号）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历史背景、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4,352.18万元、73,609.90万元及229,098.00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583.31万元、1,129,606.77万元和1,511,069.92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2,8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 号）、《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8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航物流的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东航物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积极推动东航物流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东航物流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东航物流的薪酬制度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动东航物流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航物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航物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航物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东航物流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东航物流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净资产折股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净资产折股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净资产折股	4.90
	合计	142,880.00	-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7 家机构股东中，6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航产投系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②联想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3396；③珠海普东物流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④天津睿远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特别设立的持股主体，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⑤德邦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056；⑥绿地投资公司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上述 6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机构股东北京君联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进行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北京君联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北京君联及其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备案情况	名称	登记情况
1	北京君联	已完成（备案编码：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登记编号：P1000489）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 7 家机构股东中，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等 6 家股东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君联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 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1146216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协议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此外，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文件中财务相关内容并就该部分内容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咨询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为了确保境外资产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 Moulis Legal Pty Limited, Taylor Wessing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Gide Loyrette Nouel, Yoon&Yang LLC, Kennedy van der Laan N.V.,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Umegae Chuo Legal Profession Corporation, Weerawong, Chinnavat&Partners Ltd., Eng and Co.LLC 提供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加入 WTO 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获得了高速发展。随着我国物流市场的蓬勃发展，国际物流服务公司纷纷进入抢占中国市场，凭借先进的物流管理理念、遍布全球的物流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国际物流公司成为我国本土物流公司强有力的竞争者；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参与者还包括民航市场内从事航空物流业务的企业，如国货航和南方航空等，市场竞争已较激烈。

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3、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在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虽然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航空运输具有更加快捷、高效、安全、长距离等优势，但其他运输方式的出现或改进将在一定程度内对航空物流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供应量、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 4,893.64 元/吨、4,595.36 元/吨及 2,879.40 元/吨，报告期内航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变，若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10%、30% 及 50%，则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前价格下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航油费	91,441.23	156,838.36	172,487.53
利润总额	363,874.32	104,920.49	130,077.07
假设1：航油采购均价上涨1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9,144.12	15,683.74	17,263.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	14.95%	13.27%
假设2：航油采购均价上涨3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27,432.37	47,051.22	51,790.0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4%	44.84%	39.81%
假设3: 航油采购均价上涨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45,720.62	78,418.70	86,316.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6%	74.74%	66.36%

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10.27%、8.92%及6.29%(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保障航空安全是航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航空器的运行使用、维修保障到地面服务,每一个系统和环节,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航空运行安全管理体系(SMS)、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地面安全监察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贯彻于业务的各个环节中,但航空安全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复杂性远高于其他交通行业,因此公司依然面临着航空安全的风险。若发生飞行事故,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7、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航空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类型客户对货物运输的时限性、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8、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8 亿元、64.28 亿元及 90.96 亿元，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4 亿元、7.36 亿元及 22.91 亿元，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系发行人着力布局的新兴业务，新兴业务的发展也使得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状态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需同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从而面临因业务扩张而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9、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

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10、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合计面积为 23,280.94 平方米的 17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03%。有 1 处主要生产用房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41%，经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其余 16 处房产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如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房屋被拆除或产生其他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根据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约为 86 万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租赁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59 处物业，因机场及机场周边地块建设的历史原因，其中有 46 处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8 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就该等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土地性质为划拨的租赁物业，东航物流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若上述租赁物业需要搬迁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与相关物业的出租方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将由发行人承担。根据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约为 3,343 万元。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王建民、万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用于其向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的担保，质押股数 3,323.31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借款总额 8,346 万元，年利率为 6.2%，借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九年。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则可能导致质权人实现质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3、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

发行人为推进其境外业务的发展，在境外多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相关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19.83%、17.05%、15.65%（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在经营跨国物流业务过程中，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控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航空物流行业特性，其在境外从事货运服务仍难以完全避免受到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就业务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管制、商业贿赂、反垄断、数据保护等方面）调查的风险和可能性。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因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地法律法规项下的经营合规性问题受到当地相关司法/执法机构的调查乃至引发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及其运输需求量、航空货运行业的运力供给量等因素而间接影响发行人航空货邮周转量等业务指标。在目前国际疫情依然严峻的形势下，全行业客机腹舱运力供给不足，推动发行人航空运价水平上升，因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随着未来疫情的逐渐消退，国内外航空货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将预计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如果未来疫情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尤其发行人主要国际业务相关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爆发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44亿元、7.36亿元及22.91亿元。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2019年度中美经贸摩擦、双方加征关税等影响，导致航空货运市场需求量下降，市场运力供给过剩，运价走低所致。发行人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11.23%，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民航局“五个一”措施持续下，大量国际航班被取消，腹舱航班执行大幅下降，在民航业整体航空运力紧缺态势下，航空货运运价较以往大幅上升，且航油成本随航油价格下跌而大幅下降所致。航空运价水平系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吨公里收入分别为1.47元、1.33元及2.05元，客机货运业务吨公里收入分别为1.42元、

1.23 元及 2.37 元。

若未来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疫情防控措施的施行，国际疫情得到缓解，航空货运运力及运价将恢复至正常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6、客机货运业务可能亏损的风险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在承包经营模式下，发行人 2019 年度客机腹舱业务税前利润为-8,460.10 万元，呈现亏损。2020 年起，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在不改变业务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和业务链条的基础上，对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

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及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下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经营收益来源于两部分：（1）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使得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因此，常规情形下，从历史五年（2014-2019 年）数据看，发行人 2017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增长率低于三大航平均。因此，常规情形下，若未来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率低于三大航平均，导致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非常规情形下，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因此，非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非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货运非常规业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7、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于 2017 年对融资租赁的两架 B747 型货机及其备用发动机计提了 52,057.0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鉴于该型号飞机已无新飞机出售，各大航空公司也陆续淘汰该机型，后续维护运营成本会有所提高，且 B747 型飞机油耗较大，不排除两架货机后续面临的资产减值

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8、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292.83万元、2,154.64万元和-3,844.4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19、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58,033.84万元、144,521.60万元和172,324.3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0%、22.48%和18.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影响退租当期利润风险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租约期满退租时，需按照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同时根据已飞行循环支付单元体翻修费及时寿件补偿金。公司将为使其达到要求的状态所需进行的检修及估计费用作出估计，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退租准备。在退租时，公司计提的退租准备金与退租大修时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预估飞机退租准备金时，公司需考虑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等因素并在此基础上估计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于这些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退租检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与退租当年的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未来公司经营租赁飞机退租时，当年利润可能将受到大幅的影响。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
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启用后，
将显著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
势，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预计市场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
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
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
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2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
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
竣工的风险。

23、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成本
将相应上升。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完成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
及摊销金额，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24、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3%、
24.19%、16.82%，发行人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
别为 30.93%、39.04%、44.34%，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
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6.00%及 43.07%；2018 年
4-12 月、2019 年及 2020 年，承包经营及独家经营模式下，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
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4.64%及 6.15%，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全货机业
务。在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分部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客
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为 6.15%。通过选取物流行业可比公司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细分业务毛利率，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代理运输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我国航空物流行业近年来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和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背景下，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10 年以来，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保持整体增长，从 2010 年的 563.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676.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2020 年，我国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676.6 万吨，其中，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53.5 万吨，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223.1 万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同时，2010 年以来，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保持整体增长，从 2010 年的 1,129.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607.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6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在货邮吞吐量的区域分布

上，2020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1,607.9万吨，其中，东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1,169.00万吨，占比达到72.7%；西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251.80万吨，占比达到15.7%；中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137.20万吨，占比达到8.5%；东北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49.90万吨，占比达到3.1%。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不断出台，为我国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2014年10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需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并提出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三大发展重点。此外，规划提出，要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国内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连接国际重要航空货运中心的大型货运枢纽建设。

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创新企业运营组织模式的要求：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海运+冷藏班列”海铁联运、“中欧冷藏班列”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陆联运等多式联运新模式；加强多式联运冷藏设施设备在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方面的有效对接，引导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

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需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全国性及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

2018年5月，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目前我国航空物流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服务能力不强、运行效率不高、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并提出了到“十三五”末，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30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

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枢纽建设运行模式，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

2019年7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提出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

2019年8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联合发布《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健全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全面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以及国家在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绿色发展、开放合作、人才培养、治理体系、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布局。

2020年3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存在明显短板，受疫情冲击国际航空客机腹舱货运大幅下降，对我国产业的国际供应链带来较大影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既保通保运保供，又增强物流国际竞争力。一要加强国际协作，畅通国际快件等航空货运，对疫情期间国际货运航线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增加货机，发展全货机运输。一视同仁支持各种所有制航空货运发展，鼓励航空货运企业与物流企业联合重组，支持快递企业发展空中、海外网络。二要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对货运功能较强的机场，放开高峰时段对货运航班的时刻限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等地区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机场实行24小时通关。三要健全航空货运标准，建立航空公司、邮政快递、货站等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现有机场设施，完善冷链、快件分拣等设施。推进以货运为主的机场建设。

（3）社会消费需求日益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年人均GDP持续增长，自2010年的人均3.08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人均7.2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93%。近年的GDP增速维持相

对平稳的走势，其主要原因为高收入人群支撑的消费升级逐步开启、国企改革背景下服务业逐步开放等。

据贝恩咨询报告数据显示，受益于消费回流、对千禧一代的重视、数字化发展及中国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等因素，奢侈品品牌消费市场获益匪浅。2019年，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达300亿欧元，同比增长26%。此外，2019年度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规模约2,810亿欧元。

此外，据天猫国际发布的《2018跨境消费新常态年轻人群洞察报告》显示，90后与95后消费者在跨境消费中的消费金额占比逐年提升，90后逐渐成长为天猫国际消费的主力人群，95后也开始崭露头角。年轻人群成为平台新锐力量，加速平台消费年龄分布泛化趋势。年轻人群作为互联网时代原住民，从网购到跨境电商门槛低，人群在淘宝天猫购物经验分布泛化，且入门等级客单价更接近人群平均消费力，未来将进一步成为海淘网购消费主力。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意愿的增强和消费人群的迭代转换，提出了更多高品质物流需求。首先，快件货源的快速增加要求航空物流业从传统“机场到机场”的运输服务向“门到门”的全流程服务转变；其次，高价值商品、医药用品、蔬菜水果、海鲜、冻肉等特种货物运输量的迅速增长要求航空物流企业全面提升综合能力。

（4）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空间巨大

受产业集群、经济活力、口岸布局等因素影响，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布局以华东、华南两大市场为主，产业带围绕上海、香港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分布，在干线运输、目的港地面服务、口岸清关、监管运输等方面对航空物流和机场地面服务有高度需求，属于航空物流高相关市场。

由于物流时效、成本方面的敏感性差异，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分化出备货与直发两大模式。备货物流模式根据货物流向分为保税（进口）和海外仓（出口）两大物流市场，其中海外仓市场是跨境电商孵化的全新市场，潜力及空间巨大。直发物流模式分为专线、邮政代理及国际快递三种模式，其中专线模式与跨境电商兴起的相关度最高，发展最为迅猛。由于对电商时效性、精准送达的要求，跨境物流多使用航空运输，随着跨境电商的持续蓬勃发展，航空物流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冷链物流市场进入快速上升通道

国内冷链物流目前正在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受生鲜电商的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食品及医药安全问题关注度上升，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驱动，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未来冷链物流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增长，并在航空冷链运输、机场中转冷库及近机场冷链流通加工中心等领域与航空物流产生高度战略协同。

冷链物流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冷库、冷藏车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快速进行。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增与技术的进步，行业的规范与整合也将进一步提速。根据 iResearch 相关数据统计，预计到 2020 年，生鲜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4,047.3 亿元，对应 2019-2020 年增长率达 44.7%，冷链物流的市场空间巨大。

相比普通物流，生鲜冷链和医药冷链对产品管理完整性、细节和质量保证、温度控制、货物跟踪等管理水平要求更高。航空物流在时效性和安全性上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更有保障，将成为冷链物流市场的重要一环。因此，冷链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航空物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6）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智能交通技术（ITS）、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标识和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EDI）等信息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物流信息系统中，信息技术成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航空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航空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全面提升航空物流全环节运营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经具备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借力上海区位优势，依托丰富运力资源，打造全面航线体系

发行人作为一家主基地在上海的航空物流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可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获得更快的业务增长。目前，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随着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支持，

也将进一步推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需求增加。浦东机场作为兼具市场消费和生产驱动的货运机场，随着其未来货运量的提升，将为东航物流的持续发展创造动力。

发行人已建成以上海主基地为枢纽、拥有全国的运输网络，并在全球主要国家不断拓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0 架全货机及 725 架客机货运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0 个国家的 1,036 个目的地。发行人坚持以“欧美为主、亚太为辅”的架构，通过“取消经停点、减少目的地、单点加密”等举措，稳步打造高效的国际航网结构和全面的天网体系，持续为客户货物运输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力和保障。

（2）基于丰富的自营货站资源，覆盖国内核心枢纽区域

除强大的运力资源外，发行人拥有广阔的货站布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站布局不仅包括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的 7 个自营货站，亦包括外地 10 个自营货站。外地自营货站的分布地点覆盖了具有高网络价值和辐射带动效应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区域。具体而言，包括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合肥、太原等城市。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2020 年度中国城市 GDP 五十强中的 9 个，包括上海、北京、武汉、南京、青岛、济南、西安、合肥和昆明。其辐射范围包含了长三角城市群、关中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城市群，并包含了上海、西安、武汉等国家中心城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12 个机场，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和北京、昆明、南京、西安、青岛、武汉、济南、兰州、太原、合肥等城市的机场。2020 年，上述机场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594.41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7.0%。

发行人以货站为“点”，运力资源为“线”，建立了“点”+“线”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整体布局。通过在关键区域建立货站实现货物流量导入，以航空货站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不仅有利于推动丝路经济带国内段京津冀城市群、关中城市群、西南城市群物流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空中丝路”，同时还积极布局服务于“一带一路”，拓展发行人航网资源覆盖的深度与广度。

（3）依托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包括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客户、航空公司、货代公司、物流公司（如DHL、顺丰控股）等，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

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发行人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的客户，特别是境外企业在选择国内综合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高。同时，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发展。因此，公司凭借着多年行业运营发展所建立的领先的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4）立足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把握混改机遇，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发行人自成立伊始便在航空物流业务瘦身提质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不断做出探索和实践。早期通过对中货航持续压减过剩运力实现收入质量提升；在传统业务板块之外成立专注新兴业务的东航快递与物流事业部，全力打造东航快供应链平台和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通过自身实践证明了商业模式转变是打破航空货运企业困局的最佳选择。2017年6月，在初步探索商业模式转型后，东航物流作为国家推动的央企混改首批试点之一，也是发改委关于民航领域混改试点的首家落地企业，进一步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完成股权多元化，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

通过本次混改，首先，发行人实现了体制机制的重要转变，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大幅提高运行效率，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其次，发行人建立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建立并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最后，本次混改引入的非国有投资者与发行人航空物流主业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通过国有和非国有航空物流全产业链的业务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公司打造航空物流行业生态圈。在业务协同与合作上，发行人可与德邦股份、联想控股和北京君联等在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产业生态圈构建等方面开展“资本+产业”的深度战略协同与业务合作。

通过混改，东航物流实现了航空货运资源专业化经营，通过标准服务、时限产品，打造“空陆、空空联运”的骨干快运服务网，打造“大数据+干线运输+现代仓储+落地

配”的新型商业模式；通过系统与流程的无缝对接，与客户建立紧密型业务合作关系，快速形成布局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实现“港到港”时效类产品体系的落地。发行人牢牢把握混改的历史机遇，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体系创新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东航物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抢占发展先机，打造屹立国际的民族航空物流品牌。

（5）立足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体系，打造一流服务水平

发行人根据客户价值矩阵及物流需求，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针对缩短运输时效，打造“快运输”平台；基于快运输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推出“门到门”产品，打造“快物流”平台；针对服务对象的多元化，根据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合同物流，打造“快供应链”平台。

发行人根据货物特性、货物重量、货物流向、运输方式、客户类型、时效、地理位置等产品要素，结合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货物地面操作、仓储、信息服务、通关服务等环节的标准化服务单元，构建最小客户需求单元，通过需求单元的重组整合，为客户打造非标和标准化产品。在物流环节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报关报检一体化业务，能够极大压缩通关时间，确保快速通关，为客户带来良好的服务体验。例如，发行人与西班牙知名时装零售集团 INDITEX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东航物流考虑到其快销品的货物属性特点及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及对时效性和通关商检能力的严格要求，为其量身打造专属的物流解决方案。合作至今，通过业务合作模式的不断探索，发行人持续为 INDITEX 旗下产品提供包机运输服务和上海进口地面操作服务，已建立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6）打造“产地直达”模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发行人依托“海外直采+航空运输+分销渠道”服务链条打造国际生鲜合同物流，通过布局国内外生鲜行业，投资冷链物流、冷链仓储等领域，构建生鲜货物供应链雏形，积极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产地直达”承运的进口货物运量达到 68,212 吨。

随着国内生鲜行业市场消费不断升级，“产地直达”模式的物流产品水准日益提升。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商品由智利车厘子和法国博若莱新酒，扩展到南半球三文鱼、古巴龙虾、智利龙虾、智利帝王蟹、南非西柚、泰国柚子、泰国芒果、泰国草虾、美国珍宝蟹和加拿大龙虾等三十余个国家的数十个品种，成功组织南美洲车厘子为代表的洲际水果

包机项目。全货机包机航班数由 2013 年的 2 架次增长到 2020 年的 182 架次，进口额也由 2013 年的 0.1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0 年的 8.0 亿元人民币。目前，发行人正致力于打造集生鲜冷链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冷鲜港平台，充分发挥成本优势，拓展生鲜冷链业务深度。同时，通过提供生鲜冷链一体化增值业务，改善服务品质和运输产品质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7) 完善激励机制，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通过混改，发行人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健全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一方面可以将员工个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员工的长期利益和企业的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地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拥有高效、专业和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且现有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和经营模式，对行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为顺应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东航物流在结合外部市场环境、东航集团发展战略、股东战略互动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将产业链服务能力与产业链掌控能力充分结合，致力于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以航空物流服务集成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提升平台客户黏性，打造转型的核心竞争力，

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高端合同物流服务。同时通过“自我发展为主，借力发展为辅”的方式，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1）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打造产品，深化新兴业务布局

公司将立足客户价值开发产品体系，根据客户价值矩阵，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打造标准化和非标化需求产品。通过构建最小客户需求单元，结合产品链的服务能力和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打造“中国 EAL”品牌。

新兴业务方面，公司将做大以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高增长回报”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新兴业务布局。

（2）拓展国际化业务布局

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将以发现与满足客户需求，创新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布局全网全通的航空运力资源和货站地面服务资源、平台化航空物流仓储产业园与仓配服务网络、一体化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化的产地直达生鲜供应链解决方案、全程可视化的门到门航空零担产品、集成式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能力，针对中高端及个性化物流需求，延展航空物流多元化，在打造客户利益最大化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模式的同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中国经济“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战略需求，最终实现均衡、匹配的国际业务布局和产业聚合力兼备的业务生态，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3）战略联动“一带一路”倡议

基于国际化格局和视野，公司将自身的国际化战略布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共商，共建，共享”价值体系，借助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现自身国际化战略的落地。结合“一带一路”主体框架（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具体内容，公司确立了通过持续完善国际化航网布局和积极推进国内外枢纽物流节点建设作为融入“一带一路”体系的两大战略落脚点，同时也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的基石。

服务“六廊、六路”，优化“空中丝路”航网布局：未来，公司将立足主运营基地上海（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区域运营枢纽西安（丝绸之路经济带起点）、北京、昆明，

进一步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及城市，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三大走向之一的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为代表的波罗的海-北海等，充分发掘亚欧大陆桥两端市场潜力，拓展航线覆盖广度与深度，开发中心枢纽城市的空运中转产品，扩大“空中丝路”时限产品服务覆盖范围，从而推动京津冀城市群、关中城市群、西南城市群等跨境物流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此外，东航物流进一步布局服务于“一带一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合作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东南亚中短线市场，并深度拓展美洲市场潜力，不断扩大智利等南太平洋地区的洲际水果、海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空中走廊，打造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呼应的空中丝路。

立足“多国、多港”，打造“空中丝路”节点基石：根据“一带一路”合作内容中提出的贸易畅通和设施联通的要求，公司坚持将“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打造定位于服务“空中丝路”双向贸易流动的物流仓储事业群，以“一带一路”国内中心枢纽城市和海外关键节点为抓手，围绕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目标，以航空货站服务为基础，辅以监管仓库、增值仓储配套，向跨境电商特殊监管区、空港保税园区、临空物流产业园区中游产业延伸，依托产业集聚优势打造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平台，在为东航物流自身的 3PL 平台业务和东航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产品，提供仓储、分拣、加工等服务的同时，充分挖掘其作为“一带一路”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商的跨境电商物流、自贸区网络和境外园区建设等领域的核心价值。

（4）完善信息化布局

国务院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重点发展的“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出指导意见：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为发展重点，全面提升“互联网+”高效物流的发展。

公司计划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造和升级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

在前台管理模式上，进一步整合客户、供应商资源、结合互联网、云计算概念，形

成物流公司统一渠道平台系统，同时以业务共享为核心思路，完善人财物 ERP、智慧办公、大数据等基础型后台保障系统。

随着信息化布局的完善，先进信息技术将在公司物流全流程、全领域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5) 产业并购整合计划

增强企业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大力开展市场化资本合作与产业并购。通过产业并购整合，建立末端配送能力，打造完整的“干仓配”物流生态图谱。进而通过各大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与战略联动，构建东航物流具有掌控力的“干仓配”物流产业生态，加速实现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的战略目标。

(6) 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公司人才战略为用勇立潮头的领军思维，打造一流的服务团队；用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的理念，构建讲效率、能担当的管理团队。

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和长期业务规划，拟采取以下策略：

①外部引进：大力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国内外高层次的各类人才，为创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高端人才优势。

②内部培养：继续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员工打通岗位成才的各种通道，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③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政策、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的激励、晋级、淘汰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的健康成长，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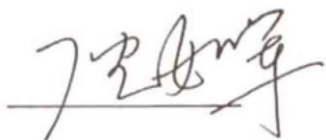
(十一)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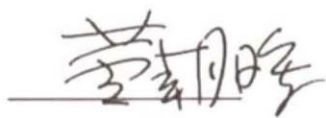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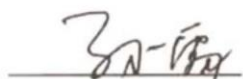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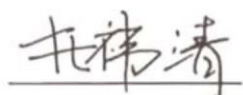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1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志骏 夏雨扬
徐志骏 夏雨扬

2021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隽怡
陆隽怡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志骏和夏雨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徐志骏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夏雨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三）除本项目外，徐志骏、夏雨扬目前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徐志骏、夏雨扬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徐志骏、夏雨扬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中小板企业 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科创板企业 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徐志骏	1	无
夏雨扬	1	无

最近三年内，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志骏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夏雨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除本项目外，徐志骏、夏雨扬目前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二、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徐志骏、夏雨扬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徐志骏、夏雨扬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
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8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 4 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最初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

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服务提供量及价格变动、主要原料采购量及单价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合同、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合同、货站物业租赁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

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主管人员；核查了相关股东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北京君联及其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陆隽怡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唐加威主要负责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调；项目组成员钟亦阳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戚嘉文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吴闻起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项目执行期间，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对项目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019 年 4 月—5 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 年 5 月 31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问核表请参见附件），形成问核书面记录，同时形成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2019 年 6 月，对项目辅导验收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019年6月，质控小组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出具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6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2019年半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9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2019年11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20年3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2019年年报更新情况及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9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及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20年5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补充反馈意见三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补充反馈意见三的回复材料。

2020年6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四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四的回复材料。

2020年9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2020年半年报更新情况及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五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20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及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五的回复材料。

2020年11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20年12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六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六的回复材料。

2021年2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材料2020年审阅报告数据更新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20年审阅报告数据更新申报材料。

2021年2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材料。

2021年3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材料2020年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20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2021年3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材料封卷稿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报材料封卷稿。

2021年4月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材料2021年1-3月审阅报告数据更新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21年1-3月审阅报告数据更新申报材料。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8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8名立项评估成员均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关注问题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319,147.69万元、403,934.93万元和516,677.7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5.33%、41.22%和46.80%，最近三年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83,812.22万元、87,794.72万元和45,693.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7.70%、7.77%和3.02%。

项目组调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承包经营/独家经营东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所致。

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东航股份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以初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为在实质上彻底解决双方在货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促使东航物流成为东航集团下属唯一货运业务平台，经各方公平磋商并经东航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东航物流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中货航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东航股份与中货航正式签署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协议，东航物流通过长期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的方式，独家经营全部货运业务。

1、客机腹舱承包方案

承包经营：东航物流下属子公司中货航承包东航股份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即东航股份及其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所有客机在优先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腹舱舱位的全部货运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舱舱位销售、定价、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同时向东航股份支付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

运营费用：鉴于东航股份作为实际承运人较承包经营前作为腹舱经营主体所承担的职责相应减少，且原由东航股份运营的部分腹舱货运营销机构和职能全部转由中货航运营，相应的腹舱运营费用等运营费用将转由中货航承担。为确保腹舱承包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中货航在腹舱承包交易实施后于承包期限内，每年向东航股份收取客机腹舱运营费用。

上述承包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就继续交易进行磋商并签署新的协议。除承担航空运输实际承运人相应的职责外，东航股份不得再自行经营、委托或授权东航物流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或通过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腹舱货运业务享有任何权益。中货航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定价方式

承包费：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于每年四季度根据次年航班计划表确定的可供吨公里及按历史航线数据计算确定的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对第二年腹舱收入进行评估得出，相关评估结果需经国资部门备案，腹舱承包费基准价=可供吨公里×载运率×每公里收入水平。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双方同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由双方共同指定的有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承包经营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方法，对上一年度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不含税）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不含税）减去基准价存在差额，则该财政年度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

运营费：腹舱承包运营费=结算价×费用率。其中，结算价为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考虑调价机制后），即基准价+（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基准价）*50%；费用率为客机腹舱经执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

3、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2 月 8 日，客机腹舱承包方案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22 日，客机腹舱承包方案经东航物流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中货航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1 日，东航股份与中货航正式签署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协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客机腹舱承包方案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分类表决通过。

4、对东航物流的影响

在向东航物流转让货站资产后，东航股份除不可物理分割的客机腹舱资产外，已不再拥有航空货运相关资产与人员，东航集团体系内航空货运业务的全部资产已由东航物流拥有。同时，客机腹舱货运已通过承包方式由东航物流独家经营，东航物流独立负责相关的营销、运营、结算，切实解决了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公允性进行确认，并已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分类表决通过，A、H 股赞成率分别 99.89%、99.99%，其中中小股东赞成率 99.84%。

5、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

2020 年起，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转变为独家经营方案。在新方案下，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包含常规情形和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为利用客机腹舱提供货运服务（即客机腹舱运输，简称“常规业务”），非常规情形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他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客改货，简称“非常规业务”）。

1) 常规业务

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即指客机腹舱货运业务，该业务类型长期、持续存在。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

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

在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下，常规业务费率根据运营费用率、超过三大航平均的超额收入增长率确定，故在以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作为定价基准的同时也考虑了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是市场上十分常见的激励机制，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并进行业绩对赌时、重大资产购买中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对赌时，均会把收入增长率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之一，同时，上述激励对象的薪酬、非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薪酬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方的奖惩力度也往往和收入增长率直接挂钩。因此，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并与业绩挂钩是经市场验证的、有激励作用的、常见且合理的激励方式。

航空货运市场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客机货运业务收入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发行人经营水平等内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设置激励机制：货运收入*(当年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即以航空货运行业平均经营成果为对标，将发行人自身内在因素驱动力所对应的货运收入增长成果转化为经营收入回报，充分激励发行人多劳多得。

鉴于上述定价方法既考虑了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的历史数据，又考虑了三大航客机

货运业务收入的行业平均增长率，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以下两个路径实现收益的增长：

(1) 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 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随着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发行人所能实现的常规业务费率也相应提升，能有效达到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效果。

2) 非常规业务

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 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国家政策号召开展的“客改货”相关业务）。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

非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非常规业务费率将以客机货运业务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即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其中：合理利润率为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数平均数；运营费用率与上述常规业务的计算方式相同。

鉴于非常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一般情况下无相关历史数据可供对比，因此非常规情况下的客机货运业务的定价简化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即非常规业务费率以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具有合理性。有关合理利润率可以考虑以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数平均数，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公允性进行确认，并已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分类表决通过，A、H 股赞成率分别 99.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赞成率 99.99%。

综上所述，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比不大，主要为向东航股份收取的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及向东航股份、东环国际等关联方提供货站操作的收入等。

综上，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注问题二：发行人存在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瑕疵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自有物业中，存在部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对应的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

项目组调查情况：

1、自有物业瑕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1999年12月31日	214.00
2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1999年12月31日	1,058.00
3	中货航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1999年12月31日	90.00
4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1.2	1999年12月31日	10,800.00
5	中货航	办公配套设施	2003年3月1日	53.46
6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2004年8月1日	59.10
7	东航物流	农场路门卫	2004年8月23日	16.00
8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机坪房	2004年8月23日	12.00
9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洗车房	2005年1月1号	7.88
10	东航物流	海关值班室	2005年3月18日	18.00
11	东航物流	办公配套设施	2005年3月31日	25.00
12	东航物流	03号库大磅房	2006年1月23日	210.00
1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2010年10月14日	77.50
14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操作棚	2011年4月30日	2,000.00
15	东航物流	北货站#7号操作棚	2013年12月26日	5,580.00
16	东航物流	#8号操作棚	2013年12月26日	2,100.00
17	东航物流	东区货站临时棚	2014年3月6日	960.00
合计				23,280.94

上述物业中，第4项建筑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根据保荐机构对主管机关上

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的访谈，上述房屋经原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在工程竣工后，上海市消防局对货运仓库等建筑物进行了消防验收，但没有房产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经调查认为，无法提供房产登记资料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初步认定该等建筑为非违法建筑，上述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中，第 12、14、15、16、17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41%，为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货棚，该等建筑仅为堆放的货物提供防晒、防雨之用，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余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21%，为值班室、保卫室、洗车房、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东航物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 1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 23,280.94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03%，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搭建的临时货棚和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因该等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导致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权属纠纷，并给东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的，东航产投/东航集团就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上述房产最近一次经评估的价值为限。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自有物业权属瑕疵产生的经营风险可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物业瑕疵

发行人目前的租赁物业主要为承租机场货站用于地面综合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共有46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租赁物业中，有8处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一般由机场或者其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土地开发和投资建设房产，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但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一般由当地国有资本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注问题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经营行为不规范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中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为受到工商主管部门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7万元的行政处罚。

项目组调查情况：

2016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下发“沪工商机案处字[2016]第2002016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东航产地直达微信公众号上做商品宣传时使用了绝对化用语，对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作出罚款人民币7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未受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2019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的该项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组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项目组认为：上述处罚作出后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同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已不在报告期内。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经海关放行擅自将货物发运境外、承运货物遗失、托运危险品货物、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实施未按规定检测和评定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原因合计收到各地海关主管机关、公安主管机关、邮政主管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和税务机关 10 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项目组取得了全部文件材料，查询了相关法规并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处罚机关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项目组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等主管机关接受访谈并明确说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注问题四：发行人员工无偿使用东航股份客运服务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员工因公差旅无偿使用东航股份客运服务的情形。

项目组调查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无偿使用东航股份的客运服务，具体流程为：若发行人员工存在差旅计划，需提前向东航股份提出申请，于当日提早到达机场候补，若该班次在起飞前存在空余座位，则可以搭乘，否则顺延至当日下一班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使用东航股份的标准化的客运服务，相关费用无法与市场价格直接比较，保荐机构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乘坐东航股份相关航线的经济舱全额票价为

基础，对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影响上限进行了估算。经测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生的相关差旅机票费上限分别为904.45万元、904.95万元及1,205.87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均在0.2%以下，影响极小。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与东航股份签订了《集团客户合作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支付差旅机票费用，不涉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注问题五：发行人2019年1-6月存在业绩下滑

2019年1-6月业绩与2018年1-6月同期比较如下（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09,782.39	11.18%	458,539.35
净利润	36,552.21	-35.64%	56,79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8.80	-33.29%	48,854.02

项目组调查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243.0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8年4月起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故2018年1-3月收入未含客机腹舱收入。公司2019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0,238.57万元，降幅35.64%，主要原因为受到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导致航空货运市场低迷，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领域广，因此物流行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与其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2019年1-6月，受到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物流需求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整体低迷，导致物流行业整体发展形势不及预期，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市场资源储备丰富，客户资源稳定

“一带一路”政策支持、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市场的崛起、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等因素将促进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的航空货运网络和地面航空货站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包括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客户、航空公司、货代公司、物流公司（如 DHL、顺丰控股）等，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

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发行人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的客户，特别是境外企业在选择国内综合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高。同时，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发展。因此，公司凭借着多年行业运营发展所建立的领先的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2）公司主要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航空速运	3.44%	11.87%	15.18%	1.08%
其中：全货机运输	2.35%	11.04%	12.38%	-2.93%
客机腹舱运输- 承包经营	-5.81%	2.29%	-	-
客机腹舱运输- 手续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面综合服务	45.70%	36.78%	39.51%	33.09%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4.23%	11.15%	11.07%	7.64%
综合毛利率	12.44%	16.96%	20.82%	11.21%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13.39%	16.27%	16.81%	16.67%
可比公司毛利率中值	13.80%	16.96%	16.74%	15.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毛利率总体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且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1.97	1.50	0.74
速动比率(倍)	2.14	1.95	1.48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4%	47.30%	60.64%	8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8%	30.32%	33.28%	43.5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924.90	154,565.12	123,497.10	82,26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60	128.72	66.33	3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整体来看,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2	7.12	6.1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94.56	90.67	56.63	47.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变动基本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外运	6.34%	7.17%	7.59%	7.28%
华贸物流	12.51%	11.40%	11.48%	12.75%
顺丰控股	19.82%	17.92%	20.07%	19.69%
UPS	10.05%	18.30%	20.80%	19.00%
DHL	15.09%	16.00%	13.40%	12.90%
FedEx	16.52%	26.80%	27.50%	28.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39%	16.27%	16.81%	16.67%
可比公司中值	13.80%	16.96%	16.74%	15.95%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12.44%	16.96%	20.82%	11.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到中美经贸摩擦影响，2019年1-6月，与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一致的中国外运、UPS、FedEx的毛利率均发生了一定比例的下滑，尤其以跨境航空物流为主的UPS、Fedex下滑程度明显，与发行人变动比例较为一致。华贸物流及顺丰控股除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外，还从事海运、快递等服务，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变动情况一致。因此，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进行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了风险。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注问题六：发行人子公司东航供应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航供应链共有员工11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1人，劳务派遣员工51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

项目组调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项目组核查，东航供应链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制用工的方案》，将车辆驾驶、库区管理、单证制作等非核心岗位的劳务派遣员工采取劳务外包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比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航供应链员工总数为59人，其中正式员工57人，派遣员工2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3.39%，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的东航供应链法人劳动监察信用报告，东航供应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同时东航供应链已取得社保和公积金合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无欠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项目组认为，鉴于：（1）报告期内东航供应链并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受到行政处罚；（2）东航供应链已取得报告期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3）东航供应链收入体量规模较小，与东航物流同期数据相比，2018 年末东航供应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5%；（4）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因此，上述不合规的情形不构成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违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关注问题七：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 亿元，拟分配总金额为 2.56 亿元。该次利润分配由全体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已派发完毕。

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 亿元，拟分配总金额为 2.10 亿元。该次利润分配由全体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已派发完毕。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例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2 亿元，拟分配总金额为 3.03 亿元。该次利润分配由全体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已派发完毕。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决议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2.56 亿元、2.10 亿元，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有关规定。上述分红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万元）	247,952.41	251,568.55	149,119.55
流动比率（倍）	1.80	2.05	1.98
速动比率（倍）	1.79	2.03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9%	45.67%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6%	23.10%	30.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中期现金分红、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2020 年中期现金分红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上述股利分配无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因此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关注问题八：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

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均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共同投资设立了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及宇航一期，与其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制的东航进出口和东航实业分别共同持股了东航供应链和东环国际。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航申宏管理公司

东航申宏管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08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东航申宏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产投	400.00	40.0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天津虹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东航物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申宏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23.69 万元，净资产为 773.8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473.85 万元。

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70830。

(2) 宇航一期

宇航一期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认缴出资额为 235,5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2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宇航一期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申宏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8.21
东航产投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3.96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3
东航物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2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2
天津祺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19
合计		235,55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宇航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695.21 万元，净资产为 68,693.3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836.69 万元。宇航一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LE390。

（3）东航供应链

东航供应链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199 弄 53 号九幢底层 A 部位，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区内物流、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技术展示，从事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 月前，东航供应链为东航进出口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航供应链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东航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2,142.00	51.00
东航进出口	2,058.00	49.00
合计	4,2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供应链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27.28 万元，净资产为 9,595.2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710.66 万元。

（4）东环国际

东环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12.945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2.9452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七层 726 室，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转运、仓储、报关、报验、集装箱拼装拆箱、堆存、中转、分拨及短途运输，保税仓储业务（须经海关批准），办理国内航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环国际最初由东航实业和香港环球货运有限公司、香港捷旭企业有限公司联合设立，东航实业持股 55%，香港环球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35%，香港捷旭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2018 年 7 月，香港环球货运有限公司及香港捷旭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东环国际股权转让给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环国际 45% 的股权。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环国际原控股股东东航实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东航实业所持东环国际 40% 股权。此外，发行人已与东航实业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东航实业将其持有的东环国际 15% 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东环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405.1781	40.00
东航实业	151.9418	15.00
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8253	45.00
合计	1,012.945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环国际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3.57 万元，净资产为 711.3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89.84 万元。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公允性

(1) 投资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及宇航一期

东航物流与东航产投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航申宏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宇航一期。宇航一期未来将主要投资于航空货运、物流仓储、航空 IT 等领域。发行人通过发起设立上述产业投资基金，一方面，便于发现契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的标的，为发行人提供寻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的机会；另一方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上述共同投资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和宇航一期均为新设公司，出资各方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合伙份额）以现金认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

东航供应链原为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之全资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国际联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等方面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同业业务。为解决发行人与东航供应链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作为东航供应链原股东，为东航供应链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为了确保东航供应链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公司与东航进出口经友好协商，决定在确保发行人对东航供应链控股权及主导地位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由东航进出口保留部分东航供应链的股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86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航供应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57.53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东航集团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90 号），按收益法评估，东航供应链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606.90 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

元。

鉴于本次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收购东环国际 40% 股权

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东航集团批准，东航实业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挂牌转让，拟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制权。经东航实业与东环国际持股 45% 的股东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希望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能够继续依托东航集团的相关资源，促进东环国际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东航实业保留了 15% 参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 股权。

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以及考虑到东环国际常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拥有海关监管仓等物流资源，发行人能够依托其自身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专业化运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对东环国际业务的合理整合，发行人决定摘牌收购东环国际 40% 股权。

东航物流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东航物流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东环国际 40% 股权项目的受让申请，受让底价为 1,164.80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环国际原控股股东东航实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164.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东航实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东环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价格系以天健兴业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且履行了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因此具有公允性。

鉴于本次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发行人受让相关股权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和宇航一期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东航供应链与东环国际目前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实施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存在航空速运、同业项目供应链和货站操作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东环国际、东航供应链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共同投资设立了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及宇航一期，与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制的东航进出口和东航实业分别共同持股了东航供应链和东环国际。发行人上述出资/股权受让合法合规，相关原因、背景合理，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申宏管理公司和宇航一期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与控股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与东环国际之间存在与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内部交易情况，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分问题已经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陆续落实，可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核部门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分拆上市

东航物流原系上市公司东航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目前东航产投持有东航物流 4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项目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原则。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具体核查论证如下：

(1) 该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作为央企国企混改首批试点企业，东航物流从东航股份分拆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东航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关于上报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报送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并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东航物流成为首家获批落实混改方案并筹划整体 IPO 上市的试点企业。根据《请示》和《复函》的相关内容，东航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分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即为东航产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航股份持有的东航物流 100% 股权，东航物流由东航股份下属子公司转为东航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东航股份向东航产投转让东航物流股权经过了东航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通过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分类表决，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了相关表决。东航股份就本次转让事项召开了类别股东大会，获得了高票通过，取得了非关联中小股东们的一致同意。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率为 100%，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率为 99.97%，合计通过率为 99.99%，且 A 股持股 5% 以下股东的通过率为 100%。东航股份就该等资产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东航股份的确认及项目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从东航股份剥离后，与东航股份就该等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 资产转让时点，发行人董监高在东航股份的任职情况及所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在东航物流于 2017 年 2 月从上市公司剥离时点，田留文任东航物流执行董事，曹剑锋任监事，李九鹏任总经理。除田留文当时担任东航股份董事外，发行人董监高与东航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在东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普通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该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

其董监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资产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经国资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3,254.42万元，增值额为159,496.79万元，增值率为190.43%，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资产、利润占东航股份比重情况：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发行人业务。根据东航股份公告，截至2017年2月8日，东航股份已将持有的东航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自2017年2月8日起，东航物流不再为该公司的子公司。据此认定资产转让时点为2017年2月8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2016年度。东航股份资产转让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东航物流净利润为3.30亿元，占东航股份201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49.65亿元的6.65%；东航股份资产转让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东航物流净资产为8.10亿元，占东航股份2016年合并报表净资产500.96亿元的1.62%。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原则。

问题二：腹舱承包

请说明2017年1月之前、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2018年4月之后，客机腹舱业务模式、财务会计处理及其差异情况以及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定价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 客机货运业务模式转变及会计处理差异

2017年1月之前、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2018年4月之后，客机腹舱业务模式、财务会计处理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2017年1月之前、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均采用委托经营模式。其中2017年1月之前，发行人受托经营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航、云南公司、江苏公司、武汉公司、中联航（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全部执管飞机的上海、北美、法国、德国、荷兰、日本东京、日本大阪、韩国首尔始发客机的腹舱货运销售、结算及相关操作保障业务；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则受托经营东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所经营的全部客机航班的腹舱

货运销售、结算及相关操作保障业务。会计处理上，委托经营模式下，公司不确认航空运输收入，仅确认手续费收入。

2018年4月至2019年，公司采用承包经营模式，全面运营股份客机腹舱业务，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公司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会计处理上，公司全额确认航空运输收入，同时确认并支付客机腹舱承包费。

2020年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货运市场非正常性大幅波动，与历史值大幅偏离，且新增的临时性“客改货”业务未包含在现有合同范围内。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模式由承包经营模式转变为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在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下，发行人对东航股份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进行独家经营。基于东航股份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执行货物运输，双方约定依据客机货运业务的实际经营收入考虑扣减一定业务费率后由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业务费率按照独立市场原则以客机货运业务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同行业货运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或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由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协商确定。会计处理上，公司全额确认航空运输收入，同时确认并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2）客机腹舱承包费计价及调整机制合理性

根据《承包经营协议》，东航股份与中货航应当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对下一年度的承包费全年基准价，该等基准价应当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东航股份相关业务的历史数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实际开展业务时，中货航先行按照“全年基准价*1/12”在每个月结束后的10天内，向东方航空支付承包费用。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4月至12月、2019年度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不含税）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2018年4-12月腹舱经营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149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2019年承包费所涉及2019年1-12月客机腹舱货运收入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19号）。上述评估

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中货航经营东方航空客机腹舱业务实现的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与评估基准价的差额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承包费用的调整和结算：如经审计的客机腹舱业务实现的货运收入金额大于全年基准价，则东方航空将按“(实际收入-全年基准价) *50%”向中货航补充收取承包费用，反之则按上述原则向中货航退还承包收入。

经对公司日常财务账务处理的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在每个月都会对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与腹舱承包费之间的差额补充入账，即每月末均依据当月汇总的实际腹舱货运收入与当月平均入账的承包成本的差额对承包成本进行补调，下一月再根据 4 月起累计的实际腹舱货运收入与累计承包成本的差额综合考虑前期累计调整的影响后进行补调承包成本，以此类推至各月，直至期末，以确保每月、每季度的成本核算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3) 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的原因、计价方式和合理性

鉴于东航股份作为实际承运人较交易前作为腹舱经营主体所承担的职责相应减少，且原由东航股份运营的部分腹舱货运营机构和职能将全部转由中货航运营，相应的腹舱运营费用等运营费用将转由中货航承担。为确保腹舱承包交易作价的公平合理性，双方约定东航股份于承包期限内每年向中货航支付客机腹舱运营费用。

东航股份应按月向中货航支付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金额应为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不含税)乘以费用率的十二分之一。东航股份及东航股份指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天内向中货航支付该月的运营费用。东航股份及东航股份指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中货航根据结算差额，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运营费用结算和支付。

公司向东航股份收取的客机腹舱运营费用，依据运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的计算公式结算。费用率则为客机腹舱经执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 2014 至 2016 年度成本实际发生额执行商定程序。根据相关数据计算，费用率为 8.823%，故双方同意在计算 2018 年运营费用时，费用率应以

前述 8.823%为准。之后则应按约定的计算规则，具有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的基础上，每年滚动计算调整一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2019 年度运营费用根据 2016 至 2018 年度成本实际发生额确定为 8.110%。

发行人对向东航股份收取的运营费用确认收入，并作为“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在关联交易中列示。

(4) 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定价机制的公允性

在新方案下，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包含常规情形和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为利用客机腹舱提供货运服务（即客机腹舱运输，简称“常规业务”），非常规情形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他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客改货，简称“非常规业务”）。在定价机制和公允性方面，以下分别进行论述：

1) 常规业务

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即指客机腹舱货运业务，该业务类型长期、持续存在。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

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

在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下，常规业务费率根据运营费用率、超过三大航平均的超额收入增长率确定，故在以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作为定价基准的同时也考虑了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是市场上十分常见的激励机制，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并进行业绩对赌时、重大资产购买中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对赌时，均会把收入增长率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之一，同时，上述激励对象的薪酬、非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薪酬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方的奖惩力度也往往和收入增长率直接挂钩。因此，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并与业绩挂钩是经市场验证的、有激励作用的、常见且合理的激励方式。

航空货运市场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客机货运业务收入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发行人经营水平等内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设置激励机制：货运收入*(当年收入

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即以航空货运行业平均经营成果为对标，将发行人自身内在因素驱动力所对应的货运收入增长成果转化为经营收入回报，充分激励发行人多劳多得。

鉴于上述定价方法既考虑了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的历史数据，又考虑了三大航客机货运业务收入的行业平均增长率，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以下两个路径实现收益的增长：

(1) 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 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随着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发行人所能实现的常规业务费率也相应提升，能有效达到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效果。

2) 非常规业务

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 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国家政策号召开展的“客改货”相关业务）。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

非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非常规业务费率将以客机货运业务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即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其中：合理利润率为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数平均数；运营费用率与上述常规业务的计算方式相同。

鉴于非常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一般情况下无相关历史数据可供对比，因此非常规情况下的客机货运业务的定价简化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即非常规业务费率以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具有合理性。有关合理利润率可以考虑以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数平均数，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及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主要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项目组已通过上述核查论证了客机腹舱承包的合理性、承包费和运营费用计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独家经营方案定价机制的公允性。

问题三：关联方代收代付

请说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产生背景，是否涉及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主要原因为：

(1) 代收客机腹舱销售款/客机货运业务销售款：因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有限，自2018年4月起承包经营后，新增境外分支机构未及时完成设立，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在过渡期内代收部分客机腹舱销售款/客机货运业务销售款；

(2) 代收全货机销售款：①因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有限，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代收部分全货机销售款；②发行人2017年2月前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全货机运输客户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全货机销售款，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提供，东航股份代收相关款项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3) 代收地面服务费：发行人2017年2月前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境外航空公司就浦东及虹桥机场的地面处理业务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地面服务费，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提供，东航股份代收相关款项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4) 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①发行人2017年2月前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航油及地面服务供应商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采购款，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了东航股份的代付款项；②2017年2月后，发行人不再为东航股份子公司，因此逐渐对相关采购协议的签订主体进行了变更，在合同变更过程中，发行人部分地区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代付境外航油费、境外机场的起降费等地面服务费及机组费用等；③发行人自2018年4月起承包经营客机腹舱，新增境外业务，但由于境外分支机构未及时完成设立，因此由东航股份代为支付境外营业部的营业费用和人工成本。

1、代收代付款的结算情况

1) 代收款的结算

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在每个月底根据相关款项明细、第三方开具的发票及账单进行对账核算，在次月初与腹舱承包费/运输服务价款等往来款一并轧差结算。

2) 代付款的结算

2017年1月1日起，考虑到发行人拟不再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需要作为独立主体对外签订航油、地面服务等采购合同，鉴于上述合同变更需要一定时间及部分境外站点由于未设立造成支付费用存在一定难度，双方约定由东航股份在过渡期内代为支付。发行人及东航股份对历史上的代付款实际情况进行了估算，预计境外月均需要支付的航班经营成本在2,000万元左右。在发生代付款的第一个月，由发行人于月初先预付当月的预估经营费2,000万元给东航股份，由于第一个月双方在月底对账结算方面的沟通机制尚未完全确立，为了不影响下一个月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第一个月的月末将下个月的预估经营费2,000万元也提前支付给了东股股份，因此月末账上体现为共计4,000万元的预付款项。从第二个月开始，双方制定了明确的对账沟通机制，此后每月中下旬发行人在收到上一个月账单后，再支付上月东航股份所发生的代付款项，从而发行人此后每月末的预付款金额均低于4,000万元。

自2019年起，考虑到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分支机构、开立当地收支账户，代付需求大幅降低，并于2019年3月停止向东航股份支付代付款项，此后的少量代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未开设站点城市的人工成本）自截至2019年3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中进行扣减。

2020年起，鉴于发行人需要东航股份每月代付项目主要为中货航不设立营业机构的人员人工以及相关营业费用，预计每月代付金额已在150万左右，因此发行人与东航股份重新调整了代付款的结算模式。2019年12月底前，发行人与东航股份轧差结清了前期预付款余额，并完成了资金结算。2019年12月底前，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支付了300万元，作为2020年起的代付款押金。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对账完成后每月月底前结清代垫费用。

2、代收代付款的整改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了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整改。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已不存在由东航股份代收的地面服务费，尚存在少量代收货运销售款及代为发放人员工资和支付营业费用的极少数代付款，主要系境外站点外汇管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时间较长、

各营业部财务账户及相关手续办理的滞后性和相关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等原因造成，2019年及2020年代收代付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很低。

(1) 代收货运销售款

发行人在曼谷、悉尼、新加坡、台北、香港的营业部均已于2019年4月底前设立完成，并开立了当地银行账户、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目前已不存在代收情况；仰光、达卡和马尼拉等因当地存在外汇管制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目前仍然存在少量代收款。

(2) 代付款

发行人已在曼谷、日本、香港、台北等地设立营业部、开立银行账户并改签合同并独立进行核算。除由于各营业部财务账户及相关手续办理的滞后性、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及未在境外城市设立站点故需东航股份代为发放人员工资和支付营业费用的极少数代付款外，目前已基本不存在代付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外销售结算完全自主独立，仍存在少量代收代付情形确因个别境外站点所在地当地外汇管制等原因而暂未能开立当地银行账户，属于“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前述代收代付系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末，东航物流应付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及其他对东航股份的应付款远大于应收东航股份的款项（包括预付款），公司及时与东航股份对往来款进行了结算。并且，发行人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项目组已就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代收款取得各月轧差明细、相关发票、货运账单等，对相关资金来源及销售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此外，经与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因此，目前存在的极少数代收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四：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子公司创咸实业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请说明该公司是否涉房地产业务。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创咸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因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土地储备，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意向或计划。同时，发行人及创咸实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1、东航物流及创咸实业现在及未来均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质；2、创咸实业将尽快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将其中的“房地产开发”去除。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项目组认为创咸实业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咸实业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目前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主要包括：

问题一：业绩波动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从 2019 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发行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波及，虽然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整体向好，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受此影响而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项目组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九、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补充如下：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 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4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22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6228 号），认为发行人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相关期间主要税种的应缴、实缴与未缴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9042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9044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9045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9046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42206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42207 号）和《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天职业字[2021] 6175 号），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并作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方式如下：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航空运价、航油价格及税务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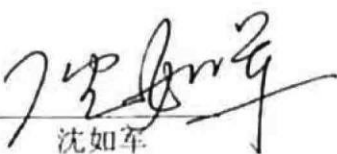
4、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或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1-3月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4月28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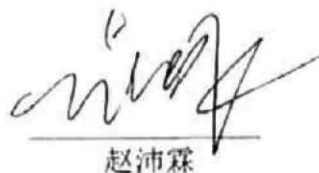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伟清

2021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2021年4月2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隽怡

陆隽怡

2021年4月28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唐加威

唐加威

戚嘉文

戚嘉文

2021年4月28日

吴闻起

吴闻起

钟亦阳

钟亦阳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622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7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2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贵公司航空速运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出售但尚未提供相关服务的航空速运收入，以预收款项列报于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由于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的确认涉及适用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会导致收入存在可能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三十）披露内容。</p>	<p>针对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评价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制定的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的会计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2.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 利用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且不会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货运量、主要航线等业务数据，分析各航线收入的波动情况；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各地面服务货站的货物处理量、服务价格等业务数据，分析各地面服务站点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同时我们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生成的收入报告与财务系统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分析； 5. 我们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真实、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租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6.55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退租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7.0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退租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6.57 亿元。根据经营租赁协议的条款，公司应于租赁期结束时按照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同时根据已飞行循环支付单元体翻修费及时寿件补偿金。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退租时所需发生的退租准备作出估计，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退租准备。</p> <p>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准备的估计是基于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每循环预期费率等因素。该项退租准备的计算涉及多项可变因素及假设，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有重大影响。由于该评估需要运用的管理层判断的固有复杂程度和主观性，会计师将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二十一）、（二十三）披露内容。</p>	<p>针对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公司与计提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的退租准备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估算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及公司的历年退租经验。评价方法包括通过复核计算、检查经营租赁条款、将假设与合同条款、历年的飞行记录、实际大修的期间进行比较，以测试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准确性； 3. 向机务部门询问飞机的使用模式，并考虑有关准备与机务部门对飞机状况所作的评估是否一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 6224 号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524,060.38	2,515,685,489.61	1,491,195,452.0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3,243,021.44	1,445,216,029.15	1,580,338,376.67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281,903.58	83,334,933.31	79,341,789.78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855,269.47	110,943,938.07	314,911,234.17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16,253,416.67		六、(四)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57,723.66	36,082,486.63	36,531,152.81	六、(五)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38,605.37	57,262,967.11	103,946,092.43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4,571,400,583.90	4,248,525,843.88	3,606,264,09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27.16			六、(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18,761.35			六、(八)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7,738,441.59	1,205,424,030.64	1,208,426,103.25	六、(九)
在建工程	3,107,372.86		105,173,303.77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455,949.82	329,570,896.87	353,988,573.21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363,703.04	501,654,965.70	382,630,729.37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610.60	3,640,825.17	3,692,738.73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443,991.18	138,733,346.27	128,066,910.58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811,757.60	2,179,024,064.65	2,181,978,358.91	
资产总计	9,096,212,341.50	6,427,549,908.53	5,788,242,456.77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2,724,376.95	1,054,530,541.50	798,262,823.42	六、（十五）
预收款项	7,412,552.61	33,206,929.21	54,919,380.05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5,961,993.76	386,933,535.67	368,654,141.46	六、（十七）
应交税费	260,789,927.69	141,387,775.88	112,539,717.64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413,284,211.92	350,021,303.82	340,513,463.55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942,461.35	六、（十九）
应付股利		35,775,188.21	13,143,628.89	六、（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49,530,797.37			六、（二十）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43,000.00	95,029,913.17	136,952,058.58	六、（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9,062,189.78	12,781,221.08	10,378,537.31	六、（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9,050.08	2,073,891,220.33	1,822,220,12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1,138,056.98	638,138,800.29	658,992,887.27	六、（二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413,000.00	220,203,309.08	246,217,955.54	六、（二十四）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090.62	3,295,936.74	3,466,782.86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76,147.60	861,638,046.11	908,677,625.67	
负 债 合 计	3,401,385,197.68	2,935,529,266.44	2,730,897,747.68	
股东权益				
股本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744,325.02	1,424,228,906.28	1,529,017,114.16	六、（二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724,188.11	-104,574,425.27	-103,608,645.27	六、（二十七）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166,985.16	75,225,163.19	9,442,409.86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9,713,396.52	549,520,403.17	96,952,389.49	六、（二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7,700,518.59	3,373,200,047.37	2,960,603,268.24	
少数股东权益	467,126,625.23	118,820,594.72	96,741,440.85	
股东权益合计	5,694,827,143.82	3,492,020,642.09	3,057,344,709.0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96,212,341.50	6,427,549,908.53	5,788,242,456.77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nd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2,823,754.98	11,124,581,275.12	10,657,064,83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362,930.56	349,038,061.51	268,826,06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71,974.48	264,860,391.03	499,013,846.92	六、(四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6,258,660.02	11,738,479,727.66	11,424,904,75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1,608,583.57	7,983,595,598.16	8,279,650,77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026,522.49	1,500,851,036.56	1,508,861,70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991,621.48	290,948,396.77	408,732,6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72,670.19	296,817,098.76	355,373,074.37	六、(四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999,397.73	10,072,212,130.25	10,552,618,1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9,262.29	1,666,267,597.41	872,286,568.83	六、(四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311.77	2,157,780.25	2,563,34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468.64	六、(四十五)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311.77	2,157,780.25	11,926,81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492,228.15	225,638,006.68	258,343,39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0	4,676,444.80	6,780,844.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642,228.15	230,314,451.48	265,124,2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31,916.38	-228,156,671.23	-253,197,42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39,396,6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39,396,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913,008.30	258,317,742.67	438,316,43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0,674.33	195,938,484.98	154,724,780.19	六、(四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23,682.63	454,256,227.65	812,098,2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3,682.63	-454,256,227.65	-772,701,54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8,106.72	-8,981,368.01	5,481,53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4,443.44	974,873,330.52	-148,130,866.04	六、(四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1,581,957,296.79	六、(四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345,317.83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六、(四十六)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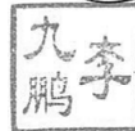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冯德华



李九鹏



范尔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413,790,579.25		-104,574,425.27		75,225,163.19		552,408,857.09		3,365,440,17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32,488.87		4,532,488.8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418,327.0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8,800,000.00			1,424,208,906.28		-104,574,425.27		75,225,163.19		554,032,892.04		3,377,732,536.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84,581.26		2,850,237.16		49,941,821.97		1,805,660,504.48		1,809,987,98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0,237.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1,82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415,744,325.02		-101,724,188.11		125,166,985.16		2,359,713,396.52		5,227,700,518.59

法定代表人: 冯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九鹏

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upeng (李九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董尔宁 (Dong Er N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尔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497,148,787.13			-103,608,645.27	9,442,409.86		83,793,928.58		2,915,576,481.30	48,629,382.50	2,964,205,86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00,104.50		-2,300,104.50	-325,692.21	-2,625,796.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68,327.03						13,158,459.91		45,026,786.94	48,112,658.35	93,138,945.2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8,800,000.00				1,529,017,114.16			-103,608,645.27	9,442,409.86		94,632,288.49		2,958,253,153.74	96,415,748.64	3,054,698,91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788,207.88			-965,780.00	65,782,753.33		451,888,118.18		414,916,863.63	22,404,816.08	437,321,72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88,207.88			-965,780.00			787,738,299.74		786,772,519.74	33,430,957.15	820,203,476.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306,992.12								306,992.12	63,353.00	370,345.12
1.提取盈余公积					-105,095,200.00								-105,095,200.00	-105,095,2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424,228,906.28			-104,574,425.27	75,225,163.19		549,529,403.17		3,373,200,047.37	118,829,594.72	3,492,029,642.09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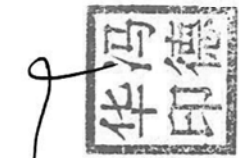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377,000.00			883,605,061.90		-226,716,130.65		67,751,830.87		118,295,938.45		2,241,307,300.57	-30,997,900.94	2,210,309,39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420,000.00						30,481,936.18		51,901,936.18	49,865,566.13	101,768,502.3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8,377,000.00			885,025,061.90		-226,716,130.65		67,751,830.87		148,707,874.63		2,293,209,236.75	18,865,405.19	2,312,074,641.9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2,000.00			643,992,052.26		123,107,465.38		-58,312,421.01		-51,815,485.14		687,391,031.49	77,872,835.66	715,263,8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287,040.25		992,967,320.25	107,255,126.13	1,100,222,44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91,608.35	740,990.08	64,432,608.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22,000.00			53,272,308.35		-8,319,720.00						39,396,672.00	-15,549,194.86	23,847,47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22,000.00			28,974,272.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849,609.32								13,849,609.32	610,694.40	14,460,303.72
(三)利润分配												10,448,327.03	15,672,490.54	26,120,817.57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8,327.03				40,973,666.61		-431,326,468.82		-393,352,802.21	-30,123,280.55	-423,476,082.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973,666.61		-40,973,666.6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6,634,938.81		131,427,205.38		-99,286,087.62		-618,776,056.57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529,017,114.16		-103,608,645.27		9,442,409.86		96,952,389.49		2,960,603,266.21	96,741,440.85	3,057,344,707.09

法定代表人: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684,176.30	1,596,495,194.25	1,352,249,46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7,732,759.84	553,764,150.20	923,547,419.70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37,768.03	10,461,317.16	5,310,82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766,665.28	149,830,303.72	116,715,160.34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16,253,416.67	1,278,426.20	十六、（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7,810.23	1,973,552.99	1,049,996.63	
流动资产合计	2,566,529,179.68	2,312,524,518.32	2,398,872,86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971,395.94	199,424,435.05	88,964,530.19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2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18,76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779,927.52	507,794,521.50	508,111,039.84	
在建工程	1,770,032.86		105,173,30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3,694,562.87	301,918,107.34	325,414,77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631,503.06	499,859,609.29	380,094,8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465.92	3,167,740.71	3,311,6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8,278.79	57,008,104.49	2,091,63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192,855.47	1,569,172,518.38	1,413,161,746.76	
资产总计	4,123,722,035.15	3,881,697,036.70	3,812,034,614.38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071,090.12	199,495,616.80	178,960,513.85	
预收款项	7,429,064.99	8,890,539.30	13,006,49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1,044,657.36	203,377,365.60	219,904,926.33	
应交税费	33,421,856.34	124,040,514.84	94,163,623.78	
其他应付款	424,291,283.62	229,339,462.43	498,000,203.94	
其中：应付利息			339,034.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7,231,54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0,000.00	14,522,000.00	19,134,503.22	
其他流动负债	8,131,021.12	7,724,522.88	7,310,161.28	
流动负债合计	1,060,200,516.44	787,390,021.85	1,030,480,427.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52,092.56	4,052,092.56	4,052,09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039,000.00	105,270,000.00	121,433,581.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91,092.56	109,322,092.56	125,485,674.22	
负债合计	1,157,291,609.00	896,712,114.41	1,155,966,101.23	
股东权益				
股本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5,522,193.32	1,060,338,016.23	1,131,784,41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8,072.84	-349,000.00	1,0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166,985.16	75,225,163.19	9,442,40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309,320.51	420,970,742.87	84,981,688.76	
股东权益合计	2,966,430,426.15	2,984,984,922.29	2,656,068,513.1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23,722,035.15	3,881,697,036.70	3,812,034,614.38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822,797,444.04	2,984,962,562.09	2,944,255,896.67	
其中：营业收入	3,822,797,444.04	2,984,962,562.09	2,944,255,896.67	十六、（四）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8,223,933.57	2,190,003,651.13	2,300,028,457.99	
其中：营业成本	2,998,747,759.53	2,050,254,031.06	2,098,181,747.22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19,527.36	6,942,605.21	12,624,315.62	
销售费用	5,186,903.07	6,031,019.73	7,375,018.39	
管理费用	191,132,888.74	142,626,522.46	194,044,416.14	
研发费用	7,020,047.89	6,522,360.09		
财务费用	-20,883,193.02	-22,372,887.42	-12,197,039.38	
其中：利息费用	3,590,000.00	4,940,877.48	9,054,211.63	
利息收入	29,809,127.10	28,366,674.59	22,899,429.66	
加：其他收益	33,342,521.85	19,663,378.51	23,410,19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238.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669.58	-1,607,47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2,144.8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51,282.29	-460,057.15	-891,01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202,841.80	862,554,757.70	670,948,762.00	
加：营业外收入	281,073.46	122,096.17	262,604.03	
减：营业外支出	35,788.74	129,726.59	3,113,83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448,126.52	862,547,127.28	668,097,529.11	
减：所得税费用	167,029,906.82	204,719,593.97	171,159,59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18,219.70	657,827,533.31	496,937,93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18,219.70	657,827,533.31	496,937,93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2.84	-1,409,000.00	-4,51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2.84	-1,409,000.00	-4,51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6,000.00	-1,409,000.00	-4,515,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927.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399,146.86	656,418,533.31	492,422,934.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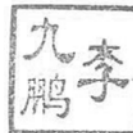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026,834.45	3,550,685,707.86	2,685,075,05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44,104.05	53,782,230.89	339,139,1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270,938.50	3,604,467,938.75	3,024,214,2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501,949.88	1,335,479,104.12	1,260,356,28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225,904.40	850,286,258.22	837,837,64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09,651.38	235,714,403.83	330,736,1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3,824.89	391,442,879.71	57,786,1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731,330.55	2,812,922,645.88	2,486,716,19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39,607.95	791,545,292.87	537,498,05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869.00	347,571.98	263,20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69.00	50,347,571.98	263,20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14,607.24	154,971,069.07	173,942,76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12,783.80	186,771,644.80	18,705,779.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27,391.04	341,742,713.87	192,648,54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35,522.04	-291,395,141.89	-192,385,33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96,6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137,820.09	255,525,332.98	365,568,98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37,820.09	255,525,332.98	584,625,98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37,820.09	-255,525,332.98	-545,229,31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77,283.77	-379,092.14	-1,076,49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1,017.95	244,245,725.86	-201,193,08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96,495,194.25	1,352,249,468.39	1,553,442,5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684,176.30	1,596,495,194.25	1,352,249,468.39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060,338,016.23		-349,000.00		75,225,163.19		420,970,742.87	2,984,984,9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8,800,000.00				1,060,338,016.23		-349,000.00		75,225,163.19		420,970,742.87	2,984,984,92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822.91		-19,072.84		49,941,821.97		-63,861,222.36	-18,554,49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72.84				499,118,219.70	499,399,14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5,822.91							-4,815,822.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15,822.9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1,821.97		-563,079,642.06	-4,815,822.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41,821.97	-513,137,820.09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055,522,193.32		-368,072.84		125,165,985.16		357,309,320.51	2,966,430,426.15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11-9



李九鹏



范尔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428,8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131,784,414.53			1,060,000.00	9,442,409.86		84,451,688.76	2,686,068,513.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30,392.89	-530,392.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28,800,000.00				1,131,784,414.53			1,060,000.00	9,442,409.86		84,451,295.87	2,655,538,120.2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16,398.30		-1,409,000.00	-1,409,000.00	65,782,753.33		306,519,447.00	329,446,80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9,000.00	-1,409,000.00			657,827,533.31	656,418,533.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16,398.30							-71,446,398.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060,338,016.23		-349,000.00	-349,000.00	75,225,163.19		420,970,742.87	2,981,981,922.29

法定代表人: 冯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尔宁



李九鹏

范尔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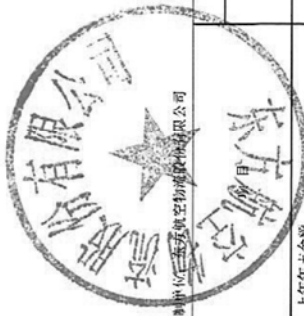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377,600.00							501,714,900.00			67,754,830.87	2,471,788,603.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8,377,600.00							501,714,900.00			67,754,830.87	2,471,788,60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2,400.00							630,069,514.53			-58,312,421.01	181,279,90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912,205.38				126,912,205.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2,400.00							43,434,575.72				53,866,97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2,400.00							28,974,272.00				39,096,6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60,303.72				14,460,303.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73,666.61				10,973,66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973,666.61				40,973,666.6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8,634,938.81				588,634,938.8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1,127,205.38				131,127,205.3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131,784,414.53			9,442,409.86	2,556,088,513.15

法定代表人: 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尔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Ern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upeng.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04年8月公司成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系2004年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东航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8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9.3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中远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9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7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中货航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中货航净资产出资2004年8月3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04)0064号报告确认。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审验,于2004年8月20日出具了上咨会验(2004)第281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00	69.3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9,400,000.00	29.7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00</u>

2. 2012年1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中远集团及中货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70%及1.00%股权转让予东航股份,本公司成为东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2月,东航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95,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5,000.00万元。以上增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1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将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150, 000, 000. 00	100. 00
合计	<u>1, 150, 000, 000. 00</u>	<u>100. 00</u>

3. 2017年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29日，东航股份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净资产作价人民币243,254.42万元转让给东航产投。2017年2月8日，东航股份已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东航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50, 000, 000. 00	100. 00
合计	<u>1, 150, 000, 000. 00</u>	<u>100. 00</u>

4. 2017年6月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

（1）2017年4月，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发（2017）88号文对混改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及国务院国资委报备，依据2016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发改办经体[2016]2508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本公司开展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引进非国有资本投资者，成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2）2017年6月19日，根据本公司与东航产投、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控”）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签署的混改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分别以21,666.347265万元、8,668.261035万元、4,332.69585万元、4,332.69585万元出资，合计增资人民币39,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59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人民币25,4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此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551.00万元、3,021.00万元、1,510.00万元和1,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4,115.347265万元、5,647.261035万元、2,822.69585万元和2,822.69585万元。天津睿远增资41,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28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26,7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增资协议，天津睿远的增资款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纳其出资中的60%-80%的部分，剩余出资的支付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此外，增资的同时，东航产投以人民币145,50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中50,704.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44.09%的股权。其中联想控股受让部分为人民币

28,169.00 万元，珠海普东受让部分为 11,267.00 万元，德邦物流受让部分为 5,634.00 万元，绿地金控受让部分为 5,634.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除天津睿远尚未实缴出资外，公司已收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的增资款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8,592.00 万元。以上增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A2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5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200,000.00	25.00	357,200,000.00	27.77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1.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56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56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285,920,000.00</u>	<u>100.00</u>

5.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变更

(1) 根据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混改股东协议，联想控股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转让 5% 的本公司股权。201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与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绿地金控、君联慧诚和天津睿远签署的股权协议，联想控股与君联慧诚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君联慧诚。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8,009.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245.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4,76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8）B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 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3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2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4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4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32,457,600.00	9.34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18,377,600.00</u>	<u>100.00</u>

6. 2018 年 8 月, 天津睿远完成出资

2018 年 8 月, 公司收到天津睿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939.6672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042.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2,897.4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苏公 W[2018]B105 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28,800,000.00</u>	<u>100.00</u>

7. 2018 年 12 月,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391 号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965,960,733.06 元, 负债总额为 1,405,376,318.53 元, 净资产为 2,560,584,414.53 元(其中: 实收资本 1,428,8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545,149,475.72 元, 其他综合收益-131,427,205.38 元, 盈余公积 99,286,087.62 元, 未分配利润 618,776,056.57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4,894.6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同意

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 55.8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共计 142,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5 日，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航发〔2018〕310 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256,058.44 万元，以上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558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4,296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45%；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718.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20.1%；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4,2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10%；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2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10%；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44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5%；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144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5%；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01.12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4.9%。

2018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8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428,8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股份改制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28,800,000.00</u>	<u>100.00</u>

（二）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

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德华，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三) 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母公司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5 家，系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创咸领翼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

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

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0.00	5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及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

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必要支出。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千小时折旧率 (%)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0.00-5.00	4.75-5.00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飞机替换件(年限平均法)	6 年	0.00	16.67
-发动机替换件(工作量法)	7,999-22,000 小时	0.00	4.55-12.50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00	10.00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千小时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00	3.23-12.13
专用设备	10-15 年	3.00	6.47-9.70
运输设备	5-6 年	3.00	16.17-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 年	3.00	10.78-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

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客机腹舱运输/客机货运业务	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作为负债核算
	货站操作	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地面综合服务	多式联运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仓储	提供仓储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在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各类别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作为负债核算
	客机腹舱运输	
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操作	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多式联运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仓储	提供仓储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三)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1.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

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协议，本公司需定期(包括于退租时)对该等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大修，以满足退租条件的要求。与此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本公司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内计提。计提的大修/退租检准备与实际大修/退租时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3. 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0、11、13、16、17 注 1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1.5、2
民航发展基金	注 3	注 3
关税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注 4

注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提供的全货机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第 11 号)，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统称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计算征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注 4：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 and 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1998 年 8 月 12 日署税 1998472 号），目前本公司对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 1% 的暂定关税税率，对于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零部件等按照《关于调整若干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通知》税委会〔1999〕1 号的税率征收。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注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第二条（四）规定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的客机腹舱/客机货运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十八）规定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45,216,029.1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553,764,150.2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054,530,541.5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99,495,616.8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99,495,616.80 元。
	增加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744,345.54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744,345.54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1,607,474.62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1,607,474.62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	

续上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80,338,376.6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23,547,419.7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14,911,234.1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16,715,160.34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208,426,103.2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508,111,039.84 元。
将“工程物资”归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05,173,303.7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05,173,303.77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798,262,823.4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78,960,513.85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340,513,463.5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498,000,203.94 元。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658,992,887.2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4,052,092.56 元。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1,315,990.63 元，增加营业利润 1,315,990.63 元；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512,037.23 元，增加营业利润 512,037.23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并调整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减少合并应收账款 1,728,188.83 元；
	减少合并其他应收款 1,125,465.84 元；
	增加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57.96 元；
	减少合并未分配利润 2,320,104.50 元；
	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325,692.2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减少应收账款 652,213.64 元；
	减少其他应收款 54,976.88 元；
	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97.63 元；
减少未分配利润 530,392.89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本公司于票证期限过期时确认收入。在新准则下，本公司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减少合并预收款项 25,189,287.74 元；
	增加合并合同负债 17,908,181.13 元；
	增加合并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0,276.65 元；
	增加合并未分配利润 4,532,488.8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月1日

及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调整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928,341.1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80,338,376.67	1,578,610,187.84	-1,728,188.83
其他应收款	314,911,234.17	313,785,768.33	-1,125,4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738.73	3,900,596.69	207,857.96
资产总计	5,788,242,456.77	5,785,596,660.06	-2,645,796.71
未分配利润	96,952,389.49	94,632,284.99	-2,320,104.50
少数股东权益	96,741,440.85	96,415,748.64	-325,692.21
股东权益合计	3,057,344,709.09	3,054,698,912.38	-2,645,796.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在首次执行日，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23,547,419.70	922,895,206.06	-652,213.64
其他应收款	116,715,160.34	116,660,183.46	-54,97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633.70	3,488,431.33	176,797.63
资产总计	3,812,034,614.38	3,811,504,221.49	-530,392.89
未分配利润	84,981,688.76	84,451,295.87	-530,392.89
股东权益合计	2,656,068,513.15	2,655,538,120.26	-530,392.8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在首次执行日，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3,206,929.21	8,017,641.47	-25,189,287.74
合同负债		17,908,181.13	17,908,18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5,936.74	5,116,213.39	1,820,276.65
负债总计	2,935,529,266.44	2,930,068,436.48	-5,460,829.96
未分配利润	549,520,403.17	554,052,892.04	4,532,488.87
少数股东权益	118,820,594.72	119,748,935.81	928,341.09
股东权益合计	3,492,020,642.09	3,497,481,472.05	5,460,829.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本公司于票证期限过期时确认收入。在新准则下，本公司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25,189,287.74 元，合同负债增加 25,189,287.74 元；公司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调整票证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人民币 7,281,106.6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人民币 1,820,276.6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32,488.87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928,341.09 元。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432.63	123,145.83	25,573.57
银行存款	2,371,715,513.02	2,408,082,751.07	1,432,813,250.62
其他货币资金	107,756,114.73	107,479,592.71	58,356,627.81
合计	<u>2,479,524,060.38</u>	<u>2,515,685,489.61</u>	<u>1,491,195,452.0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5,558,863.89	93,231,282.01	40,757,453.30
总额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受限款项:	<u>103,409,707.41</u>	<u>102,956,004.82</u>	<u>53,404,570.91</u>
信用证保证金	68,160,000.00	98,748,000.00	49,228,000.00
履约保证金	35,249,707.41	4,208,004.82	4,176,570.91
境外受限款项:	<u>3,769,035.14</u>	<u>4,029,723.52</u>	<u>3,964,450.34</u>
履约保证金	3,769,035.14	4,029,723.52	3,964,450.34
合计	<u>107,178,742.55</u>	<u>106,985,728.34</u>	<u>57,369,021.25</u>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21,965,926.36	1,443,070,034.99	1,576,125,654.64
1-2年(含2年)	3,705,210.18	7,420,066.01	2,281,523.69
2-3年(含3年)	3,198,315.30	1,507,821.38	8,019,617.77
3年以上	6,067,438.87	6,049,211.52	4,588,324.64
小计	<u>1,734,936,890.71</u>	<u>1,458,047,133.90</u>	<u>1,591,015,120.74</u>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93,869.27	12,831,104.75	10,676,744.07
合计	<u>1,723,243,021.44</u>	<u>1,445,216,029.15</u>	<u>1,580,338,376.6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252.90	0.37	6,348,25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588,637.81	99.63	5,345,616.37	0.31	1,723,243,021.44
合计	<u>1,734,936,890.71</u>	<u>100.00</u>	<u>11,693,869.27</u>		<u>1,723,243,021.44</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252.90	0.44	6,348,25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698,881.00	99.56	6,482,851.85	0.45	1,445,216,029.1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1,458,047,133.90</u>	<u>100.00</u>	<u>12,831,104.75</u>		<u>1,445,216,029.15</u>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252.90	0.40	6,348,25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666,867.84	99.60	4,328,491.17	0.27	1,580,338,376.67
合计	<u>1,591,015,120.74</u>	<u>100.00</u>	<u>10,676,744.07</u>		<u>1,580,338,376.67</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2,179,024.83	2,179,024.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顾骏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AYMOND EXPRESS INTERNATIONAL LLC	879,731.38	879,73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ORLD AIRWAYS	449,930.21	449,9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WIFT	433,623.81	433,62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良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814.03	280,81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6,348,252.90</u>	<u>6,348,252.90</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2,179,024.83	2,179,024.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顾骏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AYMOND EXPRESS INTERNATIONAL LLC	879,731.38	879,73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ORLD AIRWAYS	449,930.21	449,9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WIFT	433,623.81	433,62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良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814.03	280,81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6,348,252.90</u>	<u>6,348,252.90</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2,179,024.83	2,179,024.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顾骏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AYMOND EXPRESS INTERNATIONAL LLC	879,731.38	879,73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ORLD AIRWAYS	449,930.21	449,9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WIFT	433,623.81	433,62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良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814.03	280,81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6,348,252.90</u>	<u>6,348,252.9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1,685,112.33	1,893,853.62	0.11
1-2年(含2年)	3,705,210.18	1,852,605.10	50.00
2-3年(含3年)	3,198,315.30	1,599,157.65	50.00
3年以上			
合计	<u>1,728,588,637.81</u>	<u>5,345,616.37</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3,070,034.99	1,588,428.84	0.11
1-2年(含2年)	7,420,066.01	3,710,033.01	50.00
2-3年(含3年)	48,780.00	24,390.00	50.00
3年以上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合计	<u>1,451,698,881.00</u>	<u>6,482,851.85</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6,125,654.64		
1-2年(含2年)	822,482.31	411,241.16	50.00
2-3年(含3年)	7,602,961.77	3,801,480.89	50.00
3年以上	115,769.12	115,769.12	100.00
合计	<u>1,584,666,867.84</u>	<u>4,328,491.17</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348,252.90				6,348,252.9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482,851.85		1,137,235.48		5,345,616.37
合计	<u>12,831,104.75</u>		<u>1,137,235.48</u>		<u>11,693,869.27</u>

2019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348,252.90				6,348,252.9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056,680.00	426,171.85			6,482,851.85
合计	<u>12,404,932.90</u>	<u>426,171.85</u>			<u>12,831,104.75</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721,624.87	756,628.03	130,000.00		6,348,252.9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621,669.12		16,296,554.47	3,376.52	4,328,491.17
合计	<u>26,343,293.99</u>	<u>756,628.03</u>	<u>16,426,554.47</u>	<u>3,376.52</u>	<u>10,676,744.07</u>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RAYMOND EXPRESS INTERNATIONAL LLC	130,000.00	收回现金
合计	<u>130,000.00</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8,422.93	1年以内	4.39	83,697.27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29,779.73	1年以内	3.90	74,392.76
上海鸿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0,517.52	1年以内	3.58	68,299.57
上海汉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9,204.09	1年以内	2.20	42,030.12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2,836.00	1年以内	2.15	40,945.12
合计		<u>281,240,760.27</u>		<u>16.22</u>	<u>309,364.8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毅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77,546.25	1年以内	5.23	83,905.30
上海鸿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9,239.27	1年以内	3.50	56,077.16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2,077.52	1年以内	3.10	49,799.29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3,855.26	1年以内	2.68	42,915.24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 S.A	非关联方	32,986,331.04	1年以内	2.26	36,284.96
合计		<u>244,529,049.34</u>		<u>16.77</u>	<u>268,981.95</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7,735,065.19	3年以内	17.46	104,053.75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405,951.52	3年以内	3.42	108,447.04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59,064.90	1年以内	2.72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2,424.26	1年以内	2.14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8,663.96	1年以内	2.06	
合计		<u>442,241,169.83</u>		<u>27.80</u>	<u>212,500.79</u>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018,564.08	97.95	83,313,584.31	99.97	79,307,807.78	99.96
1-2年(含2年)	2,263,339.50	2.05			33,982.00	0.04
2-3年(含3年)			21,349.00	0.0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合计	<u>110,281,903.58</u>	<u>100.00</u>	<u>83,334,933.31</u>	<u>100.00</u>	<u>79,341,789.78</u>	<u>100.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55,160.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1.36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8,626.8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0.65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3,069,643.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1.85
KALITTA AIR LLC.	非关联方	9,738,489.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8.83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5,292.2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7.18
合计		<u>77,047,212.76</u>			<u>69.87</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670.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0.96
上海欧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7,209.4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4.11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9,367.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0.12
NEXTDELL LIMITED	非关联方	8,065,321.7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9.6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60,656.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6.31
合计		<u>59,313,225.39</u>			<u>71.18</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2,556.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3.13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4,000.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0.67
NEXTDELL LIMITED	非关联方	7,969,931.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0.05
上海欧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1,286.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9.83
BOEING	非关联方	7,627,722.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9.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的比例 (%)
合计		<u>58,145,497.39</u>			<u>73.29</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6,253,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855,269.47	94,690,521.40	314,911,234.17
合计	<u>166,855,269.47</u>	<u>110,943,938.07</u>	<u>314,911,234.17</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6,253,416.67	
合计		<u>16,253,416.67</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595,719.36	63,893,401.96	180,553,459.39
1-2年(含2年)	20,132,148.64	1,448,742.81	91,453,776.57
2-3年(含3年)	838,459.46	15,245,393.25	25,240,228.10
3年以上	26,939,863.15	14,662,799.86	18,268,638.14
小计	<u>167,506,190.61</u>	<u>95,250,337.88</u>	<u>315,516,102.20</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921.14	559,816.48	604,868.03
合计	<u>166,855,269.47</u>	<u>94,690,521.40</u>	<u>314,911,234.17</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0,162,646.81	33,958,436.78	40,015,433.20
应收关联方	12,564,993.72	11,951,275.15	136,950,507.22
出口退税	91,397,513.47	32,361,269.18	86,409,836.19
代垫关税		968.32	7,025,857.06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	13,381,036.61	16,978,388.45	45,114,468.53
小计	<u>167,506,190.61</u>	<u>95,250,337.88</u>	<u>315,516,102.20</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921.14	559,816.48	604,868.03
合计	<u>166,855,269.47</u>	<u>94,690,521.40</u>	<u>314,911,234.17</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7,948.15	221,868.33		<u>559,816.48</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104.66	30,000.00		<u>91,104.66</u>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399,052.81</u>	<u>251,868.33</u>		<u>650,921.14</u>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510,465.54	219,868.33		<u>1,730,333.87</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3.75	2,000.00		<u>2,763.75</u>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73,281.14			<u>1,173,281.1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7,948.15</u>	<u>221,868.33</u>		<u>559,816.48</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押金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及代垫关税	230,063.40	83,324.81			313,388.21
出口退税					
其他	329,753.08	7,779.85			337,532.93
合计	<u>559,816.48</u>	<u>91,104.66</u>			<u>650,921.14</u>

2019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押金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及代垫关税	1,220,958.98	-3,012.87	987,882.71		230,063.40
出口退税					
其他	509,374.89	5,776.62	185,398.43		329,753.08
合计	<u>1,730,333.87</u>	<u>2,763.75</u>	<u>1,173,281.14</u>		<u>559,816.48</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854.60	292,376.21	162,041.30	135,813.30 12,491.82	304,868.0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合计	<u>297,854.60</u>	<u>592,376.21</u>	<u>162,041.30</u>	<u>135,813.30</u>	<u>12,491.82</u>	<u>604,868.03</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813.30

其中2018年度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135,813.3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是
合计		<u>135,813.30</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91,397,513.47	1年以内	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3,90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8.30	69,500.0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23,395.75	1年以内及以上	7.66	64,116.98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0,649,329.90	1-2年	6.36	53,246.65
Mainline Jet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3,296,050.00	1年以内	1.97	16,480.25
合计		<u>132,066,289.12</u>		<u>78.85</u>	<u>203,343.88</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2,361,269.18	1年以内	3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1,860,000.00	2-3年	12.45	59,300.00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0,649,329.90	1年以内	11.18	53,246.6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30,175.00	2年以内、3年以上	10.01	47,650.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30,188.67	1年以内	2.97	18,396.23
合计		<u>67,230,962.75</u>		<u>70.58</u>	<u>178,593.76</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6,409,836.19	1年以内	27.39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83,702,257.92	3年以内	26.53	287,547.63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53,246,649.30	1-2年	16.88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	28,245,302.34	1年以内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4,940,000.00	1-2年	4.74	
合计		<u>266,544,045.75</u>		<u>84.49</u>	<u>287,547.63</u>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51,185,636.87	22,206,559.41	28,979,077.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61,194.95		1,061,194.95
其他	17,451.25		17,451.25
合计	<u>52,264,283.07</u>	<u>22,206,559.41</u>	<u>30,057,723.66</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56,663,948.24	22,482,511.43	34,181,436.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33,343.35		1,833,343.35
其他	67,706.47		67,706.47
合计	<u>58,564,998.06</u>	<u>22,482,511.43</u>	<u>36,082,486.63</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92,990,229.03	58,124,737.19	34,865,49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65,660.97		1,665,660.97
其他			
合计	<u>94,655,890.00</u>	<u>58,124,737.19</u>	<u>36,531,152.81</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航材消耗件	22,482,511.43	211,675.18		487,627.20		22,206,559.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计	<u>22,482,511.43</u>	<u>211,675.18</u>		<u>487,627.20</u>		<u>22,206,559.41</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航材消耗件	58,124,737.19	371,083.57		36,013,309.33		22,482,511.4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计	<u>58,124,737.19</u>	<u>371,083.57</u>		<u>36,013,309.33</u>		<u>22,482,511.43</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航材消耗件	57,738,249.34	1,787,290.05		1,400,802.20		58,124,737.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3,501.55			373,501.55		
合计	<u>58,111,750.89</u>	<u>1,787,290.05</u>		<u>1,774,303.75</u>		<u>58,124,737.19</u>

3.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航材消耗件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政策	无
库存商品（产成品）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政策	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	59,459,089.13	56,631,135.57	99,829,112.59
预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费	1,979,516.24	631,831.54	4,116,979.84
合计	<u>61,438,605.37</u>	<u>57,262,967.11</u>	<u>103,946,092.43</u>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6,927.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u>386,927.16</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6,927.16			
合计		<u>236,927.16</u>			

3.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8,761.35		
合计	<u>29,218,761.35</u>		

(九)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17,738,441.59	1,205,424,030.64	1,208,426,103.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517,738,441.59</u>	<u>1,205,424,030.64</u>	<u>1,208,426,103.25</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0,751,858.25	446,452,519.76	742,103,55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92,884,048.29</u>	<u>176,390.67</u>	
(1) 购置	2,492,884,048.29	176,390.67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64,941.79	3,091,099.17	37,493.99
(1) 处置或报废	48,064,941.79	3,091,099.17	37,493.99
4. 期末余额	<u>4,815,570,964.75</u>	<u>443,537,811.26</u>	<u>742,066,064.1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5,872,242.64	342,978,300.98	426,132,44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3,590,918.09</u>	<u>10,113,605.17</u>	<u>23,727,840.15</u>
(1) 计提	113,590,918.09	10,113,605.17	23,727,84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u>17,034,086.47</u>	<u>2,962,430.21</u>	<u>36,369.17</u>
(1) 处置或报废	17,034,086.47	2,962,430.21	36,369.17
4. 期末余额	<u>1,362,429,074.26</u>	<u>350,129,475.94</u>	<u>449,823,913.5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5,931,448.36	79,680,3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697,479.91</u>		
(1) 计提	10,697,47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u>15,403,260.11</u>	<u>22,987.16</u>	
(1) 处置或报废	15,403,260.11	22,987.16	
4. 期末余额	<u>511,225,668.16</u>	<u>79,657,378.50</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941,916,222.33</u>	<u>13,750,956.82</u>	<u>292,242,150.6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88,948,167.25</u>	<u>23,793,853.12</u>	<u>315,971,115.63</u>

续上表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276,755.12	253,435,990.59	254,491,593.89	<u>4,332,512,275.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248,406.32</u>	<u>33,548,802.45</u>	<u>13,721,895.74</u>	<u>2,554,579,543.47</u>
(1) 购置	14,248,406.32	33,548,802.45	13,721,895.74	<u>2,554,579,543.47</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96,617.53</u>	<u>29,675,109.95</u>	<u>7,970,728.22</u>	<u>93,235,990.65</u>
(1) 处置或报废	4,396,617.53	29,675,109.95	7,970,728.22	<u>93,235,990.65</u>
4. 期末余额	<u>275,128,543.91</u>	<u>257,309,683.09</u>	<u>260,242,761.41</u>	<u>6,793,855,828.60</u>
二、累计折旧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70,996,695.37	169,478,650.88	156,018,098.71	<u>2,531,476,431.1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257,483.83</u>	<u>27,561,489.09</u>	<u>21,941,826.94</u>	<u>214,193,163.27</u>
(1) 计提	17,257,483.83	27,561,489.09	21,941,826.94	<u>214,193,163.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993,028.44</u>	<u>28,730,993.06</u>	<u>7,678,346.69</u>	<u>60,435,254.04</u>
(1) 处置或报废	3,993,028.44	28,730,993.06	7,678,346.69	<u>60,435,254.04</u>
4. 期末余额	<u>184,261,150.76</u>	<u>168,309,146.91</u>	<u>170,281,578.96</u>	<u>2,685,234,340.3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u>595,611,814.0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697,479.91</u>
(1) 计提				<u>10,697,479.91</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5,426,247.27</u>
(1) 处置或报废				<u>15,426,247.27</u>
4. 期末余额				<u>590,883,046.66</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0,867,393.15</u>	<u>89,000,536.18</u>	<u>89,961,182.45</u>	<u>3,517,738,441.5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94,280,059.75</u>	<u>83,957,339.71</u>	<u>98,473,495.18</u>	<u>1,205,424,030.64</u>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8,421,033.34	443,258,289.25	742,753,87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u>91,592,870.02</u>	<u>3,194,230.51</u>	<u>1,478.39</u>
(1) 购置	91,592,870.02	3,194,230.51	1,478.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99,262,045.11</u>		<u>651,790.51</u>
(1) 处置或报废	99,262,045.11		651,790.51
4. 期末余额	<u>2,370,751,858.25</u>	<u>446,452,519.76</u>	<u>742,103,558.17</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5,646,422.55	331,518,654.71	403,302,35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u>74,345,211.93</u>	<u>11,459,646.27</u>	<u>23,453,557.82</u>
(1) 计提	74,345,211.93	11,459,646.27	23,453,557.8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84,119,391.84</u>		<u>623,471.66</u>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1) 处置或报废	84,119,391.84		623,471.66
4. 期末余额	<u>1,265,872,242.64</u>	<u>342,978,300.98</u>	<u>426,132,442.5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0,212,574.67	79,680,3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4,281,126.31</u>		
(1) 处置或报废	4,281,126.31		
4. 期末余额	<u>515,931,448.36</u>	<u>79,680,365.66</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88,948,167.25</u>	<u>23,793,853.12</u>	<u>315,971,115.6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82,562,036.12</u>	<u>32,059,268.88</u>	<u>339,451,513.91</u>

续上表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104,992.94	285,765,612.17	257,205,181.89	<u>4,321,508,979.8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5,857,314.68</u>	<u>15,661,987.66</u>	<u>17,499,520.08</u>	<u>183,807,401.34</u>
(1) 购置	15,626,691.87	15,661,987.66	17,152,882.91	<u>143,230,141.36</u>
(2) 在建工程转入	40,230,622.81		346,637.17	<u>40,577,259.98</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4,685,552.50</u>	<u>47,991,609.24</u>	<u>20,213,108.08</u>	<u>172,804,105.44</u>
(1) 处置或报废	4,685,552.50	47,991,609.24	20,213,108.08	<u>172,804,105.44</u>
4. 期末余额	<u>265,276,755.12</u>	<u>253,435,990.59</u>	<u>254,491,593.89</u>	<u>4,332,512,275.7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229,803.93	187,490,781.76	148,001,916.97	<u>2,513,189,936.3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072,475.46</u>	<u>28,298,623.40</u>	<u>27,549,811.88</u>	<u>173,179,326.76</u>
(1) 计提	8,072,475.46	28,298,623.40	27,549,811.88	<u>173,179,326.76</u>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05,584.02</u>	<u>46,310,754.28</u>	<u>19,533,630.14</u>	<u>154,892,831.94</u>
(1) 处置或报废	4,305,584.02	46,310,754.28	19,533,630.14	<u>154,892,831.94</u>
4. 期末余额	<u>170,996,695.37</u>	<u>169,478,650.88</u>	<u>156,018,098.71</u>	<u>2,531,476,431.1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u>599,892,940.33</u>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4,281,126.31</u>
(1) 处置或报废				<u>4,281,126.31</u>
4. 期末余额				<u>595,611,814.02</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4,280,059.75</u>	<u>83,957,339.71</u>	<u>98,473,495.18</u>	<u>1,205,424,030.6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6,875,189.01</u>	<u>98,274,830.41</u>	<u>109,203,264.92</u>	<u>1,208,426,103.25</u>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3,571,518.08	443,178,335.34	727,704,53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u>30,610,483.92</u>	<u>79,953.91</u>	<u>15,957,839.60</u>
(1) 购置	30,610,483.92	79,95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5,957,83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760,968.66</u>		<u>908,508.09</u>
(1) 处置或报废	25,760,968.66		908,508.09
4. 期末余额	<u>2,378,421,033.34</u>	<u>443,258,289.25</u>	<u>742,753,870.29</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6,095,097.71	316,092,422.49	365,275,60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u>70,125,894.55</u>	<u>15,426,232.22</u>	<u>38,843,773.25</u>
(1) 计提	70,125,894.55	15,426,232.22	35,997,881.53
(2) 企业合并增加			2,845,89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u>20,574,569.71</u>		<u>817,018.42</u>
(1) 处置或报废	20,574,569.71		817,018.42
4. 期末余额	<u>1,275,646,422.55</u>	<u>331,518,654.71</u>	<u>403,302,356.3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0,569,991.21	79,680,3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357,416.54</u>		
(1) 处置或报废	357,416.54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4. 期末余额	<u>520,212,574.67</u>	<u>79,680,365.66</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82,562,036.12</u>	<u>32,059,268.88</u>	<u>339,451,513.9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26,906,429.16</u>	<u>47,405,547.19</u>	<u>362,428,937.23</u>

续上表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152,925.44	244,263,565.56	258,161,947.63	<u>4,251,032,830.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8,645,570.09</u>	<u>60,095,329.73</u>	<u>25,485,229.31</u>	<u>150,874,406.56</u>
(1) 购置	10,675,160.79	56,281,156.91	24,406,620.82	<u>122,053,376.35</u>
(2) 在建工程转入	7,970,409.30			<u>7,970,409.30</u>
(3) 企业合并增加		3,814,172.82	1,078,608.49	<u>20,850,620.91</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693,502.59</u>	<u>18,593,283.12</u>	<u>26,441,995.05</u>	<u>80,398,257.51</u>
(1) 处置或报废	8,693,502.59	18,593,283.12	26,441,995.05	<u>80,398,257.51</u>
4. 期末余额	<u>214,104,992.94</u>	<u>285,765,612.17</u>	<u>257,205,181.89</u>	<u>4,321,508,979.8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891,211.45	172,193,452.18	144,365,521.10	<u>2,391,913,306.4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251,453.31</u>	<u>33,279,007.72</u>	<u>29,158,469.57</u>	<u>194,084,830.62</u>
(1) 计提	7,251,453.31	31,575,941.31	28,256,440.61	<u>188,633,843.53</u>
(2) 企业合并增加		1,703,066.41	902,028.96	<u>5,450,987.0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912,860.83</u>	<u>17,981,678.14</u>	<u>25,522,073.70</u>	<u>72,808,200.80</u>
(1) 处置或报废	7,912,860.83	17,981,678.14	25,522,073.70	<u>72,808,200.80</u>
4. 期末余额	<u>167,229,803.93</u>	<u>187,490,781.76</u>	<u>148,001,916.97</u>	<u>2,513,189,936.3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u>600,250,356.8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357,416.54</u>
(1) 处置或报废				<u>357,416.54</u>
4. 期末余额				<u>599,892,940.33</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6,875,189.01</u>	<u>98,274,830.41</u>	<u>109,203,264.92</u>	<u>1,208,426,103.2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6,261,713.99</u>	<u>72,070,113.38</u>	<u>113,796,426.53</u>	<u>1,258,869,167.48</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1,063,916,062.94	553,313,802.86	247,563,313.64	263,038,946.44
合计	<u>1,063,916,062.94</u>	<u>553,313,802.86</u>	<u>247,563,313.64</u>	<u>263,038,946.44</u>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512,833.99	95,113,568.32	117,211,311.53
专用设备	14,717,803.85	15,053,158.70	11,349,322.99
运输设备		172,743.68	289,907.95
合计	<u>100,230,637.84</u>	<u>110,339,470.70</u>	<u>128,850,542.47</u>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办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原因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5,282.45	5,282.45	5,282.45	注1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21,141.58	21,141.58	21,141.58	注1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1,830.56	1,830.56	1,830.56	注1
虹桥理发室	3,237.54	3,237.54	3,237.54	注1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389,513.58	389,513.58	389,513.58	注1
浦东货站操作棚	28,307.46	28,307.46	28,307.46	注2
#8号操作棚	84,935.94	84,935.94	84,935.94	注2
03号库大磅房	12,527.94	12,527.94	12,527.94	注2
东区货站临时棚	27,266.79	27,266.79	27,266.79	注2
北货站#7号操作棚	153,356.55	153,356.55	153,356.55	注2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5,404.98	注2
物流中心28A临时货库			134,794.41	注2
物流中心28B临时货库			151,932.27	注2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2,567.65	注2
12A临时仓库			428,831.04	注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办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原因
浦东物流中心特运库			48,208.87	注2
浦东货站机坪房	342.00	342.00	342.00	注2
浦东货站洗车房	767.31	767.31	767.31	注2
海关值班室		1,124.82	1,124.82	注2
厕所	2,148.69	2,148.69	2,148.69	注2
农场路门卫	412.80	412.80	412.80	注2

注1：该地块的管理权限已由民航局变更为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货运仓库建造时尚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竣工验收，故现在无法按照上海市房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房产登记。

注2：系公司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仓库及货棚。

(十)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107,372.86		105,173,303.77
工程物资			
合计	<u>3,107,372.86</u>		<u>105,173,303.77</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航西北临空产业园项目	1,337,340.00		1,337,340.00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1,687,575.77		1,687,575.77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工艺设备项目	3,777.84		3,777.84
浦东西区3号库进港扩建项目海关查验点项目	78,679.25		78,679.25
合计	<u>3,107,372.86</u>		<u>3,107,372.86</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91,309,053.14		91,309,053.14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13,864,250.63		13,864,250.63
合计	<u>105,173,303.77</u>		<u>105,173,303.7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0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东航西北临空产业园项目	182,533,600.00		1,337,340.00			1,337,340.00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399,730,200.00		1,687,575.77			1,687,575.77
合计	<u>582,263,800.00</u>		<u>3,024,915.77</u>			<u>3,024,915.77</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航西北临空产业园项目	0.73	0.73				自筹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0.42	0.42				自筹
合计						

2019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17,422,035.00	91,309,053.14	52,028,214.35		143,337,267.49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59,835,400.00	13,864,250.63	26,713,009.35	40,577,259.98		
合计	<u>177,257,435.00</u>	<u>105,173,303.77</u>	<u>78,741,223.70</u>	<u>40,577,259.98</u>	<u>143,337,267.49</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22.07	100.00				自筹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67.81	100.00				自筹

合计

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17,422,035.00	10,992,746.50	80,316,306.64			91,309,053.14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59,835,400.00	352,773.83	13,511,476.80			13,864,250.63
技改零星工程	11,140,000.00	2,903,197.05	4,596,650.47	7,499,847.52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1,244,837.00	753,876.08	490,960.92		1,244,837.00	
中货航大楼电梯安装工程	530,800.00	323,738.46	146,823.32	470,561.78		
合计	<u>190,173,072.00</u>	<u>15,326,331.92</u>	<u>99,062,218.15</u>	<u>7,970,409.30</u>	<u>1,244,837.00</u>	<u>105,173,303.77</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77.76	77.76				自筹
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工艺设备	23.17	23.17				自筹
技改零星工程	67.32	100.00				自筹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中货航大楼电梯安装工程	88.65	100.00				自筹

合计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634,097.86	106,734,491.09	<u>521,368,588.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1,137,831.15</u>	<u>10,074,277.53</u>	<u>51,212,108.68</u>
(1) 购置	41,137,831.15	10,074,277.53	<u>51,212,108.68</u>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55,771,929.01</u>	<u>116,808,768.62</u>	<u>572,580,697.63</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134,463.81	55,663,228.27	<u>191,797,692.0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797,435.41</u>	<u>20,529,620.32</u>	<u>30,327,055.73</u>
(1) 计提	9,797,435.41	20,529,620.32	<u>30,327,055.7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45,931,899.22</u>	<u>76,192,848.59</u>	<u>222,124,747.8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309,840,029.79</u>	<u>40,615,920.03</u>	<u>350,455,949.82</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78,499,634.05</u>	<u>51,071,262.82</u>	<u>329,570,896.87</u>

2019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634,097.86	100,813,736.87	<u>515,447,834.73</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754.22	5,920,754.22
(1) 购置		5,920,754.22	5,920,754.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4,634,097.86	106,734,491.09	521,368,588.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170,903.36	34,288,358.16	161,459,26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3,560.45	21,374,870.11	30,338,430.56
(1) 计提	8,963,560.45	21,374,870.11	30,338,43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134,463.81	55,663,228.27	191,797,69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499,634.05	51,071,262.82	329,570,89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463,194.50	66,525,378.71	353,988,573.21

2018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634,097.86	46,574,364.97	461,208,46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39,371.90	54,239,371.90
(1) 购置		54,239,371.90	54,239,371.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14,634,097.86</u>	<u>100,813,736.87</u>	<u>515,447,834.73</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207,342.91	25,631,617.08	<u>143,838,959.9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963,560.45</u>	<u>8,656,741.08</u>	<u>17,620,301.53</u>
(1) 计提			
	8,963,560.45	8,656,741.08	<u>17,620,301.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27,170,903.36</u>	<u>34,288,358.16</u>	<u>161,459,261.5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87,463,194.50</u>	<u>66,525,378.71</u>	<u>353,988,573.2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96,426,754.95</u>	<u>20,942,747.89</u>	<u>317,369,502.84</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	356,522,341.80		23,760,000.00		332,762,341.80
浦东西区货站项目一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43,337,267.49	50,601.91	9,518,708.14		133,869,161.26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601,671.26		248,967.40		352,703.86
上海东航浦东公用型报税仓库(104 仓库)内部改造工程	443,336.14		226,056.40		217,279.74
飞行员养成费		16,283,345.00	1,613,357.70		14,669,987.30
东航西北分公司航材库维修工程	149,780.62		59,567.93		90,212.69
104 仓库消防整改	513,383.80		166,136.69		347,247.1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406库消防整改	87,184.59		32,415.31		54,769.28
合计	<u>501,654,965.70</u>	<u>16,333,946.91</u>	<u>35,625,209.57</u>		<u>482,363,703.04</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	380,094,827.72	187,514.08	23,760,000.00		356,522,341.80
浦东西区货站项目二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43,337,267.49			143,337,267.49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850,638.66		248,967.40		601,671.26
上海东航浦东公用型报税仓库(104仓库)内部改造工程	659,331.21		215,995.07		443,336.14
东航西北分公司航材库维修工程	211,758.81		61,978.19		149,780.62
104仓库消防整改	684,511.71		171,127.91		513,383.80
406库消防整改	129,661.26		42,476.67		87,184.59
合计	<u>382,630,729.37</u>	<u>143,524,781.57</u>	<u>24,500,545.24</u>		<u>501,654,965.70</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	403,854,827.72		23,760,000.00		380,094,827.72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1,244,837.00	394,198.34		850,638.66
办公楼装修费等	504,038.67		504,038.67		
上海东航浦东公用型报税仓库(104仓库)内部改造工程	885,387.57		226,056.36		659,331.21
东航西北分公司航材库维修工程	273,737.01		61,978.20		211,758.81
104仓库消防整改		855,639.64	171,127.93		684,511.71
406库消防整改		162,076.58	32,415.32		129,661.26
合计	<u>405,517,990.97</u>	<u>2,262,553.22</u>	<u>25,149,814.82</u>		<u>382,630,729.37</u>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7,940,256.59	1,985,064.16	7,413,905.65	1,853,476.42	4,453,882.33	1,113,470.58
2、未支付房改补贴	116,652.69	29,163.17	2,542,421.44	635,605.36	5,432,658.57	1,358,164.64
3、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	4,052,092.56	1,013,023.14	4,052,092.56	1,013,023.14	4,052,092.56	1,013,023.1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差异	产	差异	产	差异	产
4、吸收合并可弥补亏损	277,440.50	69,360.13	554,881.00	138,720.25	832,321.47	208,080.37
合计	<u>12,386,442.34</u>	<u>3,096,610.60</u>	<u>14,563,300.65</u>	<u>3,640,825.17</u>	<u>14,770,954.93</u>	<u>3,692,738.73</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差异	债	差异	债	差异	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余额	12,500,362.48	3,125,090.62	13,183,746.96	3,295,936.74	13,867,131.48	3,466,782.86
合计	<u>12,500,362.48</u>	<u>3,125,090.62</u>	<u>13,183,746.96</u>	<u>3,295,936.74</u>	<u>13,867,131.48</u>	<u>3,466,782.8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7,494,139.89	624,071,341.03	664,845,407.29
可抵扣亏损	13,455,487.42	20,849,749.93	185,946,053.11
合计	<u>630,949,627.31</u>	<u>644,921,090.96</u>	<u>850,791,460.40</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2019			157,420,745.35	
2020		5,964,710.22	16,558,241.00	
2021		3,284,360.45	3,284,360.45	
2022	5,460,816.64	5,460,816.64	5,460,816.64	
2023	3,221,889.67	3,221,889.67	3,221,889.67	
2024	2,917,972.95	2,917,972.95		
2025	1,854,808.16			
合计	<u>13,455,487.42</u>	<u>20,849,749.93</u>	<u>185,946,053.11</u>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	95,584,702.89		95,584,702.89
资产采购预付款	42,859,288.29		42,859,288.29
合计	<u>138,443,991.18</u>		<u>138,443,991.1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	81,725,241.78		81,725,241.78
资产采购预付款	57,008,104.49		57,008,104.49
合计	<u>138,733,346.27</u>		<u>138,733,346.27</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	125,975,275.44		125,975,275.44
资产采购预付款	2,091,635.14		2,091,635.14
合计	<u>128,066,910.58</u>		<u>128,066,910.58</u>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623,629,220.49	263,941,293.60	
地面服务及起降费	168,136,880.33	134,548,188.87	145,728,961.01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95,120,630.48	152,379,989.82	212,715,910.28
航空运费成本	99,538,408.08	207,733,300.16	179,183,263.36
应付航油采购款	45,353,602.45	145,493,755.01	107,980,631.96
租赁费	40,760,188.10	18,723,178.81	27,808,840.35
预提货站费用	30,357,310.17	26,877,310.17	39,931,918.21
车辆及房屋设备维修费	33,398,478.58	1,567,155.37	14,440,294.74
其他	106,429,658.27	103,266,369.69	70,473,003.51
合计	<u>1,242,724,376.95</u>	<u>1,054,530,541.50</u>	<u>798,262,823.42</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ARKET PIONEER INT'L CORP	827,991.61	尚未结算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352,434.25	尚未结算
SEIBUTRANSPORTATION(LAX)CO.,LTD.	5,781.43	尚未结算
合计	<u>1,186,207.2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ratt&WhitneyGroup	76,641,309.60	尚未结算
SEIBUTRANSPORTATION(LAX)CO.,LTD.	9,129.41	尚未结算
合计	<u>76,650,439.01</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ratt&WhitneyGroup	105,655,575.16	尚未结算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987,068.54	尚未结算
UNIONAIRCARGOLIMITED	952,051.00	尚未结算
HAIMNATHANIELLTD.	530,759.70	尚未结算
上海台港立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0,013.42	尚未结算
镇江市华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618.38	尚未结算
MARKETPIONEERINT'L CORP	86,390.52	尚未结算
上海同合农产品有限公司	32,980.00	尚未结算
合计	<u>112,635,456.72</u>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12,552.61	27,592,369.17	47,909,587.86
1-2年(含2年)		5,537,072.61	6,959,294.37
2-3年(含3年)		39,852.57	50,371.98
3年以上		37,634.86	125.84
合计	<u>7,412,552.61</u>	<u>33,206,929.21</u>	<u>54,919,380.0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票证结算	4,676,567.74	尚未结算
合计	<u>4,676,567.74</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票证结算	6,447,975.89	尚未结算
合计	<u>6,447,975.89</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1,441,661.33	1,550,378,727.67	1,474,622,548.11	437,197,840.8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791,874.34	133,798,124.29	60,600,119.76	96,989,878.87
三、辞退福利	1,700,000.00	3,752,427.21	3,678,153.21	1,774,27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86,933,535.67</u>	<u>1,687,929,279.17</u>	<u>1,538,900,821.08</u>	<u>535,961,993.76</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3,514,646.82	1,306,886,243.30	1,298,959,228.79	361,441,661.3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849,494.64	191,546,057.20	182,603,677.50	23,791,874.34
三、辞退福利	290,000.00	2,463,406.10	1,053,406.10	1,7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68,654,141.46</u>	<u>1,500,895,706.60</u>	<u>1,482,616,312.39</u>	<u>386,933,535.67</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6,606,613.15	1,491,852,190.06	1,444,944,156.39	353,514,646.8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130,049.86	109,752,122.75	101,032,677.97	14,849,494.64
三、辞退福利		1,993,894.72	1,703,894.72	29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12,736,663.01</u>	<u>1,603,598,207.53</u>	<u>1,547,680,729.08</u>	<u>368,654,141.46</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505,483.94	1,193,853,428.06	1,143,590,382.94	364,768,529.06
二、职工福利费	14,074,323.14	32,887,249.38	33,123,349.38	13,838,223.14
三、社会保险费	<u>4,770,171.60</u>	<u>60,336,991.04</u>	<u>29,053,659.19</u>	<u>36,053,503.45</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046,691.13	55,664,029.29	24,344,545.67	35,366,174.75
工伤保险费	300,633.21	3,145,530.03	2,813,928.04	632,235.20
生育保险费	422,847.26	1,527,431.72	1,895,185.48	55,093.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100,116.00	84,629,807.13	84,729,923.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1,704.12	24,561,594.54	22,501,380.68	8,441,917.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609,862.53	154,109,657.52	161,623,852.79	14,095,667.26
合计	<u>361,441,661.33</u>	<u>1,550,378,727.67</u>	<u>1,474,622,548.11</u>	<u>437,197,840.89</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698,487.39	925,358,382.86	923,551,386.31	314,505,483.94
二、职工福利费	13,838,223.14	26,240,864.72	26,004,764.72	14,074,323.14
三、社会保险费	<u>2,264,108.63</u>	<u>87,181,944.67</u>	<u>84,675,881.70</u>	<u>4,770,171.60</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25,795.73	74,212,163.31	71,491,267.91	4,046,691.13
工伤保险费	789,764.44	5,362,846.54	5,851,977.77	300,633.21
生育保险费	148,548.46	7,606,934.82	7,332,636.02	422,847.26
四、住房公积金	471,212.85	78,701,540.88	79,072,637.73	100,1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0,258.11	24,042,325.02	22,410,879.01	6,381,704.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492,356.70	165,361,185.15	163,243,679.32	21,609,862.53
合计	<u>353,514,646.82</u>	<u>1,306,886,243.30</u>	<u>1,298,959,228.79</u>	<u>361,441,661.33</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81,673.98	853,617,614.09	772,600,800.68	312,698,487.39
二、职工福利费	13,898,079.85	15,937,826.09	15,997,682.80	13,838,223.14
三、社会保险费	<u>1,341,415.24</u>	<u>44,206,668.21</u>	<u>43,283,974.82</u>	<u>2,264,108.63</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08,624.60	37,402,186.79	37,185,015.66	1,325,795.73
工伤保险费	107,117.85	2,906,805.81	2,224,159.22	789,764.44
生育保险费	125,672.79	3,897,675.61	3,874,799.94	148,548.46
四、住房公积金	166,638.89	46,185,566.44	45,880,992.48	471,212.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1,739.28	18,846,460.09	18,437,941.26	4,750,258.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八、其他短期薪酬	55,177,065.91	513,058,055.14	548,742,764.35	19,492,356.70
合计	<u>306,606,613.15</u>	<u>1,491,852,190.06</u>	<u>1,444,944,156.39</u>	<u>353,514,646.8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002,887.70	99,421,230.53	22,660,082.75	83,764,035.48
2. 失业保险费	214,303.63	2,309,313.90	2,076,964.23	446,653.30
3. 企业年金缴费	16,574,683.01	32,067,579.86	35,863,072.78	12,779,190.09
合计	<u>23,791,874.34</u>	<u>133,798,124.29</u>	<u>60,600,119.76</u>	<u>96,989,878.87</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760,142.74	144,953,256.43	140,710,511.47	7,002,887.70
2. 失业保险费	73,839.88	4,051,316.66	3,910,852.91	214,303.63
3. 企业年金缴费	12,015,512.02	42,541,484.11	37,982,313.12	16,574,683.01
合计	<u>14,849,494.64</u>	<u>191,546,057.20</u>	<u>182,603,677.50</u>	<u>23,791,874.34</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354,963.18	84,851,643.64	83,446,464.08	2,760,142.74
2. 失业保险费	63,609.29	2,005,495.46	1,995,264.87	73,839.88
3. 企业年金缴费	4,711,477.39	22,894,983.65	15,590,949.02	12,015,512.02
合计	<u>6,130,049.86</u>	<u>109,752,122.75</u>	<u>101,032,677.97</u>	<u>14,849,494.64</u>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年金计划，该计划规定员工可自愿参加；按照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在成本和费用中税前列支。

根据本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7 年 7 月 1 日推行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第五条福利体系规定，地面人员东航年金封存，推行市场化的养老保障方案，因此 2018 年 4 月起，公司除飞行人员继续参加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年金计划外，剩余人员均参与“国泰合盛团体年金保险”作为员工市场化的养老保障方案。企业合盛险资金筹集方式为企业和员工共同承担，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3.5%进行缴纳；员工按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0.5%进行缴纳。

4. 辞退福利

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经济补偿金	3,678,153.21	1,774,274.00
合计	<u>3,678,153.21</u>	<u>1,774,274.00</u>

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经济补偿金	1,053,406.10	1,700,000.00
合计	<u>1,053,406.10</u>	<u>1,700,000.00</u>

2018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经济补偿金	1,703,894.72	290,000.00
合计	<u>1,703,894.72</u>	<u>290,000.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240,531,690.59	105,885,500.85	73,726,588.27
2. 增值税	8,447,117.67	24,601,293.71	18,682,049.29
3. 个人所得税	7,906,969.12	6,251,753.93	13,334,041.6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23.44	247,576.12	398,615.44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271.74	1,199,169.63	725,768.15
6. 民航发展基金		934,815.50	1,987,435.40
7. 其他	3,409,955.13	2,267,666.14	3,685,219.41
合计	<u>260,789,927.69</u>	<u>141,387,775.88</u>	<u>112,539,717.64</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42,461.35
应付股利		35,775,188.21	13,143,628.89
其他应付款	413,284,211.92	314,246,115.61	326,427,373.3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u>413,284,211.92</u>	<u>350,021,303.82</u>	<u>340,513,463.55</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飞机利息			942,461.35
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u>942,461.35</u>

3.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75,188.21	13,143,628.89	尚未结算
合计		<u>35,775,188.21</u>	<u>13,143,628.89</u>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30,604,933.08	290,146,832.89	290,572,907.75
应付薪酬费用	67,136,981.10	7,668,839.44	9,157,075.07
应付关联方	886,332.77	4,887,320.81	1,714,879.02
股权收购款			4,676,444.80
机组费用	29,056.93	1,483,719.35	4,526,260.63
其他	14,626,908.04	10,059,403.12	15,779,806.04
合计	<u>413,284,211.92</u>	<u>314,246,115.61</u>	<u>326,427,373.3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盛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18,000.00	未到结算期
PREMIER CARGO SERVICE (HK) CO LTD	2,723,089.00	未到结算期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KYJET CARGO SERVICES(AU) PTY LTD	2,163,794.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泓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27,704,883.00</u>	

续上表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盛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868,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涉鹿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95,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965,006.50	未到结算期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泓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80,000.00	未到结算期
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460,000.00	未到结算期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68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36,498,006.50</u>	

续上表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公司	10,414,982.95	未到结算期
北京盛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868,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涉鹿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965,006.50	未到结算期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80,000.00	未到结算期
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46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部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360,000.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3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46,727,989.45</u>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运款	48,484,213.66		
其他	1,046,583.71		
合计	<u>49,530,797.37</u>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317,872.61	104,448,547.9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43,000.00	26,712,040.56	32,503,510.59
合计	<u>22,943,000.00</u>	<u>95,029,913.17</u>	<u>136,952,058.58</u>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062,189.78	12,781,221.08	10,378,537.31
合计	<u>9,062,189.78</u>	<u>12,781,221.08</u>	<u>10,378,537.31</u>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57,085,964.42	634,086,707.73	654,940,794.71
专项应付款	4,052,092.56	4,052,092.56	4,052,092.56
合计	<u>661,138,056.98</u>	<u>638,138,800.29</u>	<u>658,992,887.27</u>

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657,085,964.42	634,086,707.73	654,940,794.71
合计	<u>657,085,964.42</u>	<u>634,086,707.73</u>	<u>654,940,794.71</u>

3.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虹桥地块拆迁 补偿款	4,052,092.56			4,052,092.56	原东远物流公司新场搬迁政府拨付的补偿款
合计	<u>4,052,092.56</u>			<u>4,052,092.5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虹桥地块拆迁 补偿款	4,052,092.56			4,052,092.56	原东远物流公司新场搬迁政府拨付的补偿款
合计	<u>4,052,092.56</u>			<u>4,052,092.56</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虹桥地块拆迁 补偿款	4,052,092.56			4,052,092.56	原东远物流公司新场搬迁 政府拨付的补偿款
合计	<u>4,052,092.56</u>			<u>4,052,092.56</u>	

(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72,420,000.00	2,442,212.00	12,888,212.00	161,974,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74,495,349.64	-2,970,349.64	15,143,000.00	56,382,000.00
合计	<u>246,915,349.64</u>	<u>-528,137.64</u>	<u>28,031,212.00</u>	<u>218,356,000.00</u>

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9,851,000.00		127,000.00	9,724,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16,861,040.56		3,642,040.56	13,219,000.00
小计	<u>26,712,040.56</u>		<u>3,769,040.56</u>	<u>22,943,000.00</u>

非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62,569,000.00	2,442,212.00	12,761,212.00	152,250,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57,634,309.08	-2,970,349.64	11,500,959.44	43,163,000.00
小计	<u>220,203,309.08</u>	<u>-528,137.64</u>	<u>24,262,171.44</u>	<u>195,413,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76,707,847.24	6,864,589.18	11,152,436.42	172,420,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102,013,618.89	-6,956,846.34	20,561,422.91	74,495,349.64
合计	<u>278,721,466.13</u>	<u>-92,257.16</u>	<u>31,713,859.33</u>	<u>246,915,349.64</u>

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9,822,000.00	29,000.00		9,851,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22,681,510.59		5,820,470.03	16,861,040.56
小计	<u>32,503,510.59</u>	<u>29,000.00</u>	<u>5,820,470.03</u>	<u>26,712,040.56</u>

非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66,885,847.24	6,835,589.18	11,152,436.42	162,569,000.00
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79,332,108.30	-6,956,846.34	14,740,952.88	57,634,309.08
小计	<u>246,217,955.54</u>	<u>-121,257.16</u>	<u>25,893,389.30</u>	<u>220,203,309.0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71,629,000.00	15,750,171.84	10,671,324.60	176,707,847.24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107,893,994.40	27,921,548.33	33,801,923.84	102,013,618.89
合计	<u>279,522,994.40</u>	<u>43,671,720.17</u>	<u>44,473,248.44</u>	<u>278,721,466.13</u>
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8,096,000.00	1,726,000.00		9,822,000.00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23,107,025.40		425,514.81	22,681,510.59
小计	<u>31,203,025.40</u>	<u>1,726,000.00</u>	<u>425,514.81</u>	<u>32,503,510.59</u>
非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63,533,000.00	14,024,171.84	10,671,324.60	166,885,847.24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84,786,969.00	27,921,548.33	33,376,409.03	79,332,108.30
小计	<u>248,319,969.00</u>	<u>41,945,720.17</u>	<u>44,047,733.63</u>	<u>246,217,955.54</u>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期初余额	246,915,349.64	278,721,466.13	279,522,994.4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72,862.36	-967,257.16	34,572,720.1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201,000.00	875,000.00	9,099,000.00
四、其他变动-已支付的福利	-28,031,212.00	-31,713,859.33	-44,473,248.44
五、期末余额	<u>218,356,000.00</u>	<u>246,915,349.64</u>	<u>278,721,466.13</u>

本公司的福利政策计划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退休人员和内退残疾人员。本公司为退休人员提供补充退休后养老金及各类津贴福利，发放直至身故；为内退残疾人员提供正式退休前的月工资、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及各类福利，支付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报告期内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本公司的退休后福利计划和辞退福利计划均为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证券市场风险的影响。退休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所产生的费用以数项假设及估值为基准，当中包括通胀率，折现率和死亡率等。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计划年贴现率	3.50%	3.40%	3.50%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内退重症人员辞退福利计划年贴现率	2.90%	2.90%	3.00%
退休人员养老福利通胀率	2.50%	2.50%	2.50%
内退重症人员退休前福利通胀率	3.00%	3.00%	3.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二十五) 股本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计	<u>142,880.00</u>	<u>100.00</u>			<u>142,880.00</u>	<u>100.00</u>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	45.00			64,296.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	20.10			28,718.88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	4.90			7,001.12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2019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计	<u>142,880.00</u>	<u>100.00</u>			<u>142,880.00</u>	<u>100.00</u>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	45.00			64,296.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	20.10			28,718.88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	4.90			7,001.12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2018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 例 (%)
合计	<u>141,837.76</u>	<u>100.00</u>	<u>1,042.24</u>		<u>142,880.00</u>	<u>100.00</u>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	45.33			64,296.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	20.24			28,718.88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1.12	4.94			7,001.12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	10.07			14,288.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	5.04			7,144.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	5.04			7,144.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45.76	9.34	1,042.24		14,288.00	1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23,751,293.83	3,163,418.74	11,648,000.00	1,415,266,712.57
其他资本公积	477,612.45			477,612.45
合计	<u>1,424,228,906.28</u>	<u>3,163,418.74</u>	<u>11,648,000.00</u>	<u>1,415,744,325.02</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28,539,501.71	306,992.12	105,095,200.00	1,423,751,293.83
其他资本公积	477,612.45			477,612.45
合计	<u>1,529,017,114.16</u>	<u>306,992.12</u>	<u>105,095,200.00</u>	<u>1,424,228,906.28</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84,547,449.45	643,992,052.26		1,528,539,501.71
其他资本公积	477,612.45			477,612.45
合计	<u>885,025,061.90</u>	<u>643,992,052.26</u>		<u>1,529,017,114.16</u>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8 月, 公司收到天津睿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9,396,672.00 元, 其中人民币 10,422,4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28,974,2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8 年 8 月, 公司购买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9% 的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之前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1,768,633.81 元；

(3) 2018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586,634,938.81 元；

(4) 2018 年 12 月，公司购买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剩余 20% 的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前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2,316,271.29 元。

(5) 2018 年 3 月，经东航物流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睿远以货币 3.7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42.24 万股。同时以 3.78 元/股的价格收回已授予离职员工 7,828,430 股重新授予其他员工。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价值，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4.57 元/股，员工取得上述权益工具的成本为 3.78 元/股，公司员工持股数 18,250,830.00 股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考虑少数股东影响后，资本公积增加 13,849,609.32 元。

(6) 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 10,448,327.03 元，系公司 2020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纳入最终控制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所致。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本公积减少 105,095,200.00 元，系公司 2019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2) 2019 年 10 月，经东航物流董事会决议，同意按《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收回因岗位变动员工已授予的股份，重新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考虑少数股东影响后，资本公积增加 306,992.12 元。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资本公积减少 11,648,000.00 元，系公司 2020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致。

(2)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3,163,418.74 元，系公司 2020 年 4 月收购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u>-104,574,425.27</u>	<u>3,437,927.16</u>		减: 所得税费用		<u>-101,724,188.11</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104,574,425.27	3,201,000.00		其他减少		-101,961,11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36,927.16				236,927.16
合计	<u>-104,574,425.27</u>	<u>3,437,927.16</u>				<u>-101,724,188.11</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u>-103,608,645.27</u>	<u>-875,000.00</u>		减: 所得税费用		<u>-104,574,425.27</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103,608,645.27	-875,000.00		其他减少		-104,574,425.27
合计	<u>-103,608,645.27</u>	<u>-875,000.00</u>				<u>-104,574,425.27</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u>-226,716,130.65</u>	<u>-9,099,000.00</u>		<u>131,427,205.38</u>	<u>123,107,485.38</u>	<u>-779,280.00</u>	<u>-103,608,645.27</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26,716,130.65	-9,099,000.00		131,427,205.38	123,107,485.38	-779,280.00	-103,608,645.27
合计	<u>-226,716,130.65</u>	<u>-9,099,000.00</u>		<u>131,427,205.38</u>	<u>123,107,485.38</u>	<u>-779,280.00</u>	<u>-103,608,645.27</u>

(二十八) 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225,163.19	49,941,821.97		125,166,985.16
合计	<u>75,225,163.19</u>	<u>49,941,821.97</u>		<u>125,166,985.16</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42,409.86	65,782,753.33		75,225,163.19
合计	<u>9,442,409.86</u>	<u>65,782,753.33</u>		<u>75,225,163.19</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754,830.87	40,973,666.61	99,286,087.62	9,442,409.86
合计	<u>67,754,830.87</u>	<u>40,973,666.61</u>	<u>99,286,087.62</u>	<u>9,442,409.86</u>

注: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49,941,821.97 元。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65,782,753.33 元。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1)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根据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31,531,256.75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改基准日至年末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9,442,409.86 元。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原因:

(1)本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将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99,286,087.6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408,857.09	83,793,929.58	118,285,93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644,034.95	10,838,355.41	30,481,936.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554,052,892.04</u>	<u>94,632,284.99</u>	<u>148,767,874.63</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740,146.54	787,738,299.74	1,001,287,04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41,821.97	65,782,753.33	40,973,666.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3,137,820.09	267,067,428.23	393,352,802.2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618,776,056.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359,713,396.52</u>	<u>549,520,403.17</u>	<u>96,952,389.49</u>

注：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减少额中其他减少金额为 618,776,056.57 元，主要系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关于净资产折股，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2,488.87 元、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320,104.50 元。

(2)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对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分别是-2,888,453.92 元、13,158,459.91 元、30,481,936.18 元。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98,371,664.11	11,037,456,545.83
其他业务	12,327,513.24	2,293,414.30
合计	<u>15,110,699,177.35</u>	<u>11,039,749,960.13</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84,475,885.62	9,795,685,044.61
其他业务	11,591,771.46	4,301,843.66
合计	<u>11,296,067,657.08</u>	<u>9,799,986,888.27</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76,113,419.87	9,029,039,872.54
其他业务	9,719,699.35	4,494,673.31
合计	<u>10,885,833,119.22</u>	<u>9,033,534,545.85</u>

(1) 主营业务收入 (按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5,278,949,201.09	3,632,240,835.16	4,134,277,802.99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	2,540,065,238.92	2,729,425,297.33	2,200,632,885.44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模式		310,272,711.85	278,241,251.34
航空速运小计		<u>7,819,014,440.01</u>	<u>6,671,938,844.34</u>	<u>6,613,151,939.77</u>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4,933,694,568.29	2,371,888,644.22	1,988,570,740.41
地面综合服务		2,345,662,655.81	2,240,648,397.06	2,274,390,739.69
总计		<u>15,098,371,664.11</u>	<u>11,284,475,885.62</u>	<u>10,876,113,419.87</u>

(2) 主营业务收入 (按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u>12,734,996,197.24</u>	<u>84.35%</u>	<u>9,360,288,546.83</u>	<u>82.95%</u>	<u>8,719,343,436.81</u>	<u>80.17%</u>
其中: 华东地区	11,573,628,239.93	76.65%	8,039,010,304.01	71.24%	7,947,201,420.94	73.07%
其他地区	1,161,367,957.31	7.69%	1,321,278,242.82	11.71%	772,142,015.87	7.10%
国外	2,363,375,466.87	15.65%	1,924,187,338.79	17.05%	2,156,769,983.06	19.83%
合计	<u>15,098,371,664.11</u>	<u>100.00%</u>	<u>11,284,475,885.62</u>	<u>100.00%</u>	<u>10,876,113,419.87</u>	<u>100.00%</u>

(3) 主营业务成本 (按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3,005,557,071.94	3,414,466,115.55	3,677,924,657.71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	2,383,887,714.39	2,856,001,297.71	2,150,238,235.58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模式			
航空速运小计		<u>5,389,444,786.33</u>	<u>6,270,467,413.26</u>	<u>5,828,162,893.29</u>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4,114,618,748.08	2,232,096,972.34	1,762,981,604.16
地面综合服务		1,533,393,011.42	1,293,120,659.01	1,437,895,375.09
总计		<u>11,037,456,545.83</u>	<u>9,795,685,044.61</u>	<u>9,029,039,872.54</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缴标准
印花税	10,360,780.28	7,476,775.20	13,405,98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576.47	1,669,484.71	2,291,813.67	详见“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2,390,432.40	2,193,504.17	2,541,405.72	详见“四、税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缴标准
地方教育附加	1,369,788.30	1,068,067.63	1,369,096.17	详见“四、税项”
房产税	923,826.67	1,323,130.76	4,263,901.00	
车船使用税	73,620.06	90,999.51	252,744.22	
土地使用税	1,432,473.12	1,210,426.59	2,411,715.34	
营业税			2,500.00	
其他	164,499.39	146,769.52	86,084.16	
合计	<u>17,917,996.69</u>	<u>15,179,158.09</u>	<u>26,625,247.67</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8,998,992.57	162,047,222.99	158,510,791.37
办公及业务经费	30,468,055.63	28,437,614.17	22,518,702.44
租赁费	12,144,963.37	6,767,691.89	11,395,854.46
业务招待费	1,465,166.76	2,955,796.31	2,359,706.94
折旧费	1,160,113.65	1,422,660.17	2,740,799.07
差旅交通费	3,454,458.57	5,396,501.02	4,345,182.11
系统维护费	17,100,235.56	23,806,922.30	30,585,314.2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221,007.00	26,965,138.15
股份支付			4,846,462.50
其他	7,460,950.37	5,894,299.86	4,095,177.28
合计	<u>242,252,936.48</u>	<u>257,949,715.71</u>	<u>268,363,128.53</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34,352,538.21	195,461,239.24	203,802,646.97
辞退福利	-9,634.20	-6,645,851.05	35,196,235.9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63,645.79	9,160,689.56	5,471,384.87
办公及行政费用	6,252,581.77	6,689,189.68	6,452,172.54
租赁费	5,064,944.56	6,034,779.66	4,271,718.43
业务招待费	846,578.64	2,014,225.84	1,885,749.20
折旧及摊销	36,429,980.95	36,519,879.87	23,898,458.18
差旅交通费	2,111,984.64	3,669,292.94	2,666,550.43
物业修理费	14,022,071.72	8,472,674.94	14,357,866.39
系统维护费	12,081,324.01	9,100,648.48	9,111,263.39
股份支付		101,583.72	6,383,113.57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服务费	13,002,946.73	3,436,668.37	16,110,544.17
其他	4,419,360.12	4,839,662.75	11,677,585.69
合计	<u>338,038,322.94</u>	<u>278,854,684.00</u>	<u>341,285,289.78</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176,356.25	5,674,650.97	
折旧及摊销	843,691.64	847,709.12	
合计	<u>7,020,047.89</u>	<u>6,522,360.09</u>	

(三十五)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584,000.00	7,180,680.66	10,213,710.75
减：利息收入	49,294,522.96	39,350,179.41	23,458,798.52
汇兑损益	-38,444,125.53	21,546,446.90	42,928,326.7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54,739.89	1,892,950.20	2,076,892.31
合计	<u>-78,199,908.60</u>	<u>-8,730,101.65</u>	<u>31,760,131.26</u>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线补贴	55,308,952.05	33,507,356.70	47,239,960.00
企业扶持款	21,403,000.00	16,314,000.00	24,17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7,347.19	1,919,024.99	1,315,990.63
稳岗补贴	4,765,827.41	1,518,281.30	965,457.00
车辆提前报废补贴	776,0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5,512.00		56,288.00
货机专项补贴		12,510,000.00	
超比例奖励	513.20	2,002.70	3,039.00
外贸转型专项补贴	4,446,780.80	1,234,047.50	
专项治理补贴		1,364,000.00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813.32	
疫情防控补贴	1,450,000.00		
促进就业补贴	79,608.00		
企业社保返还	144,710.89		
其他	10,361,265.60	4,373,698.80	220,000.00
合计	<u>101,709,517.14</u>	<u>72,904,225.31</u>	<u>73,977,734.63</u>

注：2020年其他收益的其他项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相关退税。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1,238.65		
合计	<u>-781,238.65</u>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7,235.48	-426,17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104.66	1,170,517.39	
合计	<u>1,046,130.82</u>	<u>744,345.54</u>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5,239,591.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1,675.18	-371,083.57	-1,787,290.0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97,479.91		
合计	<u>-10,909,155.09</u>	<u>-371,083.57</u>	<u>13,452,301.48</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u>891,731.60</u>	<u>1,357,398.67</u>	<u>840,428.6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1,731.60	1,357,398.67	840,428.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损失	<u>-584,575.29</u>	<u>-1,171,150.58</u>	<u>-1,221,146.50</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4,575.29	-1,171,150.58	-1,221,146.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u>307,156.31</u>	<u>186,248.09</u>	<u>-380,717.81</u>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2,654.13	462,654.13
转让飞行员收入	16,300,000.04	16,300,000.04
其他	3,822,494.97	3,822,494.97
合计	<u>20,585,149.14</u>	<u>20,585,149.14</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628.32	9,628.32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5,121,310.23	5,121,310.23
转让飞行员收入	13,837,735.89	13,837,735.89
其他	12,714,282.70	12,714,282.70
合计	<u>31,682,957.14</u>	<u>31,682,957.14</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1,649.07	831,649.07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9,610,695.28	9,610,695.28
转让飞行员收入	26,600,000.00	26,600,000.00
其他	7,875,760.85	7,875,760.85
合计	<u>44,918,105.20</u>	<u>44,918,105.20</u>

注：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包机业务违约补偿。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u>16,078,973.61</u>	<u>16,078,973.61</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078,973.61	16,078,973.61
盘亏损失	33,471.83	33,471.83
其他	1,021,703.89	1,021,703.89
合计	<u>17,134,149.33</u>	<u>17,134,149.33</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u>1,554,750.29</u>	<u>1,554,750.29</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54,750.29	1,554,750.29
盘亏损失	58,556.62	58,556.62
其他	633,470.85	633,470.85
合计	<u>2,246,777.76</u>	<u>2,246,777.76</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99,709.23	399,709.2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9,709.23	399,709.23
盘亏损失	83,220.29	83,220.29
其他	14,978,543.07	14,978,543.07
合计	<u>15,461,472.59</u>	<u>15,461,472.59</u>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4,863,624.68	228,037,465.03	187,884,09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368.45	88,925.40	3,565,181.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638,743,232.16	1,049,204,867.32	1,300,770,727.0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9,685,808.04	262,301,216.83	325,192,681.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42,116.58	610,422.09	44,56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817.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04,806.78	4,959,045.12	6,836,824.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1,384.32	-39,848,323.48	-141,493,310.2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7,97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5,646.05	104,029.87	49,361.41
所得税费用合计	<u>915,236,993.13</u>	<u>228,126,390.43</u>	<u>191,449,280.66</u>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7,247,290.05	81,412,293.51	106,341,496.63
飞行员流动补偿金	17,278,000.00	14,500,000.01	26,6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155,671,368.20	87,449,350.07	259,334,131.25
收到的赔偿款		37,032,832.27	
关联方资金拨付净额		20,902,000.00	82,420,000.00
利息收入	65,547,939.63	23,096,762.74	23,458,798.52
其他款项	8,327,376.60	467,152.43	859,420.52
合计	<u>304,071,974.48</u>	<u>264,860,391.03</u>	<u>499,013,846.9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169,679,150.78	157,384,589.02	214,420,835.46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193,014.21	49,616,707.09	10,452,421.11
银行手续费	1,954,739.89	1,892,950.20	2,076,892.31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31,545,765.31	87,922,852.45	128,422,925.49
合计	<u>303,372,670.19</u>	<u>296,817,098.76</u>	<u>355,373,074.3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支付现金的差额			9,363,468.64
合计			<u>9,363,468.64</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款		90,843,284.98	154,724,780.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11,648,000.00	105,095,200.00	
支付东唯航空股权投资款	5,062,674.33		
合计	<u>16,710,674.33</u>	<u>195,938,484.98</u>	<u>154,724,780.19</u>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3,506,239.03	821,078,476.89	1,109,321,44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3,024.27	-373,261.97	-13,452,30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193,163.27	173,179,326.76	188,633,843.53
无形资产摊销	30,327,055.73	30,338,430.56	17,620,30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25,209.57	24,500,545.24	25,149,8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156.31	-186,248.09	380,717.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9,791.31	1,603,678.59	-405,37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238.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8,106.72	7,420,048.67	-5,206,82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14.57	259,771.52	3,636,3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46.12	-170,846.12	-71,185.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3,087.79	77,582.61	8,060,65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406,315.28	328,033,626.15	13,744,57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432,449.09	280,199,474.48	-493,886,623.28
其他		306,992.12	18,761,1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25,259,262.29</u>	<u>1,666,267,597.41</u>	<u>872,286,568.8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2,345,317.83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1,581,957,296.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354,443.44</u>	<u>974,873,330.52</u>	<u>-148,130,866.0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u>2,372,345,317.83</u>	<u>2,408,699,761.27</u>	<u>1,433,826,430.75</u>
其中: 库存现金	52,432.63	123,145.83	25,57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1,715,513.02	2,408,082,751.07	1,432,813,25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7,372.18	493,864.37	987,606.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72,345,317.83</u>	<u>2,408,699,761.27</u>	<u>1,433,826,430.75</u>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178,742.55	106,985,728.34	57,369,021.2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3,038,946.44	融资租赁
合计	<u>107,178,742.55</u>	<u>106,985,728.34</u>	<u>320,407,967.69</u>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31,617,126.58</u>
其中：美金	14,650,926.04	6.5249	95,595,827.32
欧元	3,461,142.12	8.0250	27,775,665.51
日元	14,594,205.00	0.0632	922,879.14
韩元	72,447,521.00	0.0060	434,467.89
港元	2,783,842.72	0.8416	2,342,993.38
泰铢	8,059,057.11	0.2179	1,756,068.55
新加坡币	402,298.96	4.9314	1,983,897.09
澳大利亚元	159,353.64	5.0163	799,365.67
新西兰元	1,267.17	4.7050	5,962.03
应收账款			<u>217,720,009.16</u>
其中：美金	7,561,885.24	6.5249	49,340,545.00
欧元	12,735,151.86	8.0250	102,199,593.68
日元	185,794,690.00	0.0632	11,748,913.02
韩元	2,831,682,395.00	0.0060	16,981,603.57
港元	20,601,787.28	0.8416	17,339,288.25
泰铢	37,256,043.13	0.2179	8,118,091.80
新加坡币	1,338,526.74	4.9314	6,600,810.77
澳大利亚元	391,153.31	5.0163	1,962,142.35
新西兰元	194,012.80	4.7050	912,830.22
加拿大元	477,835.81	5.1161	2,444,655.78
马来西亚令吉	44,287.36	1.6152	71,534.72
其他应收款			<u>8,123,421.66</u>
其中：美金	645,461.43	6.5249	4,211,571.28
日元	2,168,940.00	0.0632	137,155.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元	115,417,624.00	0.0060	693,659.92
港元	11,000.00	0.8416	9,258.04
泰铢	13,644,193.86	0.2179	2,973,069.84
新加坡币	2,520.00	4.9314	12,427.13
澳大利亚元	17,200.00	5.0163	86,280.36
应付账款			<u>26,542,457.95</u>
其中：美金	1,100,639.98	6.5249	7,181,565.81
欧元	1,678,255.12	8.0250	13,467,997.34
日元	72,669,907.00	0.0632	4,595,354.24
韩元	52,945,900.00	0.0060	318,204.86
港元	18,257.02	0.8416	15,365.84
泰铢	2,049,227.18	0.2179	446,526.60
新加坡币	8,383.86	4.9314	41,344.17
澳大利亚元	94,910.41	5.0163	476,099.09
其他应付款			<u>225,643,964.25</u>
其中：美金	1,420,363.77	6.5249	9,267,731.56
欧元	900,653.58	8.0250	7,227,744.98
日元	37,063,808.00	0.0632	2,343,766.96
港元	236,887,462.24	0.8416	199,373,963.72
泰铢	19,072,413.76	0.2179	4,155,878.96
新加坡币	4,150.00	4.9314	20,465.31
澳大利亚元	460,000.00	5.0163	2,307,498.00
马来西亚令吉	131,828.56	1.6152	212,934.76
新西兰元	156,000.00	4.7050	733,98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75,614,620.48</u>
其中：美金	12,284,174.72	6.9762	85,696,859.68
欧元	7,165,206.05	7.8155	55,999,667.88
日元	55,208,346.00	0.0641	3,538,082.06
韩元	73,268,822.00	0.0060	441,957.54
台币	33,112,426.00	0.2328	7,701,950.29
港元	16,663,970.69	0.8958	14,927,251.67
泰铢	15,016,009.93	0.2328	3,495,727.12
新加坡币	381,760.56	5.1739	1,975,190.96
澳大利亚元	375,344.15	4.8843	1,833,293.43
新西兰元	987.77	4.6973	4,639.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u>215,112,599.55</u>
其中：美金	7,016,988.59	6.9762	48,951,915.79
欧元	11,067,187.96	7.8155	86,495,607.50
日元	233,523,007.00	0.0641	14,965,555.43
韩元	3,043,912,299.00	0.0060	18,360,047.64
台币	24,341,184.00	0.2328	5,661,759.40
港元	16,877,214.01	0.8958	15,118,270.76
泰铢	16,424,585.24	0.2328	3,823,405.48
新加坡币	1,836,320.87	5.1739	9,500,940.55
澳大利亚元	1,371,558.01	4.8843	6,699,100.79
新西兰元	318,241.84	4.6973	1,494,877.40
孟加拉塔卡	16,648.03	0.0819	1,363.01
加拿大元	572,357.21	5.3421	3,057,589.45
印尼盾	12,398,973.72	0.0005	6,215.98
马来西亚令吉	573,309.36	1.7023	975,950.37
其他应收款			<u>3,141,075.34</u>
其中：美金	198,272.96	6.9762	1,383,191.82
欧元	1,095.50	7.8155	8,561.88
日元	2,203,940.00	0.0641	141,241.70
韩元	115,417,624.00	0.0060	696,167.59
台币	580,229.00	0.2328	134,961.27
港元	14,150.00	0.8958	12,675.29
泰铢	2,866,276.33	0.2328	667,227.60
新加坡币	2,520.00	5.1739	13,038.23
澳大利亚元	17,200.00	4.8843	84,009.96
应付账款			<u>35,427,909.20</u>
其中：美金	3,698,965.05	6.9762	25,804,719.98
欧元	975,443.89	7.8155	7,623,581.73
日元	14,750,117.00	0.0641	945,276.00
韩元	250,000.00	0.0060	1,507.93
台币	942,907.00	0.2328	219,320.17
港元	264,701.93	0.8958	237,114.69
泰铢	1,894,726.66	0.2328	441,064.91
新加坡币	20,265.70	5.1739	104,852.71
澳大利亚元	10,333.33	4.8843	50,471.08
其他应付款			<u>236,910,052.02</u>
其中：美金	1,107,176.10	6.9762	7,723,881.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855,653.58	7.8155	6,687,360.55
日元	37,145,604.00	0.0641	2,380,513.18
台币	49,368.00	0.2328	11,483.00
港元	235,340,107.84	0.8958	210,812,961.80
泰铢	19,033,054.09	0.2328	4,430,619.23
新加坡币	4,822.62	5.1739	24,951.75
澳大利亚元	792,101.70	4.8843	3,868,862.33
印尼盾	24,387,873.00	0.0005	12,226.37
马来西亚令吉	131,828.56	1.7023	224,413.10
新西兰元	156,000.00	4.6973	732,778.8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77,524,446.44</u>
其中：美金	4,541,873.08	6.8632	31,171,783.32
欧元	4,797,148.61	7.8473	37,644,664.25
日元	106,410,321.88	0.061887	6,585,415.59
韩元	310,070,739.59	0.006125	1,899,183.28
台币	1,000,000.00	0.2234	223,400.00
应收账款			<u>115,478,938.00</u>
其中：美金	8,440,235.97	6.8632	57,927,027.51
欧元	7,289,679.96	7.8473	57,204,305.55
日元	1,353,890.00	0.061887	83,788.19
韩元	43,072,120.00	0.006125	263,816.75
其他应收款			<u>51,992.49</u>
其中：美金	3,987.08	6.8632	27,364.13
欧元	3,138.45	7.8473	24,628.36
应付账款			<u>5,827,341.41</u>
其中：美金	540,133.23	6.8632	3,707,042.38
欧元	270,194.72	7.8473	2,120,299.03
其他应付款			<u>17,273,477.18</u>
其中：美金	1,430,527.12	6.8632	9,817,993.73
欧元	950,069.89	7.8473	7,455,48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93,918,652.94</u>
其中：美金	13,684,382.35	6.8632	93,918,652.94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无。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0 年度:

种类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航线补贴	55,308,952.05	其他收益	55,308,952.05
企业扶持款	21,403,000.00	其他收益	21,40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7,347.19	其他收益	2,917,347.19
稳岗补贴	4,765,827.41	其他收益	4,765,827.41
车辆提前报废补贴	776,000.00	其他收益	776,000.00
外贸转型专项补贴	4,446,780.80	其他收益	4,446,780.80
超比例奖励	513.20	其他收益	513.20
疫情防控补贴	1,450,000.00	其他收益	1,450,000.00
促进就业补贴	79,608.00	其他收益	79,608.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5,512.00	其他收益	55,512.00
企业社保返还	144,710.89	其他收益	144,710.89
合计	<u>91,348,251.54</u>		<u>91,348,251.54</u>

2019 年度:

种类	2019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航线补贴	33,507,356.70	其他收益	33,507,356.70
企业扶持款	16,314,000.00	其他收益	16,314,000.00
货机专项补贴	12,510,000.00	其他收益	12,51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19,024.99	其他收益	1,919,024.99
稳岗补贴	1,518,281.30	其他收益	1,518,281.30
专项治理补贴	1,364,000.00	其他收益	1,364,000.00
外贸转型专项补贴	1,234,047.50	其他收益	1,234,047.50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813.32	其他收益	161,813.32
超比例奖励	2,002.70	其他收益	2,002.70
合计	<u>68,530,526.51</u>		<u>68,530,526.51</u>

2018 年度:

种类	2018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航线补贴	47,239,960.00	其他收益	47,239,960.00

种类	2018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款	24,177,000.00	其他收益	24,17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5,990.63	其他收益	1,315,990.63
稳岗补贴	965,457.00	其他收益	965,457.00
其他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6,288.00	其他收益	56,288.00
超比例奖励	3,039.00	其他收益	3,039.00
合计	<u>73,977,734.63</u>		<u>73,977,734.63</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0年5月28日	通过取得股东会2/3以上表决权,实际取得被控制方控制权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9年6月27日	实际取得被控制方控制权

(1)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8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888,863.62	17,377,335.3	152,754,329.78	30,355,297.01

(2)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8 年 8-12 月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8 年 8-12 月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3,022,736.34	-1,819,240.05	32,301,963.83	-3,591,445.95	11,241,626.17	-3,629,688.85

注：公司2020年5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自2018年8月起纳入最终控制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u>11,648,000.00</u>	<u>105,095,200.00</u>
其中：现金	11,648,000.00	105,095,2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或有对价		

注：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或有对价的安排。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u>33,914,161.79</u>	<u>27,278,282.47</u>
货币资金	1,130,846.71	3,597,438.10
应收款项	12,822,689.97	5,563,501.12
预付款项	241,037.74	
其他应收款	5,766,789.63	3,933,164.14
其他流动资产		199,154.18
固定资产	13,952,797.74	13,985,024.93
负债：	<u>16,833,719.07</u>	<u>8,378,599.70</u>
应付账款	12,925,126.96	4,417,733.12
预收款项		7,832.00
应付职工薪酬		22,882.82
应交税费	28,879.98	2,556.08
其他应付款	577,932.48	631,65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1,779.65	3,295,936.74
净资产	<u>17,080,442.72</u>	<u>18,899,682.77</u>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u>17,080,442.72</u>	<u>18,899,682.77</u>

续上表

项目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u>125,060,616.78</u>	<u>106,057,099.71</u>
货币资金	28,485,760.41	1,494,975.87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85,143,878.05	72,032,069.84
预付款项	879,654.71	1,098,690.15
其他应收款	2,682,898.83	23,066,201.62
存货	79,006.05	
固定资产	5,602,583.18	6,098,322.50
无形资产	176,886.79	200,471.71
长期待摊费用	1,439,474.07	1,685,26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74.69	381,105.03
负债：	<u>59,760,305.20</u>	<u>35,409,383.15</u>
应付账款	19,803,852.64	14,843,986.77
预收款项	58,029.40	52,451.70
应付职工薪酬	49,199.11	2,700,186.34
应交税费	2,690,703.19	4,340,461.62
其他应付款	37,158,520.86	13,472,296.72
净资产	<u>65,300,311.58</u>	<u>70,647,716.56</u>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u>65,300,311.58</u>	<u>70,647,716.56</u>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2019年10月1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陕西创咸领翼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完成实际出资。

(六) 其他

本公司2019年6月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登记，但尚未实际出资，截至报告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咸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登记，但未实际出资，且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本公司2020年8月3日与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储擎

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航空运输	83.00		8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40.00		55.00【注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取得
陕西创咸领翼仓储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取得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装卸搬运和 仓储业	50.00		50.00【注2】	投资取得

注1：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其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实际享有东环国际55%股东会表决权。

注2：2020年8月3日，公司与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0%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对其控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7.00%	17.00%	339,944,182.80		410,281,916.2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2,181,440,149.45	1,873,619,688.43	1,602,451,245.54
非流动资产	3,152,971,696.11	770,989,982.18	818,567,776.52
资产合计	<u>5,334,411,845.56</u>	<u>2,644,609,670.61</u>	<u>2,421,019,022.06</u>
流动负债	2,176,870,120.99	1,497,700,337.28	1,394,429,046.38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负债	753,103,964.42	740,132,707.73	766,552,375.18
负债合计	<u>2,929,974,085.41</u>	<u>2,237,833,045.01</u>	<u>2,160,981,421.56</u>
营业收入	11,134,295,434.60	7,987,365,788.84	7,792,960,006.93
净利润（净亏损）	1,996,969,397.66	147,700,123.36	543,439,213.91
综合收益总额	2,000,426,397.66	148,234,123.36	538,855,2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30,378,719.50	851,019,087.64	245,350,026.3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51.00%	80.00%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80.00%	100.00%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53.95%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u>5,062,674.33</u>
其中：现金	5,062,674.3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u>5,062,674.33</u>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226,093.07
差额	<u>-3,163,418.74</u>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63,418.74

续上表

项目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u>11,457,289.76</u>
其中：现金	11,457,289.7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u>11,457,289.76</u>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542,194.86
差额	<u>-4,084,905.10</u>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84,905.1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79,524,060.38			<u>2,479,524,060.38</u>
应收账款	1,723,243,021.44			<u>1,723,243,021.44</u>
其他应收款	166,855,269.47			<u>166,855,269.47</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27.16	<u>386,927.16</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18,761.35		<u>29,218,761.35</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15,685,489.61			<u>2,515,685,489.61</u>
应收账款	1,445,216,029.15			<u>1,445,216,029.15</u>
其他应收款	110,943,938.07			<u>110,943,938.07</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91,195,452.00		<u>1,491,195,452.00</u>
应收账款			1,580,338,376.67		<u>1,580,338,376.67</u>
其他应收款			314,911,234.17		<u>314,911,234.1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242,724,376.95	<u>1,242,724,376.95</u>
其他应付款		413,284,211.92	<u>413,284,211.92</u>
长期应付款		661,138,056.98	<u>661,138,056.98</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054,530,541.50	<u>1,054,530,541.50</u>
其他应付款		350,021,303.82	<u>350,021,303.82</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7,872.61	<u>68,317,872.61</u>
长期应付款		638,138,800.29	<u>638,138,800.29</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798,262,823.42	<u>798,262,823.42</u>
其他应付款		340,513,463.55	<u>340,513,463.5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8,547.99	<u>104,448,547.99</u>
长期应付款		658,992,887.27	<u>658,992,887.27</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及六、（四）中。

（三）流动性风险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237,691,388.65	5,032,988.30	<u>1,242,724,376.95</u>
其他应付款	218,062,239.69	195,221,972.23	<u>413,284,211.92</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1,138,056.98	<u>661,138,056.9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02,346,323.08	152,184,218.42	<u>1,054,530,541.50</u>
其他应付款	176,409,317.27	173,611,986.55	<u>350,021,303.82</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7,872.61		<u>68,317,872.61</u>
长期应付款		638,138,800.29	<u>638,138,800.29</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41,953,328.69	156,309,494.73	<u>798,262,823.42</u>
其他应付款	179,556,158.57	160,957,304.98	<u>340,513,463.5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8,547.99		<u>104,448,547.99</u>
长期应付款		658,992,887.27	<u>658,992,887.27</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精算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为非上市金融工具，不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27.16	<u>386,927.16</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18,761.35	<u>29,218,761.35</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605,688.51	<u>29,605,688.51</u>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九) 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	汪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5.00	45.0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5107H

续上表

最终控制方名称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45.00%	45.00%	45.00%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一)。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八、(三)。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原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2018年8月前）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纽瑞滋投资控股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Haizhi Holding Inc.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Tongbanjie Software Co., Ltd. 铜板街软件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优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微银网络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独立董事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赧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已离任）
RIGHTLANE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任）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3月卸任）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控股公益基金会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副理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离任）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隐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10月离任）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隐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南京隐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天津普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集团	东航物流董事汪健任董事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创始合伙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5月28日离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任董事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董事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董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 总经理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总经理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长, 董事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 经理
上海爵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董事
上海晟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董事长
上海楼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上海茨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璟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易居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孜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长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经理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长唐兵曾任董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吴永良曾任副董事长、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周启民任副董事长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董事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副董事长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非执行董事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AirFrance）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的法荷航（Air-France-KLM）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高管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亲属任董事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李九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张宇川任董事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张宇川任董事长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货航的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高管冯亮任副董事长（2017年2月东航股份转让本公司股份后，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期间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俞雅红任董事
宁波市海曙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俞雅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2月11日离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5月20日离任)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上海知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进亲属100%控股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
田留文	发行人原董事长(已于2020年2月离任)
吴永良	曾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已于2020年7月离任)
广州物通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崔维刚担任董事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崔维刚担任董事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隐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绿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彤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4,545,047,187.30	3,143,077,426.93	2,230,614,870.5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109,712,244.28	228,017,540.79	181,748,784.38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106,190,124.12	158,690,011.77	137,960,805.69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86,450,701.09	163,343,238.44	132,762,005.01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34,172,356.04	99,254,756.87	81,047,358.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客 机货运业务运输 服务价款	13,317,218.23	33,421,117.12	30,026,309.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运力采购			194,843,089.43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89,055,536.62	78,967,550.85	96,631,013.91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90,280.62	13,270,496.05	16,879,842.72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修理费	2,376,861.61		6,806,487.69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AirFrance)	修理费	6,505,327.91	6,505,611.00	5,876,555.37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修理费	3,369,153.00	3,063,325.85	3,397,435.97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593,724.83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	317,783.38	89,996.19	111,760.09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5,728,628.28	427,267.27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日 常维修费	667,735.88	713,207.60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9,605,216.12	15,651,418.21	11,887,984.95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09,547.12	509,547.12	188,066.03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1,396.24	194,575.45	77,830.1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877,547.12	2,465,871.04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23,707,454.75	5,846,967.23	7,203,410.72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飞行训练费	12,838,415.08	7,362,188.72	6,567,726.4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费	20,216,908.77	27,085,611.21	34,675,743.76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数据费			201,509.43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空险保费			942,770.26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47,877.36	71,125.57	235,000.00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46,226.42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费	2,008,444.24	2,015,401.40	1,983,827.41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1,696,969.07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2,909,089.92	2,920,007.59	484,848.48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371,766.87	277,915.09	195,017.25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培训费			11,886.79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福利费			108,344.08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36,932.0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用通讯费	5,660.38	11,320.75	11,320.75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疗养费	262,460.18	159,403.19	161,825.09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8,758.62	25,960.15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11,681.42	24,150.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14,159.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上清洁费	3,307,759.50	1,919,207.62	2,312,439.91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环境绿化费			74,353.40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环境绿化费	122,870.38	51,701.89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会务费			47,184.90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党员活动经费			41,132.08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国人员经费			40,975.0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	185,849.05	168,000.00	42,000.00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费	6,539,889.00	5,621,457.58	5,739,638.43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驳运费	366,037.74	377,358.4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起降费	43,957,005.06	28,550,849.4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37,142.86	260,253.9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用通讯费	331,183.97	163,294.1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维修费	47,169.81	113,207.55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起降费	547,766.9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费	2,400,000.00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522,014.6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运费	234,720.89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7,251,037.40	8,664,051.00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379,506.8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37,494,490.74	356,741,736.77	362,173,712.11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8,847,180.00	25,677,692.73	22,822,582.18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2,784,966.60	19,603,432.07	16,460,188.74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操作	5,655,953.96	10,039,694.52	8,567,707.77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105,794.52	4,908,534.14	1,121,601.20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9,267,417.65	598,857.55	273,165.09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308,629.45		42,991.24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86,792.44	103,773.5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150,459.81	7,218,852.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47,431.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委托经营）			31,712,50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承包经营）		310,272,711.85	246,528,750.72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4,944,541.6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47,146.87	382,796.09	679,245.24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5,628.44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7,706.38	74,270.38	28,317.50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109,339.44	288,309.42	92,830.19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3,219.22	133,002.69	391,893.85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91,999,219.69	84,637,799.37	72,726,39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0,258,734.35	14,521,133.21	26,827,038.3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834,722.37	2,865,978.88	2,055,264.03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56,551.89	205,124.25	156,801.95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558,680.15	635,411.42	651,167.10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57,059.89	29,268.27	128,433.87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710,247.94	3,572,987.57	6,394,359.43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8.00	362,339.87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6,691.59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7,872,868.65	16,470,956.61	25,968,351.50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173,466.97	73,673.77	229,412.27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5,849.06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其他			113,207.54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2,176.12		35,377.36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7,862.92		44,707.12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928,103.51	3,884.91	123,125.70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132.08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396.4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124,263.82	1,592,657.02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仓储	319,744.76	319,744.76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9,328.94	9,519.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77,570.28	166,359.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3,195,624.65	5,613,146.4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165,690.22	7,407.6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多式联运	21,797.28	50,354.7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操作	476,290.38	753,720.4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318,536.45	735,204.4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速运	3,744,066.03	4,549,805.73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5,747,755.90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536,013.35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			62,760.45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137.60	40,806.07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001,112.8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8,301.88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270,904.59		

(3) 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1,485,636.20	28,751,060.23	23,281,868.9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2,317,240,839.55	2,309,449,932.02	1,382,781,319.8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流动费		5,377,358.50	6,300,000.00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飞行员流动费		5,660,377.38	17,400,00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流动费	4,100,000.0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承包及独家经营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独家经营资产类型	独家经营起始日	独家经营终止日	独家经营资产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确认的客机货运业务经营毛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3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服务价款以双方按照约定的原则计算确定	32,068.28 万元

续上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19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业务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费以双方按照约定的原则与评估的腹舱年度货运收入为准	-16,955.70 万元	5,750.83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东航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定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和《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本公司长期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于2018年4月1日开始向东航股份支付腹舱承包费额，并向东航股份收取腹舱运营费用。

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承包额费为人民币279,416.01万元，实际腹舱运营收入为285,166.85万元，承包经营收益为5,750.83万元。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相应收取承包经营费用人民币24,652.88万元。

本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承包费额为人民币382,580.41万元，实际腹舱运营收入为365,624.71万元，承包经营收益为-16,955.70万元。本公司2019年度相应收取承包经营费用人民币31,027.27万元。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航客机航班大量取消，导致东航股份提供的客机腹舱运力大幅减少。国务院和中国民航局提出要大力提高我国航空货运能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航空货运供应链的稳定，鼓励通过临时性对部分客机进行货运改装（以下简称“客改货”）以提升航空货运运力。东航客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客改货”的方式增加临时性非常规运力，因此，2020年度的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包含客改货运力成本价款。

本公司与东航股份对原《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和《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进行修订后，重新签订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长期独家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公司向东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因不可抗力等特别原因导致东航客机以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按照非常规情形支付运输服务价款，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

本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成本为人民币489,488.98万元，实际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为521,557.26万元，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毛利为32,068.28万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	2017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协议价	13,071,645.47	13,129,439.47	10,670,800.05
合计					<u>13,071,645.47</u>	<u>13,129,439.47</u>	<u>10,670,800.05</u>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018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协议价	4,534,850.00	4,233,500.00	5,928,800.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2,121,945.63	12,526,291.67	9,702,002.09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2,843,600.00	12,843,600.00	9,632,700.0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协议价	3,773,438.00	3,773,438.02	2,755,078.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价	47,639,082.56	16,575,790.37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018年9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协议价	6,924,805.62	6,925,074.08	2,308,268.5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协议价	299,999.98	514,285.68	214,285.7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9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协议价	18,348.60	15,000.01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9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协议价	3,361,061.99	1,197,522.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 赁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协议价	319,428.00	79,857.14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房租 赁费	2018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协议价	108,150.95	107,886.80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协议价	978,408.96	731,148.00	
合计					<u>92,923,120.29</u>	<u>59,523,393.93</u>	<u>30,541,134.80</u>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东航股份签订的租赁协议, 本期向东航股份租赁软件系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4,534,850.00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协议书”), 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货站物业, 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6 处租赁物业由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进行了调整, 并将租期调整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展两年)。2020 年度本公司与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除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外)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78,226,038.10 元。2020 年度本公司与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3,773,438.00 元。

此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起实际向东航股份承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货站，面积为73,432.98平方米的货站物业，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47,639,082.56元。

注3：本公司租赁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闵行区物业，租赁期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6,924,805.62元。

注4：根据本公司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向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的写字楼。租赁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299,999.98元。

注5：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车协议，本公司向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各类公务、活动和其他公务生产用车租赁事宜。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18,348.60元。

注6：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航空地面设备租赁协议，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地面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3,361,061.99元。

注7：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用房租赁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办公用房租赁。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319,428.00元。

注8：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住宿服务协议，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线值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住宿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108,150.95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

无。

2019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82,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资金集中管理，无固定期限
拆出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58,98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资金集中管理，无固定期限

2018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12,3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资金集中管理，无固定期限
拆出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88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资金集中管理，无固定期限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27,830,269.76	18.45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4,914,800.49	3.26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2,181,834.81	1.45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214,431.00	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采购	协议价					45,367,800.00	83.64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2,397,778.27	1.59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680,820.69	0.45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1,531,034.49	1.01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658,403.34	0.44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113,207.55	0.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4,818,283.16	0.19	706,687.52	0.38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62,216.70	9,982,679.86	10,352,073.68

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代收地面服务费			39,808,740.29
东航股份代收全货机销售款		64,628,406.51	532,489,970.85
东航股份代收客机腹舱/货运业务销售款	5,291,629.67	70,641,788.92	426,501,711.18
东航股份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	8,268,434.30	38,596,910.38	158,945,581.62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81,163.40	16,149.28	7,146,947.74	7,861.64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375.88	73.01	946,842.44	1,041.53
应收账款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549.66	110.60	33,007.74	36.31
应收账款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243,147.24	1,367.46		
应收账款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31,322.00	34.45	12,950.00	14.25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64	450.00	0.50
应收账款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463,107.27	509.42	530.00	0.58
应收账款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3,100.00	14.41	71,730.00	78.90
应收账款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7,298.32	96.03	177,316.13	195.05
应收账款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92,269.37	541.50	390,254.34	429.28
应收账款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14,250.00	15.68	75,550.02	83.11
应收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336,982.05	5,870.68	8,203,428.47	9,023.77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420,482.51	9,262.53	8,912,435.74	9,803.68
应收账款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3,739.95	4.11	693,869.83	763.26
应收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7,800.00	316.58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52,470.80	2,587.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2,275.42	673.50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5,663.82	9,578.32	575,095.25	2,875.48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649,329.90	53,246.65	10,649,329.90	53,246.6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26,850.00	3,634.25
其他应收款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253,416.67	
预付款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55,160.59		5,260,656.16	
预付款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865.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77,735,065.19	104,053.75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6,926,321.20	64,820.98
应收账款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124,587.18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1,588.32	
应收账款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53,680.00	
应收账款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45,416.64	500.00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4,405,951.52	108,447.04
应收账款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19,755.54	
应收账款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850.00	
应收账款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9,502.00	325.00
应收账款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59,883.61	
应收账款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718,811.95	
应收账款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110,063.83	
应收账款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4,611.00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83,702,257.92	287,547.63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53,246,649.30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预付款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7,071,12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3,629,220.49	263,941,293.60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32,447.82	8,006,551.55	7,032,744.81
应付账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13,656.53	19,730,253.37	9,902,329.96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3,462,402.78	2,308,268.52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2,233.00	613,842.50	2,112,344.48
应付账款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AirFrance)	513,078.99	1,655,977.00	1,619,042.61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37,540.00	342,750.68	1,021,467.97
应付账款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465.50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5,078,807.40	5,204,013.83	389,290.76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308,856.16	10,538,229.80	
应付账款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8,940.00	54,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1,666,730.85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407,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047.63	2,066,286.10	924,879.02
其他应付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579,685.14	38,576,222.92	13,503,628.8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600.00		
预收款项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
预收款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139.05	130,549.40	125,139.05
预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645.71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1）授信事项

授信单位	被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8.24-2021.8.2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7.8.23-2018.8.23

（2）经营租赁事项

在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经营租赁飞机事项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承租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311,870,188.60 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229,288,561.67 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144,421,400.82 美元。

（九）其他

2019 年 6 月，公司与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向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具体详见七、（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向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4.80 万元，具体详见七、（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41,368.00 股	18,250,83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41,368.00 股	18,250,830.00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员工因岗位变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的股份数量	转让给内部职工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6,992.12	13,849,609.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0,345.12	14,460,303.72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 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无。

2. 租赁承诺事项

详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八）租赁。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利润分配。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与合盛险资金签订协议。根据该年金计划，该计划规定员工自愿参加，按照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3.5% 进行缴纳；员工按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0.5% 进行缴纳；公司在董事会核定的人工成本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对企业缴纳部分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最低为 1%。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三十四）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38,444,125.53 元。

(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房屋及建筑物	85,512,833.99	95,113,568.32	117,211,311.53
2. 专用设备	14,717,803.85	15,053,158.70	11,349,322.99
3. 运输设备		172,743.68	289,907.95
合计	<u>100,230,637.84</u>	<u>110,339,470.70</u>	<u>128,850,542.47</u>

2. 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度无租入固定资产。

2019 年度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度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1,063,916,062.94	553,313,802.86	247,563,313.64
合计	<u>1,063,916,062.94</u>	<u>553,313,802.86</u>	<u>247,563,313.64</u>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481,219.8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u>90,481,219.84</u>

注：期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1,204,203.58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4,593,061.7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82,337,960.6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16,754,112.60
3 年以上	1,365,058,554.20
合计	<u>2,818,743,689.14</u>

续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4,343,826.1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782,370,882.7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98,508,604.82
3 年以上	1,587,506,265.78
合计	<u>3,662,729,579.53</u>

续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1,681,626.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774,566,904.7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768,831,363.15
3 年以上	2,072,627,177.68
合计	<u>4,407,707,071.95</u>

(九) 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5,838,369.47	552,384,903.69	923,509,277.05
1-2 年 (含 2 年)	1,602,790.14	3,540,753.47	655,595.30
2-3 年 (含 3 年)	3,198,315.30	628,090.00	416,656.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3,701,081.47	3,121,771.47	2,705,115.47
小计	<u>954,340,556.38</u>	<u>559,675,518.63</u>	<u>927,286,643.8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7,796.54	5,911,368.43	3,739,224.12
合计	<u>947,732,759.84</u>	<u>553,764,150.20</u>	<u>923,547,419.7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081.47	0.39	3,701,081.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639,474.91	99.61	2,906,715.07	0.31	947,732,759.84
合计	<u>954,340,556.38</u>	<u>100.00</u>	<u>6,607,796.54</u>		<u>947,732,759.84</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081.47	0.66	3,701,081.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974,437.16	99.34	2,210,286.96	0.40	553,764,150.20
合计	<u>559,675,518.63</u>	<u>100.00</u>	<u>5,911,368.43</u>		<u>553,764,150.20</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081.47	0.40	3,701,081.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585,562.35	99.60	38,142.65	微小	923,547,419.70
合计	<u>927,286,643.82</u>	<u>100.00</u>	<u>3,739,224.12</u>		<u>923,547,419.7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额	比例 (%)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1,575,952.83		1,575,95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3,701,081.47</u>	<u>3,701,081.47</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1,575,952.83	1,575,95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3,701,081.47</u>	<u>3,701,081.47</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长青国际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	1,575,952.83	1,575,95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顾骏	976,675.04	976,67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450,814.00	450,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6,656.00	416,6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威姆航空公司哈尔滨代表处	128,496.00	128,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机场分部	71,808.50	71,8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715.00	35,7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泓鑫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842.50	25,84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班牙红风筝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17,594.00	17,5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源集团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7.60	1,52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3,701,081.47</u>	<u>3,701,081.4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5,838,369.47	506,162.35	0.05
1-2年(含2年)	1,602,790.14	801,395.07	50.00
2-3年(含3年)	3,198,315.30	1,599,157.65	50.00
3年以上			
合计	<u>950,639,474.91</u>	<u>2,906,715.07</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2,384,903.69	415,520.22	0.08
1-2年(含2年)	3,540,753.47	1,770,376.74	50.00
2-3年(含3年)	48,780.00	24,390.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u>555,974,437.16</u>	<u>2,210,286.96</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3,509,277.05		
1-2年(含2年)	76,285.30	38,142.65	5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u>923,585,562.35</u>	<u>38,142.65</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081.47			3,701,081.4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0,286.96	696,428.11		2,906,715.07
合计	<u>5,911,368.43</u>	<u>696,428.11</u>		<u>6,607,796.54</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081.47			3,701,08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356.29	1,519,930.67		2,210,286.96
合计	<u>4,391,437.76</u>	<u>1,519,930.67</u>		<u>5,911,368.43</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5,267.47	475,814.00		3,701,08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6,619.79		4,538,477.14	38,142.65
合计	<u>7,801,887.26</u>	<u>475,814.00</u>	<u>4,538,477.14</u>	<u>3,739,224.12</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2,795,124.99	1年以内	49.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7,999.66	1年以内	2.91	30,533.80
FASHIONLOGISTICSFORWARDERS, S. A	非关联方	24,868,045.68	1年以内	2.61	27,354.85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3,713.63	1年以内	2.11	22,136.08
阿塞拜疆丝绸之路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6,496,041.60	1年以内	1.73	18,145.65
合计		<u>562,040,925.56</u>		<u>58.90</u>	<u>98,170.38</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874,194.47	1年以内	29.10	
FASHIONLOGISTICSFORWARDERS, S. A	非关联方	32,986,331.04	1年以内	5.90	36,284.9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7,025.78	1年以内	3.94	24,262.73
阿塞拜疆丝绸之路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9,492,475.00	1年以内	3.48	21,441.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加坡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488,223.00	1年以内	2.41	14,837.05
合计		<u>250,898,249.29</u>		<u>44.83</u>	<u>96,826.46</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7,645,646.28	1年以内	35.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9,226,707.19	1年以内	29.03	
FASHIONLOGISTICSFORWARDERS, S. A	非关联方	21,444,697.84	1年以内	2.31	
阿塞拜疆丝绸之路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7,952,650.00	1年以内	1.94	
全日空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5,088,364.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u>651,358,065.31</u>		<u>70.24</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6,253,416.67	1,278,426.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66,665.28	133,576,887.05	115,436,734.14
合计	<u>54,766,665.28</u>	<u>149,830,303.72</u>	<u>116,715,160.34</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16,253,416.67	
资金池利息			1,278,426.20
合计		<u>16,253,416.67</u>	<u>1,278,426.20</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361,289.97	125,618,101.45	107,367,933.56
1-2年(含2年)	15,054,431.18	99,468.00	29,765.00
2-3年(含3年)	40,468.00	20,522.00	2,604,495.15
3年以上	7,459,798.00	8,003,876.00	5,457,100.00
小计	<u>54,915,987.15</u>	<u>133,741,967.45</u>	<u>115,459,293.71</u>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321.87	165,080.40	22,559.57
合计	<u>54,766,665.28</u>	<u>133,576,887.05</u>	<u>115,436,734.1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521,405.75	9,892,310.00	8,444,640.45
应收关联方	37,245,629.58	114,253,934.37	101,581,844.96
其他	5,148,951.82	9,595,723.08	5,432,808.30
小计	<u>54,915,987.15</u>	<u>133,741,967.45</u>	<u>115,459,293.7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321.87	165,080.40	22,559.57
合计	<u>54,766,665.28</u>	<u>133,576,887.05</u>	<u>115,436,734.14</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5,080.40			<u>165,080.40</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58.53			<u>-15,758.5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49,321.87</u>			<u>149,321.87</u>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36.45			<u>77,536.45</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543.95			<u>87,543.95</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5,080.40</u>			<u>165,080.4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	49,461.55	13,145.48		62,607.03
应收关联方	53,246.65			53,246.65
其他	62,372.20	-28,904.01		33,468.19
合计	<u>165,080.40</u>	<u>-15,758.53</u>		<u>149,321.87</u>

2019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	42,223.20	7,238.35		49,461.55
应收关联方		53,246.65		53,246.65
其他	35,313.25	27,058.95		62,372.20
合计	<u>77,536.45</u>	<u>87,543.95</u>		<u>165,080.40</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41.30		139,481.73		22,559.57
合计	<u>162,041.30</u>		<u>139,481.73</u>		<u>22,559.57</u>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26,586,339.21	1 年以内	48.4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476,161.7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0.90	57,380.81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0,649,329.90	1-2 年	19.39	53,246.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58,490.56	1-2 年	4.29	15,330.1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	1,584,905.66	1 年以内	2.89	10,301.89
合计		<u>52,655,227.08</u>		<u>95.88</u>	<u>136,259.5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76,945,947.61	1 年以内	57.53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0,649,329.90	1 年以内	7.96	53,246.6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26,021,583.86	1 年以内	19.46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56,941.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02	40,28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30,188.67	1 年以内	2.12	18,396.23
合计		<u>124,503,991.04</u>		<u>93.09</u>	<u>111,927.59</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71,690,708.38	1-3 年	62.09	22,559.57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20,220,218.94	1 年以内	17.5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16,666.00	2 年以上	6.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4,820,281.37	1年以内	4.17	
李东升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0.35	
合计		<u>104,447,874.69</u>		<u>90.46</u>	<u>22,559.57</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478,008.66	63,506,612.72	265,971,395.94
合计	<u>329,478,008.66</u>	<u>63,506,612.72</u>	<u>265,971,395.94</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931,047.77	63,506,612.72	199,424,435.05
合计	<u>262,931,047.77</u>	<u>63,506,612.72</u>	<u>199,424,435.0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471,142.91	63,506,612.72	88,964,530.19
合计	<u>152,471,142.91</u>	<u>63,506,612.72</u>	<u>88,964,530.19</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67,178,797.26			67,178,797.26		63,506,612.72
2.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104,157,705.07			104,157,705.07		
3.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34,832,281.14			34,832,281.14		
4.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23,382,224.00			23,382,224.00		
5.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380,040.30			33,380,040.30		
6.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4,464,783.80		14,464,783.80		
7.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832,177.09		6,832,177.09		
8. 陕西创威领翼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9.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u>262,931,047.77</u>	<u>66,546,960.89</u>		<u>329,478,008.66</u>		<u>63,506,612.72</u>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67,098,932.70	79,864.56		67,178,797.26		63,506,612.72
2.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27,157,705.07	77,000,000.00		104,157,705.07		
3.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34,832,281.14			34,832,281.14		
4.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23,382,224.00			23,382,224.00		
5.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380,040.30		33,380,040.30		
合计	<u>152,471,142.91</u>	<u>110,459,904.86</u>		<u>262,931,047.77</u>		<u>63,506,612.72</u>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63,506,612.72	3,592,319.98		67,098,932.70		63,506,612.72
2.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26,557,920.20	599,784.87		27,157,705.07		
3.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34,495,788.85	336,492.29		34,832,281.14		
4.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23,382,224.00		23,382,224.00		
合计	<u>124,560,321.77</u>	<u>27,910,821.14</u>		<u>152,471,142.91</u>		<u>63,506,612.72</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10,304,549.22	2,996,540,453.01
其他业务	12,492,894.82	2,207,306.52
合计	<u>3,822,797,444.04</u>	<u>2,998,747,759.53</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3,173,995.98	2,045,976,769.45
其他业务	11,788,566.11	4,277,261.61
合计	<u>2,984,962,562.09</u>	<u>2,050,254,031.06</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4,901,868.22	2,092,445,458.27
其他业务	9,354,028.45	5,736,288.95
合计	<u>2,944,255,896.67</u>	<u>2,098,181,747.22</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u>50,000,000.00</u>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53,635.00	-1,523,469.46	-427,849.5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6,092.72	34,091,143.93	26,825,621.06	政府补助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9,240.05	13,785,889.35	26,725,608.1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2,056.72	34,229,341.77	28,512,750.1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31,226.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0,556,501.22</u>	<u>80,582,905.59</u>	<u>81,766,129.8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689,809.07	16,601,407.33	4,892,059.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82,866,692.15</u>	<u>63,981,498.26</u>	<u>76,874,069.9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760,158.08	51,639,318.84	57,765,24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06,534.07	12,342,179.42	19,108,824.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1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9	1.60	1.60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0.52	0.52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1	0.66	0.6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 3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报表、财务报表、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报表、财务报表、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账、会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卡中心、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



2020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5795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附注	7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34565H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2579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注 师 编 号: 1100024001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飞军

注 师 编 号: 110001693662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5795号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8,987,138.93	2,479,524,060.38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5,458,736.71	1,723,243,021.44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852,188.33	110,281,903.58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6,246,639.05	166,855,269.47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34,407.56	30,057,723.66	六、(五)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87,611.22	61,438,605.37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5,460,566,721.80	4,571,400,58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8,948.46	386,927.16	六、(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53,972.49	29,218,761.35	六、(八)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0,707,872.87	3,517,738,441.59	六、(九)
在建工程	54,365,366.58	3,107,372.86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8,078,028.88		六、(十一)
无形资产	344,021,448.93	350,455,949.82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514,303.48	482,363,703.04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4,703.91	3,096,610.60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81,649.06	138,443,991.18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576,294.66	4,524,811,757.60	
资产总计	11,845,143,016.46	9,096,212,341.50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冯 德 华

李 九 鹏

范 尔 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3,277,317.17	1,242,724,376.95	六、（十六）
预收款项	7,273,501.33	7,412,552.61	六、（十七）
合同负债	105,160,023.90	49,530,797.37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8,445,978.78	535,961,993.76	六、（十九）
应交税费	514,850,965.34	260,789,927.69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368,399,486.09	413,284,211.92	六、（二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723,370.73	22,943,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796,688.71	9,062,189.78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3,558,927,332.05	2,541,709,050.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3,220,868.64		六、（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4,052,092.56	661,138,056.98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736,000.00	195,413,000.00	六、（二十六）
预计负债	478,277,497.47		六、（二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2,379.09	3,125,090.62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368,837.76	859,676,147.60	
负 债 合 计	5,708,296,169.81	3,401,385,197.68	
股东权益			
股本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744,325.02	1,415,744,325.02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442,166.81	-101,724,188.11	六、（三十）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394,690.45	125,166,985.16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6,905,073.26	2,359,713,396.52	六、（三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6,401,921.92	5,227,700,518.59	
少数股东权益	520,444,924.73	467,126,625.23	
股东权益合计	6,136,846,846.65	5,694,827,143.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845,143,016.46	9,096,212,341.50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冯 德 华




李 九 鹏




范 尔 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515,503,738.78	
其中：营业收入	4,515,503,738.78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5,225,613.44	
其中：营业成本	3,325,628,721.11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3,767.47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61,431,405.43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73,933,995.12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2,879,295.82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36,388,428.49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34,251,512.73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12,456,192.61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23,605,242.13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88.86	六、(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328.16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24.86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43.45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677,882.14	
加：营业外收入	961,721.18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999,846.38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639,756.94	
减：所得税费用	260,503,056.70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136,700.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136,70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128,021.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08,67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021.30	六、(四十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021.30	六、(四十七)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021.30	六、(四十七)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021.30	六、(四十七)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418,7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410,04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08,679.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十四、(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十四、(二)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4-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2,659,02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41,15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64,9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765,08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826,86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954,57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60,43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74,9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716,8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48,25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6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6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63,2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63,2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4,63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6,33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66,3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6,33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97,01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380,2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72,345,31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725,593.93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尔宁


冯德华印


李九鹏印


范尔宁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5,744,325.02		-101,724,188.11		125,166,985.16		2,359,713,396.52		5,227,709,518.59	467,125,625.23	5,694,827,1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0,708,639.01		-290,708,639.01	-38,690,379.70	-329,399,018.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5,744,325.02		-101,724,188.11		125,166,985.16		2,069,004,757.51		4,936,991,879.58	428,435,245.53	5,365,428,12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21.30		21,227,705.29		657,900,315.75		679,410,042.34	92,008,679.20	771,418,7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21.30				679,128,021.01		679,410,042.34	92,008,679.20	771,418,72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227,705.29		-21,227,705.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5,744,325.02		-101,432,166.81		146,394,690.45		2,726,905,073.26		5,616,401,921.92	520,444,924.73	6,136,846,846.65

非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九鹏

法定代表人:冯德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04年8月公司成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 系2004年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东航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860.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9.3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中远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940.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7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中货航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中货航净资产出资2004年8月3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04)0064号报告确认。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审验, 于2004年8月20日出具了上咨会验(2004)第281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00	69.3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9,400,000.00	29.7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00</u>

2. 2012年1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 中远集团及中货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70%及1.00%股权转让予东航股份, 本公司成为东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 东航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95,00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15,000.00万元。以上增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1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定, 同意将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u>1,150,000,000.00</u>	<u>100.00</u>

3. 2017年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29日，东航股份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净资产作价人民币243,254.42万元转让给东航产投。2017年2月8日，东航股份已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东航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u>1,150,000,000.00</u>	<u>100.00</u>

4. 2017年6月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

（1）2017年4月，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发（2017）88号文对混改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及国务院国资委报备，依据2016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发改办经体[2016]2508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本公司开展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引进非国有资本投资者，成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2）2017年6月19日，根据本公司与东航产投、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控”）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签署的混改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分别以21,666.347265万元、8,668.261035万元、4,332.69585万元、4,332.69585万元出资，合计增资人民币39,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59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人民币25,4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此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551.00万元、3,021.00万元、1,510.00万元和1,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4,115.347265万元、5,647.261035万元、2,822.69585万元和2,822.69585万元。天津睿远增资41,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28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26,7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增资协议，天津睿远的增资款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纳其出资中的60%-80%的部分，剩余出资的支付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此外，增资的同时，东航产投以人民币145,50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中50,704.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44.09%的股权。其中联想控股受让部分为人民币

28,169.00 万元，珠海普东受让部分为 11,267.00 万元，德邦物流受让部分为 5,634.00 万元，绿地金控受让部分为 5,634.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除天津睿远尚未实缴出资外，公司已收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和绿地金控的增资款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8,592.00 万元。以上增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A2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5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200,000.00	25.00	357,200,000.00	27.77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1.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56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56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285,920,000.00</u>	<u>100.00</u>

5.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变更

(1) 根据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混改股东协议，联想控股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转让 5% 的本公司股权。201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与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德邦物流、绿地金控、君联慧诚和天津睿远签署的股权协议，联想控股与君联慧诚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君联慧诚。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8,009.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245.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4,76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8）B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3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2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4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4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32,457,600.00	9.34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18,377,600.00</u>	<u>100.00</u>

6. 2018年8月，天津睿远完成出资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天津睿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939.6672万元，其中人民币1,042.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897.4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苏公W[2018]B105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28,800,000.00</u>	<u>100.00</u>

7. 2018年12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8年11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391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965,960,733.06元，负债总额为1,405,376,318.53元，净资产为2,560,584,414.53元(其中：实收资本1,428,800,000.00元，资本公积545,149,475.72元，其他综合收益-131,427,205.38元，盈余公积99,286,087.62元，未分配利润618,776,056.57元)。

2018年11月2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1056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4,894.60万元。

2018年12月4日，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55.8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共计142,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5日，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6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航发(2018)310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256,058.44 万元，以上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558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4,296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45%；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718.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20.1%；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4,2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10%；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288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10%；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44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5%；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144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5%；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01.12 万股，占物流股份总股本的 4.9%。

2018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8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428,8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股份改制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00	45.00	642,960,000.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00	20.10	287,188,800.00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00	4.90	70,011,200.00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00	5.00	71,440,000.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00	10.00	142,880,000.00	10.00
合计	<u>1,428,800,000.00</u>	<u>100.00</u>	<u>1,428,800,000.00</u>	<u>100.00</u>

（二）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德华，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三) 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母公司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款项

1.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及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

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必要支出。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千小时折旧率 (%)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0.00-5.00	4.75-5.00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飞机替换件(年限平均法)	6 年	0.00	16.67
-发动机替换件(工作量法)	7,999-22,000 小时	0.00	4.55-12.50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00	10.00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00	3.23-12.13
专用设备	10-15 年	3.00	6.47-9.70
运输设备	5-6 年	3.00	16.17-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 年	3.00	10.78-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

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客机腹舱运输/客机货运业务	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作为负债核算
	货站操作	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地面综合服务	多式联运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仓储	提供仓储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 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四)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五)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1.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协议，本公司需定期(包括于退租时)对该等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大修，以满足退租条件的要求。与此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本公司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内计提。计提的大修/退租检准备与实际大修/退租时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3. 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3 注 1 注 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1.5、2
民航发展基金	注 3	注 3
关税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注 4

注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公司提供的全货机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第 11 号), 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注 3: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 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 统称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计算征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注 4: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和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1998 年 8 月 12 日署税 1998472 号), 目前本公司对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 1%的暂定关税税率, 对于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零部件等按照《关于调整若干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通知》税委会(1999)1 号的税率征收。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注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第二条(四)规定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的客机腹舱/客机货运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十八)规定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起，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减少合并预付款项 36,296,278.55 元；
	增加合并使用权资产 1,967,862,846.19 元；
	增加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36,183.22 元；
	增加合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835,699.40 元；
	增加合并租赁负债 1,593,797,161.25 元；
	减少合并长期应付款 657,085,964.42 元；
	增加合并预计负债 709,354,873.34 元；
	减少合并未分配利润 290,708,639.01 元
	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38,690,379.70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818,743,689.1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727,776.40
其中：短期租赁（包括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	8,727,776.4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2,810,015,912.7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242,632,860.65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73,985,625.03	110,281,903.58	-36,296,278.55
使用权资产	1,967,862,846.19		1,967,862,84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32,793.82	3,096,610.60	33,936,18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778,699.40	22,943,000.00	648,835,699.40
租赁负债	1,593,797,161.25		1,593,797,161.25
长期应付款	4,052,092.56	661,138,056.98	-657,085,964.42
预计负债	709,354,873.34		709,354,873.34
未分配利润	2,069,004,757.51	2,359,713,396.52	-290,708,639.01
少数股东权益	428,436,245.53	467,126,625.23	-38,690,379.7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5,421.65	52,432.63
银行存款	3,097,671,404.77	2,371,715,513.02
其他货币资金	141,280,312.51	107,756,114.73
合计	<u>3,238,987,138.93</u>	<u>2,479,524,060.3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839,575.32	25,558,863.89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受限款项：	<u>136,465,707.41</u>	<u>103,409,707.41</u>
信用证保证金	65,286,000.00	68,160,000.00
履约保证金	71,179,707.41	35,249,707.41
境外受限款项：	<u>3,795,837.59</u>	<u>3,769,035.14</u>
履约保证金	3,795,837.59	3,769,035.14
合计	<u>140,261,545.00</u>	<u>107,178,742.55</u>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2,859,447.57	1,721,965,926.36
1-2年(含2年)	5,559,254.97	3,705,210.18
2-3年(含3年)	3,284,179.30	3,198,315.30
3年以上	6,006,002.34	6,067,438.87
小计	<u>1,797,708,884.18</u>	<u>1,734,936,890.71</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0,147.47	11,693,869.27
合计	<u>1,785,458,736.71</u>	<u>1,723,243,021.4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86,816.37	0.35	6,286,816.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422,067.81	99.65	5,963,331.10	0.33	1,785,458,736.71
合计	<u>1,797,708,884.18</u>	<u>100.00</u>	<u>12,250,147.47</u>		<u>1,785,458,736.71</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252.90	0.37	6,348,25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588,637.81	99.63	5,345,616.37	0.31	1,723,243,021.44
合计	<u>1,734,936,890.71</u>	<u>100.00</u>	<u>11,693,869.27</u>		<u>1,723,243,021.44</u>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7,102,771.02	98.23	108,018,564.08	97.95
1-2年(含2年)	1,749,417.31	1.77	2,263,339.50	2.05
合计	<u>98,852,188.33</u>	<u>100.00</u>	<u>110,281,903.58</u>	<u>100.00</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6,246,639.05	166,855,269.47
合计	<u>296,246,639.05</u>	<u>166,855,269.47</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9,552,388.83	119,595,719.36
1-2年(含2年)	20,604,898.71	20,132,148.64
2-3年(含3年)	838,459.46	838,459.46
3年以上	26,919,863.15	26,939,863.15
小计	<u>297,915,610.15</u>	<u>167,506,190.61</u>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8,971.10	650,921.14
合计	<u>296,246,639.05</u>	<u>166,855,269.47</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52,813,807.56	50,162,646.81
应收关联方	12,564,993.72	12,564,993.72
出口退税	17,343,401.80	91,397,513.47
其他	15,193,407.07	13,381,036.61
小计	<u>297,915,610.15</u>	<u>167,506,190.6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8,971.10	650,921.14
合计	<u>296,246,639.05</u>	<u>166,855,269.47</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应收关联方	313,388.21	1,256,825.74			1,570,213.95
出口退税					
其他	337,532.93	-238,775.78			98,757.15
合计	<u>650,921.14</u>	<u>1,018,049.96</u>			<u>1,668,971.10</u>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48,451,641.23	22,108,879.62	26,342,761.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2,493.30		872,493.30
其他	19,152.65		19,152.65
合计	<u>49,343,287.18</u>	<u>22,108,879.62</u>	<u>27,234,407.5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51,185,636.87	22,206,559.41	28,979,077.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61,194.95		1,061,194.95
其他	17,451.25		17,451.25
合计	<u>52,264,283.07</u>	<u>22,206,559.41</u>	<u>30,057,723.66</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	12,448,853.78	59,459,089.13
预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费	1,338,757.44	1,979,516.24
合计	<u>13,787,611.22</u>	<u>61,438,605.37</u>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68,948.46	386,927.16
合计	<u>668,948.46</u>	<u>386,927.16</u>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972.49	29,218,761.35
合计	<u>28,753,972.49</u>	<u>29,218,761.35</u>

(九)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70,707,872.87	3,517,738,441.59
合计	<u>3,470,707,872.87</u>	<u>3,517,738,441.5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15,570,964.75	443,537,811.26	742,066,06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921,848.68</u>	<u>2,065,390.02</u>	
(1) 购置	16,921,848.68	2,065,39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9,706,722.91</u>		
(1) 处置或报废	9,706,722.91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4,822,786,090.52</u>	<u>445,603,201.28</u>	<u>742,066,064.18</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62,429,074.26	350,129,475.94	449,823,913.52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57,367.02	2,237,091.22	6,032,936.37
(1) 计提	61,257,367.02	2,237,091.22	6,032,93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8,242.47		
(1) 处置或报废	4,658,242.47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1,419,028,198.81</u>	<u>352,366,567.16</u>	<u>455,856,849.89</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11,225,668.16	79,657,37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4,656.10		
(1) 处置或报废	4,004,656.10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507,221,012.06</u>	<u>79,657,378.50</u>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u>2,896,536,879.65</u>	<u>13,579,255.62</u>	<u>286,209,214.29</u>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941,916,222.33</u>	<u>13,750,956.82</u>	<u>292,242,150.66</u>

续上表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5,128,543.91	257,309,683.09	260,242,761.41	<u>6,793,855,828.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543,495.56</u>	<u>12,513,705.38</u>	<u>6,029,149.84</u>	<u>40,073,589.48</u>
(1) 购置	2,543,495.56	12,513,705.38	6,029,149.84	<u>40,073,589.48</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2,727,325.92</u>	<u>8,826,435.71</u>	<u>2,320,379.76</u>	<u>23,580,864.30</u>
(1) 处置或报废	2,727,325.92	8,826,435.71	2,320,379.76	<u>23,580,864.30</u>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274,944,713.55</u>	<u>260,996,952.76</u>	<u>263,951,531.49</u>	<u>6,810,348,553.78</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4,261,150.76	168,309,146.91	170,281,578.96	<u>2,685,234,340.3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116,530.00</u>	<u>7,979,072.06</u>	<u>5,954,601.13</u>	<u>85,577,597.80</u>
(1) 计提	2,116,530.00	7,979,072.06	5,954,601.13	<u>85,577,597.8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632,107.66</u>	<u>8,509,523.05</u>	<u>2,249,774.62</u>	<u>18,049,647.80</u>
(1) 处置或报废	2,632,107.66	8,509,523.05	2,249,774.62	<u>18,049,647.80</u>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183,745,573.10</u>	<u>167,778,695.92</u>	<u>173,986,405.47</u>	<u>2,752,762,290.35</u>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590,883,046.66</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4,004,656.10</u>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586,878,390.56</u>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u>91,199,140.45</u>	<u>93,218,256.84</u>	<u>89,965,126.02</u>	<u>3,470,707,872.87</u>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90,867,393.15</u>	<u>89,000,536.18</u>	<u>89,961,182.45</u>	<u>3,517,738,441.59</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92,428.48
专用设备	13,311,978.75
合计	<u>96,504,407.23</u>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原因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5,282.45	注1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21,141.58	注1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1,830.56	注1
虹桥理发室	3,237.54	注1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389,513.58	注1
浦东货站操作棚	28,307.46	注2
#8号操作棚	84,935.94	注2
03号库大磅房	12,527.94	注2
东区货站临时棚	27,266.79	注2
北货站#7号操作棚	153,356.55	注2
浦东货站机坪房	342.00	注2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原因
浦东货站洗车房	767.31	注2
厕所	2,148.69	注2
农场路门卫	412.80	注2

注1：该地块的管理权限已由民航局变更为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货运仓库建造时尚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竣工验收，故现在无法按照上海市房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房产登记。

注2：系公司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仓库及货棚。

(十)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4,365,366.58	3,107,372.86
合计	<u>54,365,366.58</u>	<u>3,107,372.86</u>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航西北临空产业园项目	51,427,408.30		51,427,408.30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2,756,395.39		2,756,395.39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工艺设备项目	4,298.73		4,298.73
浦东西区3号库进港扩建项目海关查验点项目	177,264.16		177,264.16
合计	<u>54,365,366.58</u>		<u>54,365,366.58</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航西北临空产业园项目	1,337,340.00		1,337,340.00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土建项目	1,687,575.77		1,687,575.77
浦东西区3号货运站二期-工艺设备项目	3,777.84		3,777.84
浦东西区3号库进港扩建项目海关查验点项目	78,679.25		78,679.25
合计	<u>3,107,372.86</u>		<u>3,107,372.86</u>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核心件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会计政策变更	5,125,377,614.12	1,842,330,086.85	13,923,420.04	756,155.50	6,982,387,276.51
3. 2021年1月1日余额	<u>5,125,377,614.12</u>	<u>1,842,330,086.85</u>	<u>13,923,420.04</u>	<u>756,155.50</u>	<u>6,982,387,276.51</u>
4. 本期增加金额		3,607,827.56			3,607,827.56
(1) 购置		3,607,827.56			<u>3,607,827.56</u>
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5,125,377,614.12</u>	<u>1,845,937,914.41</u>	<u>13,923,420.04</u>	<u>756,155.50</u>	<u>6,985,995,104.07</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会计政策变更	4,371,137,236.09	638,870,745.14	4,516,449.09		5,014,524,430.32
3. 2021年1月1日余额	<u>4,371,137,236.09</u>	<u>638,870,745.14</u>	<u>4,516,449.09</u>		<u>5,014,524,430.32</u>
4. 本期增加金额	<u>107,107,362.80</u>	<u>34,929,860.65</u>	<u>1,316,309.94</u>	<u>39,111.48</u>	<u>143,392,644.87</u>
(1) 计提	107,107,362.80	34,929,860.65	1,316,309.94	39,111.48	<u>143,392,644.87</u>
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4,478,244,598.89</u>	<u>673,800,605.79</u>	<u>5,832,759.03</u>	<u>39,111.48</u>	<u>5,157,917,075.19</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会计政策变更					
3. 2021年1月1日余额					
4.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u>647,133,015.23</u>	<u>1,172,137,308.62</u>	<u>8,090,661.01</u>	<u>717,044.02</u>	<u>1,828,078,028.88</u>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754,240,378.03</u>	<u>1,203,459,341.71</u>	<u>9,406,970.95</u>	<u>756,155.50</u>	<u>1,967,862,846.19</u>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5,771,929.01	116,808,768.62	<u>572,580,697.6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2,035.40</u>	<u>92,035.40</u>
(1) 购置		92,035.40	<u>92,035.40</u>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455,771,929.01</u>	<u>116,900,804.02</u>	<u>572,672,733.03</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45,931,899.22</u>	<u>76,192,848.59</u>	<u>222,124,747.8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49,358.82</u>	<u>4,077,177.47</u>	<u>6,526,536.29</u>
(1) 计提	2,449,358.82	4,077,177.47	<u>6,526,536.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148,381,258.04</u>	<u>80,270,026.06</u>	<u>228,651,284.10</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u>307,390,670.97</u>	<u>36,630,777.96</u>	<u>344,021,448.93</u>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309,840,029.79</u>	<u>40,615,920.03</u>	<u>350,455,949.82</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3月31日
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	332,762,341.80		5,940,000.00		326,822,341.80
浦东西区货站项目二期二阶段土建项目	133,869,161.26	76,000.00	2,400,000.00		131,545,161.26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352,703.86	5,530,830.19	62,241.84		5,821,292.21
上海东航浦东公用型报税仓库(104仓库)内部改造工程	217,279.74		56,514.09		160,765.65
飞行员养成费	14,669,987.30		953,297.95		13,716,689.35
东航西北分公司航材库维修工程	90,212.69		8,263.74		81,948.95
104仓库消防整改	347,247.11		27,808.29		319,438.82
406库消防整改	54,769.28		8,103.84		46,665.44
合计	<u>482,363,703.04</u>	<u>5,606,830.19</u>	<u>9,456,229.75</u>		<u>478,514,303.48</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8,459,640.71	2,114,910.18	7,940,256.59	1,985,064.16
2. 未支付房改补贴	116,652.69	29,163.17	116,652.69	29,163.17
3. 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	4,052,092.56	1,013,023.14	4,052,092.56	1,013,023.14
4. 吸收合并可弥补亏损			277,440.50	69,360.13
5.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151,710,429.68	37,927,607.42		
合计	<u>164,338,815.64</u>	<u>41,084,703.91</u>	<u>12,386,442.34</u>	<u>3,096,610.60</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余额	12,329,516.36	3,082,379.09	12,500,362.48	3,125,090.62
合计	<u>12,329,516.36</u>	<u>3,082,379.09</u>	<u>12,500,362.48</u>	<u>3,125,090.62</u>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	92,876,448.57		92,876,448.57	95,584,702.89		95,584,702.89
资产采购预付款	45,505,200.49		45,505,200.49	42,859,288.29		42,859,288.29
合计	<u>138,381,649.06</u>		<u>138,381,649.06</u>	<u>138,443,991.18</u>		<u>138,443,991.18</u>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662,039,815.41	623,629,220.49
地面服务及起降费	191,944,783.02	168,136,880.33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91,333,360.68	95,120,630.48
航空运费成本	113,405,124.80	99,538,408.08
应付航油采购款	63,924,626.48	45,353,602.45
租赁费	24,110,817.70	40,760,188.10
预提货站费用	31,387,310.17	30,357,310.17
车辆及房屋设备维修费	4,109,404.36	33,398,478.58
其他	131,022,074.55	106,429,658.27
合计	<u>1,313,277,317.17</u>	<u>1,242,724,376.95</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73,501.33	7,412,552.61
合计	<u>7,273,501.33</u>	<u>7,412,552.6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无。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运款	88,036,705.32	48,484,213.66
其他	17,123,318.58	1,046,583.71
合计	<u>105,160,023.90</u>	<u>49,530,797.37</u>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7,197,840.89	366,888,723.72	502,640,230.07	301,446,334.5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6,989,878.87	43,034,288.76	104,397,722.39	35,626,445.2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1,774,274.00	941,621.35	1,342,696.35	1,373,19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35,961,993.76</u>	<u>410,864,633.83</u>	<u>608,380,648.81</u>	<u>338,445,978.7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68,529.06	261,842,591.77	364,185,674.08	262,425,446.75
二、职工福利费	13,838,223.14	8,420,801.25	9,018,201.25	13,240,823.14
三、社会保险费	<u>36,053,503.45</u>	<u>28,874,724.59</u>	<u>64,831,397.81</u>	<u>96,830.2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66,174.75	26,460,526.09	61,735,229.68	91,471.16
工伤保险费	632,235.20	1,654,561.35	2,281,437.48	5,359.07
生育保险费	55,093.50	759,637.15	814,730.65	
四、住房公积金		21,069,657.41	21,069,657.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1,917.98	7,811,942.37	8,981,015.99	7,272,844.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095,667.26	38,869,006.33	34,554,283.53	18,410,390.06
合计	<u>437,197,840.89</u>	<u>366,888,723.72</u>	<u>502,640,230.07</u>	<u>301,446,334.5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83,764,035.48	29,860,921.38	99,494,558.49	14,130,398.37
2. 失业保险费	446,653.30	1,315,487.88	1,749,457.80	12,683.38
3. 企业年金缴费	12,779,190.09	11,857,879.50	3,153,706.10	21,483,363.49
合计	<u>96,989,878.87</u>	<u>43,034,288.76</u>	<u>104,397,722.39</u>	<u>35,626,445.24</u>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参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年金计划，该计划规定员工可自愿参加；按照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在成本和费用中税前列支。根据该年金计划，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2016年、2017年企业缴费不超过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5%。

根据本公司人力资源部2017年7月1日推行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第五条福利体系规定，地面人员东航年金封存，推行市场化的养老保障方案，因此2018年4月起，公司除飞行人员继续参加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年金计划外，剩余人员均参与“国泰合盛团体年金保险”作为员工市场化的养老保障方案。企业合盛险资金筹集方式为企业和员工共同承担，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3.5%进行缴纳；员工按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0.5%进行缴纳。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经济补偿金	1,342,696.35	1,373,199.00
合计	<u>1,342,696.35</u>	<u>1,373,199.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480,553,457.79	240,531,690.59
2. 增值税	11,102,345.74	8,447,117.67
3. 个人所得税	15,402,405.05	7,906,969.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02.48	93,923.44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511.50	400,271.74
6. 民航发展基金	1,265,523.23	
7. 其他	6,162,819.55	3,409,955.13
合计	<u>514,850,965.34</u>	<u>260,789,927.69</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68,399,486.09	413,284,211.92
合计	<u>368,399,486.09</u>	<u>413,284,211.92</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34,955,178.12	330,604,933.08
应付薪酬费用	15,254,475.16	67,136,981.10
应付关联方	670,058.99	886,332.77
机组费用	29,056.93	29,056.93
其他	17,490,716.89	14,626,908.04
合计	<u>368,399,486.09</u>	<u>413,284,211.9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00,000.00	未到结算期
PREMIER CARGO SERVICE (HK) CO LTD	2,723,089.00	未到结算期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KYJET CARGO SERVICES(AU) PTY LTD	2,163,794.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泓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泰益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24,386,883.00</u>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438,000.00	22,943,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5,583,397.04	
1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42,701,973.69	
合计	<u>900,723,370.73</u>	<u>22,943,000.00</u>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796,688.71	9,062,189.78
合计	<u>10,796,688.71</u>	<u>9,062,189.78</u>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776,269,970.14	
经营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696,950,898.50	
合计	<u>1,473,220,868.64</u>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57,085,964.42
专项应付款	4,052,092.56	4,052,092.56
合计	<u>4,052,092.56</u>	<u>661,138,056.98</u>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657,085,964.42
合计		<u>657,085,964.42</u>

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	4,052,092.56			4,052,092.56	原东远物流公司新场搬迁政府拨付的补偿款
合计	<u>4,052,092.56</u>			<u>4,052,092.56</u>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61,974,000.00	1,400,933.88	3,674,933.88	159,700,000.00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56,382,000.00	397,000.00	3,305,000.00	53,474,000.00
合计	<u>218,356,000.00</u>	<u>1,797,933.88</u>	<u>6,979,933.88</u>	<u>213,174,000.00</u>
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9,724,000.00		-30,000.00	9,754,000.00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13,219,000.00		535,000.00	12,684,000.00
小计	<u>22,943,000.00</u>		<u>505,000.00</u>	<u>22,438,000.00</u>
非流动部分:				
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	152,250,000.00	1,400,933.88	3,704,933.88	149,946,000.00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	43,163,000.00	397,000.00	2,770,000.00	40,790,000.00
小计	<u>195,413,000.00</u>	<u>1,797,933.88</u>	<u>6,474,933.88</u>	<u>190,736,000.00</u>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8,356,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97,933.8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已支付的福利	-6,979,933.88
五、2021年3月31日余额	<u>213,174,000.00</u>

本公司的福利政策计划包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退休人员和内退残疾人员。本公司为退休人员提供补充退休后养老金及各类津贴福利，发放直至身故；为内退残疾人员提供正式退休前的月工资、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及各类福利，支付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报告期内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

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本公司的退休后福利计划和辞退福利计划均为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证券市场风险的影响。退休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所产生的费用以数项假设及估值为基准，当中包括通胀率，折现率和死亡率等。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21年3月31日
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计划年贴现率	3.50%
内退残疾人员辞退福利计划年贴现率	2.90%
退休人员养老福利通胀率	2.50%
内退残疾人员退休前福利通胀率	3.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478,277,497.47		经营租赁飞机产生
合计	<u>478,277,497.47</u>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2021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计	<u>142,880.00</u>	<u>100.00</u>			<u>142,880.00</u>	<u>100.00</u>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	45.00			64,296.00	45.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	20.10			28,718.88	20.1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1.12	4.90			7,001.12	4.9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5.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88.00	10.00			14,288.00	10.00

注：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415,266,712.57			1,415,266,712.57
其他资本公积	477,612.45			477,612.45
合计	<u>1,415,744,325.02</u>			<u>1,415,744,325.02</u>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3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724,188.11	282,021.30		282,021.30		-101,442,166.8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101,961,115.27					-101,961,11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36,927.16	282,021.30		282,021.30		518,948.46	
合计	-101,724,188.11	282,021.30		282,021.30		-101,442,166.81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166,985.16	21,227,705.29		146,394,690.45
合计	<u>125,166,985.16</u>	<u>21,227,705.29</u>		<u>146,394,690.45</u>

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1-3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21,227,705.29元。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9,713,396.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290,708,639.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069,004,757.51</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128,021.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27,70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726,905,073.26</u>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90,708,639.01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05,359,036.62	3,315,824,575.93
其他业务	10,144,702.16	9,804,145.18
合计	<u>4,515,503,738.78</u>	<u>3,325,628,721.11</u>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计缴标准
印花税	3,312,39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44.52	详见“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441,185.49	详见“四、税项”
地方教育附加	294,256.91	详见“四、税项”
房产税	232,153.46	

项目	2021年1-3月	计缴标准
车船使用税	42,974.96	
土地使用税	358,415.68	
其他	1,245.98	
合计	<u>4,963,767.47</u>	

(三十五)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39,562,581.41
办公及业务经费	8,628,796.96
租赁费	2,204,567.41
业务招待费	151,029.82
折旧费	924,512.14
差旅交通费	530,828.09
系统维护费	3,207,108.76
其他	6,221,980.84
合计	<u>61,431,405.43</u>

(三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50,392,987.87
辞退福利	942,555.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3,146.95
办公及行政费用	771,778.69
租赁费	794,613.74
业务招待费	354,229.11
折旧及摊销	8,008,416.55
差旅交通费	143,575.13
物业修理费	842,133.92
系统维护费	3,091,686.12
中介服务费	1,174,156.23
其他	5,414,715.58
合计	<u>73,933,995.12</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668,372.78
折旧及摊销	210,923.04
合计	<u>2,879,295.82</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利息支出	34,251,512.73
减：利息收入	12,456,192.61
汇兑损益	14,053,612.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9,496.35
合计	<u>36,388,428.49</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航线补贴	15,375,225.60
企业扶持款	76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7,413.03
稳岗补贴	3,683,340.98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9,400.00
超比例奖励	1,014.80
疫情防控补贴	185.84
其他	3,399,661.88
合计	<u>23,605,242.13</u>

注：2021年1-3月其他收益的其他项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相关退税。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3月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4,788.86
合计	<u>-464,788.86</u>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6,27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8,049.96
合计	<u>-1,574,328.16</u>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9,724.86
合计	<u>-9,724.86</u>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资产处置利得	<u>31,824.78</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824.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损失	<u>-188,468.2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468.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u>-156,643.45</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724.35	11,724.35
其他	949,996.83	949,996.83
合计	<u>961,721.18</u>	<u>961,721.18</u>

注：2021年1-3月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包机业务违约补偿。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u>1,229,846.38</u>	<u>1,229,846.38</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9,846.38	1,229,846.38
其他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u>999,846.38</u>	<u>999,846.38</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597,67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4,621.62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261,545.00	保证金
合计	<u>140,261,545.00</u>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航线补贴	15,375,225.60	其他收益	15,375,225.60
企业扶持款	769,000.00	其他收益	76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7,413.03	其他收益	317,413.03
稳岗补贴	3,683,340.98	其他收益	3,683,340.98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9,400.00	其他收益	59,400.00
超比例奖励	1,014.80	其他收益	1,014.80
疫情防控补贴	185.84	其他收益	185.84
合计	<u>20,205,580.25</u>		<u>20,205,580.25</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航空运输	83.00		8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	40.00		55.00【注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创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取得
陕西创威领翼仓储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取得
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装卸搬运和 仓储业	50.00		50.00	投资取得

注1：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其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实际享有东环国际55%股东会表决权。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	汪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性质	2021年3月31日
45.00	45.0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5107H	国有独资	45.00%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一)。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八、(三)。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原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2018年8月前）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TanerInternationalLimited（BVI）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Nouriz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 纽瑞滋投资控股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HaizhiHoldingInc.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TongbanjieSoftwareCo.,Ltd. 铜板街软件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优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微银网络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独立董事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翥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已离任）
RIGHTLANE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任）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3月卸任）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控股公益基金会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副理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股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9月离任）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5月离任）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9月离任）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2019年6月离任）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已于2020年1月26日离任）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隐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隐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南京隐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天津普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集团	东航物流董事汪健任董事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初始合伙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离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李养民任董事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董事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董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总经理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总经理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长，董事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经理
上海爵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董事
上海晟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董事长
上海楼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
上海茨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璟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易居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孜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长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经理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吴永良曾任副董事长、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周启民任副董事长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董事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副董事长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非执行董事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AirFrance)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的法荷航 (Air-France-KLM) 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高管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亲属任董事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李九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张宇川任董事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张宇川任董事长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货航的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高管冯亮任副董事长 (2017 年 2 月东航股份转让本公司股份后, 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期间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俞雅红任董事
宁波市海曙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俞雅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离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离任)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上海复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上海知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进亲属 100%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
田留文	发行人原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吴永良	曾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广州物通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崔维刚担任董事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崔维刚担任董事
光合新知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银河航天 (北京)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隐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绿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彤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1,544,183,158.8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25,353,821.5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22,252,358.97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23,447,443.95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11,305,213.5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5,262,773.43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28,421,066.81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修理费	336,678.08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	19,456.88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3,406,662.21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209,349.20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7,386.78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8,132.0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19,386.78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5,648,727.99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飞行训练费	2,764,118.8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费	3,984,674.14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费	530,955.41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727,272.48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229,565.3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用通讯费	4,716.98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16,991.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上清洁费	1,092,868.16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	2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费	1,362,028.2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驳运费	100,000.0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起降费	14,262,850.6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0,000.0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用通讯费	165,662.26
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33,558.5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运费	149,520.00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3,994,800.80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02,752.30
武汉东方航空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驳运费	700,754.72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费	264,954.1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费	2,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69,572,257.52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4,910,964.53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3,069,815.09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操作	2,092,116.2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304,851.66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3,022,918.11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37,735.84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1,320.75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717,694.3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98,142.87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88.07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35,642.20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4,458.36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1,594,202.8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3,530,117.1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462,376.33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4,276.42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16,365.06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43,513.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304,610.47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35,204.48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458.72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0,185.62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920,374.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608,116.72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仓储	79,936.19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6,393.8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4,774,073.8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19,878.8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多式联运	45,624.7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操作	28,204.5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863,889.9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速运	407,442.9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93.8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7,075.47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71,349.8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7,178.90
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400,620.31

(3) 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1,671,816.02	41,485,636.2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2,800,145,376.76	2,317,240,839.5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流动费		4,100,000.0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承包及独家经营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独家经营资产类型	独家经营起始日	独家经营终止日	独家经营资产定价依据	2021年1-3月确认的客机货运业务经营毛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	2020年1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运输服务价款以双方按照约定的原则计算确定	7,830.56万元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航客机航班大量取消,导致东航股份提供的客机腹舱运力大幅减少。国务院和中国民航局提出要大力提高我国航空货运能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航空货运供应链的稳定,鼓励通过临时性对部分客机进行货运改装(以下简称“客改货”)以提升航空货运运力。东航客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客改货”的方式增加临时性非常规运力,因此,

2021年1-3月的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包含客改货运力成本价款。

本公司与东航股份对原《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和《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进行修订后，重新签订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长期独家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公司向东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因不可抗力等特别原因导致东航客机以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按照非常规情形支付运输服务价款，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

本公司2021年1-3月发生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成本为人民币163,180.48万元，实际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为171,011.04万元，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毛利为7,830.56万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1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	2017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协议价	3,267,911.37
合计					<u>3,267,911.37</u>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1年1-3月确认的租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018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协议价	1,133,712.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443,345.74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358,190.2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8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协议价	872,892.7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1,909,770.6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021年1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协议价	1,740,000.0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9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协议价	4,587.15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9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协议价	907,886.9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协议价	79,857.00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房租赁费	2018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协议价	30,330.18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货站租赁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协议价	239,284.80
合计					<u>21,719,857.88</u>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东航股份签订的租赁协议，本期向东航股份租赁软件系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度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1,133,712.50 元。

注 2：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6 处租赁物业由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将租期调整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展两年）。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与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除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外）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18,114,634.07 元，其中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实际向东航股份承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货站，面积为 73,432.98 平方米的货站物业，本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11,909,770.65 元。2021 年 1-3 月本公司与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872,892.76 元。

注 3：本公司租赁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闵行区物业，租赁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1,740,000.00 元。

注 4：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车协议，本公司向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各类公务、活动和其他公务生产用车租赁事宜。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4,587.15 元。

注 5：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航空地面设备租赁协议，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地面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907,886.90 元。

注 6：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用房租赁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办公用房租赁。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79,857.00 元。

注 7：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住宿服务协议，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线值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住宿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金为人民币 30,330.1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1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采购	协议价	1,164,734.51	2.91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9,449.08

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项目	2021年1-3月
东航股份代收客机腹舱/货运业务销售款	2,630,931.75
东航股份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	2,189,884.61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24,783.49	16,527.26	14,681,163.40	16,149.28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6,748.95	139.42	66,375.88	73.01
应收账款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826.09	169.13	100,549.66	110.60
应收账款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71,147.24	298.26	1,243,147.24	1,367.46
应收账款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14,600.00	16.06	31,322.00	34.45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49	2,400.00	2.64
应收账款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1,437,300.19	1,581.03	463,107.27	509.42
应收账款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	3.19	13,100.00	14.41
应收账款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16,362.96	128.00	87,298.32	96.03
应收账款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34,370.66	257.81	492,269.37	541.50
应收账款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14,250.00	15.68
应收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981,585.77	6,579.74	5,336,982.05	5,870.68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71,028.79	7,668.13	8,420,482.51	9,262.53
应收账款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81,545.45	407.73	3,739.95	4.11
应收账款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23.74	221.35	612,275.42	673.50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5,663.82	9,578.32	1,915,663.82	9,578.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0,649,329.90	53,246.65	10,649,329.90	53,246.65
预付款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9,024,137.32		23,555,160.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85,353.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2,039,815.41	623,629,220.49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115,878.72	6,532,447.82
应付账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47,702.21	24,013,656.53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600.00	272,233.00
应付账款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AirFrance)		513,078.99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24,332.76	537,54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4,967,277.40	5,078,807.40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262,850.62	8,308,856.16
应付账款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2,773.59	108,94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3,245,887.50	1,666,730.85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东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18,000.00	4,407,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842.50	3,43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33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25.66	123,047.63
其他应付款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00.00	579,685.1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600.00	163,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4,733.3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预收款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139.05
预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645.71	9,645.71
租赁负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4,776,254.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2,801.33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1) 授信事项

授信单位	被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8.24—2021.8.24

(2) 经营租赁事项

在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经营租赁飞机事项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承租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144,421,400.82美元；2021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123,403,942.05美元。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 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无。

2. 租赁承诺事项

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八）租赁。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与合盛险资金签订协议。根据该年金计划，该计划规定员工自愿参加，按照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3.5% 进行缴纳；员工按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0.5% 进行缴纳；公司在董事会核定的人工成本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对企业缴纳部分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最低为 1%。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分部报告。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14,053,612.02 元。

(八) 租赁

1.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无。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房屋及建筑物	83,192,428.48	85,512,833.99
2. 专用设备	13,311,978.75	14,717,803.85
合计	<u>96,504,407.23</u>	<u>100,230,637.84</u>

续上表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5,164,813.65

2. 承租人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454,51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7,772,00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6,833.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6,378,819.90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的租赁期通常为 8-12 年，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2-20 年，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2-5 年。

(九) 其他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927.2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0,354.65	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436.53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9,658.7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7,30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0,583,683.3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38,391.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7,945,292.2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09,53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5,756.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0.47	0.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01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云计算；数据处理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



2020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6225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6225 号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是一家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以成为最具创新力的物流服务集成商为愿景，东航物流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全方位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2017年6月，作为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首家落地企业，东航物流率先实现股权多元化，以全新姿态重新起航。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5%、20.1%、10%、5%、5%、4.9%、10%股份。

东航物流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

未来，东航物流将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秉承“客户为尊”的服务理念，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升级，提供贴心到位的专业服务。同时，公司将依托“天地合一”的资源保障和国际化的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制度，出具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控制矩阵，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的财务系统主要为Oracle系统，主要模块包括应收模块、应付模块、固定资产模块、总账模块等。Oracle系统直接由公司科技信息部负责管控。公司财务人员利用Oracle系统进行日常财务核算，编制的财务凭证和报表均经过独立人员审核，确保财务凭证和报表的准确完整。

三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一） 公司层面

1.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战略、业务方向、筹资、投资、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并颁布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 公司建立了用于指导日常运营、财务、合规、内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基建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运价管理规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规定》、《地面固定资产设备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资产减值制度》、《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审计内控管理规定》、《IT资产管理办法》、《IT运维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

3. 公司在《决策权限管理手册》中对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授权审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大额资金、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购买及处置、薪酬福利、费用支出、对外合作、中介服务、安全生产、重大审计及诉讼仲裁等。

4. 公司明确规定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5.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各部门的职能进行分解，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确定各具体职位的名称、职责、岗位要求和工作内容等，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范围、主要权限、任职条件和沟通关系，以确保各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得到明确规定。同时，在设置岗位时体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

6. 审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进行持续监督以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定期根据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议。

7. 法律合规部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合规意见，审核重大合同，并对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8.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1) 检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议事规则，且在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频率、会议召集流程等进行规范。检查董事会是否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 检查制度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并下发。同时，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 检查各业务流程的审批是否按照《决策权限管理手册》执行。

4) 检查符合三重一大定义的事项是否经过审批。

5) 检查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是否明确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以及设置时是否体现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要求，并确认该岗位职责说明书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6) 检查是否定期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并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且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7) 检查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合同、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是否经法律合规部提出相关意见。

(二) 财务报告

1. 公司建立了月末关账流程，列示重要的关账活动、完成截止日、负责人等信息，关账完成后，月末关账确认书需经过相应审核人审阅确认。

2. 财务部门统计关联交易，并与关联方进行核对，如存在差异，作相应的调整。

3. 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财务报告，呈送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阅。企业年报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报审计委员会审阅。

4.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1) 检查每月是否建立月末关账清单指导关账流程，关账清单是否经过适当审核。

2) 检查是否与关联方对账，交易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是否已经正确调整。

3) 检查月度财务报告是否经过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阅。年度财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委员会审阅。

(三) 预算管理

1. 公司管理层确定年度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及总体经营利润目标。各部门、各单位相应编制年度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预算工作小组进行汇总，并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修订后，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监事会，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2. 当发生预算追加或预算调整时，需经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核人审批后，方可对预算追加或调整。

3.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1) 检查年度预算是否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

2) 检查预算追加或预算调整是否经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核人审批。

(四) 货币资金

1. 各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申请人提交借款/报销申请单，并后附相关凭证或有效合同等，经公司规定的各级人员的审批后予以支付。

2. 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注销，需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

3. 每月末，财务部门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复核。

4. 每月，对库存现金盘点进行监盘，且核对现金库存余额和财务系统中的余额是否一致，并在库存现金盘点表上记录监盘结果和差异原因（若有）。盘点人和监盘人均在库存现金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5. 公司对预留银行印鉴的公司财务专用章与法人印鉴章分开管理，对银行票据的管理与预留银行印鉴章的管理分开。

6. 票据的保管、盘点、背书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7.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1) 检查借款/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2) 检查账户的开设、变更、销户是否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

3) 检查是否由资金会计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发现不符是否及时追查原因，及时处理，并须经过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复核。

4) 检查是否每月对库存现金盘点进行监盘，发现账实不符是否及时处理。

5) 检查预留银行印鉴的公司财务专用章与法人印鉴章是否由不同人保管，且对银行票据的管理与预留银行印鉴章的管理由不同人担任。

6) 检查票据是否保管在保险箱中，是否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是否执行监盘，盘点结果是否经过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字确认，票据的背书是否经过制度规定的审核人审批。

（五） 销售与收款

1. 与客户签订合同前，申请人填写合同送审表，并附合同初稿作为附件；提交经办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核。

2. 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收集新签合同客户信息，并填写客户信息相关表单，经审核人审核后，系统维护人员在系统中维护客户信息。

3. 公司通过各信息系统或电子表格对销售订单的录入、流转等进行管理。独立人员审核确认销售订单无误后，业务操作人员对销售订单进行后续的操作执行。

4. 财务人员根据业务系统数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独立审核人审核确认财务系统入账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一致，入账科目正确，且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后，系统方可生成相关收入凭证。

5. 财务部开票人员根据业务部门所提供的开票单据、申请与收入系统中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金税系统进行开票。

6. 每月，财务部门将逾期的应收账款编制成应收账款催收单据，按照相关规定针对不同的逾期情况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

7. 财务人员依据应收账款账龄表中各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以及预计回收情况等，按照公司坏账管理办法计提坏账准备；财务经理审核坏账计提的合理性，财务人员依据审批结果在财务系统中手工录入坏账计提的相应会计凭证。

8. 公司各业务部门填写坏账核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审核后，按《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上报。财务部门人员依据审批结果在财务系统中手工录入坏账核销的凭证。

9.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 1) 检查合同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 2) 检查新客户信息收集是否完整，并经过审批。
- 3) 检查销售订单录入是否准确，并经过审批。
- 4) 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与支持性文档一致，收入入账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收入入账科目是否正确。检查月度财务入账金额是否与业务收入数据一致。
- 5) 检查发票金额、发票信息是否与开票申请一致。
- 6) 检查是否按规定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
- 7) 检查是否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分析，是否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可能形成坏账的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坏账计提凭证，是否附有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的依据。检查坏账核销入账是否准确，相关核销申请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六) 采购与成本管理

1. 采购主管部门通知新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采购主管部门审核。采购主管部门核实供应商信息，完成审核后更新到合格供应商清单。

2.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

3. 各使用部门填写采购请购单/呈批件，列明请购内容（资产类或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性质、价格，并对采购的必要性，进行明确的说明。呈批件按公司《决策权限管理手册》等相关文件逐级会签审核。

4. 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规定》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招标。非招标采购的，采购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选定供应商，并形成会议纪要。

5. 采购主管部门合同送审专员填写合同送审表，并后附合同初稿作为附件；由经办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核。

6. 采购的货物到达时，采购主管部门通知并召集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确认货物与合同/采购订单一致后，相关部门验收人员在验收单据中签字确认。

7. 财务人员根据业务系统数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经审核的成本相关数据如（结算单、价格确认单、发票、付款申请书、验收单等）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独立审核人审核确认财务系统入账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或支持性文档一致，入账科目正确，且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后，系统方可生成相关成本凭证。

8. 公司建立了付款权限表，明确规定各审批人审核权限。申请人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附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档，经相关审批人按照付款权限表中规定的审核权限审核确认后，方可交由出纳进行付款。

9.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 1) 检查供应商信息是否完整、资质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准入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 2) 检查是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
- 3) 检查采购申请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 4) 检查供应商选择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 5) 检查采购合同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 6) 抽取货物验收记录，检查验收结果是否经过验收人的签字确认。
- 7) 检查成本入账的金额是否与支持性文档一致，成本入账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成本入账科目是否正确。
- 8) 抽取采购付款记录，检查采购付款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并与财务凭证信息一致。

（七）资产管理

1. 每年，东航物流各部门及单位根据要求，上报次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经申请单位领导签字和盖部门章后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系统中进行规模填报。规划发展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后，按决策权限逐级上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以文件形式统一下发投资年度计划。

2. 固定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无形资产台账。

3. 财务人员根据采购主管部门提供的验收单、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支持性文档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资产入账账务处理，独立审核人审核确认财务系统入账数据支持性文档一致，入账

科目正确，且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后，系统方可生成固定资产入账相关凭证。

4. 财务人员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并结合本单位情况，将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5. 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固定资产主管部门根据资产台账制作盘点表并下发至使用部门资产管理人进行盘点。资产管理人清查本单位资产，在盘点表中记录盘实、盘盈、盘亏的数量，由资产管理人和使用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盘点计划，对重点单位进行抽盘，并将抽盘情况记录在抽盘记录上，该表单由财务部门、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资产管理人签字确认。固定资产主管部门汇总各使用部门的盘点情况，核对实物账与财务账，记录盘点差异，编制盘点报告，并交由固定资产主管部门领导及公司领导审核。公司领导审核后，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上报，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6.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需报废时，由使用部门递交设备报废申请，陈述报废理由、由固定资产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等进行相关审核。审批通过后，固定资产主管部门、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做报废出售处置；待财务取得报废收入(或者邮件告知是否有报废处置收入)，资产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7. 发生资产处置时，申请人提交资产处置呈批件，审批人根据《决策权限管理手册》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各审批人审批确认后，方可执行后续处置程序。

若需处置的资产金额在东航物流规定限额以上，申请人还需填写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附件按照《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8.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上报，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9.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 1) 检查资产年度投资计划是否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进行审批。
- 2) 检查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管理部门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是否账账相符。
- 3) 检查资产入账金额是否与支持性文档一致，资产入账会计期间是否正确，资产入账科目是否正确。
- 4) 检查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 5) 获取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实物台账，检查是否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盘点，盘点人和监盘人是否对盘点结果予以了确认。

检查盘点报告是否经过审核，财务部门是否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 6) 检查资产报废是否符合报废条件，且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7) 抽取资产处置申请，检查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审批。

查看对于已处置的资产，财务是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8) 检查是否对减值迹象进行评估，是否按照规定审核，财务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 薪酬福利

1. 每月末，各部门从员工考勤系统导出考勤明细表或者制作手工考勤表、OA 系统中导出当月所有请假汇总、加班汇总表，编制当月的考勤汇总表，经各部门领导签字后交由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

2. 薪酬计算中，各法定代扣代缴部分（如：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的计算过程是按照各国劳动、税务和社会保障法律的规定，由薪酬管理岗人员将员工信息录入薪酬明细表，自动根据员工信息主数据计算员工每月的薪酬所得。每月薪酬计算经由薪酬审核人员审核，确认无误之后，由薪酬管理岗人员将薪酬汇总递交财务部会计核算人员。

3. 绩效管理岗人员基于上期绩效考核数据（若有）及各部门提供评分表（若有）计算各单位绩效奖金总额，制作绩效奖金核定表（若有），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4.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 1) 检查考勤汇总表是否经过各部门领导审核，并经过人力资源部审核。
- 2) 检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会福利和个人所得税）的系统计算是否基于员工主数据，且准确并完整。检查薪酬的计算是否经适当的审批人审核。
- 3) 检查绩效奖金计算结果是否与绩效考核结果相一致，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核人审批。

(九) 费用管理

1. 申请人填写付款申请书，打印付款申请单连同原件交由财务部门，费用会计扫描附件后，申请人业务所在单位相关审批人完成审批后；费用会计和费用主管完成财务审核，由费用会计完成过账审批流，费用会计提交付款并将付款联交给出纳。

2. 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计核算岗人员根据合同或协议具体内容预估计提费用，或相关部门提供的需预提的费用金额，在财务系统总账模块中手工录入预提费用凭证。

3.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 1) 检查费用支付是否与支持性付款一致，且经过适当的管理层审批。
- 2) 检查是否对已发生尚未收到发票的费用进行暂估或预提，暂估或预提金额是否与支持性文档一致，暂估或预提凭证会计科目是否正确。

(十)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1. 程序变更应由用户提交变更申请，由部门经理和应用负责人（或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并被正式记录和存档。

2. 公司建立正式的用户账号新增和权限变更的申请流程，所有系统中用户账号的新增和权限变更申请必须经由相关业务责任人或部门经理的批准。

3. 系统中超级用户的权限仅授予有需要的信息技术人员，超级用户的操作日志会记录在系统的操作日志中并定期审阅。

4. 公司信息安全专员每季度进行系统的漏洞扫描，并留档跟踪。及时处理高风险漏洞，如确实存在因业务需要而无法避免的但可接受的风险时，需业务部门在处理报告中作出说明；员工电脑上装置了标准的预设防毒软件，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保证系统安全性；在内部网络的所有 Internet 出口安装防火墙或其它能实现防火墙功能的网络设备。

5.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备份策略，系统备份管理员对各系统进行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检查操作员依照备份操作手册完成日常数据备份并填写备份记录检查表；公司建立正式的灾难恢复计划和业务持续运行计划以确保紧急情况下系统的恢复运行。

6.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

1) 检查系统变更记录，确认是否每项变更均有经审核的系统变更申请单，并在传输到生产环境前经过了各项必要的测试。

2) 检查系统用户增删改记录，确认是否用户增删改均有经审核的申请单，并符合职责分离的要求。

3) 检查系统中的超级用户清单，确认是否只有少量有需求的信息技术人员拥有超级用户权限，检查定期日志审核记录，确认是否对超级用户的异常操作进行了记录、调查、解释/跟进和审核。

4) 检查网络安全工具日志，确认是否执行了必要而有效的网络控制阻止外来入侵。

5) 检查每日备份日志记录，确认是否对失败的备份进行了跟进补救；检查数据恢复性测试记录，确认备份数据是否可读。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

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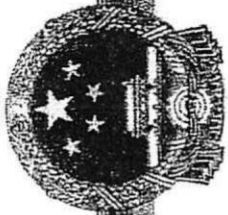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一)



2020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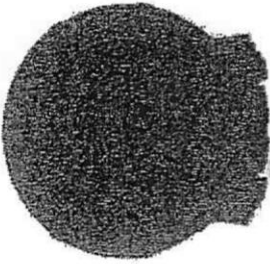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6226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6226号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622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53,635.00	-1,523,469.46	-427,849.5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6,092.72	34,091,143.93	26,825,621.0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9,240.05	13,785,889.35	26,725,608.16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1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2,056.72	34,229,341.77	28,512,750.1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31,226.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0,556,501.22</u>	<u>80,582,905.59</u>	<u>81,766,129.80</u>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7,689,809.07	16,601,407.33	4,892,059.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82,866,692.15</u>	<u>63,981,498.26</u>	<u>76,874,069.94</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760,158.08	51,639,318.84	57,765,24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06,534.07	12,342,179.42	19,108,824.09

法定代表人: 冯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九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尔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 0 1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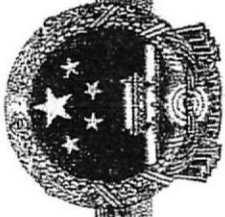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税务软件开发、税务鉴证; 代理记账、财务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设计、开发、应用; 软件、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 数据库中心除外; 企业资产管理、IT咨询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一)



2020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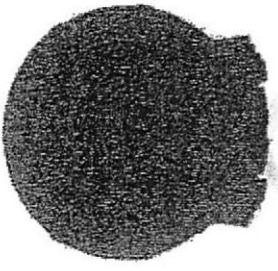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三、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7
四、 工作过程	8
五、 有关声明事项	10
正文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东航物流、公司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指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航产投、控股股东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东物流	指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绿地金控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睿远	指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航物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晖远	指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驰远	指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泽远	指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远	指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璟远	指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嘉远	指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东航产投、联想控股、普东物流、绿地金控、德邦股份、北京君联、天津睿远
中货航	指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远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航运输	指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航快递	指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唯运输	指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方福达	指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创咸实业	指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航进出口	指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航供应链	指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	指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控股子公司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所从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具有境外律师资格的境外律师就其境外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	指	指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042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指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3097 号)
《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	指	经东航集团批准以及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CNY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单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所从业办法》和《律所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5月1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本所本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香港设有分所。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金融、公司、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融资、外商投资、税务、贸易、商务、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现共有职员400余人，其中注册合伙人99人，律师及律师助理300余人。本所的律师主要为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中青年专业律师，在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领域有着数年的律师执业经验。

(二) 签字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并指派陈巍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200611513408)、苏飞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201710431100)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巍 律师

主要证券业务经历：陈巍律师于 1997 年加入通商，已从事法律业务二十余年。陈巍律师曾先后参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上市项目；新浪网、UTStar、中国稀土、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春天百货、百富环球(自高阳科技分拆)、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海外公开发行 H 股或红筹上市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海外子公司海外发债项目；以及 GE 收购上海新华自动化控制、东方航空收购西北航空和云南航空、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工银融通资本收购吉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等并购项目。

联系方式：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电子邮箱：
chenwei@tongshang.com

苏飞 律师

主要证券业务经历：苏飞律师于 2014 年加入通商，已经从事法律业务五年，其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等 A 股上市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绿地集团，万科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债券发行项目。

联系方式：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电子邮箱：
sufei@tongshang.com

三、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了解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依据该等事实发生之时应该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时还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 工作过程

本所自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至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按照《律所从业办法》和《律所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了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确认函中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和本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所从业办法》和《律所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所取得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书资料，本所已按照《律所从业办法》和《律所执业规则》的要求，对凡自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本所在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时,已履行了律师从业管理办法及其规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已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之前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而对于本所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材料,本所在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时,对于已获得该等公共机构的确认的,本所已履行了律师从业管理办法及其规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已加以说明,对于未取得该等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在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之前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完善的工作,本所协助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

(三)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协助制作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四)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 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辅导、指导

本所律师配合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培训、辅导和指导，确保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 有关声明事项

- (一) 本所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发表的意见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为引用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142.880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 142,880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7 号),认定东航物流总股本为 1,428,800,000 股,其中东航产投为国有股东,持有 6,429,600,000 股,持股比例 45%,如东航物流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航产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交易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原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 2004 年 8 月 23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80 万元，依据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8] 2289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2,880 万元已缴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2,88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规定的 3,000 万元；

(2) 发行人计划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875.5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8,755.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ii)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2,88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

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飞行器、车辆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系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的核心人员、销售和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已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发行人能够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未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普东物流、绿地金控、德邦股份、北京君联、天津睿远。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暨现股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北京君联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天津睿远系东航物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人为东航物流的 167 名核心员工；东航产投、联想控股、普东物流、绿地金控、德邦股份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实体，非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73 名，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8] 22894 号)，各发起人股东以东航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0,584,414.53 元按 1:0.55799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428,8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13,178.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东航物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东航物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东航物流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北京君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3032。

除北京君联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东航产投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决定东航物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为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东航集团基于东航产投控股股东的地位能够实际支配东航物流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东航集团为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天津睿远成立于2017年6月6日，系根据《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成立东航物流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东航物流10%的股份。天津睿远由管理平台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物流的167名核心员工分别通过天津驰远、天津泽远、天津华远、天津璟远、天津嘉远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天津睿远股份并间接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东航物流有限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了2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所需的全部批准及许可，并履行了向商务主管部门报批、备案、换证及办理工商登记之手续，该等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股东协议》的特别约定

东航产投与联想控股、北京君联、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及绿地金控(以下合称“投资人”)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并于2019年6月6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市后的增持限制和股份锁定事项

进行了如下特别约定：

- (1) 无论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之后，若后续增资之相关增资安排会导致任何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达到30%或与东航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5%时，则该等增资安排应事先获得东航产投书面同意。
- (2) 无论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之后，一旦任何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达到30%或与东航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5%时，则任何投资人及/或其任何关联方通过任何途径、购买任何数量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应事先获得东航产投书面同意。
- (3) 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内，除非获得东航产投事先书面同意，联想控股、北京君联、普东物流、德邦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权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4) 增资完成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后一年内，除非获得东航产投事先书面同意，绿地金控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权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对各签署方均有约束力。

(三) 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发行人员工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天津睿远所持发行人5.85%的股份已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等质押的股权系由东航物流核心员工间接持有。因东航物流的部分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时向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融资并签署了相关融资协议，为担保前述协议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天津睿远与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质押合同》，将该部分员工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5.85%股权予以质押。起始质押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质押期限为9年。参与融资的核心员工为天津驰远的全部有限合伙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 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登记，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设立了 2 个分公司和 17 个营业部，其中，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美洲分公司、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已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中货航的境外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了在当地经营必须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物流、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分别为 99.75%、99.81%、99.91%，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监察、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 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 (8) 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的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竞争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享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但东航物流除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或其它与东航物流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东航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转让正在征集意向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环国际将不再是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竞争。东航集团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产权完善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3 个《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1. 产权完善的不动产”。

2. 临时建筑

发行人拥有以下 4 处临时建筑。根据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处理意见》，批准东航物流作为临时设施处理，期限两年，如遇规划需无条件拆除。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东航物流	12A 临时仓库	2005 年 8 月 24 日	4,332.10
2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A 临时货库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47.70
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B 临时货库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6.30
4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特运库	2016 年 1 月 7 日	1,500.00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1999年12月31日	214.00
2.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1999年12月31日	1,058.00
3.	中货航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1999年12月31日	90.00
4.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1.2	1999年12月31日	10,800.00
5.	中货航	虹桥理发室	2003年3月1日	53.46
6.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2004年8月1日	59.10
7.	东航物流	农场路门卫	2004年8月23日	16.00
8.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机坪房	2004年8月23日	12.00
9.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洗车房	2005年1月1号	7.88
10.	东航物流	海关值班室	2005年3月18日	18.00
11.	东航物流	厕所	2005年3月31日	25.00
12.	东航物流	03号库大磅房	2006年1月23日	210.00
1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2010年10月14日	77.50
14.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操作棚	2011年4月30日	2,000.00
15.	东航物流	北货站#7号操作棚	2013年12月26日	5,580.00
16.	东航物流	#8号操作棚	2013年12月26日	2,100.00
17.	东航物流	东区货站临时棚	2014年3月6日	960.00
合计				23,280.94

上述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中，第1项建筑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面积为10,8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包括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下同)的1.566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该等物业的主管机关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出具的调查结果，在2002年之前，机场区域内的房屋建设由民航总局及各地管理局负责审批和管理，上述房屋建于1982年至1984年间，已经当时该区域的建设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在工程竣工后，上海市消防局对货运仓库等建筑物进行了消防验收，但由于当时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房产登记资料，因而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现主管机关经调查认为，无法提供房产登记资料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由当时机场区域建设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初步认定该等建筑不属于违法建筑。根据我们对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的访谈，上述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相关主管机关也不会因这些建筑物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上述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中，第12、14、15、16、17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85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1.5734%，为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货棚(坐落于沪房地浦字(2015)第075282号土地上)。东航物流在核算该等建筑物面积时，系以投影面积核算。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其 3.0.22 条规定，对于顶盖无围护的货棚按顶盖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因此该等建筑物实际应计面积为 5,42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仅为堆放的货物提供防晒、防雨之用，即使后期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余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2365%，为值班室、保卫室、洗车房、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东航物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 1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 23,28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3761%，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上述 1 项主要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该区域建设的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搭建的临时货棚和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因该等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物业面积合计 410,012.56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9.4574%。其中，有面积合计 18,561.5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但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6917%；有面积合计 391451.0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就租赁物业提供房产证，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6.765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机场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和房产投资建设一般均由机场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统一进行，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均由机场或当地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我们认为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运营的飞机共有 9 架，

全部为从事快递业务航空中转环节的货运飞机，飞机型号有波音 777 系列、波音 747 系列。其中 1 架波音 747 系列飞机为发行人自有飞机，该飞机出厂序号为 35207，国际登记证号为 B-2425，该飞机由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以融资租赁到期承租人购买的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所有权登记号码为 OI05411；其余 8 架为租赁飞机，其中 7 架飞机为经营性租赁，1 架为融资租赁。中货航正在使用的飞机拥有的证照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共计 23 项，发行人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此外，东航集团与东航物流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 4 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免费授权给东航物流在商标局核定使用的商标或服务上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东航集团	13512025	2015.02.21至2025.02.20	39
2		东航集团	13512043	2015.02.14至2025.02.13	39
3		东航集团	13512067	2015.02.21至2025.02.20	39
4		东航集团	13512081	2015.02.21至2025.02.20	39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从东方航空处购得。其中，10 项软件的原权利人东方航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现正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无实际障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东航航空货运销售支持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403090 号	2016SR2244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东航物流海关数据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964605 号	2017SR37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	东航物流移动货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385603 号	2016SR206986	2016.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东航物流官方信息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413162 号	2016SR234545	201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东航物流主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424 号	2017SR3771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东航仓储收费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3429528 号	2019SR0008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东航物流数据集市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29540 号	2019SR00087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东航货站经营收费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429217 号	2019SR00084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东航物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28638 号	2019SR0007881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东航物流舱位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495894 号	2016SR317277	2015.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外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中货航、东航快递、东航运输、东方福达、东唯运输及创咸实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4 家分支机构。

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设立了 19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 2 个分公司和 17 个营业部，从事航空货运服务销售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了在当地经营必须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东航物流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美洲分公司、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已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中货航发行人的境外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前五大客户或者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它我们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因东航集团下属东航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从事的物流运输、仓储等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019年3月19日，东航物流召开2019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向东航进出口收购东航供应链51%股权事宜。2019年4月15日，东航集团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东航进出口将东航供应链51%的股权转让给东航物流，转让价格以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天职国际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86 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东航供应链的净资产为 5,757.53 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 第 0490 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东航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0,606.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东航集团备案。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东航物流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东航进出口将其所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以 10,50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航物流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No.00033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航物流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近三年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其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无法执行该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退休离任、内部晋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在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二) 该等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境内共受到 9 项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主体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占各自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为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也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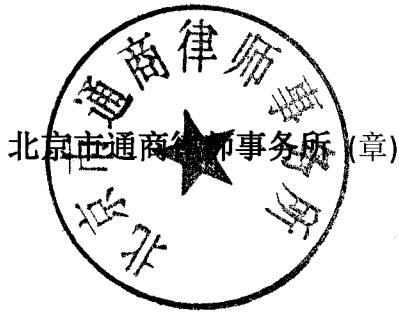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也需经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飞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6月2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9 年 9 月 26 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引言	2
正文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附件一：政府补助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所从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东航物流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原法律意见书中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18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9]3235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为：

- (i)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ii)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42,8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56,355,438.81元，发行人净资产为3,260,524,108.8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东航物流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东航物流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东航物流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东航物流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东航物流、中货航、东航运输、东航快递、东唯运输、东方福达、创咸实业的经营范围。补充核查期间，东方福达的经营范围新增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用品（除性、食、药用）、食品、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创咸实业经营范围中减少房产咨询、房地产开发。同时，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东航供应链和西安开咸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咸仓储”）。上述 4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方福达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用品（除性、食、药用）、食品、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咸实业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航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区内物流、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技术展示,从事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咸仓储	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供应链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103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12.25	2018.12.25-2022.12.24	普通货运、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供应链	0004258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4.18	-	海运、陆运、空运的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备案人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进出口企业代码
1	东航供应链	0269676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6.12	31007503077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类别
1	东航供应链	312241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7.6.22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供应链	沪关所字第3302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5.23	2022.06.10	东航供应链空运监管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登记，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设立了2个分公司和17个营业部(含站点)，从事航空货运服务销售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境外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了在当地经营必须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分支机构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 (1)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91,607.3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 593,072.02 万元的 99.75%。
- (2) 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65,033.2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 766,456.19 万元的 99.81%。
- (3)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6,685.6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 1,087,657.63 万元的 99.91%。
- (4)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9,007.5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 509,782.39 万元的 99.8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监察、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航产投持有发行人 64,2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持有东航产投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航运输	全资子公司
2	东航快递	全资子公司
3	东方福达	全资子公司
4	中货航	控股子公司
5	东唯航空	控股子公司
6	东航供应链	控股子公司
7	创咸实业	全资子公司
8	开咸仓储	全资子公司

3.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想控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天津睿远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普东物流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德邦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绿地金控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4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控制的企业
12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东航置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东方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东环国际系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公司，但因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兼总经理、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2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5	Haizhi Holding Inc.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6	Tongbanjie Software Co., Lt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7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8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9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0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1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2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4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5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6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7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8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9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0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独立董事
23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30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君联赟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3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4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5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6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7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8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9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0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2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5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6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7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8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9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0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2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3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4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5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6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7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58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9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0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61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62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63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64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5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66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6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68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9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70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71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72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73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全资控股
74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75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6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7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78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9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0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1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2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3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4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总经理、董事长
85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6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7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8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89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90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2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兼总经理
93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94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5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6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7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8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9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0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1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02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3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04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05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6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7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8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9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10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11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12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13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4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5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16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7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司	
118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9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20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2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22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23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24	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集团	东航物流董事汪健任董事
125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九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6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创始合伙人
12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2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29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3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3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3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3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3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3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37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 总经理
138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总经理
139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长
140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 经理
14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独立董事
1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独立董事
143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144	上海复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14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9月24日离任)
146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7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48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49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0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1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2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3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4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5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6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7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8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59	上海懿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60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61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62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63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64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65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66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67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68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69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7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71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173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经理
174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75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76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77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吴永良任副董事长
17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董事
179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高管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亲属任董事
18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非执行董事
18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副董事长
182	Societe Air France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的 Air-France-KLM 之控股子公司

7.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留文	董事长
2	汪健	董事
3	俞雅红	董事
4	宁旻	董事
5	李家庆	董事
6	东方浩	董事
7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包季鸣	独立董事
1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11	李志强	独立董事
12	李颖琦	独立董事
13	袁骏	监事会主席
14	崔维刚	监事
15	施征宇	监事
16	申霖	职工代表监事
17	刘书萍	职工代表监事
18	孙雪松	副总经理
19	王建民	副总经理
20	许进	副总经理
21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绍勇	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2	李养民	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	唐兵	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4	袁骏	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5	田留文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	吴永良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7	席晟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审计师
8	汪健	东航产投董事长
9	张宇川	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
10	钱峰	东航产投董事
11	方照亚	东航产投董事
12	周文培	东航产投董事
13	邵祖敏	东航产投监事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货航的少数股东
2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3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4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5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6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7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8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9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10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11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12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高管冯亮任副董事长(自2018年2月起已非关联方)
13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监事贾绍军任董事(自2018年2月起已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日常交易类型未发生变化。

1. 日常关联交易

(1) 客机腹舱相关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客机腹舱相关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受关联方委托经营客机腹舱业务收取的委托经营费、发行人因经营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向关联方进行的运力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以及关联方向中货航支付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客机腹舱相关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1,427,349,099.90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104,663,810.97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70,156,409.70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74,773,314.69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46,672,516.49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承包	17,665,140.7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客机腹舱运输运营费用	139,302,423.40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履行。

(2) 提供地面服务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地面服务并收取地面服务费。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东方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操作	182,106,763.99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操作	14,619,965.09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操作	11,030,237.61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操作	5,469,607.5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操作	278,468.87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履行。

(3) 机务维修

2019年1-6月，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飞机维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修理费	44,872,064.28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基础上另行签署了《关于再次延长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备忘录有效期的确认书》，将原签署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双方仍继续按备忘录所约定内容执行。

(4) 关联租赁

(i) 集装箱租赁

2019年1-6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东方航空出租集装箱，并收取租赁费。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出租集装箱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租赁集装箱	6,467,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履行。

(ii) 软件租赁

2019年1-6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应用软件系统。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无形资产	2,116,75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履行。

(iii) 货站物业租赁

2019年1-6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的货站物业。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货站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租赁	6,468,001.39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租赁	6,421,800.0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租赁	1,836,719.00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物业租赁	3,462,671.3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日常关联交易	货站租赁	257,142.84

(5) 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2019年1-6月，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关联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期末存款余额	2,183,416,257.7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13,181,267.30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履行。

2. 一次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航供应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9年6月前，东航供应链为东航进出口子公司，由东航进出口对其账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和实施监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与东航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已督促东航供应链及东航进出口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清理完毕。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航进出口	拆入	79,882,000.00	212,300,000.00	583,050,000.00	121,200,000.00
东航进出口	拆出	58,980,000.00	129,880,000.00	180,633,000.00	170,62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发行

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产权完善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产权完善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产权完善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得一处新的土地，面积为 80,618.79 平方米，对价为人民币 39,91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目前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完毕。取得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1)土地购买合同”。

2. 临时建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临时建筑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临时建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使用的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座落	房屋权证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中 航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 区 C3 货运区 3 号一级货站 H3228 号办公用房	无	33	办公用房	2019.8.1-2020.7.31
中 航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货站 A 区 E205 、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8137	70.1	航空货运相关的工作及业务	2019.1.1-2021.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座落	房屋权证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E206、E207	号		经营	
东航物流	厦门信基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基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4层A单元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3924号	87	办公用房	2019.6.12-2020.6.11
东航供应链	上海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涵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祝桥镇盐朝公路1365弄62号厂房22幢厂房(部分)	沪房地南字(2008)第031386号	190	生产经营	2019.4.15-2020.4.1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如下租赁房产存在面积变动和租赁期限变动：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座落	房屋权证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东航物流、中货航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1,050.00	飞机仓库(备用)	2018.4.1-2020.3.31
				无	2,550.00	飞机仓库附属	
				无	108.00	仓库附属休息室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26153号	2,358.54	仓库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43419号	4,500.00	仓库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43419号	1,071.36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物业总面积合计 686,987.43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物业面积合计 407,409.56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物业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9.30%。其中，有面积合计 15,578.4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但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27%；有面积合计 391,484.0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就租赁物业提供房产证，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6.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内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

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机场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和房产投资建设一般均由机场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统一进行，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均由机场或当地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我们认为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中货航正在使用的飞机的证照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货航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一架波音 B747-400F 飞机（出厂序列号为 35208，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2426），该融资租赁已到期，中货航正在办理所有权转让手续。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和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航物流与东方航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将 19 项软件系统以经天健评估公司评估的评估价转让给东航物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受让获得的 19 项软件系统已全部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运输公司 SAP 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70 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9913	2017.10.30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	物流事业部 SAP 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95 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9938	2017.10.30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3	东航快递官网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55 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9898	2015.4.9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4	中货航官网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37611 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6854	2014.2.28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	东航物流货站工单管理系统[简称:工单管理]V1.0.0	软著登字第4337602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6845	2017.12.20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6	东航物流货运影像信息平台[简称:影像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4340636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9879	2017.12.8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7	东航物流西安分公司货运管理系统[简称:货运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4340708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19951	2014.12.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8	东航物流移动货运软件[简称:移动货运]V1.0.0	软著登字第4353819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62	2016.2.10	2016.2.10	受让	全部权利
9	东航物流官方信息平台软件[简称:东航物流官网]V1.0.0	软著登字第4353823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66	2014.4.9	2014.5.1	受让	全部权利
10	东航物流主数据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353816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59	2016.3.12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1	东航物流海关数据平台软件[简称:LDP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4353829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72	2014.5.7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2	东航航空货运销售支持软件[简称:RATE运价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4353830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73	2013.6.7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3	东航仓储收费软件V2.0.0	软著登字第4353828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71	2016.10.3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4	东航物流数据集市软件[简称:EALDM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353826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69	2017.11.30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5	东航货站经营收费软件[简称:TCS]V1.0.0	软著登字第4353825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68	2017.10.3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6	东航物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353821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33064	2016.10.10	2016.10.10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东航物流西安分公司移动站坪系统[简称:移动站坪]V1.0.0	软著登字第4376753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55996	2015.9.24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8	东航物流舱位控制软件[简称:舱控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4391248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70491	2015.11.30	2015.11.30	受让	全部权利
19	东航物流官网M网站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4406231号	东航物流	2019SR0985474	2015.9.15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之子公司东航快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之子公司东方福达、创咸实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东方福达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境内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东航供应链、开咸仓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 家分支机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并注销 1 家分支机构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金闸路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根据东航快递最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774147E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中货航大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航空快件运输(除信件),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含揽货、订舱、报验),客货包机,国际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货物包装,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客货运销售代理,日用百货,仓储(除危险品),代理报检;普通货运;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从事贸易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01.10
营业期限	1995.01.10 至 2024.08.22

根据东航快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创咸实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C04Y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93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05
营业期限	2019.06.05 至 2049.06.04

根据创咸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3.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福达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255368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建路 118 号 2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7.5397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用品（除性、食、药用）、食品、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4.15
营业期限	1993.04.15 至 2033.04.14

根据东方福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7.5397	100%

4.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航供应链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0307757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199弄53号九幢底层A部位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区内物流、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技术展示,从事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附设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3.05.13
营业期限	2003.05.13-2023.05.12

根据东航供应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42	5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8	49%

5. 西安开咸仓储有限公司

根据开咸仓储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开咸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LNQD34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EDF 栋 E 区 103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许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05
营业期限	2003.07.05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开咸仓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	4,500	100%

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东航物流下属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申请号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栎社机场东航工作区货运楼	91330203MA2GRNL76E

7.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金闸路营业部已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注销的分公司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或者供应商正在履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我们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1) 航空速运类销售合同

(i)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东唯运输与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国际”）签订《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全球国际委托东唯运输办理上海口岸出口货物的订舱、提单签发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货运代理业务；结算周期为 60 天；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如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ii)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中货航与全球国际签订《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该合同为格式合同，主要内容为中货航委托全球国际在上海地区范围内在代理其（包括中货航自营的航班以及中货航受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的航班）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中货航按 IATA 公布运价销售的实际收取货物（包括鲜活货物）运费的百分之五以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代理方作为代理费，由后者每月分期向中货航提供货运销售款的结算清单、调整清单和账单与中货航进行货运代理收款结算；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iii)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

东航物流与唯凯国际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东航物流作为国内、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代理接受唯凯国际委托，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及配套报关、报检、装箱、交运、转运、地面运输等服务；具体协议价格参照东航物流发布的《运价通知》；费用月结，结算汇率标准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外币基准价；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东航物流与传盛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东航物流作为传盛国际货物出口运输业务的代理，提供代理订舱、收货、缮制运输单据、报关、装箱、交运、转运、航空运输、地面运输、结算费用及其他国际货代业务；传盛国际按照事先与其确认的书面报价及杂费收费标准向东航物流支付所产生的业务费用；传盛国际以其在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获得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向东航物流提供的运费担保，并根据每月产生的实际运费不时调整担保数额；费用月结；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地面综合服务类销售合同

(i) 《国际出口货物交接操作协议》

东航物流与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国际出口货物交接操作协议》，该协议条款为格式条款，约定东航物流对国际出口货物进行货物处理；货物处理费为普货 0.4 元/公斤，其他收费标准按照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费用月结，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航油采购合同

中货航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航空燃料保障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向中货航销售航空燃料，并将该航空燃料加注至中货航经营的民用航空器的油箱；航空燃料的销售价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合同长期有效；双方另外签订《附属协议》，约定航空燃料销售方面的专用条款，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另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中货航出具《关于顺延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航空燃料保障协议>的函》，说明由于新版协议仍在商谈中，暂将原有协议延期至新协议签署完毕，在此期间，双方按原有协议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说明，中货航对此函无异议，新协议尚未签署，双方目前暂时按照原有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中货航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航空燃料销售合同》，约定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附属合同》约定的签约机场向中货航销售航空燃料，并将该燃料加注至中货航经营的飞机的油箱；航空燃料的销售价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合同长期有效；双方

另外签订《附属合同》，约定航空燃料销售方面的专用条款，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非在该有效期届满前其中任何一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附属合同，附属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附属合同有效期最长为两年。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合同双方均无异议，目前合同有效期已自动顺延一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土地购买合同

东航物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东航物流在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取得 XXKG-BD13-01-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东航物流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前交付该处面积为 80,618.79 平方米的土地，对价为人民币 39,91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全款，双方尚未办理权利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节所列重大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为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为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的情况，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物流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物流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航供应链已成为东航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订

1. 章程制定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制定的情况及主要内容。

2. 近三年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构成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2019.9.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独立董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除上述主要税种外，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关于

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需要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向民航局清算中心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租赁的飞机，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和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1998年8月12日署税1998472号），适用1%的暂定关税税率，对于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零部件等按照《关于调整若干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通知》税委会（1999）1号的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6月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东航物流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东航物流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纳税申报表和缴款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

能及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新设子公司开咸仓储，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开咸仓储外，根据发行人其余 7 家下属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的国税主管机关、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该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未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补助金额合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民航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民用航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东航物流的发展目标为在结合外部市场环境、东航集团发展战略、股东战略互动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将产业链服务能力与产业链掌控能力充分结合，致力于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以“东航物流+”为模式，以航空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提升平台客户黏性，打造转型的核心竞争力，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高端合同物流服务。同时通过“自我发展为主，借力发展为辅”的方式，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成为最具创新力的世界级物流服务集成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货航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承运其租期届满返场发动机的过程中发生物损，而诉求赔偿保险公司不能涵盖部分的损失，共计 440,000 美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判。

鉴于上述诉讼由中货航作为原告，且诉讼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东航供应链，因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东航供应链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86511781 号），因其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0 元，东航供应链已缴纳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的规定，（一）涉及责令停产停业；（二）涉及吊销许可证（照）；（三）情节复杂，且罚没金额较大：环保、水务、规划、土地、林业类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30 万元，其他类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10 万元；（四）社会影响大（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五）其他需要计提讨论决定的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东航供应链仅被罚款 5000 元，不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规定所述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主体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其不符合发行人股东资格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员情况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劳动合同制员工数量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东航物流	5,125	535	5,660	9.45%
中货航	374	0	374	0.00%
东航运输	323	13	336	3.87%
东航快递	138	8	146	5.48%
东方福达	138	0	138	0.00%
东唯运输	90	5	95	5.26%
东航供应链	61	51	112	45.54%
合计	6,249	612	6,861	8.92%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东航供应链目前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东航供应链的说明，其正在进行整

改。

(二) 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为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也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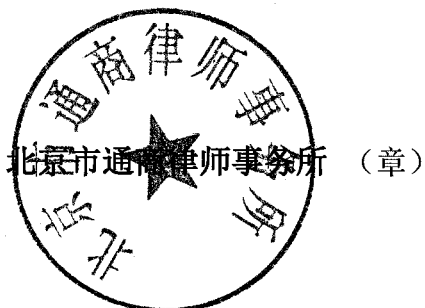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也需经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飞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拨付对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	东航物流	-	-	946,154	-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东航物流	601,292.34	464,473.63	-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6 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
3.	企业扶持补贴	东航运输	1,120,000	790,000	1,031,000	1,641,000	长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中心程桥分中心《合作协议》、《关于印发长宁区十二五期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东航物流	14,350,000	19,740,000	21,952,000	7,093,000	根据《祝桥镇招商服务中心财政返还备忘录》，东航物流缴纳税收形成镇镇既得财力 3000 万元以内的，以 1000 万元财力为基数，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60% 比例扶持，3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70% 的比例给予扶持；扶持资金于次年的 3 月份、8 月份以银行划账形式予以支付。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祝桥[2018]第 00232 号)，东航物流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符合安商育商政策的规定，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补助项目	拨付对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东航供应链	1,040,000	-	960,000.00	924,000.00	2015 年度“十二五”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6 年度“十三五”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十三五”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	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	东航物流	2,170,000	-	-	-	《关于上海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2016 年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情况的通知》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货航	1,063,992	663,546	680,858	1,498,60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东航物流	195,065	261,505	512,037	312,719.36	
6.	货机专项补贴	中货航	207,060,000	151,590,000	-	-	有关部门下发的机型补贴相关规定

序号	补助项目	拨付对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7.	航线补贴	东航物流、中货航	116,616,000	124,548,857.10	47,239,960.00	28,991,171.50	<p>河南：东航物流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2014.1.13-2017.1.31)</p> <p>天津：中货航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哥本哈根-天津-上海航线、芝加哥-天津-上海航线，2015 年始，根据《天津市支持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停拨芝加哥航线补贴资金的函》(对芝加哥-天津航线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续航班补贴申请不予执行)</p> <p>宁波：中货航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航线发展合作协议》(2016、2017、2018 年均有根据不同航线签署)</p> <p>重庆：已提供 2016 年向重庆市经信委(市物流办)发出的《关于重庆旺季运力补贴的申请报告》</p> <p>西安：已提供 2017 年向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发出的《关于中货航西安-阿姆斯特丹(长安号)国际货运航班补贴资金的拨付申请》</p> <p>南昌：中货航与江西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航空物流发展合作协议》(2018.7.1-2018.12.31)</p> <p>日本关西：日本关西机场补贴政策(2017.4.1-2020.3.31)</p>
8.	市级财政补贴	东航物流	1,703,958	-	-	-	<p>《市商务委关于认定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批复》(沪商贸发[2015]21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批复》(沪商贸发[2015]225 号)</p>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768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答复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东航物流、公司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指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远物流	指	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系东航物流有限前身
东航产投、控股股东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系东航物流有限的原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东物流	指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绿地投资公司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睿远	指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航物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晖远	指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驰远	指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泽远	指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远	指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璟远	指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嘉远	指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东航产投、联想控股、普东物流、绿地金控、德邦股份、北京君联、天津睿远
中货航	指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远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远货航	指	东远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前身
东航运输	指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航快递	指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唯航空	指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方福达	指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创咸实业	指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开咸仓储	指	西安开咸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供应链	指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创咸仓储	指	陕西创咸领翼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环国际	指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物流	指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货航的股东
东航实业	指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航进出口	指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航财务	指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远海代理	指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控股子公司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IPO审计报告》	指	指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53号)
《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	指	经东航集团批准以及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复函	指	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号)
元/CNY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USD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美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11

问题 1: 2004 年 8 月, 公司设立时中货航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 200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中包含一块面积为 62,521 平方米的土地, 因公司原因, 直到 2017 年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仍未完成。2010 年该地块总面积的 10.64% 被征收, 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通过中货航对外转让给东航集团下属公司东航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公司设立时中货航出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明细及对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减值原因, 是否已全部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2) 直到 2017 年相关土地过户手续仍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发行人是否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 有关瑕疵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被征收土地及建筑物获得补偿的具体情况; (3) 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东航投资事项具体内容,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涉及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 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1

问题 2: 公司成立以来, 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 有 7 名机构股东, 天津睿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天津睿远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天津睿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相关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4) 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2

问题 3: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 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业务。东航实业集团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挂牌转让正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认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公司向东航进出口仅

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的股权而未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航供应链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收购东航供应链 51%股权后，公司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5）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但对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挂牌转让 40%的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股权的原因、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环国际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是否存在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50

问题 4：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1

问题 5：报告期，公司与东航股份存在代收代付及资金拆借情况，且公司对东航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较高。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的原因，关联方代收后实际支付给公司、关联方代付后由公司实际支付关联方的时间差，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是否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结合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说明关联存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东航财务贷款的情况，东航财务的主要借款方情况、是否公司关联方，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关联存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6

问题 6：2018 年度，东航集团既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又是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的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3）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请说明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体现，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

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4

问题 7: 公司客机腹舱运输业务主要依赖于东航股份的全球航线，2018 年，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经营客机腹舱航空货运业务产生承包经营收入 220,063.29 万元，占营收比为 20.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 12 月之前，东航股份将部分客机腹舱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并支付委托经营固定费用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定价原则、公允性。（2）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东航股份将全部客机航班的腹舱货运委托中货航运营，说明设置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允性。（3）2018 年 4 月起，东航股份将腹舱货运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请说明东航股份接受公司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完成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安全保障责任是否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如是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人员的产权关系情况，是否仍属东航股份所有，如是，则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说明对于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今后的处置情况；承包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参考了市场价，承包费根据实际货运收入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金额确定原则及公允性、由东航股份获得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差额的 50%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表明腹舱货运业务仍由东航股份控制或者与公司共同控制、是否与东航物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表述不符；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具体关系、发生差异的原因；运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具体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4）报告期客机腹舱业务由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独立经营前后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业务的全部经营过程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成果，进而说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彻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5

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飞机共 9 架，多数飞机的租赁期限 / 所有期限将于 2023 年之前届满。发行人与东航股份等关联方存在货站租赁、物业租赁、IT 系统租赁、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权利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使用的全部飞机情况，包括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取得方式、出租人、取得日期、租赁期限 / 所有期限等；（2）公司对上述飞机的产权、租赁权、使用权等权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存在不能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的生产经营中断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说明相关货站、物业、IT 系统及商标等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6

问题 9: 发行人尚有合计面积为 23,280.94 平方米的 17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8.32%。此外，发行人有 41 处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7 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主

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41

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156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165

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65

问题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69

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73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107 人、5863 人、6760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

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74

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前十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 航油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 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80

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 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说明公司报告期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影响因素和持续性, 是否存在导致未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者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08

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并按产品类别, 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3) 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4) 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 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 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5) 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 竞争状况等, 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24

问题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 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 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 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4)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6)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42

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53

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显示, 发行人所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公司。请发

行人补充披露：(1) 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 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259

问题 49：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4

问题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265

问题 5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情况266

附件一：重大合同269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2004 年 8 月, 公司设立时中货航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 200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中包含一块面积为 62,521 平方米的土地, 因公司原因, 直到 2017 年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仍未完成。2010 年该地块总面积的 10.64% 被征收, 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通过中货航对外转让给东航集团下属公司东航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公司设立时中货航出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明细及对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减值原因, 是否已全部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2) 直到 2017 年相关土地过户手续仍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发行人是否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 有关瑕疵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被征收土地及建筑物获得补偿的具体情况; (3) 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东航投资事项具体内容,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涉及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 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时中货航出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明细及对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减值原因, 是否已全部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一) 中货航出资实物资产的明细和评估情况

经核查, 公司的前身东远物流设立时, 中货航系以净资产出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和负债, 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的评估报告书》(沪众评报字[2004]0064 号)。根据评估报告, 中货航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公允价值为 1,202,107,984.42 元, 负债为 1,200,000,000.00 元, 净资产为 2,107,984.42 元。

根据评估报告, 中货航净资产出资中包含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实物资产包括存货(低值易耗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

在建工程，每一类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数量(项)	账面价值(调整后)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存货—低值易耗品	40	0.00	238,017.00	238,017.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82	279,066,403.24	289,305,389.09	10,238,985.85
递延资产(为两项无法获得产权证的建构筑物)	2	311,693.87	370,981.59	59,287.7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1	110,553,572.80	112,407,620.31	1,854,047.51
固定资产—车辆	636	20,276,802.21	24,489,707.50	4,212,905.2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05	16,509,211.09	16,728,070.10	218,859.01
在建工程	3	291,627,646.33	307,458,133.46	15,830,487.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	353,689,986.78	451,110,065.37	97,420,078.59

根据评估报告，各类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存货：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在用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分布在浦东物流中心的办公器具，由于在用低值易耗品均已作一次性摊销，故账面值为0元。评估机构对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办公器具的购置年限和使用成新状况取30%-80%的成新率后，评估价值为238,017.00元。

2. 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次评估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分布于虹桥海关监管库、浦东货站、浦东物流中心。根据评估说明，由于委估建（构）筑物为工业用房，市场同类型建（构）筑物交易实例较少，因此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以建造建（构）筑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的费用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利息和利润，先求得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再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最后以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到建（构）筑物评估值。由于评估的建（构）筑物评估值以评估时间的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建造费用并包含3%-5%的专业费和管理费、按国家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以及每年5%-8%利润率，且绝大多数建（构）筑物的成新率高于80%，因此有10,238,985.85元即3.67%的评估增值。

3. 递延资产：为无房地产权证且今后也难以办理房地产权证的2项建（构）筑物，账面净值合计311,693.87元，在评估时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

法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70,981.59 元，因此有 59,287.72 元即 19.02% 的评估增值。

4. 生产设备：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对于设备类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评估原值=重置现值+运输安装费。评估报告采用市场购置价格作为重置现值，对于大型设备再考虑资金成本。因为有部分账面净值为残值 3% 的逾期使用的设备、车辆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按照 15% 的成新率计算，部分车辆中货航按照 6 年计提折旧但评估时按照国家有关汽车报废办法计算成新率（客车使用期限 15 年、货车使用期限 10 年），所以生产设备有 6,285,811.81 元即 4.27% 的评估增值。

5. 在建工程：中货航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浦东物流中心二期工程、浦东货站草坪改造工程和浦东货站货运机坪改造工程。浦东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88,351,313.86 元，系以实际付款进度为依据，反映其成本价值。评估假设剩余工期 2 年，建筑物的建设费用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加适当的银行利率计算，确定评估值为 304,181,800.99 元，评估增值 15,830,487.13 元。浦东货站草坪改造工程和浦东货站货机坪改造工程考虑到评估当时工程进度正常，其账面值反映其成本价值，且建设工期较短故按账面值评估，无评估增减值。综上，在建工程有 15,830,487.13 元即 5.43% 的评估增值。

6. 土地使用权：中货航的出资土地有四块，即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浦东物流中心土地、浦东货站土地和浦东货站货运机坪土地，其中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在评估时仍为划拨用地，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其余三块土地中，浦东物流中心土地和浦东货站土地评估当时即已取得了证载权利人为中货航的土地所有权证书，浦东货站货运机坪土地系中货航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受让取得，评估时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浦东货站货运机坪土地的评估均是在中货航对委估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的假设条件下作出的。

上述土地中，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和浦东物流中心土地，因为市场上同类型土地的交易实例较少，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以土地取得和

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的费用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利息、利润及土地所有权收益，从而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计算公式为：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其中：(1)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养老人员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费、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耕地占用税；(2)土地开发费即将生地开发为熟地，达到五通一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及场地平整）的费用；(3)利息系假定土地取得后即进行开发，开发期为1年，土地取得费在开发期初一次投入，土地开发费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5.31%计算；(4)利润系参照评估当时上海市房地产行业资金利润水平10%计算；(5)土地增值收益，在计算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土地增值收益时，综合虹桥机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环境及当地的土地出让政策后，确定按土地所有权收益（即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之和）的30%计算。在计算浦东物流中心土地增值收益时按照浦东新区九级工业用地的出让金标准140元/平方米计算。按前述计算标准所得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无限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根据实际可使用年限并按照土地收益率为10%的假设进行修正，即得到最终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浦东货站土地和浦东货站货运机坪土地系中货航分别于1999年和2000年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受让取得，两块土地位于浦东国际机场货运区内，由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由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集团统一投资开发和建设，具有高度垄断性，且除出售上述两块土地外，无其他转让土地行为，不具备市场价格。考虑到土地转让日期与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采用以土地转让价格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利息、利润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转让价格+利息+利润。综上，四块土地共评估增值97,420,078.59元，增值率27.54%。

（二）财产权转移情况

经核查，中货航用于出资的四块土地中的一块即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因划拨用地转出地手续未办理完成而一直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属于瑕疵土地。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有13项位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公司也一直未取得该等建筑物的产权证，属于瑕疵物业。此外，其余出资土地和出资建筑物公司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用于出资的其它实物资产也已交付发行人。

对于虹桥海关监管库瑕疵土地和其上瑕疵物业，经核查，中货航在出资后即实际交付给东航物流，东航物流按照出资时的评估值入账，并一直由东航物流占有、使用并获得相关收益；并且，其中部分土地已于 2011 年因拆迁而使公司获得补偿，其余土地和建筑物也于 2017 年一并依据评估机构的估值和双方的约定，处置出售给了原出资股东中货航，补偿和出售价格均高于拆迁和出售时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拆迁补偿和处置出售的具体情况见本题答复第二部分第 3 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未能取得虹桥海关监管库瑕疵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该等瑕疵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自出资起即由公司占有、使用并获得收益，并最终因拆迁补偿和依法处置出售而解决了其权属瑕疵，未取得产权证自始并未影响公司作为该等出资不动产所有权人的权力和利益，因此可以认定为相关出资不动产已经完成财产权的实际转移。

二、直到 2017 年相关土地过户手续仍未完成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有关瑕疵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被征收土地及建筑物获得补偿的具体情况

（一）直到 2017 年仍未过户的原因

经核查，2004 年 8 月公司的前身东远物流设立时，中货航净资产出资中共包含四块土地，其中浦东物流中心土地、浦东货站土地出资时即为登记在中货航名下的出让土地，出资后相关土地权证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浦东货站货运机坪土地系中货航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受让取得的土地，出资当时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出资后相关土地权证也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唯有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原系划拨土地，出资时中货航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计划直接将土地证办至公司名下，因一直未能办妥土地出让手续而未完成过户。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函和公司的说明，出资时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中货航曾就该地块按照仓储用地的用途与土地管理部门就土地出让金 800 万达成共识，中货航也是照此

加上预估的税费后将合计 13,877,656.10 元计入其它应付款项下。但出资完成后的最初几年里，因为土地已实际交付，手续未办完并不影响公司实际使用，加上 2004 年前后正值机场范围内土地房屋管理权从民航局移交所在地方管理后的过渡期，土地变性相关手续繁琐，公司未能积极推进因而拖延了办理进程；到 2010 年前后，虹桥机场扩建、二号航站楼启用，整个虹桥地块涉及重新规划，相关土地所在区域存在动拆迁的可能（其中也确有 6,651.50 平米土地于 2011 年因修建道路而被征收），相关土地变性手续继续被拖延；直至 2013 年《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将该地块规划为商业用途，再按原计划将该地块按仓储用地办理出让存在困难，以致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到 2017 年仍未完成。

（二）被征收土地获得补偿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关于被征收的土地，因 2011 年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前期基础性开发（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上述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中的 6,651.50 平米土地被征收用于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前期基础性开发。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 11,139,870 元。经核查公司财务凭证，被征收的土地最初系以评估值入账，入账时的账面值为 9,884,129 元，经折旧摊销于被拆迁和征收时的账面净值为 8,326,304.36 元，该补偿金额高于被征收土地和其上建筑物于拆迁时的账面净值，并且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额收到前述拆迁补偿款。

（三）发行人出资的权属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解决，不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经核查，虽然公司一直未能取得上述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但是未取得产权证并未影响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人的权力和利益。自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并通过经营获得收益，已完成财产权的实际转移，未取得产权证自始并未影响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相关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并取得收益。

该等权属瑕疵的土地及建筑物，有 6,651.50 平米土地于 2011 年被征收用于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前期基础性开发，东航物流已就该等征收获得拆迁补偿。被征收后其余的 55,869.5 平米瑕疵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由于如上所述上海市府

对于该地块规划用途的改变，在 2013 年后继续完成出让及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存在困难。有鉴于此，东航物流及其当时的股东东航产投，和东航物流原出资股东中货航及中货航的小股东中远集团经协商决定，由东航物流将相关瑕疵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处置出售给原出资股东中货航以解决该权属瑕疵问题，出售价格则按最初出资时双方假设的土地性质即出让土地于出售时再进行评估，并按双方于 2004 年出资时签署的备忘录所确定的土地出让金承担原则确定（即由于当时已就土地出让金 800 万与土地管理部门达成共识，因此若超出 800 万部分由东航物流自行承担）。为此，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瑕疵土地和建筑物按出资评估时设定的权属性质即出让土地为前提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为此出具的天兴咨字(2017)第 0067 号估值报告，土地估值为 88,273,800 元（其中包含的土地出让金为估值的 30%即 26,482,140 元），与出资相关的建筑物估值为 18,707,648 元。由此，经东航物流与中货航小股东中远集团协商，对于估值中所含出让金部分，中货航按照出资时双方备忘录的约定承担 800 万元，因延期未办理出让手续而带来的土地出让金增加部分 18,482,140 元由东航物流承担，因此扣减该部分金额后东航物流与中货航最终确定的土地处置出售价格为 69,791,660 元，加上与出资相关的建筑物的估值后，处置价格合共 88,499,308 元。相关瑕疵土地和建筑物最初系以评估值入账，入账时的账面原值为 108,916,111.07 元，经折旧摊销于被处置出售时的账面净值为 75,159,563.46 元，前述处置出售价格相比出售时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增值 13,339,744.54 元。至此，相关土地和其上建筑物出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得以全部解决。

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原出资股东中货航及其小股东中远集团，以及东航物流目前的股东东航产投、联想控股、北京君联、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和天津睿远对东航物流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以及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均无异议。此外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和审批单，东航集团参与及主持了东航物流相关瑕疵解决方案的确定与实施，包括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并最终对公司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处置出售协议履行了签报审批，由此可以认定东航物流出资资产权属瑕疵解决事宜已经获得东航集团的认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

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7号），东航集团经国务院授权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这些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东航集团为东航物流的国资监管单位，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事项（如对东航物流上市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外，东航物流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以及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是由东航集团代表国资监管机构进行审批（东航集团在批准后将视审批事项的重要性决定是否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由此可以认定，东航物流相关瑕疵解决事宜已经获得国资监管单位的认可。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土地和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应属于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并不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且相关瑕疵问题现已全部得以解决。

（四）发行人未因出资的权属瑕疵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网站处罚公示信息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开发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也从未因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被行政处罚。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为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的合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还专门就该瑕疵问题对公司股改前的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进行了专项访谈，获得了其对该等瑕疵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原出资股东中货航及其小股东中远集团，以及东航物流目前的股东东航产投、联想控股、北京君联、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和天津睿远对东航物流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以及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瑕疵土地和其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证、房

产证的情形,自始并未影响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权力和利益,相关权属瑕疵也最终因部分土地被征收获得拆迁补偿,其余部分依据估值报告和双方的约定处置出售给原出资股东而全部得以弥补,拆迁补偿金额和处置出售价格均高于拆迁和出售时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因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资产权属瑕疵并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经核查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东航投资事项具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的《上海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和 2016 年 1 月由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东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称“五家用地单位”,分别称“各家用地单位”)共同签署,并由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上海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共同鉴证的《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开发框架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为落实上海市政府关于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的整体部署,现虹桥东片区内的五家用地单位应保证相关区域改造所需市政工程用地的及时腾地和费用分摊,并应通过各家用地单位间的土地置换实现每家用地单位的统一整体开发,为此各家用地单位应首先将下属企业在虹桥东片区内的土地统一归集到各家用地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东航集团由此决定将其下属企业在该区域内的土地统一归集到其全资下属子公司东航投资。东航物流向中货航处置出售的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即坐落在虹桥东片区内,因而按照上述关于虹桥东片区统一开发的政策需由中货航进一步转让给东航投资。为此,由天健兴业基于相关土地实际权属仍为划拨土地为前提,对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目标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61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范围包括征收剩余的 55,869.50 平米虹桥海关监管库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天健兴业于 2017 年 2 月接受评估委托后,进行了评估范围确定、评估方案设计、评估资料准备、现场清查、评估结果汇总等工作。

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土地设定用途为仓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畴。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因为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所以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另根据上海市最新的基准地价更新报告，委估宗地在此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并且能够取得相应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可选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由此，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土地账面净值 6,061.21 万元，评估价值 6,179.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均未取得房产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经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目标建筑物账面净值 1,552.11 万元，评估价值 2,012.6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67%。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中货航与东航投资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虹桥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协议》，将征收后剩余的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按照土地评估值转让给东航投资，并由东航投资对地上建筑物按照评估值给予补偿，协议总价 81,917,92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 61,791,700 元，附属建筑物补偿价款 20,126,222 元。2017 年 7 月，中货航董事会通过了同意前述交易的议案，中货航小股东中远集团委派的董事也投了赞成票；东航集团还为此出具《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项目的通知》。经核查公司财务凭证，前述转让款已经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过程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况。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措施：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入账凭证、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及与上述瑕疵物业处理相关的协议、决议、股东确认、收款凭证等，实地查看了出

资涉及的土地、房屋的情况，核对了出资资产所有权变更前后的权属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1 年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协议、核对了补偿款支付凭证和记账凭证等；

3. 查阅了与 2017 年中货航向东航投资出售相关资产有关的《上海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虹桥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协议》、《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项目的通知》等与交易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与资产转让相关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东航集团的审批文件；核对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资产处置时的评估报告及公司收到相关土地转让价款的财务凭证；

4. 就设立出资、土地征收及处置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设立时资产权属瑕疵及其解决方式无异议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中货航相关出资不动产已经完成财产权的实际转移；因公司未能积极推进办理进程且后续虹桥货站海关监管库土地规划为商业用途，从而导致直到 2017 年相关土地过户手续仍未完成，上述出资土地和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应属于出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并不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且相关瑕疵问题现已全部得以解决，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有关权属瑕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7 年公司将该征收后剩余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东航投资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况。

问题 2: 公司成立以来, 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 有 7 名机构股东, 天津睿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天津睿远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天津睿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相关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4) 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为实现东航集团货运业务的整合发展, 提升东远物流与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的协同发展, 东远物流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 决议同意中远集团和中货航向东航股份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东远物流 29.7% 和 1% 股权。

东航集团系经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 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为东远物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东航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批复, 同意东航股份受让中远集团和中货航分别持有的东远物流 29.7% 股权和 1% 股权, 受让价格以国资委授权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

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而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2012]第0368154-1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远物流在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12,555,324.51元，其中，中远集团持有的29.7%的股权价值为716,528,931.38元，中货航持有的1%的股权价值为24,125,553.25元。因东远物流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1,940.39万元做全额分配，中远集团、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一致同意将中远集团及中货航分别持有的29.7%及1%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调整为56,226.59万元和1,893.16万元。

2012年12月6日，中远集团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远集团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40万元，实际出资5,940万元）以56,226.59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同日，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货航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实际出资200万元）以1,893.16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上述转让价款均来源于东航股份自有资金。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12月12日分别就东航股份受让中远集团所持29.7%股权和受让中货航所持1%股权出具了0004316号、0004317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国资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东航股份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2年12月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股份成为东远物流唯一股东，为夯实货运业务转型发展的基础和实力，东航股份决定向东远物流增资。

东航集团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东远物流实施增资。2012年12月19日，东航股份作为东远物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

意东航股份向东远物流增资95,000万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东远物流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实收资本1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1号)，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航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95,000万元。上述增资款来源于东航股份自有资金。

2012年12月21日，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同时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系东航股份作为唯一股东出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东航股份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并经验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发改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号），原则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其中第一阶段由东航产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航股份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025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43,254.42万元。

2016年11月29日，东航股份与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43,254.42万元。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1400491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上述转让价款来源于东航产投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月17日，东航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就本次转让独

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2017年1月18日，东航股份作为东航物流唯一股东也作出了同意转让的股东决定。

2017年2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于上海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航物流有限成为东航产投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东航产投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经验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2017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第二阶段为增资扩股，由东航物流引入非国有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据此，东航集团于2017年4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对东航物流有限实施挂牌增资入股，引入非国有资本投资者，增资扩股后东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万元增至142,88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东航产投持有45%，多家非国有资本投资者持有45%，东航物流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0%。

2017年4月，东航物流有限召开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东航物流有限执行董事也出具了实施混改的决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191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58,929.38万元，即2.25元/注册资本。交易各方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和老股转让的价格均为2.87元/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9日，东航物流有限、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东航物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880亿元，其中：(1)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3.9000亿元，其中1.3592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40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天津睿远以场外认购方式出资4.1亿元，其

中1.4288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671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东航产投向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原注册资本中5.0704亿元出资额的对应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总价为14.5500亿元。

上述各新股东增资额和受让老股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新股东	“本次增资”认缴 注册资本份额	增资成交价总 额	“本次转让”受让 注册资本份额	转让成交价总额
联想控股	75,510,000.00	216,663,472.65	281,690,000.00	808,336,527.35
珠海普东物流	30,210,000.00	86,682,610.35	112,670,000.00	323,317,389.65
德邦股份	15,100,000.00	43,326,958.50	56,340,000.00	161,673,041.50
绿地投资公司	15,100,000.00	43,326,958.50	56,340,000.00	161,673,041.50
天津睿远	142,880,000.00	410,000,000.00	-	-
合计	278,800,000.00	800,000,000.00	507,040,000.00	1,455,000,000.00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0000004号《公开增资凭证(B1)类》，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0002514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

2017年7月6日，东航物流有限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的决议。

2017年7月6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于上海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22日止，东航物流有限已收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9,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13,59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25,408.00万元。此外，天津睿远已于2018年8月完成实缴出资，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连同前期出资，东航物流有限实收资本为142,880.00万元。经核查，本次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和持股员工用于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综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确定为2.87元/注

册资本，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及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各投资人和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6月19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联想控股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其关联方北京君联转让5%的公司股权，且全体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7月1日，联想控股与北京君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4.9%的股权以20,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君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2017年7月混改时联想控股的入股价格平价转让，转让价款来源于北京君联自有资金。

东航物流有限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联想控股将所持有公司4.9%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增股东北京君联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了《股东协议》。

2018年1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于上海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联想控股按其混改时入股公司的价格平价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北京君联的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审批文件、评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东航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产投目前持有东航物流 4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5107H
法定代表人	汪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1288室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66年11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航集团	4,0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东航产投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东航产投向发行人提名四名董事田留文、汪健、俞雅红、范尔宁。经核查，除提名董事外，东航产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联想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想控股持有东航物流 20.1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资本	235,623.09万元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联想控股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4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910,000	5.25%

联想控股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联想控股向发行人提名两名董事李家庆和宁旻，且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 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联想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珠海普东物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普东物流持有东航物流 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L2XDXW
法定代表人	HIGASHI MICHIHIRO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56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普东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000,000	100%
	合计	420,000,000	100%

珠海普东物流为合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珠海普东物流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东方浩。经核查，除提名董事外，珠海普东物

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绿地投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地投资公司持有东航物流 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101719
法定代表人	耿靖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绿地投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

绿地投资公司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绿地投资公司向发行人提名一名监事施征宇。经核查，除提名监事外，绿地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德邦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股份持有东航物流 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44327T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6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德邦股份 2019 年三季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德邦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71.99%
2	崔维星	43,009,184	4.4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583	2.98%
4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440	1.39%
5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30,612	1.34%
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21,092	1.09%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599,977	1.00%
8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0.90%
9	郭续长	8,256,000	0.8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489,497	0.78%

德邦股份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德邦股份向发行人提名一名监事崔维刚。经核查，除提名监事外，德邦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北京君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君联持有东航物流 4.9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君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00	33.33%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22%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7%
4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400,000	6.10%
5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600,000	5.08%
6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00	4.62%
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4%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00,000	3.61%
9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22%
10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22%
11	苏州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00	1.90%
1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	1.50%
13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00	1.41%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00	1.33%
1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33%
16	陈俭	50,000,000	1.11%
17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44%
18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2%
19	张柯宁	10,000,000	0.22%
	合计	4,500,000,000	100%

根据北京君联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北京君联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J3032，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489，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 22.22% 的有限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宁旻、李家庆担任北京君联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君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天津睿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睿远持有东航物流 1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JJ520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1,002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3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根据天津睿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5%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08,380	58.66%
3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370	13.88%
4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7,830	9.46%
5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1,360	10.49%
6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8,060	7.5%
	合计	410,020,000	100%

天津睿远系东航物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人为经东航集团批准以及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项下参与东航物流员工持股的核心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天津睿远对公司间接持股的东航物流核心员工共计 167 人。

天津睿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权益为东航物流核心员工持有，该等员工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规定的入股资格，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天津睿远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李九鹏。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万巍、孙雪松、王建民、许进均为《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下的核心员工，李九鹏、范尔宁、万巍三人均为天津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晖远的股东（三人各持有上海晖远 14.29% 的

股权) 并均为天津驰远合伙人, 王建民、许进为天津驰远合伙人, 孙雪松为天津嘉远合伙人, 李九鹏、范尔宁、万巍、孙雪松、王建民、许进通过天津睿远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8%、0.78%、0.39%、0.39%、0.39%、0.39%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 天津睿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对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关系进行了自查, 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核实了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的规定核实了现有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资格, 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股东调查函》、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持股平台员工调查函》、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 取得了现有股东关于与其他上市相关主体关系的确认函。

三、天津睿远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天津睿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相关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一) 天津睿远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其中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发行人员工以低于相近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行为, 系发行人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激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而付出了成本,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天津睿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实缴资本分三批完成, 对应于每一批次持股员工向其所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即天津睿远之合伙人上海晖远、天津驰远、天津华远、天津嘉远、天津泽远、天津璟远) 实缴出资。

其中, 第一、第二批次持股员工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12 月确认各

自份额实缴出资，对应出资入股价格 2.87 元/股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阶段 2017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的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第三批持股员工出资价格为 3.78 元/股，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发行人第三批持股员工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系依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05 号）确定的公司价值。该评估报告最终按照收益法评估，东航物流在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14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8,526.12 万元，增值额为 370,382.09 万元，增值率 133.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结合授予员工股份情况，该股份支付不存在等待期，授予日即行权，股份支付的费用（所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实际行权价格）应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费用。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25.08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25.08 万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转让给内部职工的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万元）	1,384.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1,446.03
其中：营业成本	323.07
销售费用	484.65
管理费用	638.31

上述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4.57 元/股，员工取得上述权益工具的成本为 3.78 元/股，公司员工持股数 1,825.08 万股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根据员工所属部门相应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

用和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考虑少数股东影响后，资本公积增加1,384.96万元。该次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是否存在公司为天津睿远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公司及天津睿远的工商登记文件、天津睿远出具的调查表、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签署的书面协议、由持股平台颁发的出资确认书及持股员工出具的《持股平台员工调查函》以及天津睿远出资的验资报告，天津睿远及发行人全体持股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持股员工自筹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个人向与公司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融资机构抵押贷款，出资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天津睿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相关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天津睿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持股员工，根据天津睿远及其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睿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5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0.84	58.66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4	13.8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81	7.5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14	10.4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78	9.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2.00	100.00	/

天津睿远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九鹏	0.5	14.29%
2	范尔宁	0.5	14.29%
3	万巍	0.5	14.29%
4	沈洁民	0.5	14.29%
5	梁云	0.5	14.29%
6	陆雪勇	0.5	14.29%
7	李俊建	0.5	14.29%
合计		3.5	100%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九鹏	3,178.80	13.22	有限合伙人
3	范尔宁	3,178.80	13.22	有限合伙人
4	王本康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5	梁云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6	王建民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7	万巍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8	许进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9	王云峰	511.25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叶涛	510.15	2.12	有限合伙人
11	胡巍骏	510.15	2.12	有限合伙人
12	沈富强	492.50	2.05	有限合伙人
13	纪树虎	492.4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曹剑峰	490.70	2.04	有限合伙人
15	孟海麟	489.60	2.04	有限合伙人
16	赵卫明	489.60	2.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7	刘伯强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申焱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沈洁民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谭峥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海涛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陆雪勇	412.2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建	412.20	1.71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全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5	王浩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6	裘东辉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7	史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8	陈尔希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9	王岩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30	邵湧	4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52.84	100.00	/

3.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梁俊	286.42	5.02	有限合伙人
3	宋军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4	徐万成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5	陆惠民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6	樊幸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7	王玮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8	徐陈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9	冯慧芳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10	邓烽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11	姚钧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戈卉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张沁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4	燕飞翔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5	乐培良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6	宿峰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7	方洪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8	胡煜祺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9	包颖杰	114.70	2.01	有限合伙人
20	葛荣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许卫莉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2	管海峰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3	刘萍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4	丁亦军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5	谭石桥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6	顾锡刚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7	赵静雯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28	夏世锋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29	王升泽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0	张华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1	程新卫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2	沈涵彬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3	江雪红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4	严泽辉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5	因博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6	陆鹤松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7	王华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8	邱珉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9	郑传勇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40	江亮	96.01	1.69	有限合伙人
41	张宇	85.50	1.51	有限合伙人
42	许桢国	57.40	1.01	有限合伙人
43	王立世	30.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94.44	100.00	/

4.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孙雪松	1,589.40	51.66	有限合伙人
3	杨清宸	104.76	3.40	有限合伙人
4	王育奇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5	罗斌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6	罗永刚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7	权志民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刚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9	乔雪峰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思民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1	窦亚南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2	韩庆喜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3	马勋民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4	魏润平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5	李革庆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6	程玥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7	方毅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8	戴芾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76.81	100.00	/

5.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白家榕	513.05	11.90	有限合伙人
3	黄思健	489.50	11.37	有限合伙人
4	汤晓斌	411.00	9.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严伟成	411.00	9.55	有限合伙人
6	刘昌谋	118.82	2.75	有限合伙人
7	郑迴文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8	李东升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晓波	104.51	2.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健	104.51	2.43	有限合伙人
12	葛岑	104.41	2.4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凯	103.31	2.4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勤	99.77	2.31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勇	99.77	2.31	有限合伙人
16	孟罕非	85.9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海泳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18	蒋翊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19	屈宏翔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20	唐海越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子彦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宁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沛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杨骏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沈炜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林含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施黎宁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28	袁征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29	张景峰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0	李骏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1	高佳巍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2	许捷	58.7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张颖	57.20	1.33	有限合伙人
34	沈茹宇	57.20	1.33	有限合伙人
35	翁文崢	38.00	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14	100.00	/

6.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贺斌	229.02	5.91	有限合伙人
3	胡翼	229.02	5.91	有限合伙人
4	尹建国	216.58	5.59	有限合伙人
5	张吕林	99.77	2.58	有限合伙人
6	高绵桂	99.77	2.58	有限合伙人
7	卫锋	90.42	2.33	有限合伙人
8	钟国信	89.82	2.31	有限合伙人
9	陈浩	87.50	2.25	有限合伙人
10	沈震华	86.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马思真	81.44	2.10	有限合伙人
12	戴孝天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3	沈国俊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夏政明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5	李华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6	田明礼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培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8	李斌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9	陈根荣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0	孙月红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1	赵云海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2	朱志荣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3	周庆刚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4	柴寅毅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5	朱怡文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6	马鹰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7	卢兵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8	陈洁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锡康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罗贤明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1	沈宇航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2	钮杰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3	郭俊松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4	周道义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5	陈志立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6	孙炳虎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7	边少先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8	车立伟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9	何力军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0	李璘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1	朱晓波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2	徐璧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3	李文俊	65.55	1.69	有限合伙人
44	陆忠明	61.89	1.59	有限合伙人
45	夏林	60.46	1.56	有限合伙人
46	王春晖	46.11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80.78	100.00	/

综上，天津睿远穿透后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人）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人均与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人重复）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3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4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5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6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合计		167（剔除重复人员后）

发行人其余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定依据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东航产投	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1
2	联想控股	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3396.HK	1
3	珠海普东物流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现代产业园的提供商和服务商之一，也是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发行人以外，其在市场上投资了多家其他公司，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所设立	1
4	德邦股份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056.SH	1
5	绿地投资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06.SH）全资子公司	1
6	北京君联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3032）	1
合计			6

综上，天津睿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东航物流的股东人数合计 173 人，不超过 200 人，相关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四、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股东锁定、减持等承诺需符合的相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和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但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并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承诺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公司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股东天津睿远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合伙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李九鹏、范尔宁、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万巍、梁云、王本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

2.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东航物流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锁定

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东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东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航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东航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东航物流所有。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东航物流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相关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且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各股东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和监事，股东联想控股间接持有股东北京君联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 22.22% 的有限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宁旻、李家庆担任北京君联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睿远合伙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天津睿远增资入股中第一、第二批次持股员工的实缴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第三批次持股员工的实缴出资构成股份支付；针对天津睿远本次增资，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天津睿远穿透计算后东航物流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 200 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3: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 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业务。东航实业集团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挂牌转让正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认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公司向东航进出口仅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而未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航供应链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 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后, 公司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障碍; (5) 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但对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 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挂牌转让 40% 的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 股权的原因、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环国际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 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 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是否存在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一级	东航股份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级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一级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一级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一级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一级	东航国际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一级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航空行业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一级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及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一级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业（除危险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通用设备，地面设备维护，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航空器维修及零配件修理与制作；机场用设备维修与零部件制作；车辆出租；航空旅游博览展品的设计、制作、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宣传广告业务、客票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地面设备的维修业务。
12	一级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接收民航系统空地勤疗养、少量外部疗养
13	二级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不含霓虹灯），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及国际广告代理咨询服务业务，本市范围广告发布，营业性录像录制，《上海航空》杂志编辑、出版、发行，百货、家用电器的销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售，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二级	江苏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纸、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服装、礼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二级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代办机票、车船票；国际货运代理；代办货物中转服务；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一般商品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经营；花卉、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代办航空包机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机上娱乐系统制作、安装，中国东方航空楼宇影视系统制作、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二级	湖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的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包装，承包会展、庆典活动，书画、工艺品、日用品的零售、批发，航空延伸服务（小桌板广告、机身彩绘）（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城市整体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8	二级	北京东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二级	陕西东方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商旅》杂志的出版、发行；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展策划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二级	云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包装；承办会展、《东方风情》期刊编辑、出版、发行(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生物资源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酒、茶具；航空服务用品、航空延伸服务、办公用品；普通机械、物业清洁、飞机清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及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房屋租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省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清洁洗涤服务；干洗；机械配件维护及修理；技术培训及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二级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航空器及航空器材、器件的租赁贸易业务（金融租赁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票务代理，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建筑材料、原木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二级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转关及海关批准的在上海海关关区内从事的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会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二级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咨询，招标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二级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二级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式和公司总部交办的各项投资项目。
26	二级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旅游服务，景区开发，科技咨询，旅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营，装潢设计，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资产运作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民航票务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旅游用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地面设备、行李输送设备、机载设备的产销；航空设备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酒店管理	酒店（含酒店式公寓）的连锁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订房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除展销），劳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服务（除中介），装潢设计咨询，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纸张、家用电器、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二级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航空地面设备维修，集装箱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组装，机场内其他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二级	上海长城饭店有限公司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停车服务，中外宾客住宿，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商场部，长城娱乐宫，理发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二级	上海东航汽车服务维修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航空地面设备维修，集装箱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组装，冷冻设备修理，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自有房租的融物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二级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店，日用百货，商务服务，烟草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系统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二级	江苏东航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美容美发服务；复印打字；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票务代理；空调设备安装；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室内装饰；洗车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二级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酒水；食品加工、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会展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二级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及所属餐厅、商场(烟酒/化妆品)、车队，桑拿，按摩，健身设施，餐饮和美容美发，停车场（库）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用品销售，餐饮配送，经营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期与民航总局、华东民航局批准的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有效期相同），经营管理餐饮，音乐餐厅，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销售，花卉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二级	上海东航枫丹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家电维修，百货五金，建材，服装，仓储，花卉。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机供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二级	张家界东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政策允许经营的国内贸易业务，装饰装潢设计；住宿、餐饮、茶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
39	二级	甘肃东航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会议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烟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二级	上海航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均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二级	上海上航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旅馆，餐饮服务，收费停车场，烟草专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二级	杭州东航云逸酒店	服务，住宿，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二级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二级	北京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停车场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5	二级	兰州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二级	上海东航综合训练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民航专业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会议接待，销售办公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二级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二级	云南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饮料及冷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绿化服务；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二级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二级	上海东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二级	上海僑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二级	昆明云睿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二级	杭州浙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绿化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二级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介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二级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模拟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航空公司之间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二级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信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差旅管理，会展会务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二级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航材供应链管理，与机务维修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投资类业务，计量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项目培训，房地产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二级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二级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二级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民用航空器等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3D打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3D打印，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无人机、电子产品、航空材料、文化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营活动】
62	二级	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经营中、西餐饮（含冷荤）；理发、皮肤护理；二次供水；台球厅、棋牌室；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清洁服务；花卉租摆；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	二级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二级	东方航空（汕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航空礼品、生活服务用品、纸制品、服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信设备、百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二级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从事飞机航线修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航空器维修业务；广告发布；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二级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68	二级	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旅游服务、货物运输、证券投资和地产投资。
69	二级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限分支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暖通安装，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及保养，航空客、货运地面保障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二级	武汉东航空港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提供航空配餐及餐饮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提供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二级	上海东方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销售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食品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文化会展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二级	齐鲁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果品收购、储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米、面批发零售；水产品销售；酒类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航空配餐、食品生产销售；机上餐饮服务；快餐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二级	青岛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鲜肉、鱼肉制品、酱制品制作；干果、粮油、蜂蜜制品、山珍品、糖果系列等旅游食品的制作、配送、批发零售；咖啡厅、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候机服务；加工、制作：食品包装品及用具、食品设备；食品包装设备用具租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二级	西安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糕点、蛋糕、面包、面食、三明治、肉酱、沙拉、蔬菜、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的生产），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的供应销售），餐饮服务（航空配餐、集体用餐配送、中央厨房、小型餐馆、餐饮具清洗消毒服务），机上供应品；连锁经营；场地租赁；会议、会务服务；劳务服务；日用品、电器、酒类的销售；系统内员（职）工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二级	安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航空食品、中西糕点、快餐，机供品管理，旅客服务，以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的有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二级	宁波东航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快餐加工，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品服务和飞机清洁卫生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78	二级	河北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西餐制售、航空食品、快餐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二级	无锡东航食品有限	航空配餐（外送快餐）；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快餐（堂吃）制售；熟食卤菜制售；食品、饮料、土特产的批发、零售。纺织服装、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花卉的批发、零售；提供清洁卫生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二级	山西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的生产；航空配餐及机上供应品、航空有关的地面供应食品服务；糖酒、副食、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蛋糕、面包）、保健食品的销售；机上用品的清洗、配送服务；机场内地面餐饮服务；航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飞机清洗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二级	云南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餐食、中西糕点、快餐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土特产的批发，以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物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花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二级	无锡东方航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二级	甘肃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主食、热菜、凉菜、糕点）、销售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二级	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社会盒饭(冷藏)、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针织用品、家具用品、酒店用品及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二级	江西东方航空配餐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及相关的餐饮服务(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二级	北京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航空食品；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航空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7	二级	武汉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提供航空配餐及餐饮配套服务。
88	二级	烟台东方	生产、销售空中配餐食品及机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二级	常州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以上涉及生产、加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二级	成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航空食品(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1	二级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有利于公司设立目的，或与其相关的房地产或动产有关的商业、金融、工业活动以及交易。
92	二级	云南航空迪庆观光酒店有限公司	客房、桑拿、美容美发、足道、餐饮、娱乐、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副食品、烟、酒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清算中）
93	三级	上海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向搭乘航班的进出境旅客销售免税品（机上免税店），销售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皮具，香水，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三级	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业务；开展土地房产相关业务；开发利用土地；管理房产；开展一般交易活动；开展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投资相关业务；开展住宿餐饮相关业务；开展娱乐相关业务；开展电力、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等
95	三级	东航物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三级	西安镐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绿化养护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三级	成都川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日用品;绿化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三级	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室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服务,通讯导航服务,机场内其他服务,停车场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三级	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及通信导航服务;货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三级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海关围网内的飞行模拟机项目;提供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非学校类;涉及飞行训练中心的取得民航管理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人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销售或租赁须当场核实购买者或租赁者本人有效身份信息并留存,销售或租赁须实名登记后方可销售或租赁);模拟航空器及配件销售;航空业务知识咨询;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三级	上海青浦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飞行模拟机训练服务(仅面向航空从业者;涉及飞行训练中心的取得民航管理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等维修,航空设备的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三级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酒)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内、国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洗染服务、清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及活动策划、研学培训、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三级	武汉东方航空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投资；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铁路客票代理，航空延伸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餐饮、住宿，纯净水加工(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洗涤服务，百货销售，汽车服务，设备维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4	三级	上海东科药业有限公司	散剂的生产（凭许可证）。
105	三级	上海东航仓储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寄递业务（信件及含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家用维修，汽车配件，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三级	上海东航佳香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三级	迪庆香格里拉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上配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三级	丽江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机上配餐，中西餐服务，冷饮服务，清洁卫生服务，干洗店服务，糕点，饮料加工及销售，糖茶，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三级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有利于公司设立目的，或与其相关的房地产或动产有关的商业、金融、工业活动以及交易。
110	二级	东环国际	承办海运、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转运、仓储、报关、报验、集装箱拼装拆箱、堆存、中转、分拨及短途运输,保税仓储业务(须经海关批准), 办理国内航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上述企业外，东航产投及东航集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东航集

团控制的实际经营的一级子企业的具体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一、认定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回复。

上述关联企业中，虽然部分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本所律师根据所取得的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对关联企业清单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所得的关联企业工商信息，取得的部分关联企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取得的经东航集团确认的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得出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运相关业务				
1	一级	东航股份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2	二级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介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	航空客运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航空公司之间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4	二级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5	二级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6	二级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7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航空器维修业务;广告发布;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8	二级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民用航空器等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3D打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3D打印,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无人机、电子产品、航空材料、文化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务服务与电子商务
9	二级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信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差旅管理,会展会务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	积分商品销售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二级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融资及资金管理
11	二级	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旅游服务、货物运输、证券投资和地产投资。	已停业
12	二级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限分支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暖通安装,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及保养,航空客、货运地面保障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业
13	三级	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室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服务,通讯导航服务,机场内其他服务,停车场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机起降、航班保障、候机楼管理及民航票务服务
14	三级	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及通信导航服务;货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客运地面服务与广告
15	三级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酒)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内、国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洗染服务、清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及活动策划、研学	客运售票、旅游服务、酒店服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培训、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经营相关业务				
16	一级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 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酒店管理, 旅馆, 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房屋租赁, 自有设备租赁, 仓储业(除危险品), 汽车销售, 机动车维修,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通用设备, 地面设备维护, 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东航股份提供内部机供品及仓储管理服务
17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含酒店式公寓)的连锁经营管理,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订房服务,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投资咨询,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展服务(除展销), 劳务服务(除中介), 装潢设计咨询,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票务代理, 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纸张、家用电器、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 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 停车场管理经营,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运营服务
18	二级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住宿; 餐饮、酒水; 食品加工、批发、零售;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 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保洁服务; 洗涤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会议服务; 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 会展服务; 车辆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运营服务
19	二级	甘肃东航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 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 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保洁服务; 洗涤服务; 会议服务; 车辆服务; 房屋租赁; 烟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运营服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二级	上海东航枫丹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家电维修，百货五金，建材，服装，仓储，花卉。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机供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销售
21	二级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旅游服务，景区开发，科技咨询，旅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营，装潢设计，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资产运作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民航票务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旅游用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22	二级	东环国际（注：财务上未并表）	承办海运、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转运、仓储、报关、报验、集装箱拼装拆箱、堆存、中转、分拨及短途运输,保税仓储业务(须经海关批准),办理国内航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代理、地面服务、报关报检、仓储及运输
23	二级	张家界东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政策允许的国内贸易业务，装饰装潢设计；住宿、餐饮、茶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	已停业
24	三级	上海东航仓储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寄递业务（信件及含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家用维修，汽车配件，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业
三、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航食配送管理相关业务				
25	一级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投资性质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投资为唯一收入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来源
26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销售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食品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企业管理
27	二级	山西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的生产;航空配餐及机上供应品、航空有关的地面供应食品服务;糖酒、副食、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蛋糕、面包)、保健食品的销售;机上用品的清洗、配送服务;机场内地面餐饮服务;航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飞机清洗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食配餐及零售
28	二级	常州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以上涉及生产、加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食配餐及零售
四、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29	一级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航空行业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材及机供品采购贸易类业务、融资租赁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30	二级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转关及海关批准的在上海海关关区内从事的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会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材及机供品相关报关业务
五、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相关业务				
31	一级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投资
32	三级	东航物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货风险管理业务
六、东航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				
33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宣传广告业务、客票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地面设备的维修业务。	航空客运
34	二级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代办机票、车船票；国际货运代理；代办货物中转服务；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一般商品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经营；花卉、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代办航空包机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房屋租赁及礼品销售
35	二级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航集团所在区域的商业开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		发

综上，本所律师在判断同业竞争事宜时并非简单依据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东环国际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同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曾为东航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国企改革，经国家发改委提出在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东航物流被纳入国企混改首批试点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复函》，东航物流成为首批获批落实混改方案并筹划整体 IPO 上市的试点企业之一。

根据东航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家发改委《复函》的相关批复，2017 年 2 月，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东航物流有限成为东航产投全资子公司；2017 年 7 月，东航物流有限实施挂牌增资入股，引入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等非国有资本投资者，东航物流有限成为东航产投持股 45% 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2、资产、商标商号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主要存在如下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承包客机腹舱并承租相应货站，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7/第（3）小问及问题 8/第（3）小问的回复；（2）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承租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主业的 IT 系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8/第（3）小问的回复；（3）东航集团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免费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8/第（3）小问的回复。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或承包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主要经营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一致，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题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回复，除东环国际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发行人同业业务。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东环国际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保持独立，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对方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东环国际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及东环国际的主要客户。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货运代理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较多业内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及东环国际与其进行交易均是独立开展的正常的商业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东环国际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多重叠的情况。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及东环国际的客户，但与双方均是独立开展交易，且占发行人收入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公司向东航进出口仅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的股权而未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航供应链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收购东航供应链 51%股权后，公司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一) 公司向东航进出口仅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的股权而未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航供应链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航进出口作为东航供应链原股东，为东航供应链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为了确保东航供应链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公司与东航进出口经友好协商，决定在确保发行人对东航供应链控股权及主导地位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由东航进出口保留部分东航供应链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东航集团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90 号），按收益法评估，东航供应链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606.90 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且本次交易履行了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航材国际贸易保障相关服务，提供进口进仓、保税仓储、分拣中转、国内运输、国际空运、机坪保障、驻场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其中国际空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同业情况。报告期内，东航供应链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发行之比	净利润占发行之比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
2019 年 1-6 月	6,888.89	1,737.73	1.35%	4.75%	7.77%
2018 年度	15,275.43	3,035.53	1.40%	2.73%	7.73%
2017 年度	13,985.57	3,085.04	1.82%	4.16%	8.61%
2016 年度	10,956.65	2,830.42	1.85%	7.58%	9.17%

注：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东航供应链营业收入/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综上，东航供应链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小，且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二）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后，公司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

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

2、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 51%的股权后，已于 2019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东航进出口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共同签署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东航供应链公司章程，东航物流持股比例为 51%，是东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东航供应链股东会作为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航供应链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由东航物流提名 5 人，且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因此，根据东航供应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公司章程，东航物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持有东航供应链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东航物流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东航供应链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相关可执行的权利，相关权利行使未产生障碍，从而能够对东航供应链进行控制，因此东航物流于 2019 年 6 月将东航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东航供应链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3077571）。

五、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但对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挂牌转让 40%的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股权的原因、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环国际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是否存在矛盾。

（一）东航实业集团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但对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根据东环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东航实业的说明及东航集团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 7 月前，虽然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但历史上东航实业向东环国际委派的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人数的 50%，对东环国际没有实际控制力，因此东航集团长期以来均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东航集团历年年度报告，东航集团对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等其他持股比例 50%以上的下属公司亦未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即便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仍根据东环国际实际从事的业务，将其列为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不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二）挂牌转让 40%的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股权的原因、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环国际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

经东航实业与东环国际持股 45%的股东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希望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能够继续依托东航集团的相关资源，促进东环国际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东航实业保留了 15%参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股权。

东环国际 40%的股权挂牌底价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挂牌底价为 1,164.80 万元，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东环国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之比	净利润占发行 人之比	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业收入 之比
2019年1-6 月	1,393.14	-216.27	0.27%	-	0.71%
2018年度	3,386.72	-352.29	0.31%	-	0.80%
2017年度	5,037.84	-564.67	0.66%	-	1.37%
2016年度	6,047.93	56.23	1.02%	0.15%	2.14%

注：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东环国际营业收入/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之和

综上，报告期内东环国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均远低于5%，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

东航集团出售东环国际的股权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是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其次是鉴于东环国际当前经营情况逐步下滑，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量，及时转让所持东环货运大部分股权，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因此东航集团出售该等股权的意愿是真实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东环国际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未进行摘牌。此外，就发行人与东环国际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已出具承诺：“……2、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环国际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不再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3、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只要本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34%的已发行股份，或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被视为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综上，东航集团出于解决与东航物流同业竞争问题及商业因素的考虑，出售

东环国际 40%的股权，是其真实意愿的反映。东航集团已承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在东环国际 4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不再控制东环国际，并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 34%的已发行股份或仍为东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前提下，不在任何地区已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因此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

（四）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是否存在矛盾

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就东航集团合并报表编制时的合并主体范围而言，系就该等未并表情形的客观陈述。

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系指发行人在认定同业竞争时，从严格审慎的角度，虽然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鉴于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系东环国际之第一大股东，且自 2018 年 7 月后东环国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东航实业委派，实质上东航实业对东环国际具有控制力，发行人仍然认定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而通过采取东航实业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环国际 40%的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实业将不再成为东环国际第一大股东。

因此，前文所述“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后文所述“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不存在矛盾。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全部下属子公司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取得了东航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资料；

2、针对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的企业，获取了相关企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对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东环国际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同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东航集团批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挂牌转让正在进行中。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4: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披露了主要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东航产投	控股股东
	东航集团	实际控制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东航股份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投资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进出口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技术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航空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置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环国际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	东航运输	全资子公司
	东航快递	全资子公司
	东方福达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创咸实业	全资子公司
	开咸仓储	全资子公司
	创咸仓储	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10月15日设立的子公司）
	中货航	控股子公司
	东唯航空	控股子公司
	东航供应链	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营者联营者之间不构成）	无	不适用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联想控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珠海普东物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天津睿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德邦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绿地投资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6.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总经理，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Haizhi Holding Inc.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独立董事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赞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RIGHT LANE LIMITED南明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九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100%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总经理、董事长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集团	东航物流董事汪健任董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创始合伙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总经理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总经理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长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经理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独立董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独立董事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任董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包季鸣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9月24日离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经理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懿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吴永良任副董事长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董事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兄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亲属任董事
7、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高管冯亮任副董事长（自2018年2月起已非关联方）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监事贾绍军任董事（自2018年2月起已非关联方）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非执行董事（注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曾任副董事长
	Societe Air France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曾任董事的Air-France-KLM之控股子公司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中远海物流	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货航的少数股东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公司与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田留文	董事长
	汪健	董事
	俞雅红	董事
	宁旻	董事
	李家庆	董事
	东方浩	董事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季鸣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独立董事
	李志强	独立董事
	李颖琦	独立董事
	袁骏	监事会主席
	崔维刚	监事
	施征宇	监事
	申霖	职工代表监事
	刘书萍	职工代表监事
	孙雪松	副总经理
	王建民	副总经理
许进	副总经理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绍勇	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李养民	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唐兵	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袁骏	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田留文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注2）
	吴永良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席晟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审计师
	汪健	东航产投董事长
	张宇川	东航产投董事兼总经理
	钱峰	东航产投董事
	方照亚	东航产投董事
	周文培	东航产投董事
	邵祖敏	东航产投监事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集团已委派副总经理席晟担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注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留文已从东航集团退休离任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和关联交易类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调查函中所涉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实；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在2017年7月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前，因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在该阶段不涉及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年7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为提升公司治理，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未规定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程序。在该阶段，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	履行的程序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并同意以中货航为主体与东航股份签署《腹舱协议》、《运营费用协议》	经2018年2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议内容	履行的程序
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十个国内异地货站签订《货物处理服务代理协议》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程序。在该阶段，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	履行的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1.关于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2019年5月22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田留文、汪健、俞雅红、范尔宁回避表决
	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东航产投、德邦股份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东航产投回避表决
	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对应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有回避要求的阶段，相关人士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三会文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和关联交易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对应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同时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肯定意见。

问题 5：报告期，公司与东航股份存在代收代付及资金拆借情况，且公司对东航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较高。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的原因，关联方代收后实际支付给公司、关联方代付后由公司实际支付关联方的时间差，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是否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结合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说明关联存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东航财务贷款的情况，东航财务的主要借款方情况、是否公司关联方，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关联存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的原因，关联方代收后实际支付给公司、关联方代付后由公司实际支付关联方的时间差，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是否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的原因

1. 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方面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主要系东航股份代为支付中货航全货机运输相关航油费、地面服务费、起降费，以及代为收取全货机销售款及客机腹舱销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收客机腹舱销售款	6,511.30	42,650.17	-	-
代收全货机销售款	6,462.84	53,249.00	56,805.30	39,424.29
代收地面服务费	-	3,980.87	5,967.94	5,604.62
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	3,125.18	15,894.56	27,593.80	21,961.78

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原因如下：

(1) 代收客机腹舱销售款：自 2018 年 4 月起承包经营客机腹舱后，因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有限，新增境外分支机构未及时完成设立，因此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在过渡期内代收部分客机腹舱销售款；

(2) 代收全货机销售款：①因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有限，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代收部分全货机销售款；②发行人报告期初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全货机运输客户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全货机销售款，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提供，因此由东航股份代收相关款项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3) 代收地面服务费：发行人报告期初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境外航空公司就浦东及虹桥机场的地面处理业务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地面服务费，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提供，因此由东航股份代收相关款项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4) 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①发行人报告期初曾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部分航油及地面服务供应商与东航股份签订合同，与东航股份结算采购款，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了东航股份的代付款项；②2017 年 2 月后，发行人不再为东航股份子公司，因此逐渐对相关采购协议的签订主体进行了变更，在合同变更过程中，发行人部分地区仍委托东航股份境外分支机构代付境外航油费、境外机场的起降费等地面服务费及机组费用等；③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起承包经营客机腹舱，新增境外业务，但由于境外分支机构未及时完成设立，因此由东航股份代为支付境外营业部的运营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完成了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开立当地收支账户、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并独立进行核算。除由于当地存在外汇管制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等原因导致的极少数代收款，以及因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及未在境外城市设立站点故需东航股份代为发放人员工资的极少数代付款外，已基本不存在东航股份代收代付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航股份	拆入	-	-	58,305.00	325,579.00
	拆出	-	-	9,114.00	346,845.00
东航进出口	拆入	7,988.20	21,230.00	13,353.00	12,120.00
	拆出	5,898.00	12,988.00	18,063.30	17,062.00

2017年2月前，由于发行人为东航股份子公司，由东航股份对其账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和实施监控。2017年2月后，发行人不再为东航股份体系内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账户资金不再接受东航股份的集中管理，未再产生与东航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6月前，东航供应链为东航进出口子公司，由东航进出口对其账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和实施监控。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航供应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督促东航供应链及东航进出口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2019年6月末已清理完毕，后续亦不会再产生与东航进出口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二）关联方代收后实际支付给公司、关联方代付后由公司实际支付关联方的时间差

1. 代收款的结算

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在每个月底根据相关款项明细、第三方开具的发票及账单进行对账核算，在次月初与腹舱承包费等往来款一并轧差结算。

2. 代付款的结算

2016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为东航股份子公司，双方对东航股份代付款不定期进行结算。

2017年1月1日起，考虑到发行人拟不再为东航股份子公司，需要作为独立主体对外签订航油、地面服务等采购合同，鉴于上述合同变更需要一定时间及部分境外站点由于未设立造成支付费用存在一定难度，双方约定由东航股份在过渡期内代为支付。发行人及东航股份对历史上的代付款实际情况进行了估算，预计境外月均需要支付的航班经营成本在2000万元左右。在首次开展代付款的当月，由发行人提前预付给东航股份相关代垫款项，此后每月发行人在收到上一个

月账单后，支付上月东航股份所发生的代垫成本费用款项。

自 2019 年起，考虑到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分支机构、开立当地收支账户，代付需求大幅降低，并于 2019 年 3 月停止向东航股份支付代付款项，此后的少量代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未开设站点城市的人工成本）自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中进行扣减。

（三）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是否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东航物流、东航供应链已分别与东航财务签订了《集团账户业务申请书》，终止与原股东东航股份、东航进出口之间的资金划拨等相关集团账户管理服务。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结合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说明关联存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东航财务贷款的情况，东航财务的主要借款方情况、是否公司关联方，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关联存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一）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放在关联方东航财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东航财务	期末存款余额	218,341.63	138,278.13	155,956.13	27,871.29

东航财务是由东航集团控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为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含上市公司东航股份）提供存款、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结售汇等服务。东航财务持有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9H231000001）。

近年来，东航集团按照国资委相关要求，结合企业战略方针和行业特点，不

断完善资金内控制度。东航集团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文）的通知精神，通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东航财务资金归集平台优势，提高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根据上述制度，“集团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各投资公司境内收入应全部集中归集在财务公司账户。”

东航财务是持牌金融机构，经营受到严格监管和法规约束，且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未曾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东航财务对东航集团下属单位较为熟悉，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东航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收付款和结售汇等各项金融服务，关联存款将有利于加强结算的便利性、及时性。

（二）结合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平均水平说明关联存款利率的公允性

公司与东航财务于2018年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

东航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的最高存款利率。东航财务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东航财务为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含东航物流及东航股份）提供相同的存款利率水平，其存款利率主要系依据同期基准利率、市场利率确定。报告期内，东航财务的各期限存款利率与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9年1月15日年利率	2019年1月16日-2019年6月30日年利率	基准利率	市场利率平均值
活期（小于50万）	0.35%	0.35%	0.35%	0.30%
活期（协定，50万以上）	1.38%	1.38%	1.15%	1.00%
7天通知存款	1.40%	1.40%	1.35%	1.1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54%	1.54%	1.10%	1.35%

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9年1月15日年利率	2019年1月16日-2019年6月30日年利率	基准利率	市场利率平均值
六个月定期存款	1.82%	1.82%	1.30%	1.55%
一年定期存款	2.10%	2.2350%	1.50%	1.75%
二年定期存款	2.94%	2.94%	2.10%	2.25%
三年定期存款	3.85%	3.85%	2.75%	2.75%
乐优存(14天)	1.50%	1.50%	-	-
乐E存(2.5亿-5亿)(28天)	1.90%	1.70%	-	-
乐E存(大于等于5亿)(28天)	1.95%	1.75%	-	-

资料来源：Wind，市场利率系参考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相同期限存款利率。

经比较东航财务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及五大商业银行为代表的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各年度东航财务存款利率均高于基准利率及市场平均利率，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利率较高的东航财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向东航财务贷款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于2013及2014年分别向东航财务贷款，均为委托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受托人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期限	利率	金额	币种
中货航	东航财务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	半年	2.80%	1,499,990.00	美元
中货航	东航财务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6月24日	1年	2.85%	30,000,000.00	美元
中货航	东航财务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1年	4.20%	900,000,000.00	人民币

公司在计划进行贷款时，通常综合考虑东航财务与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时间等因素确定。

(四) 东航财务的主要借款方情况、是否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东航财务的其他借款方均为东航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东航财务的借款方情况如下，均系公司关联方。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各期末借款余额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	82,500.00	50,000.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640.88	-	-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680.00	65,889.00	83,305.00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300.00	4,300.00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00	10,000.00	9,000.00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5,000.00	5,000.00	8,000.00
北京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0.00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关联存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包括关联存款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账户管理、货币资金收入及支付的管理权限等。同时，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东航物流在东航财务开立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东航财务开立的账户，且东航财务须保障资金安全。东航物流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东航财务开展金融业务，东航物流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东航财务须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东航财务已建立《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证东航物流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东航物流的支付需求，并及时将风险事项告知东航物流。

综上所述，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系响应国资委及东航集团相关要求。发行人存放于东航财务的资金存取自由，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关联存款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
-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查阅东航物流、东航供应链与东航股份、东航财务签订的《集团账户业务申请书》；
- 4、查阅东航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
- 5、查阅东航物流与东航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受托资金借款合同》；
- 6、查阅东航财务《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 7、查阅东航财务报告期内的存款利率，与同期基准利率、市场利率进行比较；查阅东航财务出具的报告期内借款方及借款金额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系响应国资委及东航集团相关要求。发行人存放于东航财务的资金存取自由，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关联存款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问题 6：2018 年度，东航集团既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又是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的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3）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请说明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体现，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等问题；

（2）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关联方或发行人具备提供特殊服务或产品的资质或能力，且产品质量或服务能力较好、价格较优；

- (4) 关联方能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或产品；
- (5) 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 (6) 与关联方在合作中沟通顺畅，响应及时；
- (7) 关联方在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中综合评分较高；
- (8) 除关联方外，市场上无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公司。

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准；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交易事项实行公布运价或市场调节价的，以实时公布运价为准或在市场调节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5) 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6)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7) 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参照公开招标、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定价；

(8) 对于采用商业谈判或双方协定价的情况，主要由于关联方能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或其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

根据东航物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在一年/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出租及关联承租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金额	41,164.38	81,519.01	54,553.15	29,845.36
关联销售总额	41,620.73	82,573.00	55,393.27	30,540.92
占比	98.90%	98.72%	98.48%	97.72%
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关联采购金额	179,900.91	311,440.20	78,740.53	49,399.39
关联采购总额	181,325.22	314,214.79	80,994.42	50,905.24
占比	99.21%	99.12%	97.22%	97.04%
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关联出租金额	646.70	1,067.08	884.98	-
关联出租总额	646.70	1,067.08	884.98	-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关联承租金额	1,472.65	2,208.98	-	-
关联承租总额	2,030.60	3,032.69	-	-
占比	72.52%	72.84%	-	-

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均指与东航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东航物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存在一年/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东航股份	174,128.03	279,416.01	-	-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		注 1		
	-	19,484.31	65,047.09	39,926.80	运力采购	2018年4月前，发行人与东航股份采用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模式。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实际承运人东航股份所有。东航物流及子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与中货航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中货航向东航股份采购客机腹舱运力，以满足发行人航空货运的业务需求	实时公布运价，抽取报告期内航线运价如下：2018年6月虹桥-羽田6.12元/公斤、2017年5月浦东-旧金山21.11元/公斤	综合考虑货物规模、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求情况、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	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如下：2018年6月虹桥-羽田6.06元/公斤、2017年5月浦东-旧金山21.06元/公斤。 <u>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u>
	4,492.46	9,663.10	10,896.13	7,353.09	机务维修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关联方具备机务维修的资质；3、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飞机小时服务费：B777为3,010元/小时、B747为4,100元/小时	根据东航股份推进机务整合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子公司机务保障收费模式及定价方案的通知》（东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通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 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 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航股发[2012]273号文), 机务维修保障按小时付费原则进行收费结算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5.32	1,687.98	1,735.22	972.27	车辆维修费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关联方具备特种车辆维修的资质；3、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27元/工时加上15%的工时优惠率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585.10	1,188.80	1,062.09	1,147.23	物业管理费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项目经理工资：7,477元/月；环境保洁工资3,893元/月；维修技术人员工资6,506元/月	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存在一年/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东航股份	13,930.24	24,652.88	-	-	客机腹舱运输 手续费（承包经营）	注 2			
	-	3,171.25	12,685.20	12,044.21	客机腹舱运输 手续费（委托经营）				
	4,940.20	10,250.97	8,661.98	6,890.96	航材出口运输、国内空运、国内零担汽运代理服务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航材运输经验和能力	综合考虑货物规模、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求情况、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		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保持一致， <u>具有公允性</u>
	21,350.50	41,029.74	31,531.19	9,139.28	货站操作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在多个机场拥有自营货站，关联方需在机场起降中向发行人采购货站操作服务	国内、国际航班进港、出港货邮地面处理费：34元/吨	上海货站地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外地货站地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保持一致， <u>具有公允性</u>
东环国际	285.75	746.33	1,098.33	1,348.90	货站操作				
东航进出口	657.69	1,667.84	576.45	422.01	航材出口运输、国内空运、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合考虑货物规模、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		与非关联第三方价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国内零担汽运代理服务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航材运输经验和能力	求情况、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		格、市场价保持一致， <u>具有公允性</u>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存在一年/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出租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东航股份	646.70	1,067.08	884.98	-	集装箱出租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关联方拥有并采购集装箱，发行人拥有并采购集装箱板，双方因业务需要互为有偿租赁使用	-	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签署《东航集装设备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每年折旧及占比按固定公式测算，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存在一年/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承租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分析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公允性
东航股份	1,472.65	2,208.98	-	-	货站租赁	1、东航股份部分货站为划拨地，无法转让给发行人；2、为解决同业竞争	租赁对价经评估为人民币30,649,000元	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 <u>具有公允性</u>

注 1：客机腹舱承包

(1)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东航股份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以初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4 月起，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的全货机业务与东航股份的客机腹舱业务在航空货运方面的同业竞争，实现客运和货运业务的分离和专业化经营，东航股份将客机腹舱业务长期承包给东航物流的子公司中货航经营，向中货航收取承包费，获得承包经营收入，并向中货航支付运营费用。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腹舱相关的资产、设备、人员也随业务转移至东航物流。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将接受东航物流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并承担为东航物流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将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因此，在航空货运行业的特殊性、客机腹舱无法分割的物理属性下，针对客机腹舱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股分类表决审议通过，并经东航物流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已通过长期承包经营的方式予以了规范和解决，东航集团旗下由东航物流唯一、独家经营航空货运业务定位清晰明确，从实质上解决了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不影响双方公司各自主业运营的独立性。客机腹舱承包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东航股份支付的客机腹舱承包费，系由东航股份聘请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下一年的客机腹舱年度货运收入进行评估，以此确定承包经营基准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2019 年度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不含税）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 2018 年 4-12 月腹舱经营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 2019 年承包费所涉及 2019 年 1-12 月客机腹舱货运收入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719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注 2：客机腹舱运营费用（承包经营）

在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物流所有，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承包费及运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承包费计价方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于每年四季度根据次年航班计划表确定的可供吨公里及按历史航线数据计算确定的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对第二年腹舱收入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

承包费调整机制：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东航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存在差额，则实际支付的承包费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

运营费用计价方式：腹舱承包运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其中，结算价为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考虑调价机制后），即基准价+（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基准价）*50%；费用率按客机腹舱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未来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 3：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手续费（委托经营）

（1）2016 年 12 月之前：东航股份控股下的部分委托经营模式

2016 年 12 月之前，东航物流为东航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客机腹舱采用东航股份控股下的部分委托经营模式。2016 年度东航股份向东航物流支付的委托经营手续费为 12,044.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4%。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依据历史经验，在年初对客机腹舱相关收入及销售、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预估，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以此协商确定全年委托经营的固定费用，由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收取。

公司 2016 年度经安永执行商定程序的客机腹舱运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6,893.91
资产折旧	10.85
货运租赁费	170.23
维修费	4.98
机物料消耗	671.18
货运系统服务费	1,515.99
物业管理费	329.59
其他销售费用	1,775.81
合计	11,372.54

参照上述费用计算，发行人该模式下的利润率约为 5.91%，实际发生的费用 11,372.54 万元与预估费用 12,044.21 万元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全面委托经营模式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东航股份向东航物流支付的委托经营手续费分别为 12,685.20 万元及 3,171.2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 及 0.29%。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双方依据委托经营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同时考虑货运市场整体环境、中货航受托经营成本及公司对于委托经营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后，在年初对客机腹舱相关收入及销售、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预估，由中货航与东航股份公平磋商厘定委托经营费率，并根据客机腹舱实际收入确定应收取的委托经营手续费。

公司 2017 年度经安永执行商定程序的客机腹舱运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7,677.32
资产折旧	10.49
货运租赁费	172.15
维修费	7.98
机物料消耗	556.09
货运系统服务费	1,546.55
物业管理费	309.14
其他销售费用	1,302.17
合计	11,581.89

参照上述费用计算，发行人该模式下的利润率约为 9.53%，实际发生的费用 11,581.89 万元与预估费用 12,685.20 万元，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的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的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东航集团内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1. 东航股份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东航股份（600115.SH）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446,759.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报告期内，东航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7,990,900.00	23,676,500.00	22,746,400.00	21,005,100.00
净资产	5,954,200.00	5,935,200.00	5,651,800.00	5,009,600.00
营业收入	5,878,400.00	11,493,000.00	10,172,100.00	9,856,000.00
净利润	213,400.00	294,100.00	682,000.00	496,500.00

(2)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货站操作	21,350.50	4.19%	41,029.74	3.77%	31,531.19	4.11%	9,139.28	1.54%
客机腹舱运输运营费用	13,930.24	2.73%	24,652.88	2.27%	-	-	-	-
客机腹舱运输服务费用	-	-	3,171.25	0.29%	12,685.20	1.66%	12,044.21	2.03%
航材出口运输、国内空运、国内零担汽运代理服务	4,940.20	0.97%	10,250.97	0.94%	8,661.98	1.13%	6,890.96	1.16%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客机腹舱承包	174,128.03	39.05%	279,416.01	30.95%	-	-	-	-
运力采购	-	-	19,484.31	2.16%	65,047.09	10.73%	39,926.80	7.59%
机务维修	4,492.46	1.01%	9,663.10	1.07%	10,896.13	1.80%	7,353.09	1.40%

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装箱出租	646.70	0.13%	1,067.08	0.10%	884.98	0.12%	-	-

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货站租赁	1,472.65	0.33%	2,208.98	0.24%	-	-	-	-

2.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租赁、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航空地面设备维修等。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6,172.09	26,370.15	6,082.70	6,362.04
净资产	25,569.05	25,304.04	5,333.84	5,282.11
营业收入	3,717.04	8,691.30	8,268.67	8,896.79
净利润	265.01	470.20	51.74	597.30

(2)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车辆维修费	695.32	0.16%	1,687.98	0.19%	1,735.22	0.29%	972.27	0.18%
-------	--------	-------	----------	-------	----------	-------	--------	-------

3.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花木园艺等。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4,501.29	11,647.44	9,192.19	8,234.41
净资产	4,604.19	4,463.77	2,619.93	2,507.38
营业收入	10,557.09	16,690.65	11,134.71	9,291.72
净利润	939.01	1,843.84	839.87	893.63

(2)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物业管理费	585.10	0.13%	1,188.80	0.13%	1,062.09	0.18%	1,147.23	0.22%

4.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12.9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

总资产	1,290.15	1,663.53	1,892.21	2,862.45
净资产	957.97	1,174.24	1,526.53	2,091.21
营业收入	1,393.14	3,386.72	5,037.84	6,047.93
净利润	-216.27	-352.29	-564.68	56.23

(2)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货站操作	285.75	0.06%	746.33	0.07%	1,098.33	0.14%	1,348.90	0.23%

5.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航空航材贸易、民品贸易、采购招标。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73,219.75	151,320.98	188,081.01	186,483.03
净资产	42,423.09	30,121.50	26,579.91	18,439.89
营业收入	54,095.54	173,452.02	94,761.15	77,313.38
净利润	12,301.59	10,681.68	11,210.10	1,387.13

(2)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航材出口运输、国内空运、国内零担汽运代理服务	657.69	0.13%	1,667.84	0.15%	576.45	0.08%	422.01	0.0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航集团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因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导致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偏高，但是承包经营模式下公司在东航客机腹舱的货运业务承揽、舱位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经营业务中实现独立自主经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三、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在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前，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017 年 7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2、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需报股东会批准；

2、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需报股东会批准；

（三）需经总经理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2、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需经总经理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 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

2、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 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 关联交易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4 中“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的回复。

四、请说明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

响的具体体现，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一）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体现，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交易金额及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重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操作	41,029.74	31,531.19	9,139.28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重		90.20%	87.53%	70.5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2%	4.18%	1.57%

注：“经常性关联销售”系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其他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中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营业收入”为首次申报时审计的营业收入（未追溯调整供应链的同一控制下合并）。

发行人为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服务主要为货站操作。根据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尚未并表东航供应链）中的关联交易数据，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站操作收入占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重在 70% 以上，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 以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货运物流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本意是指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站操作服务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重较高，但该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二）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股份转让飞行员，飞行员的劳动关系由发行人转移至东航股份，同时发行人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向东航股份收取飞行员转让相关的流动费，上述飞行员流动费在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因此，该等飞行员流动费收入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东航股份在其对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亦将“接受飞行员转入”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询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2016、2017、2018等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亦将海航控股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转让飞行员取得的收入列入“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及行业惯例。

问题7:公司客机腹舱运输业务主要依赖于东航股份的全球航线,2018年,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经营客机腹舱航空货运业务产生承包经营收入220,063.29万元,占营收比为20.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年12月之前,东航股份将部分客机腹舱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并支付委托经营固定费用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定价原则、公允性。(2)2017年1月—2018年3月,东航股份将全部客机航班的腹舱货运委托中货航运营,说明设置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允性。(3)2018年4月起,东航股份将腹舱货运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请说明东航股份接受公司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完成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安全保障责任是否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如是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人员的产权关系情况,是否仍属东航股份所有,如是,则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说明对于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今后的处置情况;承包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参考了市场价,承包费根据实际货运收入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金额确定原则及公允性、由东航股份获得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差额的50%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表明腹舱货运业务仍由东航股份控制或者与公司共同控制、是否与东航物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表述不符;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具体关系、发生差异的原因;运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具体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4)报告期客机腹舱业务由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独立经营前后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业务的全部经营过程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成果,进而说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彻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6年12月之前,东航股份将部分客机腹舱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并支付委托经营固定费用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定价原则、公允性

2016年12月之前，东航物流为东航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客机腹舱采用东航股份控股下的部分委托经营模式。2016年度东航股份向东航物流支付的委托经营手续费为12,044.2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04%。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依据历史经验，在年初对客机腹舱相关收入及销售、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预估，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以此协商确定全年委托经营的固定费用，由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收取。

公司2016年度经安永执行商定程序的客机腹舱运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6,893.91
资产折旧	10.85
货运租赁费	170.23
维修费	4.98
机物料消耗	671.18
货运系统服务费	1,515.99
物业管理费	329.59
其他销售费用	1,775.81
合计	11,372.54

参照上述费用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11,372.54万元与预估费用12,044.21万元差异较小，发行人该模式下的利润率约为5.91%，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2017年1月—2018年3月，东航股份将全部客机航班的腹舱货运委托中货航运营，说明设置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及占公司营收比重、费用的定价原则、公允性

2016年11月，东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股份与中货航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根据东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决议：

同意东航股份将所经营的全部客机航班（含东航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腹舱货运销售、结算及相关操作保障等业务委托给中货航经营并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

议》;

同意东航股份 2017-2019 年度向中货航支付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5 亿元和 7 亿元。

根据东航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若东航股份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其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比率为 5% 以上,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017-2019 年东航股份预估向中货航支付客机腹舱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5 亿元和 7 亿元,未超过东航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获得东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预估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系为对照东航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此关联交易需履行的东航股份内部决议程序标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中未对东航物流可向东航股份收取委托费用的上限进行约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东航股份向东航物流支付的委托经营手续费分别为 12,685.20 万元及 3,171.2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 及 0.29%。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双方依据委托经营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同时考虑货运市场整体环境、中货航受托经营成本及公司对于委托经营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后,在年初对客机腹舱相关收入及销售、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预估,由中货航与东航股份公平磋商厘定委托经营费率,并根据客机腹舱实际收入确定应收取的委托经营手续费。

公司 2017 年度经安永执行商定程序的客机腹舱运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7,677.32
资产折旧	10.49
货运租赁费	172.15
维修费	7.98
机物料消耗	556.09
货运系统服务费	1,546.55

项目	金额
物业管理费	309.14
其他销售费用	1,302.17
合计	11,581.89

参照上述费用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11,581.89 万元与预估费用 12,685.20 万元差异较小，发行人该模式下的利润率约为 9.53%，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2018 年 4 月起，东航股份将腹舱货运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请说明东航股份接受公司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完成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安全保障责任是否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如是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人员的产权关系情况，是否仍属东航股份所有，如是，则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说明对于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今后的处置情况；承包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参考了市场价，承包费根据实际货运收入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金额确定原则及公允性、由东航股份获得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差额的 50%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表明腹舱货运业务仍由东航股份控制或者与公司共同控制、是否与东航物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表述不符；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具体关系、发生差异的原因；运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具体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东航股份接受公司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完成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安全保障责任是否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如是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书》（“《腹舱承包协议》”），在规定的承包期限内，中货航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所运营的所有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缔约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东航股份则仍应承担为中货航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为避免疑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相应的安全保障。也就是说，中货航承包的仅是客机腹舱的货运经营业务，虽然客机腹舱是客运飞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东航客机作为运

输工具的空中运输以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和安保责任，并不在中货航的承包经营范围内；相反，根据《腹舱承包协议》，空中运输和必要的地面保障和安保责任，属于东航股份作为提供客机腹舱的飞机实际承运人所应承担的职责范围，是东航股份获得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的对价的一部分。因此，除了向东航股份支付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费外，中货航无须再为空中运输和必要的地面保障和安保责任额外支付费用。

（二）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人员的产权关系情况，是否仍属东航股份所有，如是，则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说明对于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今后的处置情况

客机腹舱是指客运飞机在优先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腹舱舱位。由于飞机的不可分割性，客机腹舱资产和设备无法与客机进行物理切分，因此未来腹舱的资产和设备仍将由东航股份拥有。但是，腹舱货运业务与腹舱所在飞机的客运业务却是可以清晰划分的。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署《腹舱承包协议》，约定由中货航承包经营东航股份所运营的全部客运飞机的腹舱货运业务，公司由此在东航客机腹舱的货运业务承揽、舱位销售、运费定价、财务结算等全链条经营业务中实现独立自主经营；东航股份则仅根据《腹舱承包协议》的约定，对交运的货物承担实际承运人职责，即提供从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和必要的地面保障和安保责任。

根据《腹舱承包协议》，中货航独家享有东航股份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则不得再自行经营、委托或授权中货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或通过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腹舱货运业务享有任何权益。东航股份原有与腹舱货运相关的业务人员（主要是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和地面操作员），在征得相关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均转至东航物流或中货航。承包期限自腹舱承包经营交割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届满后，双方可就继续交易进行磋商并签署新的协议，如双方届时未达成新的协议，除非本协议经各方终止，只要东航股份或东航物流届时仍系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或中货航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应继续按照该协议约定执行。

综上，鉴于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署了长期的《腹舱承包协议》，且根据协议，中货航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经营的权利，因此东航客机腹舱资产和设备无法由中货航拥有，并不影响中货航根据协议对客机腹舱

享有独家经营权，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

（三）承包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参考了市场价，承包费根据实际货运收入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金额确定原则及公允性、由东航股份获得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差额的 50%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表明腹舱货运业务仍由东航股份控制或者与公司共同控制、是否与东航物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表述不符

根据《腹舱承包协议》，腹舱承包费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如下：

1. 承包费应以按照约定的原则与方法评估的腹舱年度货运收入为准。评估计算公式为，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可供吨公里×载运率×每公里收入水平，其中：可供吨公里根据东航股份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所有客机航班投入计划确定，载运率及每公里收入水平原则上根据东航股份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条航线的历史数据计算确定。

2. 东航股份将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方法，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下一年度的腹舱承包费进行评估，双方将以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下一年度承包费的基准价。中货航将按照该等承包费基准价的十二分之一，每月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

3. 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双方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由双方共同指定的有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承包经营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方法，对上一年度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承包费基准价存在差额，则该财政年度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结算价，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终经审计的当年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前一年末评估确定的承包费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由于前述经审计的腹舱货运实际收入，相比前一年末评估的承包费基准价的差额，可能为正亦可能为负，因此最终将在第二年的 3 月末之前，就已经支付的承包费多退少补。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承包费基准价的主要变量包括：下一年东航股份客运航班计划，载运率和每公里货运收入水平的历史数据。采用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模式的目的是，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东航物流为航空业的混改先行企业，客机腹舱承包属于市场先例，无市场价可供参考。但是，根据 2019 年承包费评估机构天健评估的确认，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的历史数据虽然主要取值东

航股份的历史数据，但在评估时也参考了中国国航和南方航空的增长率和波动率，以确定东航股份数据的市场偏离度。另外，根据中国国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国航与其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也采取了客机腹舱承包的方式，在承包期限内，中国国航每年定期向国货航收取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承包经营收入，并向国货航支付腹舱货运运营费用。定价方面，双方将根据中国国航的运力投入、载运率和收入水平，公平协商确定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的基准收入（不含税）。对于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差额，按照国货航 51%，中国国航 49% 的比例对超额收益或风险进行分摊。国货航与其子公司的上述交易模式与东航股份与发行人的承包经营模式和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因此，虽然东航股份腹舱承包经营在协商定价模式时并无相同的市场案例可供参考，但总体上承包费系基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所确定，参考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数据，并且主要业内公司也采用了相类似的交易模式和定价原则，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考虑到：1、根据以往的经验，评估所依据的下一年航班计划在实际执行中会有一些程度的调整；2、评估依据的是往年的经营数据，可能会发生一些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扰动因素，使当年的市场相比过往产生极大波动，如中美经贸摩擦、地区局势等均会对国际运价和运量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为避免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平起见，双方决定按年终腹舱实际收入与前一年预测收入差额的 50%，对实际需支付的承包费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调整是双向的，即实际收入相比预测收入可正可负，且是任何一方事先无法预料的，因此设立调整机制是公允、合理的。并且，东航物流在东航客机腹舱的货运业务承揽、舱位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经营业务中独立自主经营，对于承包费的调整系双方为公平起见协商确定的一种对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调节机制，并不代表腹舱货运业务仍由东航股份控制或者与公司共同控制，因此与东航物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表述也不存在不符。

（四）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具体关系、发生差异的原因；运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具体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具体关系、发生差异的原因

2018年及2019年1-6月，客机腹舱承包费实际发生数分别为27.94亿元及17.41亿元，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分别为21.50亿元及13.20亿元，存在一定的差异是因为在承包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业务、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均涉及使用客机腹舱进行货物运输，因此，客机腹舱承包费的实际发生数来源于航空速运业务及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两个板块。然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类别构成分析”中披露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仅为航空速运业务所产生的客机腹舱承包费，而未包括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所产生的客机腹舱承包费，因此客机腹舱承包费实际发生数与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差额即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所产生的承包经营成本。

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客机腹舱承包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客机腹舱承包费	17.41	27.94
其中：航空速运业务所产生的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即承包费）	13.20	21.50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所产生的承包经营成本（即承包费）	4.21	6.45

2. 运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腹舱承包合同》与《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一方面，依据东航股份全年航班计划和历史经营数据评估得出的腹舱全年收入，由东航股份作为承包经营费全额收取，但同时东航股份在交易后仅作为实际承运人较腹舱承包经营交易前所承担的职责却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在向东航股份按评估的腹舱全年收入支付承包经营费的同时，在腹舱承包后实际承担了实现腹舱货运收入的销售、结算等腹舱业务环节，并承担了相关费用，因此需由东航股份对由中货航支出的腹舱运营相关费用进行补偿。在承包经营模式下，东航物流承包客机腹舱的对价实际是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产生的经营利润，但考虑到税收因素，采取了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客机腹舱的承包经营费（即营业收入），再由东航股份向东航物流支付为经营东航客机腹舱所产生的运营费用的方

式体现。因为承包经营费已经包含了腹舱运营相关费用，因此需由东航股份对由中货航支出的腹舱运营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腹舱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为经营腹舱所产生的腹舱销售人员人工成本、资产折旧、货运租赁费、维修费、机物料消耗、物业管理费、货运系统服务费、销售费用等。计算公式为：腹舱承包运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其中，结算价为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腹舱承包费（考虑调价机制后），费用率则系按客机腹舱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并且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2018 年的费用率，系由东航股份聘请的具有资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在对 2014 年至 2016 年相关费用实际发生额执行商定程序的基础上计算得出，为 8.823%；之后每年，仍将由东航股份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商定程序的基础上计算调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营费用定价公允。

3. 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具体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78 亿元及 1.39 亿元，客机腹舱承包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分别为 2.46 亿元及 1.39 亿元，2018 年两者存在一定差异系客机腹舱经营模式调整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前后对于东航股份客机腹舱存在委托经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因此 2018 年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由客机腹舱承包运营费用以及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手续费收入构成，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和客机腹舱承包运营费用的差额即为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手续费收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均采用承包经营模式，因此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和客机腹舱承包运营费用不存在差异。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	1.39	2.78
其中：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	1.39	2.46
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手续费收入	-	0.32

四、报告期客机腹舱业务由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独立经营前后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业务的全部经营过程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成果，进而说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彻底性

报告期客机腹舱业务由东航股份委托公司独立经营前后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承包经营收入	164,572.96	285,166.85	-	-
承包经营运营费用	13,930.24	24,652.88	-	-
小计	178,503.20	309,819.73	-	-
委托经营手续费	-	3,171.25	12,685.20	12,044.21
收入合计	178,503.20	312,990.98	12,685.20	12,044.21
承包经营	174,128.03	279,416.01	-	-
委托经营	-	-	-	-
成本合计	174,128.03	279,416.01	-	-
承包经营	4,375.17	30,403.72	-	-
委托经营	-	3,171.25	12,685.20	12,044.21
毛利合计	4,375.17	33,574.97	12,685.20	12,044.21
费用合计	10,819.92	21,866.97	11,581.89	11,372.54
利润合计	-6,444.75	11,708.00	1,103.31	671.67

在承包经营模式下，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将接受东航物流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并承担为东航物流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同时，东航股份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作为中

货航同意承包经营东航客机腹舱全部货运业务的条件，自交割日起至承包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被终止之日，除因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责任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从事国际及国内航空货邮运输及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货站经营等与中货航和东航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同业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独资经营、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形，为避免疑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成为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单一最大股东的情形将不受此限。”

综上所述，在目前的承包经营模式下，东航物流能够在客机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舱位销售、运费定价、财务结算等全链条经营业务中实现独立自主经营，并享有其全部经营成果。东航股份除以实际承运人身份完成运输服务并承担运输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及安全保障责任外，在中国境内外已不从事国际及国内航空货邮运输及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货站经营等业务，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彻底解决。

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飞机共 9 架，多数飞机的租赁期限 / 所有期限将于 2023 年之前届满。发行人与东航股份等关联方存在货站租赁、物业租赁、IT 系统租赁、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权利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使用的全部飞机情况，包括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取得方式、出租人、取得日期、租赁期限 / 所有期限等；（2）公司对上述飞机的产权、租赁权、使用权等权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存在不能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的生产经营中断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说明相关货站、物业、IT 系统及商标等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使用的全部飞机情况，包括国籍和登记标志、航空器型号、取得方式、出租人、取得日期、租赁期限 / 所有期限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使用的全部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取得方式	出租人	取得日期	租赁期限/所有期限
1	B-2076	B777	经营性租赁	NEXTDELL Limited	2010.2.26	至 2022.2.25
2	B-2077	B777	经营性租赁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10.3.23	至 2028.3.22
3	B-2078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0.7.28	至 2022.7.27
4	B-2079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0.8.9	至 2022.8.8
5	B-2082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1.6.27	至 2023.6.26

序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取得方式	出租人	取得日期	租赁期限/所有期限
6	B-2083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1.7.28	至 2023.7.27
7	B-2425	B747	融资租赁到期承租人购买取得	/	2018.10.2	长期
8	B-2426	B747	融资租赁到期承租人购买取得	/	2007.9.13	长期
9	B-2428	B747	经营性租赁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2011.5.20	至 2020.5.18

上述飞机中，第 8 项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2426 的飞机原为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飞机，根据中货航与出租方 SNC ALI FINANCE 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该项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货航已与出租方 SNC ALI FINANCE 签署《转让契据》（Bill of Sale）和《验收证明书》（Acceptance Certificate），正式完成该飞机的退租并根据协议约定取得所有权，目前正在办理该飞机所有权登记至中货航名下的手续过程中。

二、公司对上述飞机的产权、租赁权、使用权等权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存在不能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的生产经营中断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自有飞机

中货航目前有两架国籍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2425 和 B-2426 的自有飞机。其中，B-2425 飞机中货航已办理了民用航空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所有权登记号码为 OI05411；B-2426 飞机原属于融资租赁的飞机，中货航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融资租赁期限到期后取得了该飞机的所有权，正在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经营性租赁飞机

中货航目前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使用 7 架飞机。根据中货航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

协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出租人的实地访谈，上述 7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根据中货航 2019 年第 1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2428 的飞机在 2020 年 5 月租赁协议到期后中货航拟不再续租。其余 6 架经营性租赁中货航拟继续续租，目前已与出租人开展初步续租谈判，预计不会发生不能续约的情况。如届时确有部分飞机无法达成续租意向的，鉴于对应飞机的租赁到期日最早在 2022 年下半年，目前距离到期日较远，且市场上经营飞机租赁的租赁公司较多，发行人有充足的时间寻找替代的飞机租赁公司租赁飞机，并且发行人也可以通过自行购买飞机的方式进行运力的补充。因此，不会出现因发行人不能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的情形。

三、请说明相关货站、物业、IT 系统及商标等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承租的物业、IT 系统及获东航集团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承租的货站物业情况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标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承租的物业主要为与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相关的货站仓库、配套用房和办公室，上述物业发行人主要用于揽收及临时存储货物。因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该等物业坐落在划拨地上，且大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东航物流无法直接向东航股份购买该等物业的所有权，只能采取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

根据租赁物业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标的货站物业的租赁对价为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3,064.9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东航股份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上述货站物业资产租赁定价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根据租赁物业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东航股份拟转让上述物业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东航股份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协议，且在同等条件下，东航物流对标的物业享有优先购买权。上述协议约定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物业。

（二）公司向东航股份租赁的计算机软件系统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软件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和中货航对东航股份提供的非公司主业相关的辅助性应用系统拥有使用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航物流原为东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全部通过向东航股份租赁的方式取得。东航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为完善东航物流信息系统的独立性，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对东航物流重要业务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梳理及评估。东航物流对涉及日常经营核心业务的19项系统向东航股份购买，并于2018年12月17日与东航股份共同签署《东航软件出售合同》。除上述19项核心系统外，另有13项发行人日常使用的通用系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同时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尚需使用，因此无法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向东航股份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

该等租赁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根据软件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13项通用系统中的物流联合办公系统和资金系统自2019年4月1日起停止租用，发行人已完成上述2项系统的自行开发；其余11项系统发行人拟继续向东航股份租用，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将在上述软件租赁期限届满前协商签署新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就该等软件续租事宜与东航股份进行了沟通，预计合同到期后仍可继续租赁。

（三）东航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

东航集团与东航物流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其持有的如下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东航集团	13512025	2015.2.21至2025.2.20	39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2		东航集团	13512043	2015.2.14至2025.2.13	39
3		东航集团	13512067	2015.2.21至2025.2.20	39
4		东航集团	13512081	2015.2.21至2025.2.20	39

该等燕子图形商标属于东航集团所有，由于包括东航股份在内的东航集团众多下属企业均经东航集团授权使用该等图形商标，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受让方式获得该等图形商标的所有权。目前公司系根据东航集团的内部政策，经东航集团授权许可，免费使用上述图形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授权许可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与东航集团协商继续免费使用授权商标事宜。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且拥有自有商标，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不能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以自有商标替代，更换相应标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2021年授权到期后该等商标的使用目前尚无明确计划，将视届时与东航集团的沟通确定，如到期后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会出现因不能对上述租赁资产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使用的全部飞机的相关登记证照、租赁协议，就相关飞机后续租赁计划及安排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承租物业、IT系统及获授权使用商标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审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租赁物业、IT系统或获授权商标的用途、定价依据、续租安排的说明。

问题 9：发行人尚有合计面积为 23,280.94 平方米的 17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8.32%。此外，发行人有 41 处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7 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自有物业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7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1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214.00	0.03%
2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1,058.00	0.15%
3	中货航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90.00	0.01%
4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1.2	10,800.00	1.57%
5	中货航	办公配套设施	53.46	0.01%
6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59.10	0.01%
7	东航物流	农场路门卫	16.00	0.00%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8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机坪房	12.00	0.00%
9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洗车房	7.88	0.00%
10	东航物流	海关值班室	18.00	0.00%
11	东航物流	办公配套设施	25.00	0.00%
12	东航物流	03号库大磅房	210.00	0.03%
1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77.50	0.01%
14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操作棚	2,000.00	0.29%
15	东航物流	北货站#7号操作棚	5,580.00	0.81%
16	东航物流	#8号操作棚	2,100.00	0.31%
17	东航物流	东区货站临时棚	960.00	0.14%
合计			23,280.94	3.37%

上述物业面积共 23,28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689,993.43 平方米）的 3.3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区域营业收入数据，该等物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该等物业所在地区的营业收入总额乘以该等物业面积占该地区全部物业面积的比例得出）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 项目	17处自有瑕疵物业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4,735.81	509,782.39	0.93%
2018年度	10,626.98	1,087,657.63	0.98%
2017年度	9,379.69	766,456.19	1.22%
2016年度	6,659.23	593,072.02	1.12%

上述物业中，第4项建筑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面积为10,8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1.5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当时有效的《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机场建设行业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用机场的土地，由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民用机场建设实施行业管理。该物业规划符合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虹桥机场货运区总体布置方案》，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上海虹桥机场货运区、市内货运处设计任务书的批复》《关于东方航空公司修建国际货运仓库棚计划任务书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并在竣工后取得了的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该物业建设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3月印发的《民航体制改革方案》，机场实行属地化管理，土地

管理权限和建设工程管理权限由民航管理部门划归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和建设部门，但由于历史上该物业的建设系由民航管理部门审批，未履行土地管理部门规划许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因而无法按照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产权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物业具有执法权限的主管机关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的访谈，该支队对该建筑进行专门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和体制改革原因造成，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的政府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认定该等建筑为非违法建筑，上述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中，第 12、14、15、16、17 项，面积合计为 10,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57%，为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货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仅为堆放的货物提供防晒、防雨之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3.0.22 条规定，对于顶盖无围护的货棚按顶盖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因此该等建筑物实际应计面积为 5,42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79%。其余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24%，为值班室、保卫室、洗车房、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建筑物共计 12,48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81%，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进而被拆除不会对东航物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 23,280.94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33%，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37%，占比较小。其中第 4 项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的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和体制改革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发行人其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且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较小，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上述 17 处物业的产权证书不会构成重大违法，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租赁物业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 58 处物业，有 11 处物业拥有房屋所有权证，47 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书。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1 处租赁物业中，产权完善的租赁物业共计 4 处，面积合计 2,135.1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31%。有 7 处有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面积合计为 15,578.4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26%。发行人租赁的无证物业共 47 处，面积合计为 392,702.0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6.91%。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证租赁物业但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1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有限/中货航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 1053 号	仓库	1,991.08	2018.4.1-2032.12.31	0.29%
2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 1053 号	仓库附属	-		-
3			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货运仓库及值班用房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5 号	仓库	3,503.13		0.51%
4			兰州新区中川镇机场路以东无号东航货运仓库 1 号楼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999 号)	仓库	2,154.34		0.31%
5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26153 号	仓库	2,358.54 (注 1)		0.34%
6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43419 号	仓库	4,500.00 (注 1)		0.65%
7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43419 号	办公	1,071.36 (注 2)		0.16%
合计						15,578.45	—	2.26%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租赁物业有效期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该处租赁面积由 4,054.46 平方米变更为 1,071.36 平方米，租赁有效期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无证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1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中 货航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办公	1,000.00	2018.4.1- 2032.12.31	0.14%
2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办公	431.80		0.06%
3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仓库	905.82		0.13%
4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车棚及 仓库	370.85		0.05%
5			朝阳区流亭街 道民航路 115号	无	办公	330.00		0.05%
6			蜀山区新桥机 场内	无	仓库	126.00		0.02%
7			蜀山区新桥机 场内	无	仓库	6,189.00		0.90%
8			永登县中川镇 (货运处)	无	仓库附 属	2,824.16		0.41%
9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20,800.00		3.01%
10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修理间	680.00		0.10%
11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312.00		0.05%
12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268.00		0.04%
13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116.00		0.02%
14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无	热处理 库	192.00		0.03%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路 008 号					
15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修理间	64.00		0.01%
1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监控室	30.00		0.00%
17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6,765.00		0.98%
18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2,744.00		0.40%
19			太榆路 199 号	无	仓库	2,375.00		0.34%
2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 (备用)	1,050.00 (注 1)		0.15%
21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附属	2,550.00 (注 1)		0.37%
22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仓库附属休息室	108.00 (注 1)		0.02%
23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2,145.30		3.21%
24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办公	9,179.20		1.33%
25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59.54		0.04%
26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维修	449.80		0.07%
27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39.00		0.01%
28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6.00		0.00%
29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84.00		0.01%
3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1.00		0.00%
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	中货航	北区横十五路国内公共货站 A1 栋 206 房	无	办公	33.00	2019.4.1-2020.3.31	0.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公司							
3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货航	航空货站 B1-d 贴建办公楼 E-203、E-208	无	办公	139.30	2018.5.1-2021.4.30	0.02%
3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货航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横十四路民航快递广州中心写字楼五楼西侧	无	办公	317.00	2018.8.1-2020.7.31	0.05%
34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街道 26 街坊 3/1、4、5 丘的物业	无	办公、 仓储	60,029.66	2018.9.1-2019.6.30 (注 3)	8.70%
3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中货航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 区 C3 货运区 3 号一级货站 H3228 号办公用房	无	办公	33.00	2019.8.1-2020.7.31	0.00%
3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陆侧北段，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内的特种车辆维修中心和两块辅助场地	无	进出通道	4,712.20	2018.1.1-2019.10.14 (注 4)	0.68%
3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虹桥国际机场西货运区	无	货运站项目	44,313.76	2017.3.1-2022.7.31	6.42%
3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浦东机场货运站 A、B 库，A、B 库空侧以及陆侧操作场地	无	货物进出口护理及仓储	48,000.00	2017.8.1-2022.7.31	6.96%
39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东工作区货运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业务用房整个第一层和第二层	无	办公	1,921.80	2017.8.1-2022.7.31	0.28%
4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东货运区货站 A 库北侧及一跑道 7 号门旁的操作棚	无	货站业务和相关货站操作	4,946.22	2017.8.1-2022.7.31	0.72%
41	上海机场(集团)	东航物流	浦东机场一期货运区南侧的	无	货站业务和相	7,680.00	2017.8.1-2022.7.31	1.1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有限公司		原预留快递中心地块场地及一跑道7号门旁的操作棚		关货站操作			
4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4、5地块	无	货站	95,777.60	租赁运营期 始20年	13.88%
						41,145.00		5.96%
43	上海启港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供应链	浦东新区飞翱路128号	无	仓库	30.00	2017.9.1-2019.12.31	0.00%
44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东唯航空	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C楼102、202室	无	办公	45.00	2019.1.1-2019.12.31	0.01%
45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东唯航空	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2号库雨棚	无	仓储	374.00	2019.1.1-2019.12.31	0.05%
46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东唯航空	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2号库	无	仓储	750.00	2019.1.1-2019.12.31	0.11%
47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东唯航空	沪青平公路248弄15号C楼101室	无	办公	19.00	2019.1.1-2019.12.31	0.00%
合计						392,702.01	-	56.91%

注3：该处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正在续签过程中，目前仍按原条款履行。

注4：该处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正在续签过程中，目前仍按原条款履行。

上述物业面积共 408,280.46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9.17%，该等物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该等物业所在地区的营业收入总额乘以该等物业面积占该地区全部物业面积的比例得出），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项目	租赁瑕疵物业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万元）	占比

年份 \ 项目	租赁瑕疵物业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75,143.01	509,782.39	14.74%
2018年度	158,660.77	1,087,657.63	14.59%

注：因大部分租赁物业租赁起始于 2018 年 4 月或 2017 年 8 月，因此 2018 年之前的营业收入占比无法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一般由机场或者其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土地开发和投资建设房产，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但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上述 47 处无证租赁物业中，第 1-35 项租赁物业面积为 142,987.4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0.72%，该等无证物业均由机场或当地国有资本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物业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物业在租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鉴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符合机场土地规划的用途，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47 处无证租赁物业中，第 36-42 项共 7 处物业系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其子公司租赁，面积为 248,496.5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6.01%。根据《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建设、安全和运营，并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上海机场集团作为授权执法机关，在浦东国际机场地区和虹桥国际机场地区享有管理权和执法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机场集团的访谈，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物业因坐落在划拨地上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履行了其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的相关决策和批准手续，其作为机场管理机构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同时，该等出租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海机场集团无拆除或用途变更计划。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能够合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其余第 43-47 项共 5 处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1,21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18%，占比很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租用的仓库或者办公室，非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物业。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物业替代，因此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中，7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面积为 15,578.4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出让金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对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综上，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主要由机场或当地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对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

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产权完善的不动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和 10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51号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11街坊3丘	出让	对外交通	29,400.00	至2056年10月10日	无
2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49号	东航物流	海天五路62号	出让	对外交通	60,698.00	至2051年4月18日	无
3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52号	东航物流	航城路1279号	出让	仓储	600,980.98	至2050年11月7日	无
4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335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250街坊24/2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292.00	-	无
5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321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250街坊24/3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6,337.00	-	无
6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267号	中货航	虹桥路2550号1幢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32,739.00	-	无
7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21789号、021469号、021788号、021470号、021471号、021467号	中货航	闵行区龙柏街道721街坊11丘	出让	住宅	33,796.00	-	无
8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1154号	东航运输	东湖大郡花园3幢1702室	出让	住宅	7.73	至2073年8月26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1-3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

使用权时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第 4-6 项土地使用权系中货航从东航股份处受让取得（东航股份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系东航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土地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完成了过户手续；第 7、8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已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并缴纳了购房款。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 权利 限制
1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52 号	航城路 1279 号	201,952.93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仓储	无
2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49 号	海天五路 62 号	24,328.41	2015 年 09 月 28 日	仓储	无
3	中货航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 007267 号	虹桥路 2550 号 1 幢	16,934.70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交通运输	无
4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789 号	航北路 123 弄 31 号 101 室	95.96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居住	无
5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69 号	航北路 123 弄 28 号 101 室	101.7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6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788 号	航北路 123 弄 11 号 603 室	105.49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居住	无
7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0 号	航北路 123 弄 9 号 301 室	103.87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8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1 号	航北路 123 弄 15 号 102 室	95.96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9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67 号	航北路 123 弄 11 号 101 室	101.7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10	东航运输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	东湖大郡花园 3 幢 1702 室	90.0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居住	无

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第 1-3 项房屋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履行了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第 4-10 项房屋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取得，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已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并缴纳了购房款。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按照证载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途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8 处土地使用权和 10 处房屋所有权，该等不动产权完善，不存

在搬迁风险。

（二）临时建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已建 8 幢临时建筑作为临时设施处理意见》，发行人拥有如下 4 处合计面积为 12,386.10 平方米的临时设施：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临时设施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东航物流	12A 临时仓库	至 2020.6.30	4,332.10
2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A 临时货库	至 2020.6.30	3,347.70
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B 临时货库	至 2020.6.30	3,206.30
4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特运库	至 2020.6.30	1,500.00
合计				12,386.10

鉴于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已取得了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等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经批准的使用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17 处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其中仅 1 处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的国际货运仓库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瑕疵物业总面积的 2.50%，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57%。如本题第（1）问所述，该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主管机关认定该等建筑不属于违法建筑，该处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因此该等主要生产用房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的瑕疵物业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主要系无证物业及有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其中，坐落在上海地区的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以及向东航投资租赁的 60,029.6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发行人的一级枢纽货站，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本题第（1）问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7 处物业房屋，面积合计 248,496.58 平方米，占发行人瑕疵物业总面积的 57.58%，

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6.01%，上海机场集团作为机场管理机构及产权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手续，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该等出租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无拆除或用途变更计划，因此该等主要生产用房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东航投资租赁的 60,029.66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瑕疵物业总面积的 13.91%，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8.7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拟于明年退租，相关业务将转移至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中，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搬迁导致的相关费用届时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 1 处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的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和其向上海机场集团租及其下属子公司赁的合计面积 248,496.5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的搬迁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向东航投资租赁的面积 60,029.66 平方米的物业拟于明年退租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自有物业中，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批复文件、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出让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合法性；

2. 获取了发行人自有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获取了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对发行人临时建筑的批复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清单，相关物业涉及的审批文件，就相关无证物业与主管机关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进行了访谈；

3. 获取了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合同，相关出租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与上海机场集团和东航股份等出租人进行了访谈；

4.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房屋管理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8 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 10 处自有房屋取得合法合规，4 处临时建筑已取得了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符合《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7 处自有物业中，1 处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的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和体制改革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其余无证自有物业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被拆除不会对东航物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47 处租赁物业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发行人 7 处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合计为 248,496.58 平方米的物业，上海机场集团作为机场管理机构及产权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手续，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能够合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5 处面积合计 142,987.43 平方米的无证租赁物业，均由机场或当地国有资本投资建设，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在租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鉴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余 5 处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1,21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18%，占比很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租用的仓库或者办公室，非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物业，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物业替代，因此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租赁物业中 7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因其自有和租赁物业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管辖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和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题第（2）问中所列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检索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检索和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季鸣于2019年12月1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报批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包季鸣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并未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如前所述,发行人已按照1号准则的要求披露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	沪工商机案处字 [2016] 第 200201610057 号	2016 年 9 月 18 日	在东航产地直达微信公众号上做商品宣传时使用了绝对化用语	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	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已缴纳罚款, 及时停止发布相关广告, 并积极配合工商部门调查, 同时组织员工学习《广告法》相关规定, 提高业务能力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的该项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所受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发行人	沪公执行罚决字 [2018]100636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强调安全管理并对内部流程进行整改, 加强了流程管控和操作端管控并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 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航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 托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运输的危险品, 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国际机场分局的访谈, 处罚机关认为该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宁波海关	发行人	甬机关简违字 [2018]0008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承运货物遗失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要求各站点严格按照货运流程进行操作, 加强货物监管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p>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p> <p>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p> <p>发行人上述处罚系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作出,适用简单案件程序,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发行人	沪机关缉违字[2017]366号	2017年8月21日	未经海关放行擅自将货物发运境外	罚款人民币9,100元	<p>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就本次违规放货行为,发行人已向海关部门补录舱单信息,并加强货运监管力度,把控货物出运流程,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p> <p>《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p> <p>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四)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p> <p>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11,068.8美元,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p>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定的上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发行人	沪机关缉违字[2017]813号	2017年12月21日	未经海关放行擅自将货物发运境外	罚款人民币3,000元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就本次违规放货行为, 发行人已向海关部门补录舱单信息, 并加强货运监管力度, 把控货物出运流程, 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 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 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四)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 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 12,229.8 欧元,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 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东航快递	沪邮(黄)处(2017)2号	2017年7月13日	未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按期提交2016年快递年度报告书	罚款人民币3,000元	东航快递已缴纳罚款, 并在收到处罚后及时补交年度报告书。目前, 东航快递根据邮政管理局的最新规定每年网上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撤销、变更手续, 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 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东航快递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定的上限，且未达到规定的较大数额。 2019年1月7日，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东航快递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邮政行业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中货航	航关缉违字[2018]0013号	2018年2月6日	上海至福州过程中货物灭失	警告	中货航要求各站点严格按照货运流程进行操作，加强货物监管力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未受到罚款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桃仙机场海关	中货航	沈机关缉告字[2017]31号	2017年9月11日	承运1票单号为11219736872的货物丢失	罚款人民币700元	中货航已缴纳罚款，要求当地地面代理严格按海关规定对监管货物进行管理，积极进行整改，并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 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四)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 中货航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5,207.9元，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上海浦东国	中货航	沪浦机关稽违	2019年4	承运货物灭失	罚款	中货航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际机场海关		字[2019]0129号	月19日		人民币4,000元	要求各站点严格按照货运流程进行操作,加强货物监管力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四)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 中货航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6,749.19美元,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航供应链	第2186511781号	2018年12月29日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东航供应链已缴纳罚款,进一步梳理公司管控流程,通过运行控制中心与综合事务部两部门共同监管的方式,确保公司在规定周期和频次内,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同时东航供应链引入G7物联管控系统,通过G7系统的监控、提醒、实时查看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控能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 下列情形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一)涉及责令停产停业;(二)涉及吊销许可证(照);(三)情节复杂,且罚没金额较大;环保、水务、规划、土地、林业类案件罚没金额超过30万元;其他类案件罚没金额超过10万元;(四)社会影响大(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五)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东航供应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纳罚款的凭证，查询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就行政处罚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发行人制定并全面落实了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工作。综上，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3)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有, 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仓储、货站操作、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业务环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并完成了相关认证、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货运代理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备案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	0004062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3.10.16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快递	1003607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2.27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唯航空	000113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5.09.13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方福达	0003834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08.27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兰州分公司	00014039	甘肃省商务厅	2019.04.11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供应链	0004258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04.18

（二）报关报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3122211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6.01.0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中货航	312223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08.3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东航快递	310598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长宁区站	2017.11.18	2021.11.18	报关企业
4	东唯航空	312198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崇明海关	2019.03.20	2021.07.09	报关企业
5	东航供应链	312241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7.06.22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仓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条件的经营场所，负责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设置海关监管场所。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4.08	至2022.04.19	浦东机场东航空运货栈
2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4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7.04.16	至2020.04.16	东航物流虹桥快件监管仓库
3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4.18	至2022.05.09	浦东机场第二监管仓储区
4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4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2.20	至2022.02.21	东航物流西区货站
5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2305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10.22	至2021.10.22	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
6	东航快递	沪关所字第3305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7.10.20	至2020.10.20	东航快递空运监管站（二仓604库）
7	东航供应链	沪关所字第3302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5.23	至2022.06.10	东航供应链空运监管站

（四）货站操作

发行人提供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已由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了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的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药品货物处理程序严格遵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s，药品良好分销规范）指引，并取得了 GDP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AF/UKAS）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10236067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2.12.9
2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AF/CNAS）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1023519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2.12.9
3	GDP管理体系认证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CN15/21287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SGS）	2018.9.17	2021.9.16

（五）航空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对于符合审定条件的承运人将颁发《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应当取得《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货航已根据法规要求取得了上述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书	中货航	民航运企字第011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07.01	长期
2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中货航	CKK-A-011-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1.5.31	长期
3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货航	CK-HD-20180621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8.6.25	至 2020.06.30

（六）多式联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应当获得海关颁发的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

物注册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物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6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03.19	2022.11.27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运输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366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1.09	至 2023.11.08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快递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040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0.30	至 2023.10.29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唯航空	沪交运管许可崇字310230000384号	上海市崇明县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7.09.15	至 2021.09.14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供应链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103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12.25	至 2022.12.24
6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东航快递	Z200Q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4.05.28	-
7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东方福达	SMTC-NV0232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7.08.11	至 2022.08.21

二、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经营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符合取得和实施相关经营许可的条件，相关经营许可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 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发行人提供航空速运服务、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未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中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业务环节为航空速运及仓储业务。针对航空速运业务，新型号的飞机或发动机在制造完成后，必须通过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的型号合格审定，并对每架符合要求的飞机、发动机签发出口适航证，同时民航局对每架进行复核性审查后签发标准适航证，确认飞机在设计性能方面满足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飞机方可在中国投入运营；针对仓储业务，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要求，对产生污水排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具体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2016年	84.13
2017年	77.03
2018年	85.51
2019年1-6月	49.61
合计	29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费用支出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全网货站升级改造、备用发动机购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该等项目在实施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项目中的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即员工生活排放的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将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噪声处理

项目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打印机、仓库噪声源等。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公司将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采取隔声处理等

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活及办公垃圾将分类收集，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发动机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将采用先进的飞机尾气处理技术，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进行淘汰或改造，并定期清洗三元催化器，保持飞机尾气净化性能。

(二)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对产生的排放物、噪音及生活垃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就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分别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备用发动机购置”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1日颁布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发行人的“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全网货站升级改造”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二十四、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68 普通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类，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网站检索环保处罚的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访谈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导致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107 人、5863 人、6760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航物流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6,107 人、5,863 人、6,760 人和 6,861 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44 人，降幅约 4.00%，主要系东航物流在 2017 年混改过程中对东航物流在职的员工进行安置，部分员工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转至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97 人，增幅约 15.30%，主要系东航物流独家承包经营客机腹舱业务，原东航股份从事相关业务的员工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其劳动关系相应转至东航物流，同时东航物流为满足客机腹舱业务经营的需求重新招聘了部分员工所致。因此，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业务发展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核实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取得了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及相关岗位的说明，抽查了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及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员工人数合计6,760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单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数量	派遣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派遣员工占比
东航物流	5,138	519	5,657	9.17%
中货航	376	0	376	0.00%
东航运输	327	18	345	5.22%
东航快递	142	7	149	4.70%
东方福达	138	0	138	0.00%
东唯航空	91	4	95	4.21%
合计	6,212	548	6,760	8.11%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51%股权，东航供应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总数6,861人，其中正式员工6,249人，派遣员工612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8.92%，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其中，东航供应链员工总数为112人，派遣员工51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45.54%，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数量	派遣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派遣员工占比
东航物流	5,125	535	5,660	9.45%
中货航	374	0	374	0%
东航运输	323	13	336	3.87%
东航快递	138	8	146	5.48%
东方福达	138	0	138	0%
东唯航空	90	5	95	5.26%
东航供应链	61	51	112	45.54%
合计	6,249	612	6,861	8.9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航供应链的员工总数为112人，最多可使用劳务派遣人员11人，实际派遣员工为51人，超出40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东航供应链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针对东航供应链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问题，东航供应链进行了积极的整

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航供应链员工总数为 49 人，其中正式员工 47 人，派遣员工 2 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 4.26%，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考虑到上述法规规定所规定的罚款以“逾期不改正”为前提，因此，即劳动行政部门发现并处理东航供应链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情况，也应当首先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即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企业的配合情况、整改进度及整改结果再进一步决定是否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监查部门并未就东航供应链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情况发起针对东航供应链的任何调查、问询程序，且东航供应链已整改完毕，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已不存在。根据其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东航供应链在报告期内也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因此，东航供应链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有关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东航供应链因其历史上存在的违法使用派遣员工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按照每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测算，东航供应链将承担的罚款金额较小，缴纳该笔罚款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航供应链的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就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

体如下：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覆盖比例	人数	覆盖比例	人数	覆盖比例	人数	覆盖比例	
正式员工总数	6249	100%	6,212	100%	2181	100%	2464	100%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6217	99.49%	5541	89.20%	2174	99.68%	2456	99.68%
	基本医疗保险	6217	99.49%	5541	89.20%	2174	99.68%	2456	99.68%
	工伤保险	6217	99.49%	5541	89.20%	2174	99.68%	2456	99.68%
	失业保险	6217	99.49%	5541	89.20%	2174	99.68%	2456	99.68%
	生育保险	6217	99.49%	5541	89.20%	2174	99.68%	2456	99.68%
	住房公积金	6218	99.50%	5539	89.17%	2174	99.68%	2456	99.68%

注：正式员工总数系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的员工总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年份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未缴纳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	6,217	6,249	32	99.49	协保人员，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3名；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29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541	6,212	671	89.20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法规无需缴纳社保3名；协保人员，根据法规无需缴纳1名；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665名；因在社保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无法缴纳社保1名；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1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174	2,181	7	99.68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法规无需缴纳社保5名；因在社保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无法缴纳社保1名；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1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456	2,464	8	99.68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法规无需缴纳社保4名；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1名；因在社保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无法缴纳社保1名；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社保，后续由公司补缴2名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年份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未缴纳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	-----------------	-----------	------------	---------	-------

年份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未缴纳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218	6,249	31	99.50	协保人员, 根据法规无需缴纳公积金 2 名; 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在当月缴纳公积金, 后续由公司补缴 29 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39	6,212	673	89.17	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法规无需缴纳公积金 3 名; 协保人员, 根据法规无需缴纳 1 名; 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工无法在当月缴纳, 后续由公司补缴 667 名; 因在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 无法缴纳 1 名; 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社保, 后续由公司补缴 1 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74	2,181	7	99.68	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法规无需缴纳公积金 5 名; 因在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 无法缴纳 1 名; 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 后续由公司补缴 1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56	2,464	8	99.68	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法规无需缴纳公积金 4 名; 新入职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在当月缴纳, 后续由公司补缴 1 名; 因在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 无法缴纳 1 名; 因个人原因暂不缴纳, 后续由公司补缴 2 名

综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因退休返聘、协保人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转移手续、员工个人原因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式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对于当期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后续均已完成补缴。此外, 有一名员工因在社保系统内显示退休状态, 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并非发行人的原因造成, 同时该名员工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对该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亦不会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保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未有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存在的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 不存在需要为该等员工进行补缴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及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

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存在的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需要为该等员工进行补缴的情况。

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前十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航油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的境外供应商海外资信报告、供应商公司网站等公开检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东航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二）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

	输), 房地产开发,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三)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国内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检测、加注业务; 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务保障相关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 进出口业务及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 民用航空保障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包括零配件)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 民用航空保障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自有土地开发和经营; 土地、设备等资产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领域的投资与管理; 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C](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四)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等业务, 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五)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企业名称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成立时间	1892 年
住所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41 Farnsworth Street, Boston, MA 02210

经营范围	电力，可循环能源，飞机发动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备等
股本结构	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GE）

（六）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9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103室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快递服务；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傅志宏（58.76%），裘志奇（8.55%），傅骞（6.54%），厦门富利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3%），王宗清（4.61%），裘笑丛（4.44%），厦门泰兴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李铁笔（2.56%），欧阳堰焯（2%），张弘（2%），陈毅森（1.6%）

（七）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526号1390室
注册资本	518万元
经营范围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仓储管理，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国联（80%）、杨孝祖（20%）

（八）NEXTDELL LIMITED

企业名称	NEXTDEL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5日
住所	WEST PIER, DUN LAOGHAIRE, COUNTY DUBLIN, IRELAND
注册资本	1欧元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装备的租赁
股权结构	Raven Aircraft Holdings Ltd 持股 100%

（九）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455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飞机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00%）

（十）Air BP Limited

企业名称	Air BP Limited
住所	Chertsey Road, Sunbury on Thames, Middlesex, TW16 7LN, United Kingdom
成立时间	1926年
股本情况	（优先股）持有年利率为8%（复利）的第一轮优先股为7,233,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持有年利率为9%（复利）的第一轮优先股为5,473,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普通股）21,525,464,000股（每股面值为0.25美元）； （库存股）1,426,265,000股（票面价值3.56亿美元）
经营范围	油气开采、开发、运输，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普通股：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positary for ADSs, through its nominee Guaranty Nominees Limited(27.31%)，BlackRock, Inc.(6.61%)； 持有年利率为8%（复利）的第一轮优先股：The National Farmers Union Mutual Insurance Society Limited(13.1%)，Hargreaves Lansdow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8.7%)，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8.1%)，Prudential plc(7.3%)； 持有年利率为9%（复利）的第一轮优先股：The National Farmers Union Mutual Insurance Society Limited(18%)，Prudential plc(11.8%)，Safr Group(5.8%)，Hargreaves Lansdow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5.8%)，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5.2%)

（十一）KLM Royal Dutch Airline

企业名称	KLM Royal Dutch Airline
成立时间	1919年10月7日
住所	荷兰北荷兰省阿姆斯特丹
注册资本	125,347,000欧元
经营范围	航空客货运输
股权结构	SAK I（持有33.59%投票权）；SAK II（持有11.25%投票权）；Dutch state（持有5.92%投票权）

（十二）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企业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广场2座11层
开办资本	5,9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民航资金提供清算服务，民航政府基金、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空管收费的征收与清算，其他民航业务资金结算，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注：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为事业单位，因此未披露股权结构

（十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注册资本	292,620.959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服务项目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旅游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工程和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696.HK）

（十四）WORLD FUEL SERVICES,INC.

企业名称	WORLD FUEL SERVICES,INC.
成立时间	1984年7月
住所	238A Thomas Road #08-01/10 Novena square Singapore 307684
股本情况	（普通股）670万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燃料和相关产品的分销以及航空，海运和陆路运输行业的服务
股权结构	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INT）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境外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及其他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上述核查，并结合本所律师所取得的相应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中，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东航产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并向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其副总经理席晟同时担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上海机场集团下属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二、前十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的原则，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东航集团	181,325.22	1	314,214.79	1	80,994.42	2	50,905.24	2	1、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大力发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向东航股份采购客机腹舱运力相应增长所致；同时，2017年度航空物流业景气向好，运价水平较2016年度有一定程度提升 2、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经营模式自2018年4月起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因而2018年度向东航股份新增支付客机腹舱承包费27.94亿元所致
上海机场集团	47,802.94	2	103,602.47	2	84,887.14	1	70,197.84	1	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随上海浦东机场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航油金额逐年上升所致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318.78	3	64,187.11	3	42,948.84	3	24,769.62	4	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 1、航油价格于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随经营规模扩张航油采购量也逐年上升 2、2017-2018年，由于航油价格等因素，发行人新增于阿姆斯特丹站点、安克雷奇站点等对其的航油采购，航点合作数量的上升进一步推动向该供应商的航油采购金额上升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08.24	4	36,517.05	4	35,918.30	4	33,677.5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平稳，向其支付的采购款为4架B777货机的经营性租赁租金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9,964.52	5	19,314.39	5	20,994.73	5	22,485.18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平稳，向其支付的采购款主要包括向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Ireland) Limited支付的1架B747货机的经营性租赁租金和向GE Engine Service, LLC支付的飞发修理费用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734.24	6	9,758.20	7	4,942.09	-	7,858.87	9	该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航空运力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2016年发行人同时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向该供应商采购从智利至洛杉矶及智利直飞国内的航空运力。2017年起,因联运合作中后续洛杉矶至国内航段的运力受限,发行人不再向该供应商采购从智利至洛杉矶的航空运力。同时,因该供应商直飞运力受限,2017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智利直飞国内的航班数量也有所下降 2、2018年较2017年增速较快,主要系自2018年起,发行人丰富了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品类,由原来的智利车厘子包机进一步拓展至智利三文鱼和加拿大龙虾包机等,同时随着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采购数量也有所上升,两者叠加促使采购金额上升
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64.72	7	6,979.50	-	-	-	-	-	欧洲作为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海外市场之一,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升在欧洲的业务服务能力。该供应商在欧洲建有较完善的清关及派送渠道,可为发行人提供目的港清关、转运和当地派送等一条龙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服务效率,因此自2018年开始新增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NEXTDELL LIMITED	4,747.35	8	9,062.37	9	9,359.73	7	9,059.94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平稳,向其支付的采购款为1架B777货机的经营性租赁租金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734.71	9	9,163.07	8	9,469.18	6	9,149.78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平稳,向其支付的采购款主要为1架B777货机的经营性租赁租金
Air BP Limited	4,543.61	10	11,696.38	6	4,274.61	-	542.96	-	1、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自2017年下半年起,因航油价格因素,发行人将该供应商选为芝加哥站点的航油供应商,以替代原供应商WORLD FUEL SERVICES,INC.所致 2、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系2017年度为下半年金额,2018年系全年金额,因而2018年度采购金额较2017年度进一步上升
KLM Royal Dutch Airline	-	-	-	-	6,221.38	9	5,221.90	-	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该供应商采购航油,主要系发行人阿姆斯特丹站点采购合同于2017年7月到期后,因航油价格因素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发行人重新选择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China Aviation Fuel(Europe) Limited 为该站点航油供应商所致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2,673.35	-	5,576.92	-	5,666.08	10	5,671.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平稳, 采购内容主要系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支付境内航路费、进近指挥费、延伸服务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81.52	-	8,725.33	10	6,760.22	8	6,045.99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 采购内容主要系采购数据费及通过其结算部分其他国家航路费
WORLD FUEL SERVICES,INC.	20.26	-	17.61	-	4,050.58	-	10,413.16	6	自 2017 年起,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主要系发行人芝加哥和安克雷奇站点在采购合同到期后, 因航油价格因素重新选择航油供应商所致, 其中芝加哥站点选择 Air BP Limited 为该站点航油供应商, 安克雷奇站点选择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为该站点航油供应商

注 1: “-”表示该供应商该期间未在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名单内

注 2: 向东航集团采购额包含其子公司东航股份、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合并数据 (资产购买除外)

注 3: 向上海机场集团采购额为上海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和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 向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China Aviation Fuel(Europe) Limited、China Aviation Oil (Europe) Ltd.和中国航油 (香港) 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 向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采购额为 GE Engine Services,LLC 和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 (Ireland) Ltd.的合并数据

注 6: 向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二)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航材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各航材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技术、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和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服务范围	机型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航技术	包括工程管理服务、飞机维修、物料（含：航材、化工品、航空附属油料、消耗类工装、机务料和航空附属油料）的保障和共享及其他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服务	B777	人民币元/空地飞行小时	3,010			
		B747		4,100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主要为更换合同清单中216项航材部附件	B777	美元/飞行小时	167.43	169.72	169.93	157.80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包括： 1、新加坡樟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564项航材部附件） 2、上海浦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182项航材部附件）	B747		487.79	436.45	457.54	458.97

注1：空地飞行小时数包括空中飞行小时数和地面滑行小时数

注2：飞行小时数指空中飞行小时数

(1) 东航技术

根据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署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东航技术的小时包修单价包含了除航材保障外的飞机维修等多种服务种类。针对东航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认为2016年度

至2018年度中货航与东航技术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2)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发行人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B777货机的航材保障供应商选择，对多家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航材保障经验、方案可执行度和费用金额等因素，最终选取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作为B777机队的航材保障供应商。

(3)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年，为解决B747机队B-2425和B-2426的航材保障，发行人经内部讨论后提出两个方案：（1）B747机队航材以往由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提供保障，基于历史良好合作关系和规模效益，将B-2425和B-2426的航材保障也纳入发行人与其的航材保障计划中；（2）发行人自行采购。针对上述两个方案，发行人与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多轮谈判并经发行人内部会议讨论，认为自行保障方式不具备规模经济效应，会形成较高资金占有成本，难以保障航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经济性。为降低航材采购成本、简化航材保障流程，且基于与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历史航材保障合作良好运行的基础，发行人最终选择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作为B747机队的航材保障供应商。

由于协议约定的航材保障种类、适用机型等不同，上述航材供应商的小时包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航油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航油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航油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单价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年1-6月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0.4657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0.4417
	3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0.4514
	4	Air BP Limited	0.4506

合计			0.4560
2018 年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0.5030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0.4590
	3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0.4771
	4	Air BP Limited	0.4666
合计			0.4839
2017 年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0.4044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0.3640
	3	KLM Royal Dutch Airline	0.3598
	4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0.3846
	5	Air BP Limited	0.3928
合计			0.3874
2016 年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0.3181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0.2555
	3	WORLD FUEL SERVICES,INC.	0.4574
	4	KLM Royal Dutch Airline	0.3244
	5	Royal Dutch Shell PLC	0.2741
合计			0.3083

注：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和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均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的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	0.4598	0.4894	0.3916	0.3142
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	0.4912	0.5359	0.4174	0.3325

注1：发行人航油各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各年度航油采购总金额/航油采购量

注2：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3：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含国内增值税口径，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为含税口径

。2016-2018年度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持续上涨，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持续上涨。2019年1-6月，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较2018年度有所回落，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航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客机腹舱承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东航股份采购客机腹舱承包并支付客机腹舱承包费，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航股份	客机腹舱承包	174,128.03	279,416.01	-	-

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支付的客机腹舱承包费公允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4. 运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力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2019年 1-6月	1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普通货物的航空包机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航线</th> <th>合同签署日</th> <th>航班期间</th> <th>航班数</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SFO-ICN-PVG</td> <td>2019-4-30</td> <td>2019-5-18至6-16</td> <td>5班</td> <td>航班单价：810,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td> </tr> <tr> <td>SFO-ICN-HFE</td> <td>2019-5-7</td> <td>2019-5-21至6-19</td> <td>5班</td> <td>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td> </tr> <tr> <td>SEA-ICN-HFE</td> <td>2019-6-10</td> <td>2019-6-25至6-26</td> <td>1班</td> <td>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td> </tr> <tr> <td>SEA-ICN-TAO</td> <td>2019-6-17</td> <td>2019-6-29至6-30</td> <td>1班</td> <td>航班单价：875,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td> </tr> </tbody> </table>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SFO-ICN-PVG	2019-4-30	2019-5-18至6-16	5班	航班单价：810,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FO-ICN-HFE	2019-5-7	2019-5-21至6-19	5班	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EA-ICN-HFE	2019-6-10	2019-6-25至6-26	1班	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EA-ICN-TAO	2019-6-17	2019-6-29至6-30	1班	航班单价：875,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SFO-ICN-PVG	2019-4-30	2019-5-18至6-16	5班	航班单价：810,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FO-ICN-HFE	2019-5-7	2019-5-21至6-19	5班	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EA-ICN-HFE	2019-6-10	2019-6-25至6-26	1班	航班单价：85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SEA-ICN-TAO	2019-6-17	2019-6-29至6-30	1班	航班单价：875,00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2	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目的港清关、转运和当地派送等服务	按协议中收费标准，相应有权向东航快递收取协议中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清关费、操作费、派送费、附加费及因发行人造成的额外产生的费用。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目的港 LHR</th> <th>目的港 CDG</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个分单的清关费</td> <td>7元/分单</td> <td>20元/分单</td> </tr> <tr> <td>运输费</td> <td>1元/千克</td> <td>1元/千克</td> </tr> <tr> <td>操作费（每天<500单）</td> <td>8.5元/分单</td> <td>15.5/分单</td> </tr> <tr> <td>操作费（每天≥500单）</td> <td>8元/分单</td> <td>15元/分单</td> </tr> </tbody> </table> 注：LHR 为伦敦希思罗国际机场，CDG 为巴黎夏尔·戴高乐机场	项目	目的港 LHR	目的港 CDG	每个分单的清关费	7元/分单	20元/分单	运输费	1元/千克	1元/千克	操作费（每天<500单）	8.5元/分单	15.5/分单	操作费（每天≥500单）	8元/分单	15元/分单											
项目	目的港 LHR	目的港 CDG																											
每个分单的清关费	7元/分单	20元/分单																											
运输费	1元/千克	1元/千克																											
操作费（每天<500单）	8.5元/分单	15.5/分单																											
操作费（每天≥500单）	8元/分单	15元/分单																											
3	上海盈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事先确认的书面报价及杂费收费标准支付款项																										
2018年	1	东航股份	采购客机腹舱运力	参见反馈回复问题 6																									
	2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普通货物的航空包机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航线</th> <th>合同签署日</th> <th>航班期间</th> <th>航班数</th> <th>单价</th> </tr> </thead> </table>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MIA-ANC-PVG	2018-1-8	2018-1-9 至 1-31	4班	航班单价：105,000美元；飞行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SEA-ANC-WUH	2018-6-12	2018-6-17	1班	航班单价：736,000元；飞行小时单价：19,200元/小时
				SCL-MIA-ANC-NGB or CGO	2018-11-14	2018-11-14 至 11-22	3班	航班单价：2,826,250元；飞行小时单价：21,000元/小时
						2018-11-24 至 12-2	3班	
		2018-12-5 至 12-9	2班					
	3	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目的港清关、转运和当地派送等服务	同“2019年1-6月”				
	4	TRANMEX LOGISTICS INTERNATIONAL(CHINA)CO.,LTD	运载新鲜水果，其中有效载荷：95吨（净重）	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395,000 美元（完整路线：SCL-LOS-ADD-BOM-CGO）				
	5	DHL	运载新鲜水果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437,700 美元（SCL-PVG），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2017年	1	东航股份	采购客机腹舱运力	参见反馈回复问题 6				
	2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普通货物的航空包机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SEA-ICN-PVG	2017-6-23	2017-7-2	1班	航班单价：110,000美元；飞行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SCL-MIA-	2017-10-16	2017-12-1	3班	航班单价：395,000美元；飞行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ANC-CGO		至12-9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2017-11-13 至 11-21	3 班																									
	3	DHL	运载新鲜水果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①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110,000 美元（SEA-PVG），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②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397,000 美元（SCL-PVG），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4	上海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每票运输中，按照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支付款项																												
	5	上海盈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事先确认的书面报价及杂费收费标准支付款项																												
2016 年	1	东航股份	采购客机腹舱运力	参见反馈回复问题 6																												
	2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普通货物的航空包机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906 1993 1329"> <thead> <tr> <th>航线</th> <th>合同签署日</th> <th>航班期间</th> <th>航班数</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L-LAX</td> <td>2016-9-29</td> <td>2016-11-8至 11-16</td> <td>5班</td> <td>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td> </tr> <tr> <td rowspan="3">SCL-LAX</td> <td rowspan="3">2016-9-29</td> <td>2016-11-18 至11-26</td> <td>5班</td> <td rowspan="3">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td> </tr> <tr> <td>2016-11-28 至12-4</td> <td>5班</td> </tr> <tr> <td>2016-12-5 至12-11</td> <td>5班</td> </tr> <tr> <td>SCL-CGO</td> <td>2016-9-29</td> <td>2016-11-17</td> <td>3班</td> <td>航班单价：395,000美元；飞行</td> </tr> </tbody> </table>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SCL-LAX	2016-9-29	2016-11-8至 11-16	5班	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SCL-LAX	2016-9-29	2016-11-18 至11-26	5班	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2016-11-28 至12-4	5班	2016-12-5 至12-11	5班	SCL-CGO	2016-9-29	2016-11-17	3班	航班单价：395,000美元；飞行
	航线	合同签署日	航班期间	航班数	单价																											
	SCL-LAX	2016-9-29	2016-11-8至 11-16	5班	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SCL-LAX	2016-9-29	2016-11-18 至11-26	5班	航班单价：279,000美元；飞行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2016-11-28 至12-4			5班																													
2016-12-5 至12-11			5班																													
SCL-CGO	2016-9-29	2016-11-17	3班	航班单价：395,000美元；飞行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至11-22	小时单价：3,000美元/小时
	3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装运货物，其中有效载荷：100吨（净重）	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400,000 美元（完整路线：SCL - BQN - LUX - CGO，BQN 和 LUX 为中转站）			
	4	DHL	运载新鲜水果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航空包机服务举例如下： ①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382,000 美元（SCL-PVG），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②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410,000 美元（SCL-CGO），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③按包机价格结算，每趟包机价格 372,000 美元（SCL-HKG），包机价格包括运输中的所有正常运营成本，不包括进出口费用等			
	5	上海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每票运输中，按照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力采购主要包括航空运力采购、货运代理采购和欧洲清关配服务采购。

（1）航空运力采购

报告期内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DHL和TRANMEX LOGISTICS INTERNATIONAL(CHINA)CO.,LTD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航快递产地直达业务的航空运力供应商，为东航快递承运智利车厘子、加拿大龙虾、美国珍宝蟹等生鲜产品。

东航快递在每年采购运力时会对市场价格有预期，并结合销售端确定能接受的运力单价上限，在采购洽谈时作为判断依据。由于航线长、时效要求高，上述公司为能够满足东航快递特定航线有效运力的主要供应商。

（2）货运代理采购

报告期内上海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盈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福达提供国内/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东方福达向外部采购航空运力时，会按照客户的要求选取相应的服务向上述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和舱位保障情况等因素，选取最佳供应商。

（3）欧洲清关配服务

报告期内，东航快递向外部采购欧洲地区目的港清关、转运和当地派送等服务时，会向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GeoPost SA和One World Express Inc Ltd.等供应商进行询价，从中选择最优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运力的具体内容不同，故采购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严格按采购制度要求，经过询价、比价环节，最终选择优质供应商。

5. 修理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修理费主要包括发动机包修费、部附件包修费、飞机日常维修费、车辆及设备日常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由 GE Engine Services,LLC 和 Pratt & Whitney Group

包修，其中 GE Engine Services,LLC 为 B2076、B2077、B2078、B2079、B2082、B2083 共 6 架飞机的发动机包修,Pratt & Whitney Group 为 B2428 的发动机包修。发行人部附件由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和东航技术包修。发行人飞机日常维修费主要系向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采购飞机 C 检服务。发行人车辆主要由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维修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修理费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维修内容
2019年 1-6月	1	GE Engine Services,LLC	<p>CF6 发动机: 以 2016 年签订的 126.58 美元/发动机飞行小时 (“EFH”) 为基准价格。</p> <p>GE90 发动机: 以 2012 年签订的 300.00 美元/EFH 为基准价格。</p> <p>上述基准价格均应根据每年经济波动、严重性、固定飞行周期的水洗检查等因素按照协议约定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p>	根据维修规范、工作范围和协议条款提供服务, 将发动机修复到可使用状态
	2	东航技术	经双方协商, 原则上采用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结算服务费用。飞机小时服务费: B777 机型 3,010 元 (人民币)、 B747 机型 4,100 元 (人民币)	包括工程管理服务、飞机维修、物料 (含: 航材、化工品、航空附属油料、消耗类工装、机务料和航空附属油料) 的保障和共享及其他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服务
	3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应提前 6 个月向中货航提供月度账单, 账单金额应基于每架飞机每年 3,800 的计费飞行小时。每架飞机每年飞行 3,800 小时的每小时固定费用为 66.42 美元; 根据每架飞机每年的实际飞行小时数, 每小时可变费用为 373.97 美元。上述每小时费用每年上调 2%	<p>主要包括:</p> <p>1、新加坡樟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 (564 项航材部附件)</p> <p>2、上海浦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 (182 项航材部附件)</p>
	4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将在预计飞行小时之前 3 个月向客户开具飞行小时收费发票。每架合格飞机的估计月发票金额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预计平均年飞行小时数除以 365, 得出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 将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乘以当月每天的飞行小时费率。飞行小时费率按照每架飞机使用寿命有所不同, 并根据每年经济波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主要为更换合同清单中 216 项航材部附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维修内容
	5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 元/工时加上 15%的工时优惠率	车辆维修服务
2018 年	1	GE Engine Services,LLC	同“2019 年 1-6 月”	同“2019 年 1-6 月”
	2	东航技术		
	3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4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5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GE Engine Services,LLC	同“2019 年 1-6 月”	同“2019 年 1-6 月”
	2	东航技术		
	3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5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GE Engine Services,LLC	同“2019 年 1-6 月”	同“2019 年 1-6 月”
	2	东航技术		
	3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 1-7 月：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应提前 6 个月向中货航提供月度账单，账单金额应基于每架飞机每年 3,800 的计费飞行小时。每架飞机每年飞行 3,800 小时的每小时固定费用为 63.43 美元；根据每架飞机每年的实际飞行小时数，每小时可变费用为 359.45 美元。上述每小时费用每年上调 2% 2016 年 8 月起：同“2019 年 1-6 月”	2016 年 1-7 月：主要包括： 1、新加坡樟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566 项航材部附件） 2、上海浦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182 项航材部附件） 2016 年 8 月起：同“2019 年 1-6 月”
	4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同“2019 年 1-6 月”	同“2019 年 1-6 月”
	5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根据机型、机号和检修项目不同收费不同：B747-2425 的 8C	按照合同提供飞机 C 检服务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维修内容
			检及整机喷漆合计为 330 万元；B747-2428 的 3C 检为 199 万元；B777-2078 的 5C 检为 81 万元；B777-2079 的 5C 检为 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采购内控流程，对于新进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需经过统一的采购比价环节，由业务人员记录参与比价的多位供应商的资质信息及报价情况，经过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采购制度要求，经过询价、比价等环节，最终选择优质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6. 数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696.HK）采购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货运系统nCargo和货邮收入结算系统。

（1）货运系统nCargo

自2007年4月起，为满足发行人货运物流的业务需求，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的货运业务特点，为发行人个性化开发了“东航物流货运系统”（nCargo）供发行人国内外各货运物流板块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系统租赁费。该系统不仅是面向货运航空公司货运销售管理业务的货运销售平台，也是面向地面物流货站的地面物流处理平台，同时能够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是发行人货运物流业务的重要系统之一。

根据东航物流、中货航分别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货运系统租用协议，系统租赁费分为地面操作信息服务费和承运信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范围	地面操作信息服务费	承运信息服务费
国内	每运单人民币1.5元	每运单人民币1元
国际	每运单人民币3元	每运单人民币3元

由于nCargo是定制化的系统，故采购单价无法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协议约定的服务测算各项成本，包括系统服务器等硬件投入、专线等通讯服务费、技术团队的行政办公成本以及税费等，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具有公允性。

（2）货邮收入结算系统

自发行人成立起，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邮收入结算服务，并针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结算需求不断对货邮收入结算系统进行产品升级、功能丰富、服务提升，为发行人提供个性化系统支

持服务。

根据中货航与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系统服务协议，货邮收入结算系统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范围	货单联量（万/年）	货单联量（万/月）	费率（元/联）
国内	150（含）以下部分	12.50（含）以下部分	1.60
	150-360（含）部分	12.50-30（含）部分	0.90
	360（不含）以上部分	30（不含）以上部分	0.60
国际	100（含）以下部分	8.33（含）以下部分	4.00
	100-120（含）以上部分	8.33-10（含）以上部分	3.80
	120（不含）以上部分	10（不含）以上部分	3.50

由于货邮收入结算系统是基于多年为发行人个性化开发、升级的定制化系统，其定价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市场上没有可比的同类系统产品，故采购单价无法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

7. 飞机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Ireland） Limited、NEXTDELL LIMITED及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均为经营租赁飞机的租金。发行人与上述飞机租赁供应商均已于报告期前签署飞机租赁合同并商定租金，报告期内支付经营租赁飞机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飞机注册号	机型	出租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2428	B747-412F	GETransportationFinance(Ireland)Limited	150.00	300.00	523.67	840.00
B2076	B777-200LRF	NEXTDELL LIMITED	688.74	1,377.47	1,377.47	1,377.47
B2077	B777-200LRF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80.34	1,356.81	1,358.19	1,355.49
B2078	B777-200LRF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88.76	1,334.02	1,279.16	1,235.59
B2079	B777-200LRF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87.72	1,336.89	1,278.14	1,239.51
B2082	B777-200L	建信津七租赁	703.20	1,353.80	1,291.59	1,242.52

	RF	(天津)有限公司				
B2083	B777-200L RF	建信津七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701.91	1,355.90	1,293.86	1,247.24
合计			4,300.67	8,414.90	8,402.08	8,537.81

经营租赁飞机的租金取决于发行人拟租赁的具体飞机，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租金，具体由拟租赁飞机的机型、机龄、拟租赁年限和飞机交付时间等因素共同决定。

8. 航路费、进近指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支付的采购金额主要系通过其支付境内航线的航路费、进近指挥费、延伸服务费和民航发展基金，向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主要系通过其结算的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家的航路费。航路费和进近指挥费均系政府指导价，其中，境内的航路费及进近指挥费参照《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执行，其他国家的航路费单价参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民航发展基金参照《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执行。

三、航油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为飞机航材和航空燃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航油费分别为104,341.84万元、134,884.98万元、172,487.53万元和77,133.06万元，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为3,142.22元/吨、3,915.78元/吨、4,893.64元/吨和4,598.16元/吨，2016至2018年呈持续上升态势。航油成本上涨致使公司营业成本上涨，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假设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航油的采购均价分别上升10%和下降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航油采购量（万吨）	16.77	35.25	34.45	33.21
当前价格条件下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4,598.16	4,893.64	3,915.78	3,142.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77,133.06	172,487.53	134,884.98	104,341.84
利润总额(万元)	48,203.20	130,447.16	93,728.79	52,386.16
假设1: 航油采购均价上涨10%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5,057.98	5,383.00	4,307.36	3,456.44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84,846.37	189,750.89	148,388.48	114,788.44
利润总额(万元)	40,489.89	113,183.80	80,225.29	41,939.56
假设2: 航油采购均价下降10%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4,138.34	4,404.28	3,524.20	2,828.00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69,419.76	155,250.73	121,408.76	93,917.81
利润总额(万元)	55,916.50	147,683.96	107,205.01	62,810.19

注: 上表中航油采购金额为记入营业成本的航油费

假设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 飞发修理费的采购均价分别上升10%和下降10%,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前价格条件下				
飞发修理费用(万元)	21,007.31	48,400.95	44,922.38	40,205.03
利润总额(万元)	48,203.20	130,447.16	93,728.79	52,386.16
假设1: 飞发修理费用采购均价上涨10%				
飞发修理费用(万元)	23,108.04	53,241.05	49,414.62	44,225.53
利润总额(万元)	46,102.47	125,607.07	89,236.55	48,365.66
假设2: 飞发修理费用采购均价下降10%				
飞发修理费用(万元)	18,906.58	43,560.86	40,430.14	36,184.53
利润总额(万元)	50,303.93	135,287.26	98,221.03	56,406.66

由上表可见, 假设报告期内航油采购均价上升10%, 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0,446.60万元、13,503.50万元、17,263.36万元和7,713.31万元; 飞发修理费用采购均价上升10%, 利润总额分别下降4,020.50万元、4,492.24万元、4,840.10万元和2,100.73万元。

为应对航空煤油价格上涨态势, 发行人主要采取或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优化机队结构

随着以GE90为代表的高推力、高可靠性的航空发动机投入使用, 相对传统四发宽

体货机，双发宽体货机在长程洲际航线上的航油经济性、维护便利性等优势更为显著。为了进一步减小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发行人未来新引进的宽体全货机将优先考虑双发布局的波音777系列，并将陆续退租四发布局的波音747。通过优化机队结构，发行人将提升飞行运营效率、节省航油成本，同时减小对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

2、收取燃油附加费

由于航空煤油价格变化将直接推动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成本增长，为应对成本波动，发行人会对客户收取浮动型燃油附加费，即随着油价的变化，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将相应上涨、下调或取消。目前，收取燃油附加费在航空运输业系较常见现象，FedEx和DHL等在航空运输服务中均会收取一定燃油附加费。通过收取燃油附加费，发行人将燃油波动风险向下游转嫁，系分散航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措施。

3、更换航油供应商

由于在不同的站点内，各家航油供应商之间存在价格竞争，发行人会比较各家给出的价格，从中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航油供应商。出于价格考虑，发行人在2017年更换了芝加哥、安克雷奇、阿姆斯特丹等一批站点的航油供应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航油采购成本。

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上述措施，但依然面临一定的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中，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东航产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提名4名董事，其副总经理席晟同时担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上海机场集团下属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8日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及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的波动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对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航油等）的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针对航油大幅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报告期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导致未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者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的境外供应商海外资信报告、客户公司网站等公开检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东航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我国三大国有骨干航空运输集团之一，形成了以航空客运为核心主业，以航空物流、航空金融、航空地产、航空食品、融资租赁、进出口贸易、航空传媒、实业发展、产业投资等为相关协同产业的“1+9”现代航空服务集成体系
成立时间	1986年8月9日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销售内容	提供承包经营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同业项目供应链、多式联运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380,860.24	29,039,964.46	27,129,641.92	24,071,376.61
净资产（万元）	7,104,450.57	6,882,088.05	6,476,885.93	5,653,832.08
营业总收入（万元）	6,665,360.56	12,794,870.94	11,157,305.35	10,184,792.85
净利润（万元）	364,087.08	498,437.57	661,112.27	577,972.76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41,620.73	82,573.00	55,393.27	30,540.92
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	8.16%	7.59%	7.23%	5.15%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	0.62%	0.65%	0.50%	0.30%

2.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企业名称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公司简介	物流行业的全球领导者，专业从事国际运送、快递服务和运输服务
成立时间	1969年
住所	德国波恩市
股本	1,236,506,759股无面值记名股票
主营业务	速运、全球货运、供应链
股权结构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PWGn）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特种仓储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百万欧元）	50,139	50,470	38,672	38,295
净资产（百万欧元）	12,474	13,873	12,903	11,350
营业收入（百万欧元）	30,833	61,550	60,444	57,334
净利润（百万欧元）	1,269	2,224	2,853	2,781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24,392.64	50,858.34	42,090.23	38,457.20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78%	4.68%	5.49%	6.48%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0%	0.09%	0.09%	0.09%

3.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经民航总局和商贸部批准，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物运输及报关服务的货运代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653室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物运输及报关服务的货运代理
股权结构	上海威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上海进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徐峰（7%），倪宾（4%），徐旭（4%），王悦（3%），陈国华（2%）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等服务、仓储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	60,035.96	51,339.02	36,091.36
净资产（万元）	-	19,980.22	16,671.68	11,939.12
营业收入（万元）	-	221,252.56	177,974.96	114,782.59
净利润（万元）	-	3,308.54	5,287.45	3,542.02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14,998.39	29,361.11	21,677.66	13,126.31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94%	2.70%	2.83%	2.21%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3.27%	12.18%	11.44%

4.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住所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4号401室
注册资本	550万元
主营业务	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的海空运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仓储、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	徐灏（80%），缪钧（20%）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仓储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872.57	53,621.15	52,802.69	34,901.32

净资产（万元）	4,246.69	4,056.83	2,229.18	1,016.96
营业收入（万元）	89,079.32	197,798.83	189,964.78	122,229.14
净利润（万元）	189.86	1,827.65	1,212.22	157.59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14,664.08	34,535.73	35,277.88	21,252.75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88%	3.18%	4.60%	3.58%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46%	17.46%	18.57%	17.39%

5.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空运、海运、陆运、合同物流）的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韩城路99号1幢A部位
注册资本	603.7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空运、海运、陆运、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股权结构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100%）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是 Deutsche Bahn 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Deutsche Bahn 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6,379,000	5,852,700	5,643,600	5,632,400
净资产（万欧元）	1,280,400	1,359,200	1,423,800	1,265,700
营业收入（万欧元）	2,201,400	4,406,500	4,269,300	4,055,700
净利润（万欧元）	20,500	54,200	76,500	71,60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10,883.87	20,715.59	9,189.26	6,371.91
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14%	1.90%	1.20%	1.07%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6%	0.03%	0.02%

6.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美国货运物流供应商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在中国成立的一级货运代理公司，主要提供进出口货物空运、海运、集运、仓储、分送、监管、报关、咨询服务以及生产商需要的整套物流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法信段9号院2幢
注册资本	232万美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劲达物流有限公司（75%），北京利康国际仓储有限公司（25%）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仓储等服务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EXPD）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 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364,699	331,455.9	311,700.8	279,087.1
净资产（万美元）	205,239.4	198,772	199,437.3	184,721.3
营业收入（万美元）	405,563	813,836.5	692,094.8	609,803.7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9,049.72	24,154.23	12,340.59	10,949.53
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78%	2.22%	1.61%	1.85%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32%	0.42%	0.25%	0.26%

7. 上海汉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汉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主要从事空运业务代理的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9日
住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58号2幢1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空运业务代理
股权结构	朱丽（45%），赵佳妮（40%），张喆（10%），叶浩楠（5%）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71.91	9,345.33	8,370.57	558.03
净资产（万元）	1,123.16	1,504.59	1,060.45	196.34
营业收入（万元）	17,552.13	47,137.15	13,804.66	1,729.50

净利润（万元）	123.16	444.14	164.11	4.7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8,937.16	21,607.65	4,819.66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75%	1.99%	0.63%	-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0.92%	45.84%	34.91%	-

8. CEVA Logistics AG

企业名称	CEVA Logistics AG
公司简介	CEVA Logistics AG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物流公司，在国家、地区或全球范围内为跨国及本地中大型公司专业设计、实施并经营复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2007 年
住所	瑞士楚格州
注册资本	22,481,910 股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EVAL）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473,300	361,500	354,700	334,000
净资产（万美元）	11,300	24,500	67,400	53,800
营业收入（万美元）	351,400	735,600	699,400	664,600
净利润（万美元）	7,000	24,200	19,700	15,90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8,628.88	18,929.27	10,913.13	5,189.01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9%	1.74%	1.42%	0.87%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35%	0.37%	0.22%	0.11%

9.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从事国际物流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国际物流服务公司之一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6 幢 D 座 1106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道路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	胡敏（100%）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00.21	12,097	-	-
净资产（万元）	3,263.78	1,449.59	-	-
营业收入（万元）	46,987.64	-	-	-
净利润（万元）	1,814.19	-	-	-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8,481.95	12,994.45	1,597.95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6%	1.19%	0.21%	-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8.05%	-	-	-

10.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企业名称：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公司简介	成立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世界上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提供者
成立时间	1907年8月28日
住所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
股本	164,239,863 股普通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0.01 美元）；695,989,113 股普通 B 股股票（截止到 2018 年 6 月价值 73,643,493,685 美元）
主营业务	国内、国际快递业务，供应链以及货运
股权结构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PS）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5,278,700	5,001,600	4,557,400	4,037,700
净资产（万美元）	442,300	303,700	102,400	42,900
营业收入（万美元）	3,520,800	7,186,100	6,658,500	6,161,00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8,479.11	16,251.50	11,751.61	11,236.64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6%	1.49%	1.53%	1.89%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	0.03%	0.03%	0.03%	0.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比重				

1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务，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注册资本	101,203.835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服务
股权结构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3128.SH）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2,170.60	547,994.85	547,966.50	512,310.82
净资产（万元）	408,154.37	394,287.47	378,685.40	358,491.05
营业收入（万元）	449,357.28	944,544.13	871,534.53	730,825.77
净利润（万元）	19,267.60	33,674.26	28,931.18	23,686.06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8,075.41	14,746.22	13,033.42	10,806.56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58%	1.36%	1.70%	1.82%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80%	1.56%	1.50%	1.48%

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已初步建立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以数据为牵引，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注册资本	441,458.5265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同城配送、仓储服务、国际快递等多种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快运服务，为生鲜、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以及保价、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

股权结构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002352.SZ）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03,727.95	7,161,456.88	5,766,016.43	4,413,488.55
净资产（万元）	3,869,108.81	3,691,394.35	3,273,263.22	2,055,666.41
营业收入（万元）	5,007,470.40	9,094,269.42	7,109,429.69	5,748,269.81
净利润（万元）	304,326.42	446,426.86	475,184.86	416,078.49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7,506.37	23,829.86	10,371.97	10,578.28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7%	2.19%	1.35%	1.78%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5%	0.26%	0.15%	0.18%

13.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企业名称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公司简介	一家注册地在西班牙主要从事运输服务的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
住所	AVENIDADEPUTACION,S/N-EDIF.INDITEX15142ARTEIXOLACORUÑA
注册资本	70,000 欧元
主营业务	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	INdustrias de DIse ño TEXtil, S.A（100%）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等服务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是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dustrias de DIse ño TEXtil, S.A（IDEXY）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INdustrias de DIse ño TEXtil, S.A 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2,724,200	2,168,400	2,023,100	1,962,100
净资产（万欧元）	1,288,100	1,468,200	1,352,200	1,275,200
营业收入（万欧元）	1,282,000	2,614,500	2,533,600	2,331,100
净利润（万欧元）	155,300	344,800	337,200	316,10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6,829.40	13,796.71	15,085.31	11,302.10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34%	1.27%	1.97%	1.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入比重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7%	0.08%	0.06%

14. FedEx Corp.

企业名称	FedEx Corp.
公司简介	一家国际性速递集团，提供隔夜快递、地面快递、重型货物运送等物流服务
成立时间	1971年
住所	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
注册资本	（普通股）31,800万股（每股面值0.1美元）
主营业务	提供隔夜快递、地面快递、重型货物运送等物流服务
股权结构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DX）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货站操作等服务

注：因财年差异，FedEx的财务数据实际为截至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和2019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5,440,300	5,328,900	5,028,100	4,634,800
营业收入（万美元）	3,481,700	6,871,600	6,233,500	5,522,700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5,735.06	16,208.91	14,257.89	10,719.87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3%	1.49%	1.86%	1.81%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0.03%	0.03%

15. 上海明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明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一家主要从事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的专业化航空货运代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9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闸路58号北楼2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赵民（30%），上海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上海迈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叶飞（15%），虞刚（15%）
销售内容	提供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仓储及其他等服务

报告期内，该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6.87	590.74	3,303.32	9,102.22
净资产（万元）	569.80	583.25	3,282.83	3,720.29
营业收入（万元）	315.78	494.30	28,927.57	30,930.08
净利润（万元）	-13.46	-95.00	226.77	517.45
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148.36	206.49	12,795.12	12,619.13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2%	1.67%	2.13%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6.98%	41.77%	44.23%	40.80%

根据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向上述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该客户的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与客户的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二）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原则，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东航集团	41,620.73	1	82,573.00	1	55,393.27	1	30,540.92	2	<p>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集团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p> <p>1、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向东航股份（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货站操作服务，报告期内随双方合作规模及货站使用单价的上升而上升</p> <p>2、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1）自2018年4月，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转为承包经营，导致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收取的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大幅上升；（2）2018年发行人向东航股份购买江苏、西北、云南等地的货站，交易完成后在该等货站为东航股份提供货站操作服务，致使货站操作业务的销售金额也有所上升</p>
DHL	24,392.64	2	50,858.34	2	42,090.23	2	38,457.20	1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98.39	3	29,361.11	4	21,677.66	4	13,126.31	4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664.08	4	34,535.73	3	35,277.88	3	21,252.7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自身业务经营良好，销售金额整体呈平稳态势，2018年度起销售额小幅下降，主要系该客户北美航线的货量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所致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10,883.87	5	20,715.59	8	9,189.26	-	6,371.91	-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系基于过去年度的良好合作，该客户与发行人新增欧洲航线的航空运输业务合作所致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49.72	6	24,154.23	5	12,340.59	9	10,949.53	8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系随着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入，该客户交予发行人运输的货量规模上升所致
上海汉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8,937.16	7	21,607.65	7	4,819.66	-	-	-	系2017年度新增客户，为拓展销售渠道、丰富客户结构，发行人与货运代理人上海汉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系发行人于2017年7月方与客户开展合作，2017年因尚处于初步业务合作阶段合作量较少，2018年度随合作的深入合作货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上升
CEVA Logistics AG	8,628.88	8	18,929.27	9	10,913.13	-	5,189.01	-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速较快，一方面系该客户交予发行人承运的货运量上升，另一方面系2017年度航空物流行业景气向好，运价水平较2016年度上升所致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81.95	9	12,994.45	-	1,597.95	-	-	-	系2017年度新增客户，发行人主要为该客户提供跨境电商解决方案服务中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服务。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系发行人于2017年7月方与客户开展合作，2017年仍处于合作初期，随着发行人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发行人对其提供的服务从跨境电商航空运输拓展到称重、扫描、贴标签等国内操作及海外清关配送等，向上下游全链条延伸，因而2018年度销售金额进一步上升
UPS	8,479.11	10	16,251.50	10	11,751.61	10	11,236.64	7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75.41	-	14,746.22	-	13,033.42	7	10,806.56	9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原因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6.37	-	23,829.86	6	10,371.97	-	10,578.28	-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基于过往年度的良好合作,发行人与顺丰控股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对发行人航空运价、资源供给、保障质量等条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顺丰控股将优先向发行人提供货源保障,进一步开展全网货运合作,因而合作货量及销售金额上升较快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6,829.40	-	13,796.71	-	15,085.31	5	11,302.10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平稳
FedEx	5,735.06	-	16,208.91	-	14,257.89	6	10,719.87	10	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明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36	-	206.49	-	12,795.12	8	12,619.13	5	2018年度起销售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该客户自身重要客户流失导致业务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注1:“-”表示该客户该期间未在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名单内

注2:向东航集团销售数据包含其子公司东航股份等合并数据

注3:向DHL销售数据为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DHL GLOBAL FORWARDING、DHL AVIATION <HK> LTD、DHL Japan,Inc.和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4:向CEVA Logistics AG销售数据为CEVA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CEVA Logistics Japan, Inc.、CEVA Freight Holland B.V.、CEVA Freight, LLC和CEVA Freight Germany GmbH的合并数据

注5:向UPS销售数据为联合包裹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UPS SCS (ASIA) LTD、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Japan) Co., Ltd.和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的合并数据

注6:向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7: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8:向FedEx销售数据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联邦快递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FedEx Trade Networks的合并数据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并结合上述材料，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此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及其他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上述核查，并结合本所律师所取得的相应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中，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东航产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导致未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者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净利润	36,552.21	-	111,295.11	50.01%	74,191.20	98.59%	37,358.6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605.13	-	103,244.74	107.11%	49,850.40	759.39%	5,800.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及贸易政策等因素呈现较强的相关关系。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贸易政策宽松的情况下，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贸易政策严峻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

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 49,850.40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759.39%，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度航空货运市场整体低迷，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公司全货机运输有所亏损；2017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强劲复苏，公司全货机运输毛利大幅上升 56,367.21 万元，同时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亦分别取得了高达 50.32% 及 97.09% 的增长率。

2018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全球贸易回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公司继续巩固现有优势，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 103,244.74 万元，较 2017 年度上升 107.11%。公司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分别上升 42.60% 及 45.44%，从而推动公司净利润整体得到增长。

2019 年 1-6 月，受到中美经贸摩擦影响，航空货运市场低迷，公司各项业务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波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扣非前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52.21 万元及 32,605.13 万元，占 2018 全年比重分别为 32.84% 及 31.58%。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基本匹配，前十大客户变动及新增均具有合理性；除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东航产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提名4名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者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问题 34：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为丰富的自营货站资源及航空运力资源。针对自营货站资源，发行人拥有广阔的货站布局，尤其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货站数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等均占据领先优势；针对航空运力资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9 架全货机及 704 架客机腹舱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且货机运营效率领先。

此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还包括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立足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体系、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等，具体如下：

（1）借力上海区位优势，依托丰富运力资源和高效运营效率，打造全面航线体系

发行人作为一家主基地在上海的航空物流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可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获得更快的业务增长。目前，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随着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支持，也将进一步推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需求增加。浦东机场作为兼具市场消费和生产驱动的货运机场，随着其未来货运量的提升，将为东航物流的持续发展创造动力。

发行人已建成以上海主基地为枢纽、拥有全国的运输网络，并在全球主要国家不断拓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9 架全货机及 704 架客机腹舱资源，依托天合联

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发行人坚持以“欧美为主、亚太为辅”的架构，通过“取消经停点、减少目的地、单点加密”等举措，稳步打造高效的国际航网结构和全面的天网体系，持续为客户货物运输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此外，发行人充分配置航空运力资源、提升运力使用效益，拥有较同行业更高的货机运营效率。发行人拥有6架B777货机和3架B747货机，两种货机分别的日利用小时数、与中航集团和南航集团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小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777 货机	B747 货机	B777 货机	B747 货机	B777 货机	B747 货机
中货航	13.1	11.9	13.5	11.4	13.1	11.1
中航集团	12.8	5.9	12.2	4.8	12.4	4.7
南航集团	13.2	1.0	12.1	1.0	10.7	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B777货机和B747货机的日利用小时数均较高。高效的运营效率将有力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充分利用自身航空运力资源、构建广阔的全球航空网络，辅以上海主基地货运枢纽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航空货运业将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基于丰富的自营货站资源，覆盖国内核心枢纽区域

除强大的运力资源外，发行人拥有广阔的货站布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站布局不仅包括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的 7 个自营货站，亦包括外地 11 个自营货站。外地自营货站的分布地点覆盖了具有高网络价值和辐射带动效应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区域。具体而言，包括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南昌、合肥、太原等城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2018 年度中国城市 GDP 五十强中的 10 个，包括上海、北京、武汉、南京、青岛、济南、西安、合肥、昆明和南昌。其辐射范围包含了长三角城市群、关中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城市群，并包含了上海、西安、武汉等国家中心城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13 个机场，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和北京、昆明、南京、西安、青岛、

武汉、济南、兰州、南昌、太原、合肥等城市的机场。2018年，上述机场总货邮吞吐量达到610.87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36.5%。

针对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的直接竞争对手分别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ACTL”）和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相较PACTL的三个货站，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机场拥有五个货站，拥有稀缺的机场货站操作及仓储资源；相较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上海虹桥机场的货站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更为领先，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

此外，相较PACTL和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不仅是地面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还兼具航空承运人的身份，可通过天合联盟与全球航空公司开展网络合作或与航空公司开展双边互惠地面代理。因此，发行人更具航空公司客户资源优势，能将天合联盟和开展双边互惠地面代理的航空公司有效引流到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合作中。

发行人以货站为“点”，运力资源为“线”，建立了“点”+“线”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整体布局。通过在关键区域建立货站实现货物流量导入，以航空货站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不仅有利于推动丝路经济带国内段京津冀城市群、关中城市群、西南城市群物流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空中丝路”，同时还积极布局服务于“一带一路”，拓展发行人航网资源覆盖的深度与广度。

（3）依托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包括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客户、航空公司、货代公司、物流公司（如DHL、顺丰控股）等，还包括菜鸟、洋码头等新兴跨境电商客户。

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发行人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的客户，特别是境外企业在选择国内综合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高。同时，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

先进性发展。因此，公司凭借着多年行业运营发展所建立的领先的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4）立足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把握混改机遇，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发行人自成立伊始便在航空物流业务瘦身提质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不断做出探索和实践。早期通过对中货航持续压减过剩运力实现收入质量提升；在传统业务板块之外成立专注新兴业务的东航快递与物流事业部，全力打造东航快供应链平台和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通过自身实践证明了商业模式转变是打破航空货运企业困局的最佳选择。2017年6月，在初步探索商业模式转型后，东航物流作为国家推动的央企混改首批试点之一，也是发改委关于民航领域混改试点的首家落地企业，进一步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完成股权多元化，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

通过本次混改，首先，发行人实现了体制机制的重要转变，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大幅提高运行效率，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其次，发行人建立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建立并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最后，本次混改引入的非国有投资者与发行人航空物流主业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通过国有和非国有航空物流全产业链的业务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公司打造航空物流行业生态圈。在业务协同与合作上，发行人可与德邦股份、联想控股和北京君联等在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产业生态圈构建等方面开展“资本+产业”的深度战略协同与业务合作。例如，普洛斯投资及德邦股份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分别在物流产业园建设运营及快运快递两个细分领域具有各自的优势，发行人与德邦股份合作推出跨境时限产品、与普洛斯在临空物流产业园项目上开展合作；联想控股及北京君联在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因而可为东航物流构建物流产业生态圈提供广泛的资源保障。

通过混改，东航物流实现了航空货运资源专业化经营，通过标准服务、时限产品，打造“空陆、空空联运”的骨干快运服务网，打造“大数据+干线运输+现代仓储+落地配”的新型商业模式；通过系统与流程的无缝对接，与客户建立紧密型业务合作关系，快速形成布局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实现“港到港”时效类产品体系的落地。发行人牢牢把握混改的历史机遇，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体系创新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东航物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抢占发展先机，打造屹立国际的民族航空物流品牌。

（5）立足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体系，打造一流服务水平

发行人根据客户价值矩阵及物流需求，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针对缩短运输时效，打造“快运输”平台；基于快运输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推出“门到门”产品，打造“快物流”平台；针对服务对象的多元化，根据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合同物流，打造“快供应链”平台。

发行人根据货物特性、货物重量、货物流向、运输方式、客户类型、时效、地理位置等产品要素，结合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货物地面操作、仓储、信息服务、通关服务等环节的标准化服务单元，构建最小客户需求单元，通过需求单元的重组整合，为客户打造非标和标准化产品。在物流环节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报关报检一体化业务，能够极大压缩通关时间，确保快速通关，为客户带来良好的服务体验。例如，发行人与西班牙知名时装零售集团 INDITEX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东航物流考虑到其快销品的货物属性特点及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及对时效性和通关商检能力的严格要求，为其量身打造专属的物流解决方案。合作至今，通过业务合作模式的不断探索，发行人持续为 INDITEX 旗下产品提供包机运输服务和上海进口地面操作服务，已建立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6）打造“产地直达”模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发行人依托“海外直采+航空运输+分销渠道”服务链条打造国际生鲜合同物流，通过布局国内外生鲜行业，投资交易平台、冷链物流、冷链仓储等领域，构建生鲜货物供应链雏形，积极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地直达”承运的进口货物运量达到 44,610 吨。

随着国内生鲜行业市场消费不断升级，“产地直达”模式的物流产品水准日益提升。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商品由智利车厘子和法国博若莱新酒，扩展到南半球三文鱼、古巴龙虾、泰国柚子、泰国芒果、泰国草虾、法国生蚝、美国珍宝蟹和加拿大龙虾等三十余个国家的数十个品种，成功组织南美洲车厘子为代表的洲际水果包机项目。全货机包机航班数由 2013 年的 2 架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168 架次，进口额也由 2013 年的 0.1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18 年的 2.89 亿元人民币。目前，发行人正致力于打造集生鲜冷链增值业务于一体的冷鲜港平台，充分发挥成本优势，拓展生鲜冷链业务深度。同时，通过提供生鲜冷链一体化增值业务，改善服务品质和运输产品质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7) 完善激励机制，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通过混改，发行人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健全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一方面可以将员工个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员工的长期利益和企业的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地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发行人已拥有高效、专业和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且现有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和经营模式，对行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为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一)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和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作为首个航空集团下属货运业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申报上市的企业，发行人在航空速运和地面综合服务业务上尚无完全相似且可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

针对航空速运业务，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为中航集团和南航集团的货运业务。其中，中航集团航空货运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国货航通过货机及承包经营中国国航客机腹舱开展，国货航为非上市公司。南航集团航空货运业务虽由下属子公司南航股份(600029.SH)开展，但南航股份同时还经营航空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航空货运业务不可比。

针对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的直接竞争对手分别为PACTL和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相关可比数据无法获取。

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UPS、DHL和FedEx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较为相似。上述公司主要提供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客户需求为

核心，提供全链条物流服务中的各环节为基础组合而成的物流服务，从中收取相关费用。因此，上述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相似。此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系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板块，发行人计划以航空物流服务集成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全链条的物流服务，因此选取的上述可比公司也与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相符。

综上所述，在进行可比公司选取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业务相似性及数据可得性因素，因而选取了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UPS、DHL 和 FedEx 作为可比公司。

（二）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航空速运业务

目前，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发行人、中航集团和南航集团的货运业务。其中，中航集团航空货运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国货航通过货机及承包经营中国国航客机腹舱开展，南航集团航空货运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南航股份（600029.SH）开展。国货航和南航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1）国货航

国货航总部位于北京，以上海为远程货机主运营基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国货航拥有全货机 15 架，并独家经营中国国航 664 架客机（不含公务机）的全部客机腹舱业务。2018 年度，国货航实现营业收入 124.10 亿元，归母净利润 3.89 亿元。

（2）南航股份

南航股份总部位于广州，截至 2018 年末，南航股份拥有 14 架货机和 826 架客机的腹舱资源。2018 年度，南航股份实现货邮运输营业收入 100.26 亿元；2019 年 1-6 月，南航股份实现货邮运输营业收入 44.09 亿元。

近三年，三大航空集团的货运板块按照货邮运输量和货邮周转量排名如下表。其中，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独家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此前表中客机腹舱相关数据为委托经营模式下东航股份数据。

货邮运输量（万吨）				
序	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		货邮运输量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	市场占有率
1	中航集团	190.84	25.84%	184.16	26.09%	176.91	26.48%
2	南航集团	173.23	23.46%	167.22	23.69%	161.26	24.14%
3	中货航	144.40	19.55%	143.99	20.40%	139.54	20.89%
	合计	508.47	68.85%	495.37	70.18%	477.71	71.51%
	全行业	738.51	100.00%	705.90	100.00%	668.00	100.00%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序号	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货邮周转量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	市场占有率
1	中航集团	79.70	30.36%	75.53	31.01%	69.95	31.45%
2	南航集团	75.33	28.70%	70.09	28.78%	62.22	27.97%
3	中货航	53.93	20.54%	53.96	22.16%	48.75	21.92%
	合计	208.96	79.60%	199.58	81.95%	180.92	81.33%
	全行业	262.50	100.00%	243.55	100.00%	222.45	100.00%

数据来源：全行业数据来源于民航统计公报；中航集团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中国国航年度报告，为中国国航及下属公司数据；南航集团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南航股份年度报告，为南航股份及下属公司数据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三大航空集团货邮运输量和货邮周转量的合计市场占有率基本可达 70% 以上，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中货航货邮运输量和货邮周转量的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20%，稳居行业前三，在航空货运市场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鉴于航空货运业较高的资金壁垒、资质壁垒和资源壁垒，在经济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未来三大航空集团仍将占据航空货运行业的主导地位，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行业领先性。

2. 地面综合服务

发行人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上海，主要基于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两大机场开展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在上海浦东机场，发行人拥有浦东西区货站、浦东北区货站、浦东南区货站、浦东物流中心货站和浦东东区货站 5 个货站。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机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PACTL”），双方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各为 50% 左右，呈现平分秋色的市场竞争格局。在上海虹桥机场，发行人拥有虹桥西区货站和虹桥东区货站两个货站，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相较该竞

争对手，发行人在上海虹桥机场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前述两家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 PACTL

PACTL 成立于 1999 年，为中德合资企业，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占 51% 的股份）、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占 29% 的股份）和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占 20% 的股份）投资组建。PACTL 目前在上海浦东机场运营三个航空货运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空运货物操作服务。

(2)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于 2017 年从“上海虹港仓储公司”更名为“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虹桥货站经营管理，整合虹桥机场货运物流资源并开发衍生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鉴于机场地面综合服务主要依托于机场货站开展业务，具有较高的资源壁垒和规模壁垒，在经济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与竞争对手的行业竞争格局将保持稳定。

单位：万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货量	市场占有率	货量	市场占有率	货量	市场占有率
上海浦东机场						
发行人货站操作量	188.54	50.03%	190.45	49.80%	167.20	48.60%
机场合计货邮吞吐量	376.86	100.00%	382.43	100.00%	344.03	100.00%
上海虹桥机场						
发行人货站操作量	31.48	77.31%	31.54	77.40%	37.16	86.64%
机场合计货邮吞吐量	40.72	100.00%	40.75	100.00%	42.89	100.00%

数据来源：民航局

3.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为发行人的新兴业务，系发行人顺应新生消费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的体现，目前已布局包含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

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的四方面服务业务。发行人在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对手面向整个物流行业，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凭借在业内深耕十余年积累的运力和货站资源、专业技能以及服务经验，发行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较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同时，深挖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展资源整合能力、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外运、华贸物流为代表的国有物流企业；顺丰控股为代表的民营物流企业；FedEx、UPS 和 DHL 为代表的国外大型物流企业，其简要情况如下：

（1）FedEx

FedEx 是一家国际性速递集团，专为全球客户及企业提供全面的运输、电子贸易和商业服务。2019 财年，FedEx 实现营业收入 696.93 亿美元，净利润 5.40 亿美元。

（2）UPS

UPS 是世界上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国际快递承运、国际货运（空运、海运）、仓储服务和物流咨询等。2018 年度，UPS 实现营业收入 718.61 亿美元，净利润 47.91 亿美元；2019 年 1-6 月，UPS 实现营业收入 352.08 亿美元，净利润 27.96 亿美元。

（3）DHL

DHL 是全球著名的邮递和物流集团，专业从事国际运送、快递服务和运输，旗下主要包括 DHL Express、DHL Global Forwarding 和 DHL Supply Chain 等业务。2018 年度，DHL 实现营业收入 615.50 亿欧元，净利润 22.24 亿欧元；2019 年 1-6 月，DHL 实现营业收入 308.33 亿欧元，净利润 12.69 亿欧元。

（4）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务集中于中国发展迅速的沿海地区和战略性地区，并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网络。2018 年度，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 773.12 亿元，净利润 31.99 亿元；2019 年 1-6

月，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 377.21 亿元，净利润 15.83 亿元。

(5)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主营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具体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华贸物流属下的德祥集团、中特物流提供物流细分领域特种物流服务。2018 年度，华贸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94.45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2019 年 1-6 月，华贸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44.94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6)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已初步建立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2018 年度，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909.43 亿元，净利润 44.64 亿元；2019 年 1-6 月，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00.75 亿元，净利润 30.43 亿元。

经公开信息查询，各产品类别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比较如下表：

业务	同行业公司	经营及盈利模式	与发行人异同
航空速运	国货航	国货航负责航空货运服务及市场营销活动。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时期，制定相应的销售产品。在营销方式上，国货航也不断创新，销售部门积极与国际代理公司洽谈业务，并实现了多点的来回程捆绑销售。 目前国货航销售渠道仍以代理人为主，但在渠道拓展方面也进行过许多新的尝试，通过厂商、代理、航空公司三方捆绑直销，接触终端，取得一些效果。	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也主要与货运代理人合作，且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推出除普货外的快运业务、特种货运业务等产品。国货航、南航股份与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均主要赚取航空运费。
	南航股份	南航股份民航货邮运输业务流程包括：接收货物、预定舱位、安检、装机、输送、卸载、分拣核对、到货通知、交付货物等。与客运业务相似，南航股份的货运业务也分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两种渠道，但主要是与独立的货运代理人进行业务合作等。	综上所述，国货航与南航股份货运业务的经营、盈利模式和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相似。
地面综合服务	PACTL	PACTL 主要在上海浦东机场为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公司提供货站操作和卡车中转业务。PACTL 依据 IATA 标准地面处理协议，主要提供以下服务：货物及邮件的处理；特种货物处理；单证处理；货物查询；ULD 控制；其他服务。根据服务收费价格表，PACTL 主要收取进出港货物仓库使用费、保管费和短驳费等。	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仓储和多式联运业务服务，主要收取货站使用费、仓库租金和地面运输费。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虹桥货站经营管理，整合虹桥机场货运物流资源并开发衍生业务	综上所述，PACTL 与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盈利模式和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相似。

业务	同行业公司	经营及盈利模式	与发行人异同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和其他服务。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资源以及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专业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成为客户专业的物流合作伙伴，并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国外运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和仓储及码头服务。	从经营模式看，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揽货、货站操作、报关、航空运输、清关、配送等全链条国际物流服务或其中部分环节服务环节。从盈利模式看，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也基于各物流环节成本赚取一揽子解决方案收入。 虽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与顺丰控股、UPS、FedEx等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距，但该板块系发行人重点的发展业务。发行人计划以航空物流服务集成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全链条的物流服务。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UPS、DHL与FedEx的经营、盈利模式和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相似性。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经营模式是以提供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全过程协同整合跨境物流七大构成要素，利用好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配送以及信息等物流要素资源，形成了门到门，干线运输，港口与通关服务，单证制作，交易结算等物流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现代物流的咨询、分析诊断、设计优化、过程控制、信息服务及其推广等其他综合服务功能。 华贸物流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服务。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系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业务经营模式方面，顺丰控股采用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 顺丰控股收入主要来源于速运物流。	
	UPS	UPS系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提供者。UPS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国际快递收入、供应链服务收入和货运收入。	
	DHL	DHL是国际快递、陆地运输以及航空货运市场的领导者。从文件快递到供应链管理，DHL提供全系列的定制化解决方案。DHL主营业务包括快递、全球货运物流和供应链三大板块。	
	FedEx	FedEx为顾客和企业提供涵盖运输、电子商务等一系列的商务应用解决方案。FedEx设有环球航空及陆运网络，通常只需一至两个工作日，就能迅速运送时限紧迫的货件，实现门到门的准时送达。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请参见本题“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的回复。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中国外运（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109.25	61,494.22	62,326.20	37,591.25
净资产	28,319.91	27,853.44	25,835.06	19,889.61
营业收入	37,720.58	77,311.84	73,157.51	47,206.78
净利润	1,583.04	3,198.97	2,981.39	2,086.51
项目	华贸物流（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1.71	5,479.95	5,479.67	5,123.11
净资产	4,081.54	3,942.87	3,786.85	3,584.91
营业收入	4,493.57	9,445.44	8,715.35	7,308.26
净利润	192.68	336.74	289.31	236.86
项目	顺丰控股（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037.28	71,614.57	57,660.16	44,134.89
净资产	38,691.09	36,913.94	32,732.63	20,556.66
营业收入	50,074.70	90,942.69	71,094.30	57,482.70
净利润	3,043.26	4,464.27	4,751.85	4,160.78
项目	UPS（单位：百万美元）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87.00	50,016.00	45,574.00	40,377.00
净资产	4,423.00	3,037.00	1,024.00	429.00
营业收入	35,208.00	71,861.00	66,585.00	61,610.00
净利润	2,796.00	4,791.00	4,905.00	3,422.00
项目	DHL（单位：百万欧元）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39.00	50,470.00	38,672.00	38,295.00
净资产	12,474.00	13,873.00	12,903.00	11,350.00

营业收入	30,833.00	61,550.00	60,444.00	57,334.00
净利润	1,269.00	2,224.00	2,853.00	2,781.00
项目	FedEx（单位：百万美元）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403.00	53,289.00	50,281.00	46,348.00
净资产	17,757.00	19,294.00	17,055.00	14,531.00
营业收入	34,817.00	68,716.00	62,335.00	55,227.00
净利润	-1,230.00	4,971.00	2,953.00	1,852.00

注：因财年差异，FedEx 的财务数据实际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受退休福利计划重新计量和美国减税法案等因素的影响，FedEx 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除 FedEx 外，其他可比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和利润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

2. 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海运代理、空运代理和船舶代理，是世界领先的海运代理服务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公司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已逐渐发展成为品牌影响力强、服务专业化、网络全球化、产品多样化的现代跨境物流服务综合方案解决者和产品提供者。拥有多项行业资质，在特许物流经营及特种物流服务细分市场领域拥有较高知名度，商业模式领先，信息化和市场化能力突出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已形成拥有“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可覆盖国内外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UPS	UPS是世界上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领导性的提供者
DHL	DHL是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在全球2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FedEx	FedEx为全球220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快递和物流服务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司官网

根据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近年来物流行业公司收入和利润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反映物流行业近年来保持整体增长趋势。根据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全球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国外运、UPS等国内外物流公司均为重要参与者，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

针对发行人自身情况，从航空物流业看，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直接竞争对手为中航集团和南航集团的货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货运业务持续位居前三；发行人地面

综合服务业务在上海两大机场均占据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在上海浦东机场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保持50%左右，在上海虹桥机场按货站操作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接近80%，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从整体物流业看，发行人为我国物流业重要参与者。随着物流业的整体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也保持高速增长。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根据服务类型不同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上海，主要基于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两大机场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瓶颈主要为航油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和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等。针对以上瓶颈，发行人均制定了具体应对计划，并将按照计划推进实施，抵御上述风险，稳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1、航油价格波动

由国际原油价格决定的航空煤油成本是发行人重要的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航油费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86%、22.27%、19.11%和 17.31%，占比均较高。受原油供求关系、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航空煤油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因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航油价格波动，发行人制定应对计划如下：

(1) 优化机队结构

随着以 GE90 为代表的高推力、高可靠性的航空发动机投入使用，相对传统四发宽体货机，双发宽体货机在长程洲际航线上的航油经济性、维护便利性等优势更为显著。为了进一步减小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发行人未来新引进的宽体全货机将优先考虑双发布局的波音 777 系列，并将陆续退租四发布局的波音 747。通过优化机队结构，发行人将提升飞行运营效率、节省航油成本，同时减小对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

（2）收取燃油附加费

由于航空煤油价格变化将直接推动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成本增长，为应对成本波动，发行人会对客户收取浮动型燃油附加费，即随着油价的变化，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将相应上涨、下调或取消。目前，收取燃油附加费在航空运输业系较常见现象，FedEx 和 DHL 等在航空运输服务中均会收取一定燃油附加费。通过收取燃油附加费，发行人将燃油波动风险向下游转嫁，系分散航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利措施。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期，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对全球贸易和航空运输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业与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息息相关，因而存在一定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发行人制定应对计划如下：

（1）优化配置运力资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着直达至洛杉矶、芝加哥、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等11个国际城市的全货机航线，同时拥有客机腹舱相当规模的全球航线网络。发行人遍布全球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能有效分散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摩擦风险。

同时，发行人拥有灵活的运力及航线调配机制。2018年度，发行人新增了上海-法兰克福的货机航线，法兰克福是德国乃至欧洲重要的工商业、金融和交通中心，为发行人进一步深入开拓欧洲市场夯实基础。此外，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澳大利亚新航线的开设，持续扩充及调整产地直达的产品种类，如增加智利车厘子的包机数量以取代北美车厘子的包机数量等。

依托遍布全球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和灵活的运力调配机制，发行人能有效分散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摩擦风险，保持业务运营的稳定。

（2）服务内需市场

近年来，国内市场消费结构改善、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规模增长，消费市场呈现积极增长态势，国内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从2010年的44.9%上升至2018年的76.2%。同时以减税、消费刺激政策为代表的国家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推动内需市场扩大，有助于内需市场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发行人将把握消费提质升级的主要方向，继续推进“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布局，深耕国内时效物流产品、高标准仓储、医药冷链、生鲜冷链、进口零售跨境电商等为代表的消费升级细分市场。

（3）服务贸易经济新动能

当前出口零售跨境电商主要通过邮政、国际快递、出口专线和海外仓的形式通过电商平台面向海外商家和终端消费者。相较传统出口贸易面对大型进口商、批发商或分销商的模式，出口零售跨境电商使得企业直接面对个体批发商、零售商或终端消费者，有效减少了贸易中间环节和商品流转成本，呈现短链条、碎片化的特点。

因此，出口零售跨境电商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冲击较小，较传统贸易更容易得到境外消费者青睐。发行人拟将此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出口贸易口岸的航空枢纽服务能力，优化与发行人国际国内航空网络资源的联运衔接，提升发行人面向多元出口市场、多元客户群体物流需求的多口岸出口零售跨境电商物流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3、物流信息系统建设

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了物流行业整体向数字化供应链和智慧物流发展的趋势，发行人已初步搭建了能满足现阶段业务板块所需的信息系统，但与前沿物流企业相比在物联网搭建、快速响应供应链打造、仓配一体化、商业大数据运用等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进一步投入和加强。

因此，针对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发行人拟将40,124.2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该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计划在五至十年的建设周期内，将物联网、人工智能、商业大数据运用等前沿技术与物流使用场景升级融合，以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为基干，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跨系统的一体化平台管理，在系统的持续迭代优化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商流、信息流、物流信息的沉淀利用，实现航空物流领域的干线、仓储、落地配物流形态的变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2、发行人从业务相似性及数据可得性等角度选取了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可比性；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相似；
- 3、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和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均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在经济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和地面综合服务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 4、针对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发行人均制定了具体应对计划。

问题 3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6）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平台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中货航大楼601室	陆雪勇 14.29%; 李九鹏 14.29%; 万巍 14.29%; 沈洁民 14.29%; 梁云 14.29%; 范尔宁 14.29%; 李俊建 14.29%	无	190.9	-14,686.1	-	-116.42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30号)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李九鹏 13.22%; 范尔宁 13.22%; 王建民 6.61%; 王本康 6.61%; 梁云 6.61%; 万巍 6.61%; 许进 6.61%; 其他 22人 40.05%	无	41,946.30	41,946.30	-	3,377.27
3.	宁波市海曙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油漆的票据贸易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30号-3	胡亚婷 50%; 张玲花 50%	胡亚婷, 宁波市海曙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 董事俞雅红之嫂	210.63	22.03	69.24	-9.09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快运、整车、仓储与供应链等多元业务的综合性物流供应商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99%; 崔维星 4.48%; 其他股东 23.53%	崔维星, 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监事崔维刚兄弟	822,080.44	402,725.89	2,302,532.22	70,040.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	崔维星 43.51%; 崔维刚 4.33%; 其他 160位股东 52.52%	崔维星, 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监事崔维刚兄弟	63,249.95	10,496.12	682.84	10,740.21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份有限公司		楼 829 室						
6.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165	崔维星 99%； 施鲲翔 1%	崔维星，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监事崔维刚兄弟	5.12	-48.47	-	-1.77
7.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69	崔维星 99%； 崔维刚 1%	崔维星，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监事崔维刚兄弟	563.81	82.56	27.68	39.97
8.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67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6.36%；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91%；崔维刚 0.72%；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0.01%	崔维星，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监事崔维刚兄弟	14,539.78	14,539.78	142.85	129.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68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94%；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25%；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70%；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	崔维星，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监事崔维刚兄弟	3,856.40	3,855.13	35.45	25.70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 崔维刚 0.55%;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0.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234室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59%; 徐自发 16.71%; 崔维星 0.88%; 及其他 19名合伙人	黄志翔,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176,861.88	176,854.19	33,608.89	33,600.5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616	田文明 20%; 施鲲翔 13.33%; 崔维星 10%; 黄日发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6.67%; 及其他 6位合伙人	施鲲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1,495.29	1,494.54	-	554.58
12.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销售航空器材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委会西侧500米	韩铭 51.19%; 王海洋 6.28%; 及其他股东	韩铭,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美盛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25,838.00	15,203.60	14,495.60	1,136.00
13.	北京美盛达	接受委托提	北京市顺义区	韩铭 64%;	韩铭, 北京丰荣航空	因涉及商业	因涉及商业	因涉及商业	因涉及商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劳务服务；机场旅客服务；清洁服务	李桥镇李天路27号14幢1层101室	王海洋 16%；蔡建忠 10%；宫兆春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美盛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秘密，对方不愿意提供	秘密，对方不愿意提供	秘密，对方不愿意提供	业秘密，对方不愿意提供
1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9.04%；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37%；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97%；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25%；柳传志2.88%；宁旻1.52%；及其他股东	无	558,266,891	83,017,973	358,919,679	7,540,974
15.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智能设备、移动业务、数据中心等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林肯大厦23楼	截至2019年6月30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10%；宁旻0.01%；及其他股东	无	2,998,848.5(截至2019年3月31日，美元)	409706.3(截至2019年3月31日，美元)	5,103,794.3(截至2019年3月31日，美元)	65,720.4(截至2019年3月31日，美元)
16.	上海绿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6516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王唯涛13.89%；袁征13.89%；施征宇2.78%；及其他25名股东	王唯涛，上海绿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方				
17.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57（集中办公区）	东方浩 100%	东方浩，发行人董事	501.16	285.45	-	-1.55
18.	上海旭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孙桥路602号A	马莉 88.6%； 丁祖昱 7.22%； 卢阳 4.18%	马莉，上海旭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9.	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上城区秋涛路178号5号楼346室	王智元 5.5%；李峰 4.19%；丁祖昱 2.39%；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2%； 及其他 36 名合伙人	无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20.	北京联持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8	曾茂朝 38.19%；王晓岩石 13.45%； 李家庆 0.85%；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0.09%； 及其他 41 名合伙人	无	1,725.40	1,273.70	-	941.15
21.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1.61%；李家	无	9,064.58	7,856.88	-	58.83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伙)		7-2号	庆6.45%;及其他21名合伙人					
22.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8	朱立南28.57%、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00%;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0.02%;李家庆5.78%;及其他11名合伙人	无	6,761.79	6760.60	-	6,090.56
23.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0室-11	刘军16.29%、李家庆1.35%;及其他29名合伙人	无	9,264.37	9,054.22	-	1,865.68
24.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06号)	李家庆16.84%;王俊峰10.52%;及其他12名合伙人	无	4,113.07	3,360.77	-	7,878.11
25.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70室	陈浩39.22%;王能光28.43%;李家庆28.43%;	无	827.67	827.67	-	5,697.64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18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伙)	息咨询与调查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96%					
26.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80	郭为 14.83%, 天津玄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李家庆 2.23%; 及其他等共 44 名合伙人	无	4,035.76	4,029.63	-	71.88
27.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 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07号)	王能光 25.26%; 李家庆 16.84%; 王俊峰 10.52%; 及其他 9 名合伙人	无	3,351.05	-1.13	-	-0.0053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中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姓名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崔维星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495.02	247.52	-
王海洋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	-	-	29.67

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均已经过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德邦股份于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德邦股份开展“次日达”时限类快运产品所致。由于该业务类型为双方依据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发的试验性业务，经双方协商，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分担成本并按照各占 50% 的比例分享利润，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荣航空”）于 2016 年因飞机维修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交易实际为发行人与东航技术公司机务维修总协议项下的交易，由于东航技术公司在另行委托丰荣航空维修发行人航材时，将付款人误写为中货航，经各方协商，由中货航直接支付维修款给丰荣航空，支付的维修款在中货航与东航技术公司年底的维修费用中扣除。该交易应属于《机务维修服务总协议》下的交易，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认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中货航与东航技术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且

公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德邦股份虽与发行人均属于物流行业，但德邦股份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为大量企业客户提供快运、快递等为核心的国内零担物流服务，东航物流主要通过客机腹舱及全货机为货代等客户提供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等为核心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两者在业务开展所依托的核心资源、所提供的核心服务、所面向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有所不同，因此两者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为东航物流提供飞机维修服务，属于公司上游企业，但该维修服务属于偶发性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专门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曾在公司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保密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简历，出具的调查函，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处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在发行人处履职。经统计发行人董监高出席会议的情况，发行人的董监高均能忠诚勤勉的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因兼职过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与其董监高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亦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的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和解书等诉讼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在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合计 10 起, 其中 8 起已结案, 2 起尚未判决,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判决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货航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货损之纠纷	因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华贸”)发生货损纠纷, 中货航作为原告, 以承运人港中旅华贸为被告提起诉讼。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中货航租赁的一台发动机因租期届满需返还美国出租方工厂, 港中旅华贸作为承运人承运该发动机的美国陆路运输段。2017 年 8 月 22 日, 港中旅华贸指定的收货人于美国境内签收发动机并确认该发动机完好。2017 年 8 月 8 日, 该发动机运至出租方工厂, 经工厂检验发动机严重受损。经涉案发动机的承保保险公司核定, 在原告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4,503,165.53 美元中, 逾期退租租金损失 430,000 美元不在保险范围, 同时保险合同存在 10,000 美元的免赔额, 因此原告存在 440,000 美元的损失未得到弥补	被告港中旅华贸向原告中货航赔偿本次发动机受损全部未弥补损失共计 440,000 美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5 计算, 合人民币 3,102,000 元)	本案已开庭, 尚未判决	不适用
2	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货航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因与中货航发生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上海北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汐物流”)作为原告, 以中货航为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告中货航向原告北汐物流赔付人民币 822,229.21 元	本案已开庭, 尚未判决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纷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2016年8月18日，北汐物流受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股份”）委托，负责一批货物的订舱和报关工作，中货航实际承运该批货物至巴黎机场后，提货人发现货物损坏。该批货物的保险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向东磁股份赔付后提起诉讼向北汐物流追偿。2017年12月11日，法院判决北汐物流赔付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及其利息		

上述案件尚未结案，但鉴于第1项未审判案件发行人系原告，且两起案件诉讼金额占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和0.01%，占比极小，因此，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结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沈益超与中货航劳动合同纠纷	上诉人沈益超（原审原告）、上诉人中货航（原审被告）均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2016年4月1日立案。 沈益超系中货航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于2012年7月9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年7月21日，沈益超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克扣工资为由，书面通知中货航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收悉后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沈益超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沈益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要求其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赔偿飞行经历费用。 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沈益超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1,120,000元；2.驳回沈益超的诉讼请求；3.驳回中货航的其余诉讼请求	上诉人沈益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1,120,000元； 上诉人中货航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沈益超赔偿中货航相应飞行经历费用损失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和解结案
2	杨一峰与中货航劳	上诉人杨一峰（原审原告）、上诉人中货航（原审被告）均不服上海	上诉人杨一峰请求撤销原审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撤回强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劳动合同纠纷	<p>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立案。</p> <p>杨一峰系中货航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 年 7 月 7 日，杨一峰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克扣工资为由，书面通知中货航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收悉后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杨一峰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杨一峰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要求其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赔偿飞行经历费用。</p> <p>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杨一峰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260,000 元；2.驳回杨一峰的诉讼请求；3.驳回中货航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260,000 元；</p> <p>上诉人中货航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杨一峰赔偿中货航相应飞行经历费用损失</p>		执行申请，和解结案
3	刘思源与中货航劳动合同纠纷	<p>上诉人刘思源（原审原告）、上诉人中货航（原审被告）均不服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立案。</p> <p>刘思源系中货航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 年 7 月 21 日，刘思源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克扣工资为由，书面通知中货航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收悉后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刘思源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刘思源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要求其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赔偿飞行经历费用。</p> <p>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刘思源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120,000 元；2.驳回刘思源的诉讼请求；3.驳回中货航的其余诉讼请求</p>	<p>上诉人刘思源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120,000 元；</p> <p>上诉人中货航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刘思源赔偿中货航相应飞行经历费用损失</p>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和解结案
4	莫晓帆与中货航劳	<p>上诉人莫晓帆（原审原告）、上诉人中货航（原审被告）均不服上海</p>	<p>上诉人莫晓帆请求撤销原审</p>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撤回强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劳动合同纠纷	<p>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立案。</p> <p>莫晓帆系中货航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 年 7 月 7 日，莫晓帆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克扣工资为由，书面通知中货航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收悉后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莫晓帆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莫晓帆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要求其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赔偿飞行经历费用。</p> <p>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刘思源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260,000 元；2.驳回莫晓帆的诉讼请求；3.驳回中货航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260,000 元；</p> <p>上诉人中货航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莫晓帆赔偿中货航相应飞行经历费用损失</p>		执行申请，和解结案
5	庄晓祺与中货航劳动合同纠纷	<p>上诉人庄晓祺（原审原告）、上诉人中货航（原审被告）均不服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立案。</p> <p>庄晓祺系中货航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 年 7 月 21 日，庄晓祺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克扣工资为由，书面通知中货航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收悉后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莫晓帆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庄晓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中货航要求其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赔偿飞行经历费用。</p> <p>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庄晓祺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120,000 元；2.驳回庄晓祺的诉讼请求；3.驳回中货航的其余诉讼请求</p>	<p>上诉人庄晓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支付中货航离职补偿金 1,120,000 元；</p> <p>上诉人中货航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庄晓祺赔偿中货航相应飞行经历费用损失</p>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和解结案
6	东方福达诉台湾产	<p>上诉人东方福达（原审被告）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其与</p>	<p>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p>	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	已结案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	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物保险”）之间的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10日，东方福达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上海”）将两台服务器集群交付东方福达由其运往澳洲。2014年3月13日，因东方福达操作不当等原因，货物严重受损并完全丧失商业价值。产物保险于2014年6月26日全额赔付了保险赔款并向东方福达追偿。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东方福达向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98,926.47美元及相应利息，以及本案诉讼费	产物保险原审 诉请或发回重 审	人民 法院 （2016）沪 0115 民 初 27719 号民 事 判 决； 2. 上 诉 人 东 方 福 达 向 被 上 诉 人 产 物 保 险 支 付 298,926.47 美 元（ 按 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美 元 兑 人 民 币 汇 率 7.05 计 算， 合 人 民 币 2,107,431.61 元）； 3. 驳 回 被 上 诉 人 产 物 保 险 一 审 其 余 诉 讼 请 求	
7	杨惠兰等四人与东航快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因与东航快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上海”）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杨惠兰、沈丽珍、沈福康、沈凤娟四人作为原告，以东航快递、人保上海为被告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2018年4月19日，倪云华驾驶一辆小型客车与沈龙生相撞，致使沈龙生死亡（原告为沈龙生的妻子及子女），倪云华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东航快递为倪云华所驾驶小型客车车主，人保上海为该小型客车保险理赔人	被告人保上海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人保上海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计入交强险和商业险的部分由东航快递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人保上海在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杨惠兰等四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 合计536,000元	已结案
8	东航物流与上海爱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因与上海爱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东航物流作为原告，以上海爱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	判令被告支付运费 976,675.04元及逾期利息损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运费	终结执行程序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立案。 本案基本案情如下：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被告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货物运输，截止 2015 年 11 月 13 日，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4 月、5 月的运输费合计 976,675.04 元，该欠款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8 日逾期。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还款计划书，但仍未能支付任何款项	失	976,675.04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上述案件中，根据最终的判决结果，仅第 6 起案件需由发行人承担赔付责任，合计金额 2,107,431.61 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2%，占比极小，因此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7：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战略发展目标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其中，发行人将“三步走”战略模型作为未来五至十年战略发展路径和实施步骤的基础，即快运输-快物流-快供应链平台进化链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或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展定位
1	东航运输	为经营道路运输业务，东航物流收购东航运输原股东的股权	主要从事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多式联运业务	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2	东航快递	为布局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东航物流收购东航快递原股东的股份	主要从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	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3	东方福达	为布局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引入外部股东的合作资源而设立	主要从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主要开展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序号	名称	设立或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展定位
4	创咸实业	为西北临空产业园开发而在上海本地设立的管理平台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从事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5	开咸仓储	为西北临空产业园开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从事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6	中货航	东航股份与中远集团为从事航空货运业务合资设立中货航，后东航物流为整合航空货运业务，从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处受让中货航股权	主要从事航空速运业务	为“三步走”战略模型中“快运输”服务的提供者
7	东唯航空	为布局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引入外部股东的合作资源而设立	主要从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	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8	东航供应链	东航供应链原为东航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国际联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	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9	创咸仓储	为西北临空产业园开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从事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4 家分支机构，境内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境外设有 19 个分支机构，主要为便于发行人在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从事业务而设置。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0 的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通过东航进出口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供应链 49%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三、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中货航的其他股东为中远海物流，其所持中货航的股份原由其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持有，后于 2019 年 4 月无偿划转至其名下，中远集团为中货航设立时的股东，与东航股份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联合设立中货航，从事航空货运业务，资金来源于中远集团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利益输送。根据中远海物流的确认，其所持中货航的股份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东唯航空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其为东唯航空设立时的股东，与中货航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联合设立东唯航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利益输送。根据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确认，由于其经营不善，已不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拟向中货航出售其所持的东唯航空股权，中货航目前已与其初步达成购买意向。

东航供应链的其他股东为东航进出口，为了给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航空运输业务所需航材提供运输、仓储和物流等保障性服务，其出资设立东航供应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一）中远海物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货航的股东中远海物流出具的调查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检索，中远海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运业务及相关的货运代理，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航空运输及相关货运代理业务无利益冲突。

根据中远海物流出具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机场从事地面代理业务，2018 年东航物流为中远海物流的子公司中远海代理进口业

务提供分拨服务，为出口业务提供货物装机服务，交易金额共计约 1,217 万元。

根据中远海物流出具的调查函，其子公司中远海代理作为货运代理公司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存在业务往来，交易金额约 86 万元；其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因从事物流业务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业务往来，交易金额约 123 万元，亦与前十大客户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业务往来，交易金额约 5 万元。上述业务往来的金额均较小。

经核查，中远海物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东航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供应链的股东东航进出口出具的调查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检索，东航进出口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东航集团内部的航材供应及航材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航空运输及相关货运代理业务无利益冲突。

根据东航进出口出具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确认，东航进出口的子公司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航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2017	2016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费	243.25	573.96	458.58	1.16
	同业项目供应链	0.29	12.31	0.52	-
	应收账款	1.98	1.98	-	-
	应付账款	265.10	38.93	40.49	-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0.11	-	-
上海航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应付账款	-	-	-	325.66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	-	11.77	-

根据东航进出口出具的调查函，其子公司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提供航材保障性服务与东航物流的前十大客户东航集团存在交易往来，并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联邦快递存在交易往来。东航进出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唯航空的股东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检索，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其目前已不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分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除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通过东航进出口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供应链 49%的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4. 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或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除东航进出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49：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官网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请的情况。

问题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回复：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共 53 份，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重大合同”。

问题 5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田留文	董事长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2	汪健	董事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3	俞雅红	董事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4	宁旻	董事	联想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5	李家庆	董事	联想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6	东方浩	董事	珠海普东物流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7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天津睿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8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9	包季鸣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1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11	李志强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12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 5 名监事，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袁骏	监事会主席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2	崔维刚	股东代表监事	德邦股份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3	施征宇	股东代表监事	绿地投资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4	刘书萍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2018年第6次会议,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5	申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2018年第6次会议,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巍

陈 巍

经办律师: 苏飞

苏 飞

负责人: 吴刚

吴 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飞机租赁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向 4 家飞机租赁公司共承租 7 架飞机，中货航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出租人分别为 Nextdell Limited，住所为爱尔兰都柏林郡 Dun Laoghaire 西码头；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455 室；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322 号)；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住所为爱尔兰克莱尔郡香农市航空大厦。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Nextdell Limited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6），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各租赁期每月支付 1,147,892 美元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交付地点：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应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并按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解释	无
2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7），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每六个月调整一次	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	交付地点：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
3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架波音 B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8），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每六个月调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交付地点：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经营性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

序号	出租方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4		一架波音 B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9），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整一次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租赁			
5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82），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6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83），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7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1 架波音 747-400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428），并配备 4 台普惠 PW4056 发动机	中货航应向 GE 支付金额为每月 250,000 美元的租金，且该租金应按月提前支付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重新交付地点为上海，方式为经营性租赁	/	本协议及因为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受英格兰法律的管辖，并依照英格兰法律的规定予以解读	无

（二）地面操作服务协议

东航物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作为销售方向其客户提供地面操作服务，并与客户签订地面服务操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东航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17】18 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武汉天河、南京禄口、西安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赔偿、罚款、或诉讼的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咸阳等 10 个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东航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17】18 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赔偿、罚款、或诉讼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3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警备东路 6 号西区一号院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17】18 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武汉天河、南京禄口、西安咸阳等 10 个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赔偿、罚款、或诉讼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07】159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货站间机坪驳运，国内转国际联程货物转关、货物运抵信息服务等收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收费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60天起本协议即行失效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对方损失，由故意或者过失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填开东航物流航空货运单在南方航空航班上承运所导致的航空运输责任，由南方航空承担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5	ALL NIPPON AIRWAYS CO.,LTD (全日空航空有限公司)	1-5-2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133 Japan	地面操作服务	地面操作基本收费为0.52元/公斤，出口货邮安检费为0.07元/公斤，坡道运输费用为400元/车。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履行期限届满后，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对方损失，由故意或者过失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上海提交仲裁，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无
6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	Aieline House, 25 Airline Road, Singapore 819829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仓储驳运，货物邮包安检费，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的约定执行，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合同任何单价从2018.4.1起三年内不变	本合同从2019年5月1日生效，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若采购方就未争议部分款项逾期付款，采购方应自约定付款日起按1%/月缴纳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若东航物流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争议解决期间不停止履行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7	Silk Way West Airlines LLC. (丝绸之路西部航空)	Heydar Aliyev Internatioanl Airport, AZ1044, Baku, Azerbaijan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付总额的2%, 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上海提交仲裁, 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无
8	Asiana Airlines Inc. (韩亚航空)	Asiana Town, Kangseo P.O Box 98, 443-83(Osae-Dong) Ojeong-Ro, Gangse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偿债务总额的0.2%, 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无
9	Nippon Cargo Airlines Co., LTD. (日本货运航空公司)	Onarimon Yusen Building 9F, 3-23-5 Nishi-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9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东航物流将就其故意或过失行为向采购方承担其直接损害之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总赔偿额不应超过1,000,000美金, 且不包括500美金以下之索赔。索赔的提交时间应符合华沙公约的时间限制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关于本合同的违反, 终止, 有效性的争议, 应交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无
10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S.A. (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	Luxembourg Airport L-299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偿债务总额的0.2%的滞纳金, 若出售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义务, 并且不可补救, 采购方可直接要求重新商议价款, 或立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空公司)			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本合同自动续期		即终止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上海提交仲裁，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1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一路 529 号	国际出口货物交接服务	东航物流按照普货 0.4 元/公斤的标准向采购方收取货邮处理费，其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采购方如需要甲方提供额外或特殊服务，必须预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操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2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001 室	国际进口货物交付代理	东航物流按照普货 0.4 元/公斤，鲜活易腐，活体动物 0.5 元/公斤，快件 0.6 元/公斤的标准向采购方收取货物处理费，其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3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东大名路 359 号	国际进出口货物交接操作	甲方按照普货 0.4 元/公斤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货物货站使用费，其他收费标准按甲方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4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	国际进口货物交接操作	甲方按照普货 0.4 元/公斤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货物货站使用费，其他收费标准按甲方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未约定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5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	国际进口货物交付代理	东航物流按照普货 0.4 元/公斤，鲜活易腐，活体动物 0.5 元/公斤，快件 0.6 元/公斤的标准向康捷空收取货物处理费，其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采购方逾期五天付款，则出售方将从第六天起每日收取采购方应付费用的 0.2% 滞纳金，并有权立即停止采购方的进口货物交付代理业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三) 航油采购合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因航空速运业务的需要，需向航油供应商采购航空油料，中货航与主要的航油供应商签订的《航空油料保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6 层	航油燃料	符合 3 号喷气燃料、Jet A-1 标准	国内航班按照民航局民航发[2006]31 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6]1430 号执行，进销差价上下浮动范围 8%；港澳台及国际航班按照民航规财发[2005]182 号文件执行	主协议：长期有效。附属协议：2019.1.1-2019.6.30 除非在有效期限满前任何一方提前三十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附属协议，否则附属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附属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地点：合同约定的签约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 15 日内付款，人民币结算	逾期支付油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油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滞纳金，且有权停供航油 / 中止该协议的履行，直至中货航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该协议	均应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无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北美燃料公司)	21250 Hawthorne Blvd., suite350, Torrance CA 90503	航油燃料	14,000,000 美制加仑/年；满足喷气式飞机规范要求 和测试方法的喷气式燃油	前一周洛杉矶市场离岸普氏报价平均价格减去 0.095 美元/加仑的折扣	航空燃油供应合同自 2019.1.1 起生效，并应持续生效和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终止	交付期限内，双方将在洛杉矶机场销售 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 15 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 结算	因采购方及其相关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航空燃油或其他碳氢化合物的溢出或释放造成损害或导致索赔的，采购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任何本合同项下就有效性，合法性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并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卖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买方和买方的附属公司供应航空燃油，无需事先发出任何书面通知。
3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中国航油燃料(欧洲)有	48 Dover Street, WIS London, 4FF United	航油燃料	10,000,000 美制加仑/年，满足喷气式飞机规范要求	前一周鹿特丹市场离岸普氏报价平均价格加 1.60 欧元/立方米。价格将于每周二生效并确定，并保持稳定到下	本协议自 2019.7.1 起生效，并应持续生效和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终止	交付期限内，双方将在阿姆斯特丹机场销售 方式：每周发出	因采购方及其相关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航空燃油或其他碳氢化合物的溢出或释	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任何本合同项下就有效性，合法性和履行产生的争议	卖方有权不经事先书面通知即停止向买方及其关联企业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限公司)	Kindom		和测试方法的 喷气式燃 油	一个周一		账单, 收到账单 的 10 个自然日 内付款, 美元结 算	放造成损害或导致索 赔的, 采购方应承担相 关的赔偿责任	应通过仲裁方式解 决, 并交由新加坡国 际仲裁中心	供应航油
4	上海浦东国际 机场航空油料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国 际机场机场 大道 1 号	航油 燃料	年度需求量: 中货航须在 每年 10.31 日 前向甲方报 送下一自然 年度乙方在 各机场的用 油计划。满足 合同约定的 燃油标准	国内航班: 航空燃料综合采 购成本+进销差价的基准价。 国际航班: (新加坡市场离 岸价+3.9)*7.9*汇率*(1+ 税率)+436 元/吨	主协议: 长期有效。附属 协议: 2019.1.1-2019.6.30 除非在有效期限前任 何一方提前三十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终止附属 协议, 否则附属协议将自 动延长一年。附属协议有 效期最长为两年	地点: 上海浦东 国际机场, 方 式: 方式: 每周 发出账单, 收到 账单的 15 个自 然日内付款, 人 民币结算	逾期支付油款的, 自逾 期之日, 按照应付但未 付油款金额的万分之 五/日支付滞纳金, 且有 权停供航油/中止该协 议的履行, 直至中货航 纠正违约行为(不影响 追索油款, 逾期滞纳 金, 违约金)/解除该协 议(支付“应付未付款 的”20%违约金)	均应遵守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律, 任何争 议双方应及时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 双方一致同意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上海 分会, 按申请仲裁时 该会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 为上海, 协商/仲裁 期间, 除争议有关事 项, 双方仍应履行各 自的权利义务	无
5	World Fuel Services(Singap ore)Pte Ltd (世 界燃料服务(新 加坡)私人有限 公司)	238A Thomson Road Novena Square Tower A#08-01. Singapore 307685	航油 燃料	18,000,000 美制加仑/年; 满足合同约 定的燃油标 准	前一周新加坡市场离岸普氏 报价平均价格加上 0.0825 美 元/加仑	2019.7.1-2020.6.30	ted stevens anchorage international airport. (泰 德 斯蒂文斯安 克雷奇国际机 场), 方式: 每 周发出账单, 收 到账单的 10 个	采购方未就缺陷服务 自发现或应发现之日 起 30 日内向出售方发 出书面通知, 出售方对 本合同不负法律责任。 本协议项下之燃油及 服务均可由独立承包 商提供, 出售方对独立 承包商, 代理人, 出售	普通条款应遵守 美国佛罗里达州 之法律	无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方之转包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航空燃油交付两年后，采购方不得就该交易提起诉讼。		
6	World Fuel Services(Singapore)Pte Ltd (世界燃料服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38A Thomson Road Novena Square Tower A#08-01. Singapore 307685	航油燃料	18,000,000 美制加仑/年；满足合同约定的燃油标准	前一周墨西哥湾市场离岸价平均价格加上差价的平均值 0.0825/加仑美元	2019.7.1-2020.6.30	Chicago Ohare international airport. (俄亥俄州芝加哥国际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 10 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普通条款应遵守美国佛罗里达州之法律	无
7	World Fuel Services(Singapore)Pte Ltd (世界燃料服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38A Thomson Road Novena Square Tower A#08-01. Singapore 307685	航油燃料	16,000,000 美制加仑/年，满足合同约定的燃油标准	每加仑的价格是墨西哥湾市场离岸价前一周产品线平均价格加上差价的平均值 0.012 美元/加仑。以美元结算	2019.7.1-2021.6.30	Chicago Ohare International, US. (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 10 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普通条款应遵守美国佛罗里达州之法律	无

(四) 机务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保障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为保障飞机的安全性，向供应商采购机务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及备忘录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空港三路277号	飞机维修，地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所有服务的提供应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要求，机场当局，行业以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原则上按飞行小时服务费为计价单位结算（机型B777单价3,010元，机型B747单价4,100元），部分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协议有效期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并由双方签订的《再次延长〈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备忘录〉有效期的确认书》将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地点：上海机场 方式：委托工作结束后或每月开具账单，收到账单60日内付款，人民币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则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东航技术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2	GE90发动机包修合同	GE Engine Service, LLC(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One Neuman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发动机	执行的按EFH付费服务和补充性工作服务应无工艺缺陷	EFH维修费用包括车间检修，诊断，在翼支持服务，交通，租赁发动机服务。按EFH单位结算，为300美元（2012年美金为单位）。	发动机的交付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该期限结束前，经各方同意，续签或延长本协议	地点：未约定 方式：GE每月发出账单，中货航在收到账单30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逾期付款补救措施，GE可收取滞纳金费用，费率等于《华尔街日报》公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美元存款利率，加上100个基点，从支付到期日后第二天开始，每日对任何为支付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不适用法律冲突条款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若出现争议，双方将在60天内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若未能解决，争议将按照美国纽约州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向有管辖权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每年按照公式进行调整。			余额进行复利计算,直到 GE 收到全部款项和滞纳金。若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或约定,GE 可终止或暂停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内容	的法院寻求任何公平、临时的救济。	
3	CF6 发动机包修合同	GE Engine Service, LLC(通用电气公司)	One Neuman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GE 根据维修规范,工作范围和本协议条款提供服务,将发动机修复到可使用状态。	执行的按 EFH 付费服务和补充性工作服务应无工艺缺陷。	EFH 维修费用包括 EFH 进厂修理费用和合格拆卸,诊断,在翼支持服务,租赁发动机服务。按 EFH 单位结算,为 126.58 美元(2016 年美金为单位)。每年按照公式进行调整	自 2016.9.12-2021.9.11,除非提前终止,否则该义务将持续 5 年,各方可在初始期限结束前,经各方同意,续签或延长本协议	地点:未约定 GE 每月发出账单,中货航在收到账单 30 日内或下个月 15 号前付款,以较早时间为准,美元结算	逾期付款补救措施,通用公司可收取滞纳金,费率等于《华尔街日报》公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美元存款利率,加上 400 个基点,从支付到期日后第二天开始,每日对任何为支付余额进行复利计算,直到通用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和滞纳金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不适用法律冲突条款,若出现争议,双方将努力友好解决争议,若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第一次书面请求后 60 天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无
4	B777 机队航材	The Boeing	—	航材保障:维持其更换组	出售方将保证其可换零	每架合格飞机的估计月发票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2010 年 1 月 15 日)并返还给波	地点:波音航材中心;	如果波音在将更换组件交付给客户之	无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保障协议	Compan y (波音公司)		件库存, 为更换组件提供相关的维修、大修和改装服务	部件存货库存充足	金额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预计平均年飞行小时数除以365, 得出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采用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乘以当月每天的有效飞行小时费率	音之日起生效, 或自波音交付客户第六架飞机或2011年12月31日(以后发生者为准)起生效, 有效期十二(12)年	方式, 月结, 以美元结算	后七(7)个日历日内还未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信息, 则每日收取适用部件号当前售价的百分之一(1%)逾期退回费用, 直至波音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信息为止。如果波音在将更换组件交付给客户之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还未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信息, 则波音可自行决定向客户开具逾期退回费用和替换组件的价格的发票, 最高金额为新组件当前销售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一(110%)		

(五) 销售代理协议

货运代理人作为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的主要客户, 通过在发行人处领取运单, 集中其他货主货物统一交付发行人承运来开展合作。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中货航作为委托方与其主要货运代理人均签署了销售代理协议，委托代理人为其提供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服务，代销其舱位。该等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美商宏鹰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23楼	2018年4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成都，重庆，厦门，天津，北京，青岛，香港，大连，沈阳，台北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代理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运价文件向货主销售舱位，并根据包机、包舱、包板、包量等协议支付给委托方相应的货物运输费用。同时，委托方按运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代理方作为基本销售代理费	任何一方如违反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和支付的罚款和对第三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主要办公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无
2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韩城路99号1幢A部位	2018年7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成都，重庆，郑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3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000号	2018年8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郑州，成都，重庆，厦门，江苏，北京，西安，广东，青岛，福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4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653室	2018年10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昆明，杭州，北京，青岛，西安，广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5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2018年10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北京，成都，福州，广州，合肥，南京，宁波，厦门，深圳，天津，无锡，武汉，西安，长沙，郑州，重庆，昆明，南通，青岛，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6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1-3号楼	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北京,重庆,成都,大连,杭州,宁波,南京,西安,苏州,青岛,天津,武汉,广州,台北,香港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7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川汇二路50号6号仓库2单元C室	2019年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北京,青岛,天津,郑州,广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8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001室	2019年8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南京,杭州,成都,西安,郑州,重庆,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南昌,厦门,昆明,武汉,福州,长沙,广州,深圳 代理国际业务站点:曼谷,首尔,东京,大阪,台北,新加坡,香港,悉尼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9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653室	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0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韩城路99号1幢A部位	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1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2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建路 1000 号	2017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有效期 3 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3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联邦快递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 区西康路 300 号 本本大厦 10 楼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生 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4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北京康捷空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 临虹路 128 弄 1 号 1-3 楼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生 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5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敦豪全球货运 （中国）有限公 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 山南路 318 号东 方国际金融广场 2001 室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有效期 3 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6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内）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7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 号 401 室	2017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合同

中货航（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与东航股份（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书》，约定中货航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交割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东航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承包费用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认，双方每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结算。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其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者承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有责任向守约方做出全额赔偿，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2. 货站物业租赁协议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中货航（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与东航股份（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标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对价为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30,649,000 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东航股份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租金，如果逾期支付，东航股份有权追索相当于所欠租金 0.03% 的滞纳金。如拖欠超过 30 日且经东航股份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东航股份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协议终止前东航股份权利的享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与东航财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15 楼）于 2018 年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期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具体业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